

透視基督徒的重生

TO UNDERSTAND THE ESSENCE
OF CHRISTIAN REBIRTH

周明 傳道

致謝

親愛的讀者：

真是非常謝謝您有興趣想要讀一讀我所撰寫的這一本有關基督徒的信仰的書，我也懇切地祈求神賜給您智慧，悟性和耐心，以致您能將整本書讀完，並能領會本書中的講論，且能認清其對您的重要性。

我亦誠懇地希望這本書可以在幫助您去了解，確信和體認聖經中所宣告的，基督徒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後，不但就得著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以取代其原有那帶著罪性的舊生命而重生，成為了一個新造的人，以致行事為人上會有新生命的樣式流露出來，並且基督徒的重生與神所賜內住在基督徒裏面的聖靈，在接著基督徒持續的造就過程中乃是相輔相成等的方面，對您有所助益，以使得您能在神的帶領之下，不但會對神具有信心，藉著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得到神的拯救，並且能更進一步地在對神的信心上受到造就而長進和成熟，俾能全面，徹底，永久地活出新生命，以永遠安穩地活在神的面前，得享神所應許的豐盛，滿足和永恆的福分。

當您參讀本書時，如果您對其內容有甚麼疑問，有甚麼指教，有甚麼評論，有甚麼錯字，或是您想與我討論其他關於信仰和人生的一些問題，都請不吝在我們主道福音教會的網站上留言（www.twgc2000.net），我一定會儘快地加以回覆，加以修正。

這本書已經在美國聯邦政府的版權局（U. S. Copyright Office）註冊（註冊號碼 TXu 2-382-501）；而我目前只將本書登載在我們主道福音教會的網站上。如果以後我也將本書轉載在別處，或以另外的方式加以出版，我都會在此「致謝」一頁中通告讀者。基於「版權所有」的原則，如果有讀者想要引用或節載本書的講論和部份的內容，請先告知以取得許可，並請註明本書為出處，但請勿在未獲得許可前，以不正當的意圖轉載或翻印本書。

著者

周明謹上

本書分段大綱目錄

- 一. 基督徒的重生
- 二. 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的質疑和四種分歧的看法
 1. 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的質疑
 2. 對於基督徒的重生四種分歧的看法
 - 1) 第一種的看法
 - 2) 第二種的看法
 - 3) 第三種的看法
 - 4) 第四種的看法
- 三. 基督徒的重生的真實
 1. 基督徒流露出新生命的表現的一些實例
 2. 觀察，認識，評估和確認基督徒生命的改變所必須特別留意的兩點
 3. 基督徒生命改變所流露出的「信心的行為」與一般世人所做的「單純的善行」的對比
- 四. 人猿泰山的傳奇故事和從這個故事來透視基督徒的重生
 1. 人猿泰山的傳奇故事
 2. 從人猿泰山的故事來透視基督徒的重生—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第五種的看法
- 五. 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第五種的看法的意義和應用
 1. 從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第五種的看法來認清何謂基督徒
 2. 從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第五種的看法來了解基督徒的造就，成長和成熟
 - 1) 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是對於重生的基督徒的造就的準繩
 - 2) 神真理的道與世俗的觀念和做法，偏差的異端和邪說，以及眼見的現象的差異
 - 3) 對於神真理的道與世俗的觀念和做法，偏差的異端和邪說，以及眼見的現象的分辨
 3. 重生的基督徒與當初神所創造的亞當和夏娃的比較
- 六. 基督徒的重生與內住的聖靈的相輔相成
 1. 內住在基督徒裏面的聖靈是重生的基督徒的造就過程中的導師
 2. 關於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的一些實例
 3. 對於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的幾點提醒
 4. 聖靈在重生的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乃是絕對必要的

七. 結語

附錄 本書中所引述聖經經文的出處總覽

一. 基督徒的重生

基督徒的信仰，本於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有一個很奇特，也很重要的信念，那就是當一個人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成為了基督徒以後，他就會得著生命；而他所得著的這個生命乃是神所賜的，照著神的形像所重新創造的，一個具有真正的仁義和聖潔的生命，以致他從此就是一個新造的人。聖經中也稱這個生命為「永生」，就是指這個生命乃是永恆的生命；基督徒因為具有這個生命，就是這個永恆的生命，而能夠永遠地活在神的面前。針對此一信念，聖經中有多處的經文記著說，（讀者請留意，本書中所引述的每段的聖經經文其前後都有引號，即「」，並且緊接著每段經文之後都列有其在聖經中的出處，就是出自聖經中的舊約或新約，書卷名，幾章，幾節，和中文翻譯的來源，以明示其為聖經的經文；而經文中如有括號，即（ ），則是筆者所附加的，以說明經文中一些不易明白的部份的意思。本書中所有引述的聖經經文都是如此加以標明，並且也都全部逐段按次序地列於本書後面的附錄「本書中所引述聖經經文的出處總覽」的部份，以便於查對。另外，也請讀者務必要將本書中所引述的聖經經文都一一仔細地讀過，而不要跳過去不讀。）

- 「（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羊」是代表著耶穌所牧養的人，就是那些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人），並且得的更豐盛」（新約約翰福音十章 10 節，和合本）；
- 「但記這些事（指聖經新約約翰福音中所記載耶穌生平的一些言行和事蹟），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新約約翰福音二十章 31 節，和合本）；
-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指人相信和跟從了三一神的聖子耶穌，就得著生命；否則，就得不著生命）」（新約約翰一書五章 12 節，和合本）；
-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指三一神的聖子耶穌）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指凡是相信耶穌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新約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和合本）；
- 「信子的人（指相信三一神的聖子耶穌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指不相信三一神的聖子耶穌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新約約翰福音三章 36 節，和合本）；
- 「若有人在基督（即耶穌）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新約哥林多後書五章 17 節，和合本）；

- 「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指真正的）仁義和聖潔」（新約以弗所書四章 24 節，和合本）；
- 「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指在認識神和神的旨意的一切屬靈的真知識上不斷地被更新的意思），正如造他主的形像（指正如神的形像的意思）」（新約歌羅西書三章 10 節，和合本）。

對於不認識，不了解基督徒信仰的人而言，此一基督徒的信念是非常的奇怪，甚至荒謬。他們或許會質疑地問說，基督徒在還沒有相信和跟從耶穌之前，不都是活生生，已經是具有了生命的人嗎？為甚麼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耶穌之後，還要得著生命呢？是要得著甚麼生命呢？而且，聖經中所說基督徒要得著的這個「生命」，這個「永生」，是不是指只有基督徒死後離世才會繼續地存活著而言的呢？而非基督徒則因為不相信救主耶穌，沒有得著這個「生命」，沒有得著這個「永生」，以致其死後就是「人死如燈滅」，不復再存在了呢？如果是這個意思，那麼聖經中所說，那些不相信救主耶穌的人在永恆裏要永遠地遭受到神對罪惡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的宣告豈不是空洞的嗎？因為屆時他們都已經是不存在了，不是嗎？

要明白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後就會得著的這個「生命」是何有所指，我們必須先知道，聖經中清楚地申明，一個不相信神所差來的救主耶穌，以致不能歸向真神的人，因著他不認神，悖逆神，離棄神，敵對神等的罪過，其實乃是落得與聖潔和公義的神隔絕，不能活在神的面前，以致在神看來他乃是死了的，就是他乃是落在「靈性的死」之中；而神當初照著神的形像和樣式創造人時，使每一個人都具有的那分別善惡，對錯，是非和真假的良心，則變得是愈來愈麻木萎縮了，人的思念也變得是愈來愈虛妄愚昧了。因此，就造成他對於那關乎真神的事情變得是無知和忽視，他也成為是「欲行善而不能」，一直都陷在罪惡的轄制，捆綁和奴役之中，完全無法自己覺醒，去掙脫罪惡，而罪惡也成為了他的人性的一部份（所謂「人的罪性」），以致他不會自己主動地來尋求認識這位真神，以悔改歸向祂。因此，聖經中記著說，

- 「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舊約以賽亞書五十九章 2 節，和合本）；
-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指不相信救主耶穌的人，包括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因自己的過犯罪惡，乃是落入了「靈性的死」之中）」（新約以弗所書二章 1 節，和合本）；
- 「他們（指不相信救主耶穌的人，包括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神所賜的生命」就是指上述

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後，蒙神所賜的那個重新創造的生命），都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良心既然喪盡（指良心變得萎縮，或像被熱鐵所烙，而變得是麻木不仁），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新約以弗所書四章 18-19 節，和合本）。

所以說，不相信救主耶穌的人，包括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雖然是以其所具有的那個帶著罪性，受到罪惡的轄制，捆綁和奴役，像是「爛了的蘋果」一樣的生命繼續地存活著，但是卻不是活在神的面前了；就如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裏違背神的禁令，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而犯罪，結果他們被神逐出了那象徵是活在神的面前的伊甸園，使得他們從此只能在伊甸園之外生活，而不能再活在神的面前了一樣。

但是，如上所述，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後，卻會得著一個照著神的形像所重新創造的，具有真正的仁義和聖潔的生命，而使得基督徒不再是陷於「靈性的死」之中，並且基督徒那分別善惡，對錯，是非和真假的良心也不再是麻木遮蔽的，而是重新變得是清潔無虧的，以致基督徒能夠脫離罪惡，歸向於神，不再與神隔絕，而是活在神的面前了。聖經中記著說，

-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差我來者」是指三一神的聖父），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指基督徒因相信神所差來的救主耶穌，乃是已經出死入生了，就是已經得著了「永生」，而不再是陷於「靈性的死」之中）」（新約約翰福音五章 24 節，和合本）；
- 「你們（指基督徒）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指基督徒因在基督耶穌裏，就是因相信和跟從了救主耶穌，已經得著神所賜的生命，所以基督徒向罪當看自己是死的，就是當視自己是脫離了罪；而向神卻當看自己是活的，就是當視自己是向神活著，也就是當視自己是活在神的面前的意思）」（新約羅馬書六章 11 節，和合本）。

而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後所得著的這個（新）生命，是與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所原有的那個與世人相同，是帶著罪性，受到罪惡的轄制，捆綁和奴役，像是「爛了的蘋果」一樣的（舊）生命完全不同的（請見下文）。一般不相信救主耶穌的世人，是沒有這個新生命的；反而，世人因其帶著罪性的舊生命所犯的罪孽，是與神隔絕的，是不能活在神的面前的。

聖經中將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後，就得著神所賜的這個再造的新生命，稱為是基督徒的「重生」。但是，基督徒的重生，卻並不是人憑著自己的努力去「修身養性，培育美德，喚醒良知，行善做好，奉公守法，循規蹈矩」的結果；也不是人藉著「教化人心，法律制度，嚴懲重賞，榜樣環境，文化潮流」等方法的塑造；亦不是人在受到很大的刺激和創傷之後，針對著某一件事的「大徹大悟，洗心革面，改過自新，將功抵罪」式的改變；更不是人一時積極熱衷地去參與某項風行的「運動」的投入和表現。人這樣做，一則，人充其量只能將自己帶著罪性，像是「爛了的蘋果」一樣的舊生命局部地，表面地，一時地加以稍微修補和改善而已；二則，人也絕對不能以所做的這些去配得，去換得，去賺得，去贏得神所賜的那個新生命。臺灣的政府在早期曾提倡過一種「新生活運動」，鼓勵大家要學習歐美西方社會，要有禮貌，在公共場合講話不要太大聲，不要打麻將，不要隨地吐痰，不要講三字經的髒話，不要爭先恐後，要排隊守秩序等。在這個運動的鼓吹之下，表面上大家是都改進的比較「文明」了一些，可是人的心有變的更好嗎？社會有變的更和睦嗎？今天，臺灣的議員們開會時，彼此之間常常發生的爭鬥，是有目共睹的；就算是在美國，政治社會中爭權奪利的私心和醜態，真是暴露無遺，而不同的種族之間雖然已不再有明顯的歧視和排斥了，但是彼此無形的隔離卻依舊處處可見。

然而，神卻不是這樣做，神不是把基督徒原有的舊生命稍微地加以修補和改善，神乃是重新創造一個新的蘋果來取代那個爛了的蘋果；這就是說，神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重新創造一個具有真正的仁義和聖潔的嶄新的生命，白白地賜給凡是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基督徒，以取代基督徒原有那帶著罪性，像是「爛了的蘋果」一樣的舊生命。這是人無法做到的；而今天世上一切的生物都是由既有的生物繁殖而來的，即使是「複製（cloning）」也是需要有生命的活細胞；就算是世上最有聲望，最有成就的化學家，生物學家，醫學家，都無法用無生物合成出生物來。所以，惟有那位創造萬物（包括人）的造物主，又真又活的神，才能創造出新的生命來；這就是說，基督徒的重生乃是神奇妙大能的作為；聖經中記載，

- 「耶穌說，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卻能」（新約路加福音十八章 27 節，和合本）；
- 「（耶穌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見神的國」和「進神的國」都是指基督徒成為神的國度的子民，而活在神的面前；「從水和聖靈生的」是指基督徒

的重生乃是本於人的悔改，並且也是出於三一神的聖靈的大能的作為，請見下文）」（新約約翰福音三章 3，5 節，和合本）；

-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我們」是指基督徒，下同；「父神」是指三一神的聖父），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亦指基督徒）存留在天上的基業（請見下文中論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是對於重生的基督徒的造就的準繩」時所列舉的第九個方面的真理對「基業」的說明）」（新約彼得前書一章 3-4 節，和合本）。

所以說，基督徒的重生，就是基督徒生命的改變，並不是局部的，表面的，一時的；而是全面的，徹底的，永久的；以致基督徒行事為人的一舉一動會有新生命的樣式流露出來（請見下文），而使得基督徒能夠從自己原來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前，所落入的「靈性的死」中復活過來，就像神叫救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以後第三日從死裏復活一樣。同時，也使得基督徒能夠脫離罪惡，而不是活在「一再犯罪，又一再被神赦罪」的不良和惡性的循環當中；並且，更使得基督徒能夠以這個新生命所具有的那以神為主，尊神為大的特質，永遠安穩地活在神的面前（因為，聖經中宣告說，救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成為那永遠的贖罪祭，是為了要使所有信祂的基督徒，都白白地蒙神赦罪，以免受神對罪惡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而耶穌第三日從死裏復活則是表徵基督徒會得著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而從「靈性的死」中得以復活，以活在神的面前。如果基督徒只是蒙神赦罪，而不具有那再造的新生命，以致沒有新生命的樣式流露出來，那麼基督徒豈不是很容易就會落入「一再犯罪，又一再被神赦罪」的不良和惡性的循環當中嗎？）。關於神叫救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以後第三日從死裏復活，乃是表徵基督徒會得著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而從原來「靈性的死」中得以復活，除了上面所引述的第三段的聖經經文中宣告說，「祂（指父神）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聖經中還記著說，

- 「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指神賜給基督徒再造的新生命，以使基督徒從原來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的「靈性的死」中得以復活，就像神叫救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以後第三日從死裏復活一樣，下同）。.... 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指一同活在神的面前的意思）」（新約以弗所書二章 4-6 節，和合本）；

— 「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指叫基督徒一舉一動有新生命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指像耶穌藉著三一神的聖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新約羅馬書六章4節，和合本）。

因此，基督徒的重生乃是神將與一般的世人都具有的那個帶著罪性的舊生命完全不同的一個新生命，白白地賜給了每一位的基督徒。如果以一個比喻性的講法來加以說明，那就是神將與一般的世人都具有的「人的生命」完全不同的一個「魚的生命」賜給了每一位的基督徒。或許有人會覺得奇怪不解，我為甚麼要以一個低等的動物的魚的生命來比喻基督徒蒙神所賜的這個新生命呢？我之所以這樣地加以比喻乃是帶有歷史性和信仰上的特殊意義；從西元二世紀起一直到今日，基督徒都是以一個象徵「魚」的符號來表達自己基督徒的身份，並且也據之而彼此互認是基督徒（常會見到一些汽車上貼了這個「魚」的符號的標誌，以表示車主乃是基督徒）。這是因為耶穌被稱為是「耶穌基督，神的兒子，救主」的這個稱號乃是五個希臘文的詞句，而以此五個希臘文詞句中每一個詞句的第一個字母所組成的另一個希臘文詞句「ΙΧΘΥΣ」，就是希臘文中的「魚」這個字。所以，基督徒才會以一個象徵「魚」的符號，來表明自己乃是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也相信祂是神所差來的惟一的救主的信徒。

如上面所引述的一段聖經經文中所說的，基督徒因其所具有的新生命，在行事為人的一舉一動上必會有與一般的世人截然不同的表現流露出來；這就好像一般的世人因其所具有的「人的生命」，所以游水的時候只會不太自在地用肺呼吸，用手和腳打水和踢水；然而魚因其所具有的「魚的生命」，所以游水的時候卻是會很自在地用鰓呼吸，用鰭打水一樣（我在下文中論及「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的質疑和分歧的看法」時，還會再以這個「魚的生命」的比喻對基督徒的重生做進一步的說明）。因此，聖經中還將一般世人那帶著罪性的舊生命與基督徒那蒙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做對比；前者是帶著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諸多的罪惡，以致不能行出真正的善來；而後者則是會流露出真正的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等的美善（請見我在下文中論及「基督徒的重生的真實」時的講論）；而這就好像是以「人的生命」去游水的不自在，和以「魚的生命」去游水的自在的兩者之間的差異。

並且，聖經中更記載耶穌以「好樹」來形容基督徒那蒙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但卻以「壞樹」來形容一般世人那帶著罪性，受到罪惡的轄制，捆綁和奴役，像是「爛了的蘋果」一樣的舊生命；

- 「（耶穌說）因為沒有好樹結壞果子，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凡樹木看果子，就可以認出它來。人不是從荊棘上摘無花果，也不是從蒺藜裏摘葡萄。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新約路加福音六章43-45節，和合本）；
- 「（耶穌說）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裏豈能摘無花果呢？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新約馬太福音七章16-18節，和合本）。

這兩段的聖經經文中所說的「好果子」和「壞果子」，乃是分別指基督徒和一般的世人在行事為人的一舉一動上所會流露截然不同的表現而言的；基督徒會流露出新生命的真正的美善，而一般的世人則會流露出舊生命的諸多的罪惡。

然而，聖經中記載耶穌在向當時一位猶太人的宗教領袖尼哥底母講述「重生」時曾說（「尼哥底母」是位男士，其名字也被譯為「尼哥德慕」），基督徒的重生卻並不是回到母腹中再出生為肉身一次，而是「從水和聖靈生的」；

- 「（耶穌對尼哥底母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尼哥底母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裏來，往哪裏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新約約翰福音三章3-8節，和合本）。

如上所述，基督徒的重生乃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其意思是指基督徒的重生乃是本於人的悔改（猶太人按聖經舊約中的規定，以受水洗為信仰上潔淨的禮，而表示受洗者認罪悔改的心），並且也是出於三一神的聖靈的大能的作為，以致會帶來人的靈性的復甦，而從其原來靈性的死中復活過來。並且，耶穌在上面所引述的聖經經文中更解釋說，基督徒的重生就像吹著的風那樣，我們能感受到風在吹，我們也能聽到風吹的聲響，但是我們卻不知道風到底是怎麼吹的；同樣的，我們不知道基督徒到底是怎麼重生的，然而我們能感受到基督徒重生以後生命的改變，我們也能看見基督徒重生以後在行事為人上不同的表現。我常常跟我們教會的信徒們說，基督徒所流露出新生命的表現乃是基督徒重生的真實的最好見證。然而可惜的是，今天我們所常聽見，常讀到的大都是基督徒在身體，生活的層面上得到神的醫治，幫

助，保守和賜福的見證；而不常聽見，也不常讀到基督徒受到神的教導，帶領，幫助和指正，而在其行事為人的一舉一動上流露出新生命的表現的見證；以致，基督徒愈來愈忽視不顧其蒙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的寶貴和重要，也愈來愈不明白此新生命的意義，甚至還質疑此新生命的真實（請見我在下文中論及「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的質疑和分歧的看法」時的講論）。

但是，請不要誤會，神將再造的新生命賜給基督徒，以取代其原有帶著罪性的舊生命，並不是像一台電腦換裝新的程式以取代原有舊的程式那樣；當新的程式輸入以後，原有舊的程式就被洗掉，以致電腦只會以新的程式運作，而完全沒有原有舊的程式的痕跡。神在賜給基督徒再造的新生命的時候，並沒有像電腦改裝新的程式一樣，或是像一個人患了失去記憶症一樣，將基督徒原有的一切知識能力，記憶習慣，傾向好惡，誤解謬見，無知偏差等都完全洗掉，就像一張白紙一樣以再造的新生命重新開始。換句話說，基督徒得著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以後，乃是仍然繼續地保有其原來的知識能力，記憶習慣，傾向好惡，誤解謬見，無知偏差等。雖然基督徒原有的這一切大都是惡的，但是神因著祂「藉惡以成善」的美好的用意（請見下文），卻並沒有在賜給基督徒再造的新生命的時候，將之都完全洗掉，否則基督徒豈不都會忘記了自己以往的一切嗎？（或許有些基督徒會希望神這樣做，那麼基督徒就不會受到自己原有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誤解謬見，無知偏差等的左右而犯罪了，請見下文中對於「重生的基督徒與當初神所創造的亞當和夏娃的比較」的講論。）而且，神也沒有在基督徒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那一刻，立刻就把基督徒提到「天堂」去，使基督徒從此就脫離塵世，神乃是要基督徒繼續地留在世上。

神沒有這樣做的用意，乃是要基督徒在世上藉著學習如何與罪惡相爭戰，就是一方面與自己內心裏還沒有忘記，甚至還很留戀的惡相爭戰，另一方面也與外在世界上所充斥的惡，以及教會中所常有的異端和邪說相爭戰，而去經歷各樣的考驗，以磨煉基督徒的信心，並且靠著內住在基督徒裏面的聖靈的帶領，教導，指正，保守和鼓勵，而幫助基督徒能夠成長和成熟（請見我在下文中論及「基督徒的重生與內住的聖靈的相輔相成」時的講論），以使得基督徒愈來愈能按著神的旨意而心意更新而變化，也愈來愈不再效法這個已經是落在罪惡中的世界，且愈來愈能抗拒異端和邪說的誤導，亦愈來愈會抵擋罪惡的魔鬼千方百計的誘惑，更愈來愈活出其所具有的新生命的樣式，以致基督徒終能永遠安穩地活在神的面前。下列所引述的聖經經文表明了神對基督徒的這個美好的用意，

- 「你們要靠著主（指基督徒要靠著神），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基督徒做剛強的人乃是為了要與罪惡的魔鬼爭戰，以抵擋魔鬼對基督徒誘惑的詭計」（新約以弗所書六章 10 節，和合本）；
- 「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指基督徒，下同）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指世上所有的基督徒；基督徒彼此之間乃是信仰上的弟兄姐妹），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即耶穌）裏召你們，得享祂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願權能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新約彼得前書五章 8-11 節，和合本）；
- 「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指基督徒，下同）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固然基督徒的得救乃是完全因著神在救主耶穌裏白白的救贖的恩典，但是基督徒活出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卻是須要基督徒配合和順從內住在其裏面的聖靈，下功夫去學習與罪惡爭戰而成長才行的；請見我在下文中論及「基督徒的重生與內住的聖靈的相輔相成」時的講論）」（新約腓立比書二章 12-13 節，和合本）；
- 「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指因著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得著神的拯救的基督徒，乃是神的手藝所做的成品），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新約以弗所書二章 10 節，和合本）；
- 「親愛的弟兄啊（基督徒彼此之間乃是信仰上親愛的弟兄姐妹），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即耶穌）一同受苦，使你們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祂榮耀顯現的時候」是指將來耶穌再來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新約彼得前書四章 12-13 節，和合本）；
-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我們」是指基督徒，下同；「父神」是指三一神的聖父），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你們」亦指基督徒，下同；「基業」請見下文中論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九個方面的真理」時的說明）。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指到將來耶穌再來的時候，就會是基督徒已得著的神的

救恩最終的完全實現)；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指將來耶穌再來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新約彼得前書一章 3-7 節，和合本）。

但是，對於一位尚未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非基督徒而言，他既沒有神所賜的，照著神的形像所重新創造的新生命，也沒有聖靈內住在他的裏面，因此他是絕對不可能靠著人各樣的方法和自己多方的努力，去勝過內在和外在的罪惡，而活出基督徒所具有的那個新生命的樣式的，特別是在相信神，敬拜神，順從神，事奉神等方面。如果以上文中所引用的比喻簡單地來說，就是非基督徒既沒有神所賜「魚的生命」，又豈能像魚那樣用鰓呼吸，用鰭打水，很自在在游水一般地，去流露出如神的真正的美善呢？

再者，聖經中記載，耶穌對於神賜給基督徒的這個再造的新生命，還進一步地宣告說，

- 「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新約約翰福音六章 35 節，和合本）；
- 「（耶穌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著。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新約約翰福音六章 51 節，和合本）；
-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人子」是耶穌自稱，下同），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這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吃這糧的人，就永遠活著」（新約約翰福音六章 53-54, 58 節，和合本）。

上面所引述的第三段的聖經經文中，耶穌是用「吃祂肉，喝祂血」來表示人要徹底地，完全地，真實地相信祂，跟從祂，就好像把祂吃下去了那樣。今天我們常聽見，當父母叫孩子用功讀書時，往往會說要把整本書都吃下去，這乃是同樣的說法。而在此三段的經文中耶穌所說的「生命」，「永遠活著」，「永生」，都是指著新生命，不是指著舊生命而言的。所以說，那些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基督徒，他們不但藉著信耶穌而得著了神所賜那再造的新生命，耶穌也是那繼續地餵養他們所得到的這個新生命的糧食。換句話說，就是基督徒所得到的這個新生命必須要藉著持續不斷地相信和跟從耶穌才能得到餵養，而不至於枯萎衰殘（就像一個有舊生

命的人，也需要靠著吃飯，喝水的餵養，才不會衰亡，不是嗎？）；這也就是說，基督徒必須要一直地「吃耶穌的肉，喝耶穌的血」。所以，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不是一時的，不是一日的，也不只是今生的；而是每時的，是每日的，也是永久的。另外，那些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基督徒會「永遠活著」的意思，並不是指他們會「長生不死」地以其原有的舊生命一直地存活在世上，而是指他們會以所得著的新生命永遠地活在神的面前。

關於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後，就會得著神所賜的再造的新生命而重生，還有一宏觀性的重點我需要提出來加以說明。聖經中宣告說，一般所謂的「人類」，他們都是神最初所創造的亞當和夏娃的後裔，他們也都因亞當和夏娃所犯違背神的禁令，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的罪過，以及他們自己對神的悖逆和離棄，而落在了「靈性的死」當中，就是落在了與神隔絕，活在伊甸園之外的罪惡的世界裏，受到罪惡黑暗的權勢的轄制，捆綁和奴役之中，而不能自拔，也不能自救，以致他們乃是以其帶著罪性，像是「爛了的蘋果」一樣的舊生命存活著。但是，那些具有再造的新生命的基督徒卻不再是這些「人類」當中的一份子；因為，聖經中也宣告說，三一神的聖子救主耶穌降生為一個完全無罪的，真正的人，來到世上，照著聖父拯救人的計劃的安排，自己捨命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成為了替人贖罪的祭，並且三日後從死裏復活；因此而使得凡是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基督徒，都能夠白白地蒙神赦罪，而免受神對罪惡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並且得著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而從「靈性的死」中復活過來，以脫離罪惡，歸向於神，活在神的面前。這也就是說，亞當乃是那些悖逆了神而犯罪，因此與神隔絕，活在伊甸園之外的罪惡的世界裏的「人類」的起頭；而耶穌則是帶頭開始了一群因相信和跟從了救主耶穌而蒙神赦罪，得著那有真正的仁義和聖潔的再造的新生命，以重新活在神的面前的「新人類」。因此，我常常提醒我們教會的信徒們說，基督徒務必要認識清楚自己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後，所具有的新身份和新地位，並且去活出符合此新身份和新地位的樣式來；而千萬不要誤以為自己與信神之前沒有甚麼兩樣，仍然只是不信神的世人當中的一份子，是與世人沒有甚麼差別的，以致「依然故我」，活的也就與世人沒有甚麼差異，依舊只認同於自己信神之前所認同的人事物，也繼續地效法這個已經是落在罪惡中的世界，而不去按著神的旨意以心意更新而變化（基督徒如何按著神的旨意以心意更新而變化，請見下文）。

我在下文中還會繼續對基督徒蒙神所賜的這個再造的新生命其他方面的性質，以及此新生命與一般世人所具有的那帶著罪性的舊生命的對比，進一步地加以闡述。

二. 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的質疑和四種分歧的看法

雖然聖經中清楚地宣告了基督徒的重生，然而一般的世人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的真實性卻多有質疑；並且，即使是基督徒之間，對於基督徒的重生也有分歧的看法。茲分別地說明於下。

1. 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的質疑

好多年前的聖誕節的時候，我在報紙上讀到了一篇文章，此文章的作者訪問了幾位宗教信仰的領袖人物，包括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猶太教等，請他們各自地對聖誕節發表談話。其中有一位猶太教的拉比（rabbi，是猶太教信仰上的教師和領袖；這位猶太教的拉比不會是基督徒），就一針見血地質疑說，基督徒並不見得比非基督徒好多少。另外，我也曾遇到過一位女士（當時她還不是基督徒），她的嫂嫂是基督徒，但是卻愛錢如命，比其他的人都吝嗇小氣；這位女士就質問我說，她嫂嫂既是基督徒，為甚麼還會如此貪財。並且，有一位曾來參加我們教會的聚會的男士（當時他也不是基督徒）更對我說，他在週間的每天很早都會去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我們教會所在的美國加州與東岸紐約市華爾街的股市相差三個小時），他在證券交易所碰到了一位基督徒也在買賣股票；但是，每當股市下跌時，這位基督徒也同樣地是憂心重重，焦慮不安。這位男士有一次就忍不住地問這位基督徒說，你們基督徒不是只盼望，只羨慕那更美的天家，不是將在世上活著視為是客旅，是寄居的嗎？怎麼會也那麼在乎世上錢財的得失呢？還有，基督徒仍舊倚靠自己，倚靠別人，而不倚靠神；以及基督徒是以在世上的健康平安，成功發達，名譽聲望來斷定自己是否蒙受了神的賜福，來判定自己在神的面前是否富足；以及基督徒對於日常生活上的事物，以兆頭來定奪，靠著眼見，而不是憑著信心，甚至落到迷信的地步；以及在基督徒的集合體的教會中分門別類，以致基督徒與基督徒之間沒有彼此相愛；以及基督徒以擴展世上的國的方法和手段，去建立神真理的國度等的例子，真是屢見不鮮。也難怪世人要質疑基督徒的重生的真實性了，因為基督徒似乎與一般的世人並沒有多大的差別，甚至可能還不如世人。而不少的世人就據此而否定了基督徒的重生的真實，更因此而否定了整個基督徒的信仰的真實，就如同上述那位猶太教的拉比的言下之意。

甚至就算是基督徒，也有一些並不太確定自己或別的基督徒的重生是否是真實的，也不知道自己或別的基督徒是否流露出了新生命的表現和樣式，更不要說真正地明白基督徒的重生所代表的意義了。所以，我們有時候會聽見某一位的基督徒特別強調地說，他是「重生的」基督徒，以別於其他所謂「沒有重生的」基督徒。

這並不是正確的；因為根據聖經中的教導，每一位基督徒都必定是重生的，沒有所謂「沒有重生的」基督徒；一位基督徒如果沒有重生，那麼他根本就不是基督徒。而不少的世人之所以會質疑和否定基督徒的重生的真實，以及一些的基督徒之所以會對自己的重生的真實不太確定，第一個可能的因素乃是有一些的非基督徒，聖經中稱之為「假弟兄」（即「假信徒」），「假師傅」，「假先知」或「假使徒」，以「基督徒」的名義滲入了教會之中，謬講，附從各樣的異端和邪說；然而，因為他們並不是基督徒，也並沒有重生，所以他們不但沒有新生命的好果子結出來，並且行為不檢，以致弄壞了基督徒之名。第二個因素也可能是，如上所述，神在賜給基督徒再造的新生命的時候，並沒有像電腦改裝新的程式一樣，或是像一個人患了失去記憶症一樣，將基督徒原有的一切知識能力，記憶習慣，傾向好惡，誤解謬見，無知偏差等都完全洗掉，而使得基督徒就像一張白紙一樣以再造的新生命重新開始。所以，基督徒得著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以後，仍然是繼續地保有其原來的知識能力，記憶習慣，傾向好惡，誤解謬見，無知偏差等；並且，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前後，其身體方面也並沒有任何顯著的改變。因此，不少的世人，以及一些的基督徒往往會誤以為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和之後並沒有甚麼兩樣，基督徒仍然是以原有的舊生命活著，仍然是一般的世人當中的一份子，是與世人沒有甚麼差別的。如上所述，如果一位基督徒是這樣地想，那麼他就會「依然故我」，活的也就與世人沒有甚麼差異，依舊只認同於自己成為基督徒之前所認同的人事物，也繼續地效法這個已經是落在罪惡中的世界，以致在他行事為人的一舉一動上就缺乏新生命的樣式流露出來，結果就會造成了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的懷疑。

不少的世人質疑和否定，以及一些的基督徒不太確定基督徒的重生的真實的第三個可能的因素，則是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得著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以取代基督徒原有帶著罪性的舊生命以後，還是繼續地會犯罪，還是繼續地在犯罪的這個不可否認的事實。這第三個的因素比較不太容易去了解；為甚麼基督徒在得著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以後，卻不能夠馬上就將這個新生命百分之百完全地活出來，以致沒有在其行事為人的一舉一動上單單地流露出如神的真正的美善的表現來呢？為甚麼基督徒還是會如一般的世人那樣，繼續地犯罪呢？從上文中所引用的那個比喻來看，魚既有「魚的生命」，不是就能單單地用鰓呼吸，用鰭打水，很自在地游水嗎？而基督徒既有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但是卻並不能馬上就將這個新生命百分之百完全地活出來，這是為甚麼呢？難道基督徒的重生是虛假的嗎？難道整個基督徒的信仰也是虛假的嗎？

2. 對於基督徒的重生四種分歧的看法

由於上述有關基督徒的重生的疑惑，於是就產生了對於基督徒的重生一些分歧的看法，茲分別地說明於下。

1) 第一種的看法

這第一種的看法就是認為那些仍然在犯罪的基督徒，並不是真正的基督徒，他們並沒有真正地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因此也就沒有重生，就是沒有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所以才會再犯罪，乃是「假弟兄」，「假師傅」，「假先知」或「假使徒」之流；而真正地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基督徒，是絕對不會犯罪的。我們在教會中有時候會聽見說夫妻兩人都是基督徒，然而在吵架的時候，一方往往會對另一方說（通常是妻子會對丈夫說），「你的脾氣還是這麼壞，根本就不像是個基督徒，根本就沒有得救」之類的氣話；這就顯露了這種看法的心態。而接受第一種的看法的基督徒會認為，這第一種的看法是符合了下列一些聖經經文中的教導，

- 「凡從神生的（「從神生的」是指基督徒，下同），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裏；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神生的。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不愛弟兄的（指不愛其他的基督徒的，因基督徒彼此之間乃是信仰上的弟兄姐妹），也是如此」（新約約翰一書三章 9-10 節，和合本）；
- 「因為凡從神生的（「從神生的」是指基督徒），就勝過世界（指勝過陷在罪惡之中的世界的誘惑，下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信耶穌是神兒子的」是指基督徒，而基督徒是「勝過世界的」。）」（新約約翰一書五章 4-5 節，和合本）；
- 「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是指基督徒，下同），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指罪惡的魔鬼，下同）也就無法害他。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指那陷在罪惡之中的世界卻是在魔鬼的轄制之下）」（新約約翰一書五章 18-19 節，和合本）；
- 「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指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所原有的那個帶著罪性的舊生命，已經是與救主耶穌同釘十字架而死去了），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指原有的舊生命已經死去了的基督徒，乃是脫離了罪惡的權勢的轄制，捆綁和奴役）」（新約羅馬書六章 6 節，和合本）；

- 「（那位初世紀的使徒保羅自述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基督」即耶穌，下同；請見上面的經文中對於「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解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指因信三一神的聖子耶穌）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指救主耶穌為了要贖人的罪，而捨己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新約加拉太書二章 20 節，和合本）；
- 「（那位初世紀的使徒保羅自述說）因我活著就是基督（「基督」即耶穌；保羅因相信和跟從了救主耶穌，所以不再是以自己原有的那個帶著罪性的舊生命活著，而是以蒙神所賜的，照著神的形像所重新創造的新生命活著）」（新約腓立比書一章 21 節，和合本）。

然而，自從我於 1992 年信主受洗，於 1996 年蒙神呼召，去讀神學院，又於 1999 年神學院畢業後就一直在教會擔任傳道人迄今；這三十多年的期間，我在神的面前捫心自問，自己得罪神，虧欠人的地方真是不可勝數（在這之前，我得罪神，虧欠人的地方更是多，只是自己不知道，也不承認）。而在上面所引述的聖經經文中曾自述說，「基督（即耶穌）在我裏面活著」和「我活著就是基督（即耶穌）」的那位初世紀的使徒保羅，也在他信主受洗，熱心服事神，到處傳揚福音，建立教會多年之後，自己承認說，「在罪人中我是（現在式的「是」）個罪魁」（新約提摩太前書一章 15 節，和合本）。並且，聖經中還教導基督徒在犯了罪以後，要向神認罪，神必會赦免基督徒的罪；

- 「我們（指基督徒，下同）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新約約翰一書一章 8-10 節，和合本）。

同時，聖經中亦有相當多的經文警戒基督徒不可以再犯罪；如果照這第一種的看法所言，凡是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基督徒，都是絕對不會犯罪的，那麼又何必要對基督徒加以警戒呢？聖經中記著說，

- 「這樣，怎麼說呢？我們（指基督徒，下同）可以仍在罪中，叫（神的）恩典顯多嗎？斷乎不可！」（這句經文的意思是說，基督徒豈可認為自己可以繼續地犯罪，反正神有更多白白的赦罪的恩典賜給自己。）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指基督徒乃是脫離了罪惡的權勢的轄制，捆綁和奴

役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新約羅馬書六章1-2節，和合本）；

-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指基督徒乃是蒙受了神白白的恩典而得救的），不在律法之下（指基督徒不是因自己遵行了神的律法而得救的），就可以犯罪嗎？斷乎不可！」（這段經文的意思是說，基督徒不可以因為自己是蒙受了神白白的赦罪的恩典而得救，就以為自己可以繼續地犯罪，反正神會賜給自己赦罪的恩典。）」（新約羅馬書六章15節，和合本）。

所以，那相信和跟從了救主耶穌的基督徒是有可能仍然還是會犯罪的；而徑行地就斷然判定所有內心中和行為上仍然有過錯和缺失的基督徒都不是真正的基督徒，都沒有重生，都沒有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這並不是正確的。然而，鑑於上面所引述的聖經經文中兩個方面似乎是相互抵觸的教導，亦即一方面宣稱從神生的基督徒就不犯罪，另一方面則教導基督徒要向神認罪，以得到神的赦免，並且警戒基督徒不可以再犯罪；我就常常在想，有沒有可能基督徒蒙神所賜的新生命，確實是照著神的形像所重新創造的，是有真正的仁義和聖潔，是只會結好果子，不會結壞果子的「好樹」，是不能犯罪的，也是不會犯罪的；然而，具有此一新生命的基督徒卻是仍然會犯罪的呢？而又在怎麼樣的狀況下，這種情形會發生呢？（我在下文中還會這樣地將「基督徒蒙神所賜的新生命」和「具有此新生命的基督徒」分開地來看，以進一步地講論重生的基督徒仍然還是會犯罪的問題。）

2) 第二種的看法

這第二種的看法就是認為所謂基督徒的重生，其實就是指神賜聖靈內住在每一位基督徒的裏面，隨時隨地與每一位基督徒同在，帶領，教導，幫助，保守，指正，賜能給每一位基督徒，以使得每一位基督徒都在所信的道上成長，成熟，能夠成為神又良善又忠心又有智慧的僕人，合神所用，並且與聖靈同工，去收神的莊稼，替神得著人，以達成神所託付往普世去廣傳福音，建立教會的工作。關於神賜聖靈內住在每一位基督徒的裏面，以及聖靈在基督徒身上的工作，聖經中這樣記著說，

- 「（耶穌在最後的晚餐時，當將要出賣耶穌的猶大中途離席後，就對仍然在座的十一位門徒們說）我要求父（指三一神的聖父，下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保惠師」或譯為訓慰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

祂。你們卻認識祂，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新約約翰福音十四章 16-17 節，和合本）；

- 「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新約使徒行傳二章 38 節，和合本）；
- 「你們（指基督徒，下同）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即耶穌）；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印記」就是記號的意思，內住在基督徒裏面的聖靈乃是基督徒已經得著神的拯救的記號）」（新約以弗所書一章 13 節，和合本）；
-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神的靈」即聖靈；「你們」是指基督徒，下同；這句經文是說，因著聖靈內住在你們基督徒的裏面），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肉體」是指人那帶著罪惡，會犯罪的本性）；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基督」即耶穌，「基督的靈」即聖靈；這句經文是說，一個人如果沒有聖靈內住在他的裏面，他就不是屬耶穌的基督徒）」（新約羅馬書八章 9 節，和合本）；
- 「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指神將聖靈賜給基督徒），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祂裏面，祂也住在我們裏面」（新約約翰一書四章 13 節，和合本）；
- 「你們（指基督徒，下同）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指神藉著內住在基督徒裏面的聖靈，在基督徒身上的作為），為要成就祂的美意。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新約腓立比書二章 13-16 節，和合本）；
- 「（復活的耶穌對當時的信徒們說）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是指現今的巴勒斯坦地區；「作我的見證」是指向世人指證和傳講耶穌乃是三一神聖子的身份，也是神所差來的救主）」（新約使徒行傳一章 8 節，和合本）。

根據這第二種的看法，一位基督徒仍然會犯罪的原因，則是他不順著內住在他裏面的聖靈而行，忽視不顧聖靈對他的帶領，教導和指正，硬著頸項地不肯從他活在舊生命中的罪惡裏悔改過來的結果。並且，照著這第二種的看法，神並沒有另外賜給基督徒一個再造的新生命，以取代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所原有的那個帶著罪性的舊生命；這就是說，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後，仍然是

以其所原有的舊生命活著。這就意謂著，基督徒是以其所原有的那個帶著罪性的舊生命活在聖潔的神的面前；這也就意謂著，神所賜內住在基督徒裏面的聖潔的聖靈，乃是與基督徒所原有的那個帶著罪性的舊生命同在一起。並且，這更就意謂著，聖經中多處的經文所說的，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後，就會重生，就會得「生命」，得「永生」的話（請見我在本書一開始所引述的，做這樣的宣告的一些聖經的經文），並不是指基督徒會另外得著一個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就像上文中所引用的那個比喻中的「魚的生命」，以取代基督徒所原有的舊生命；而只是泛指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後，就會有聖靈內住在基督徒的裏面，因此基督徒是活在神的面前的意思。

但是，這第二種的看法卻會造成謬誤和偏差，例如，由於只是看重內住在基督徒裏面的聖靈對基督徒所謂的「感動」，和聖靈對基督徒奇妙的幫助，和聖靈對基督徒特殊的賜能，以致落得誤將基督徒的得救和重生的證明，只是局限於聖靈所賜給某一些基督徒的那些超自然性的醫病，說方言，行異能等的恩賜，或是聖靈在某一些基督徒的身上所行的神蹟奇事式的作為。因而不但導致基督徒忽視不顧聖靈賜給基督徒其他一些的恩賜，以及聖靈普遍性地在基督徒的身上帶領，教導，保守，堅固，安慰，鼓勵，提醒，指正，代禱等的作為；並且更使得基督徒只是注目在聖靈眼前對自己有甚麼指示，在自己身上有甚麼奇特的作為，而不看重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的道，特別是關於基督徒的信仰的中心信念，就是惟有藉著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三日後從死裏復活的功用，基督徒才能蒙神白白地赦罪，而免受神對罪惡審判和懲罰的報應，同時基督徒也得著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而從原來「靈性的死」中得以復活，以致能活在神的面前，並在行事為人的一舉一動上會有新生命的樣式流露出來。其實，聖靈對基督徒的「感動」總是依據神在整本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這就是說，聖靈對基督徒的「感動」是絕對不會與神在整本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相違背的。所以，那些不看重，不認識，不明白，不了解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的基督徒，是不太可能會確定聖靈是否感動了他們，也不太可能會知道聖靈到底感動了他們甚麼。因此，我常常勸基督徒不要憑著「兆頭」，也不要憑著自己向神所要求的「印證」來判定聖靈對自己的帶領為何；更不要隨意地將自己的「喜好」和「憎惡」，或是自己心中的「感覺」，說成是聖靈對自己的「感動」。

並且，這第二種的看法也是與聖經中的教導不相符合。聖經中清楚地宣告說，神乃是至善聖潔的，而一般的世人因其帶著罪性的舊生命所犯忽視神，悖逆神，離棄神，敵對神的罪惡，乃是與神隔絕的，是落在「靈性的死」之中的，是不

能活在神的面前的。當初亞當和夏娃違背神的禁令，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而犯罪，以致落在「靈性的死」之中，被神逐出了那象徵是活在神的面前的伊甸園，從此只能在伊甸園之外生活，而不能再活在神的面前就是一個很深刻的例子。並且，神在聖經舊約中要求當時的猶太人不可以與周圍的外邦人（即非猶太人）混雜；而聖經新約中也提醒基督徒說，義和不義是不能相交的，光明和黑暗是不能相通的；聖經中說，

-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舊約利未記十九章 1-2 節，和合本）；
-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還要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要歸我為聖（「我」是神自指，下同），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使你們作我的民」（舊約利未記二十章 26 節，和合本）；
- 「你們（指信神的基督徒）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輶；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沒有。）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沒有。）基督（即耶穌）和彼列（魔鬼撒但的別名）有甚麼相和呢？（沒有。）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沒有。）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沒有。）因為我們（亦指基督徒）是永生神的殿」（新約哥林多後書六章 14-16 節，和合本）。

因此，基督徒又豈能以其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前，所原有的那個帶著罪性的舊生命而活在聖潔的神的面前呢？何況聖經中又宣告說，由於基督徒有聖靈內住在其裏面，所以基督徒乃是聖靈的殿（請見上面所引述的第三段聖經經文的最後一句）；如果基督徒不是具有神所賜那照著神的形像所重新創造的，是有真正的仁義和聖潔的新生命，以取代了基督徒所原有的那個帶著罪性的舊生命，基督徒又豈能配是聖潔的聖靈所在的居所呢？更何況聖經中且宣告說，不但神是藉著聖靈住在基督徒的裏面，並且基督徒也是在神的裏面，就是基督徒是與神相互結合的：

- 「（耶穌在對三一神的聖父的禱告中說）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這些人」是指當時信耶穌的門徒們），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祢父（指三一神的聖父）在我裏面，我在祢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祢差了我來。祢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裏面，祢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祢差了我來，也知道祢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新約約翰福音十七章 20-23 節，和合本）。

所以，如果基督徒不是有神所賜的新生命，以取代了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前，所原有的那個帶著罪性的舊生命，基督徒又豈能與至善聖潔的神「天人合一」呢？

3) 第三種的看法

這第三種的看法就是認為，因為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後，仍然繼續地保有其原來的知識能力，記憶習慣，傾向好惡，誤解謬見，無知偏差等，所以基督徒的重生並不是神賜給基督徒一個再造的新生命，以取代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所原有的那個帶著罪性的舊生命；而是神所賜給基督徒的新生命乃是加添在基督徒原有的舊生命之上。換句話說，這第三種的看法是說，基督徒並沒有失去其原有的舊生命，基督徒乃是多得到了一個神所賜的新生命，變成了好像是一條「兩頭蛇」。當基督徒有時活出新生命的樣式，而不活出舊生命的樣式的時候，基督徒就會在其行事為人的一舉一動上流露出新生命的美善來；反之，當基督徒有時不活出新生命的樣式，反而仍然活出舊生命的樣式的時候，基督徒就會犯罪了。

根據這第三種的看法，基督徒的重生表面上看起來似乎是與三一神的聖子耶穌降生為人時，所具有的「神人二性」相類似。那就是耶穌同時具有百分之一百的神性和百分之一百的真正完美的人性（耶穌的「神人二性」是超過人所能理解的；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耶穌不是具有百分之一百的神性和百分之一百帶著罪性的人性，耶穌也不是百分之五十的神性和百分之五十的人性所形成的「半神半人」）；而耶穌的百分之一百的真正完美的人性，乃是加添在耶穌的百分之一百的神性之上。但是深入地來看，耶穌所具有百分之一百的神性和所具有百分之一百真正完美的人性，卻並不會單獨各別地行使和施展，而是合成一個個性表露出來；就如同三一神的聖父，聖子和聖靈三者是個別的，同時也是合而為一的一樣。因此，耶穌的神性和人性也是個別的（耶穌是百分之一百的神，耶穌也是百分之一百的人），同時耶穌的神人二性也是合而為一的。所以，第三種的看法所言基督徒有時會活在新生命中，而流露出新生命的美善；有時又會活在舊生命中而犯罪的說法，實與耶穌的「神人二性」迥然不同的（耶穌的「神人二性」可不是像一條「兩頭蛇」）。並且如上所述，除了基督徒要活在至善聖潔的神的面前，要與至善聖潔的神相互結合，要配是聖潔的聖靈所在的居所，故此就絕對不可以仍然活在其原有帶著罪性的舊生命之中以外；那照著神的形像所重新創造的，是有真正的仁義和聖潔的新生命，又豈能與那帶著罪性的舊生命共存於基督徒的裏面呢？這也是與耶穌的「神人二性」乃是至善聖潔無罪的神性與真正完美無罪的人性之間的相互結合所截然不同的。

並且，針對基督徒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所原有的那帶著罪性的舊生命，和基督徒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後，蒙神所賜那再造的新生命，聖經中記載耶穌還特別強調地教導說，此新，舊兩種的生命是不可以兼有的。要想得著新生命，就必須要捨棄舊生命；不肯捨棄舊生命，則得不著新生命。聖經中記著耶穌說，

—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新約馬太福音十六章 24-26 節，和合本）。

耶穌所說的這段話，如果不從新，舊兩種的生命的角度來看，是無法了解其深刻的涵意的。為甚麼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呢？為甚麼凡為耶穌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呢？耶穌在此的意思乃是說，凡要保有自己的（舊）生命，而不願意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人，必喪掉得著（新）生命的可能；凡因相信和跟從了救主耶穌而失掉那（舊）生命的人，必得著（新）生命。因此，聖經中又記著耶穌說，

— 「（耶穌說）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失喪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新約約翰福音十二章 25 節，和合本）。

而這同樣是在說，凡是愛惜自己的（舊）生命，以致不願意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人，必失喪掉得著（新）生命的可能；反之，凡是恨惡自己活在世上所原有的（舊）生命，以致相信和跟從了救主耶穌的人，必保有其所得著的（新）生命到永恆。

所以，請千萬不要誤會，耶穌並不是要跟從祂的人，因為恨惡自己活在世上所原有的舊生命，而像一些激進的佛教徒和印度教徒一樣去自殘，自焚，自殺；或是像一些狂熱的伊斯蘭教恐怖份子一樣去採取自殺式的恐襲行動。耶穌乃是說，那要跟從祂的人就當「捨己」，也就是要捨棄自己原有的舊生命，亦即要捨棄原有的舊生命所帶著的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諸多的罪惡，並且也要捨棄自己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前，所具有的那些已先入為主，根深蒂固的，世俗的觀念，想法和做法；而改以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的道為自己新的定見和人生的標的，來取代所原有的世俗的觀念，想法，做法和理想。而基督徒惟有在如此「捨己」之後，才能以所得著的新生命永遠地活在神的面前。但是，也請不要誤會，基督徒的「捨己」卻並不是同於佛教所說的「無我」。佛教所說的「無我」是要人放下自己原有的牽

掛，原有的顧念，原有的追求，原有的包袱，原有的拖累，捨棄自我的想法，看法和做法，甚至捨棄個別的自我和自覺的意識，而達到一種「空」的境界。這似乎是與基督徒要捨棄自己原有的舊生命，就是要捨棄自己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前所具有的那些已先入為主，根深蒂固的，世俗的觀念，想法和做法相仿。然而，基督徒的「捨己」卻並不是只要捨棄自己所原有的，去達到一種「無我」的「空」的境界；更重要的，基督徒是會蒙神賜那照著神的形像所重新創造的，有真正的仁義和聖潔的新生命，以取代其原有的帶著罪性，像是「爛了的蘋果」的舊生命；基督徒也是要以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的道為自己新的定見和人生的標的，以取代其原有世俗的觀念，想法，做法和理想，以及一般的常情，常理，常識和常規。所以，基督徒的「捨己」並不是為了要去達到一種「空」的境界，而是為了要「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耶穌」，就是要順服地去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歸向於神，且以神為主，尊神為大地活在神的面前。

這就是說，基督徒的「捨己」並不是為了要達到一種「無我」的「空」的境界，而是為了要成為一個「新我」；但是，基督徒的這個「新我」卻並不是靠著基督徒自己多方努力地去修身養性，啟發良知，行善做好，改過自新，企圖將自己原有的那帶著罪性，像是「爛了的蘋果」一樣的舊生命加以修補好，改變好，就能夠達成的。基督徒的「新我」乃是基督徒因著蒙神所賜那再造的新生命，以取代所原有的帶著罪性的舊生命，而從原來「靈性的死」中復活過來以重生，成為了一個新造的人，以致會從此開始流露出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特別是在相信神，敬拜神，倚靠神，順從神，事奉神等的方面。

另外，一般的人，甚至一些的基督徒，都往往會誤解耶穌在上面所引述的聖經經文中所說的，「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這一句話的意思。我所居住的美國舊金山灣區的南灣，乃是電腦業世界有名的矽谷（或稱為硅谷，Silicon Valley）；有一些電腦科系年輕的新畢業生，加入矽谷的電腦公司工作，拚命替公司做，吃在公司，睡在公司，沒有週末，沒有假期；幾年以後，公司業務蒸蒸日上，股票上市，這些年輕的工程師都成了百萬富翁。然而，因為工作過度辛勞，身體卻搞壞了，一些人才到中年就因心臟病，癌症而過世了。如果有人以為這就是耶穌所說的這句話的意思，雖然賺了很多錢，卻賠上自己的性命，有甚麼益處呢？還能拿錢去換回性命嗎？（當然不能！）那麼他是誤解了耶穌所說的這句話的意思。並且，如果有人還以耶穌所說的這句話來提醒自己，來勸戒別人不要為金錢和物質賣命，不要做金錢的奴隸等；那麼他也是誤用了耶穌所說的這句話。耶穌在這句聖經經文中兩次所指的「生命」，都不是

指人的舊生命，而是指基督徒的新生命而言的。耶穌所說的這句話真正的意思是，一個人就算擁有全世界，但是如果他沒有因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得到神所賜那再造的新生命，是沒有任何益處的；一個人是絕對無法拿任何東西（不論多貴重），去換得神所賜那再造的新生命的。如果一個人會將神所賜那再造的新生命看為這樣的寶貴，甚至超過他的舊生命，超過擁有全世界；那麼，他就確實是一個因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捨己的基督徒了。

4) 第四種的看法

這第四種的看法則是認為，當一位基督徒在剛剛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時候，神所賜給他的那個再造的新生命還不夠成熟，乃是一個不成熟的小孩子的生命，而不是一個成熟的成人的生命。所以，當一個人剛成為基督徒的時候，他還是一個小孩子的基督徒，而不是一個成熟的基督徒，以致他的行事為人與一般的世人差不多，仍然還是會犯罪，就像一個小孩子的腳還沒有長的很壯健，還沒有學會怎麼走路，所以走起路來會歪歪倒倒，跌跌撞撞的。然而，如果這位基督徒多多努力地去學習，去操練神真理的道，並且多多盡心盡力地去服事神，服事人；那麼假以時日，神所賜給他的那個還不夠成熟的再造的新生命就會愈來愈成長，而在那個新生命成長的過程中，這位基督徒也就會愈來愈少犯罪。結果，他所具有的那個再造的新生命終會長成一個成人的生命；屆時，這位基督徒就會成為一個成熟的基督徒，而他也就從此不會再犯罪了。所以我們常會聽見，當一位基督徒犯了罪的時候，他自己或是別人都往往會以他乃是處於「仍然還在被建造，而會逐漸地進步的階段（still under construction 或 work in progress）」的說詞加以解釋之，也提醒他自己或是別人不要對他過分地期待和要求。並且，根據這第四種的看法，如果一位已經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多年的基督徒仍然還是在犯罪，那就表示他沒有好好地去學習，操練神真理的道，去服事神，服事人，以致神所賜給他的那個再造的新生命沒有能成長，成熟的結果。所以，這第四種的看法也常常被用來提醒，激勵基督徒，要多多努力地，好好地去學習，操練神真理的道，並且要多多盡心盡力地去服事神，服事人，以使得自己所具有的新生命能夠成長成熟，而自己也就從此不會再犯罪了。

這第四種的看法被今天相當多的基督徒所接受；而這第四種的看法也很符合一般藉著學習，操練，而進步，成長，成熟的觀念和過程。並且，接受第四種的看法的基督徒更會認為，這第四種的看法是與下列聖經中一些責備基督徒不成熟，並鼓勵基督徒要成長的經文相符合：

- 「（那位初世紀的使徒保羅和他的同工寫信給位於現今希臘南部的哥林多的教會的信徒們，對他們說）弟兄們（保羅這樣稱呼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們是因為基督徒彼此之間是信仰上的弟兄姐妹），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指當作是屬落在罪惡權勢之下的人的肉體的情慾，就是屬人的舊生命的罪性所會造成的所有罪惡；下同），在基督裏為嬰孩的（「基督」即耶穌；保羅在此是責備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們乃是不成熟的小孩子的基督徒）。我是用奶餵你們，沒有用飯餵你們（保羅在此用「奶」或「飯」來分別地代表他對哥林多教會信徒們的教導是粗淺或是進深，下同）；那時你們不能吃（飯），就是如今還是不能（吃飯）。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紛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新約哥林多前書三章 1-3 節，和合本）；
- 「（那位初世紀的使徒保羅和他的同工另外又寫信給位於現今希臘南部的哥林多的教會的信徒們，對他們說）你們到如今，還想我們是向你們分訴（指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們以為保羅和他的同工寫信來，只是要為自己辯護）；我們本是在基督（即耶穌）裏，當神面前說話，親愛的弟兄啊（基督徒彼此之間是信仰上親愛的弟兄姐妹），一切的事都是為造就你們。我怕我再來的時候（指保羅再到哥林多教會去的時候，下同），見你們不合我所想望的，你們見我也不合你們所想望的（指因為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們的不成熟，以致他們使保羅失望；並且因為他們的不成熟，以致他們不認識保羅的職分和服事，而誤會保羅，也對保羅失望）；又怕有紛爭，嫉妒，惱怒，結黨，毀謗，讒言，狂傲，混亂的事；且怕我來的時候，我的神叫我在你們面前慚愧（指因為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們的不成熟，神叫保羅為自己工作的果效不彰而慚愧），又因許多人從前犯罪，行污穢，姦淫，邪蕩的事，不肯悔改，我就憂愁」（新約哥林多後書十二章 19-21 節，和合本）；
- 「（那位初世紀的使徒保羅和他的同工寫信給位於現今希臘的腓立比的教會的信徒們，對他們說）因我活著就是基督（即耶穌，下同），我死了就有益處。但我在肉身活著，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指如果保羅繼續地活著，那麼他服事神的工作就會愈有成果），我就不知道該挑選甚麼。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然而我在肉身活著，為你們更是要緊的。我既然這樣深信，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且與你們眾人同住，使你們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又喜樂；

叫你們在基督耶穌裏的歡樂，因我再到你們那裏去，就越發加增」（新約腓立比書一章 21-26 節，和合本）；

- 「（那位初世紀的使徒保羅和他的同工寫信給位於現今土耳其西部的歌羅西的教會的信徒們，對他們說）你們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穌，就當遵祂而行，在祂裏面生根建造，信心堅固，正如你們所領的教訓，感謝的心也更增長了」（新約歌羅西書二章 6-7 節，和合本）；
- 「（那位初世紀的使徒保羅和他的同工們寫信給位於現今希臘的帖撒羅尼迦的教會的信徒們，對他們說）願主叫你們彼此相愛的心，並愛眾人的心，都能增長，充足，如同我們愛你們一樣；好使你們，當我們主耶穌同祂眾聖徒來的時候（指將來耶穌再來的時候），在我們父神面前，心裏堅固，成為聖潔，無可責備」（新約帖撒羅尼迦前書三章 12-13 節，和合本）；
- 「（那位初世紀的使徒保羅和他的同工們另外又寫信給位於現今希臘的帖撒羅尼迦的教會的信徒們，對他們說）弟兄們（保羅這樣稱呼帖撒羅尼迦教會的信徒們是因為基督徒彼此之間是信仰上的弟兄姐妹），我們該為你們常常感謝神，這本是合宜的，因你們的信心格外增長，並且你們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新約帖撒羅尼迦後書一章 3 節，和合本）。

但是，這第四種的看法卻是有一些的疑點，這些的疑點主要是來自這第四種的看法與基督徒本身的見證的不相符合。第一個的疑點就是，根據此第四種的看法，一個人在剛剛成為基督徒的時候，他對神的信心和態度是最幼稚，最不成熟的；然後，隨著時間的進展，如果他對神真理的道一直都努力地去追求，就是他一直都努力地去學習，去操練神真理的道，並且盡心盡力地去服事神，服事人，那麼他在信仰上就會愈來愈成長，成熟；否則，他在信仰上就不會成長，仍然是「裹足不前」，停滯在他剛剛成為基督徒時那樣的幼稚和不成熟。然而，很奇怪的是，基督徒本身的見證卻並不是如此的。我們在教會中常常會看到，當一個人剛剛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成為基督徒的時候，雖然他還根本不太認識神，但是他對神的信心卻是相當地高漲，以致他會公開地承認他相信一位他從來沒有見過的神，是真實存在的；他也相信在約兩千年前出生的一位低下卑微的猶太人耶穌，乃是三一神的聖子的身份，也是神所差來的惟一的救主；他還相信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後，第三日從死裏復活；他亦相信耶穌的死和復活能使得他所犯忽視神，悖逆神，離棄神，敵對神的罪，可以白白地得到神的赦罪，並使他得著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而從原來「靈性的死」之中復活過來，以脫離罪惡，歸向於神；他更相信他會永遠地

活在神的面前，得享神所賜那永恆的，滿足的福樂（我們教會的新信徒在接受洗禮之前，都會請他們先認識這些基督徒信仰的要點）。並且，他還會坦白地在教會眾信徒的面前承認自己以往的罪過，也會真心地感謝神對他的赦罪和拯救的恩典。所以，事實上，不但一個人對神的信心和態度，並不見得會隨著他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成為了基督徒的時間愈長久，就愈成長，愈成熟；反而，他對神的信心和態度卻可能會隨著時間「不進反退」，或是落得愈來愈冷淡，懷疑，譏諷，退後，甚至放棄，或是愈來愈流於世俗化，儀式化，傳統化，外表化，偶像化，甚至迷信化等的偏差（既使是對於那些在信仰上很努力地去追求的基督徒也會是如此，請見我在下文中對於第二個和第三個的疑點的講論）。如果說一個人在剛剛成為基督徒的時候，他對神的信心和態度是最幼稚，最不成熟的，那麼他就只可能會「原地踏步」，而不應該會有「不進反退」的情形發生，不是嗎？

第二個的疑點就是一位基督徒對神的信心和態度，也並不見得絕對是會與他追求去認識神的努力成正比的。我在上文中提到，當一個人剛剛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成為基督徒的時候，他其實還根本不太認識神，但是他對神的信心卻是相當地高漲。然而，在成為了基督徒一陣子以後，他因常來教會聽講道，也開始自己去讀聖經和閱讀一些信仰性的書籍，就會對神有了多一些的認識；但是他在繼續地受到自己原有的觀念，想法和做法的影響，繼續地受到周圍世俗的環境的左右，甚至受到信仰上偏差和錯誤的異端和邪說的誤導之下，對神的信心和態度卻很容易地就「不進反退」。以致，他會落得轉去追求一些眼見的神蹟奇事，而不再持守那「不是憑著眼見」的真正的信心；或是落得轉去企圖以自己外表行為上的良好表現和服事工作上的豐碩成果來換取神的賜福，而不再真心地感謝神一切的恩典；或是落得轉去參與抗爭性的政治和社會的運動，想要憑著人的力量和辦法來改善世界，而不再專注於順從聖靈的帶領，去傳揚和見證神在救主耶穌裏拯救人脫離罪惡，歸向真神，就是那起初使得他自己能夠得救的福音，以建立神的國；或是落得仍舊努力地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而不是如聖經中所說的，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以致就並不會忍耐地盼望等候神一切的應許的完全實現，特別是將來耶穌的再來。甚至，他還會落得「別出心裁，標新立異」地去塑造，去附從一套「與眾不同，獨樹一格」的，他自己能夠接受的神學理論，以使他能繼續地本著自己所塑造，所附從的那一套神學理論，而不是基於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去「相信」耶穌；結果，他很容易地就會落入偏差和異端之中。

第三個的疑點就是一位基督徒對神的信心和態度，亦並不見得絕對是會隨著他對神的服事的參與，辛勞，工作和成果的增多和擴展，而愈來愈成長；因為很多

的時候，基督徒對神的服事卻是往往會落入了罪惡的魔鬼企圖引誘，誤導，迷惑，敗壞基督徒，以及企圖攻擊，破壞，腐化，離間教會的手段和伎倆之中。其實，在聖經舊約的時代我們就已經看見罪惡的魔鬼一直都在「處心積慮，千方百計」地要誤導，誘惑當時蒙神揀選的猶太人去悖逆神而犯罪。聖經舊約中記載，當時的猶太人常常都效法外邦人（即非猶太人），去行耶和華神眼中看為惡的事；例如，為巴力男假神築丘壇，做亞舍拉女假神像，敬拜天上的萬象，使兒女經火（就是把自己的兒女殺了燒掉，獻給假神，以表示對假神的虔敬），並且觀兆，用占卜，行法術，又請教交鬼的和行巫術的，並與非猶太人混雜通婚等等。而在聖經舊約與新約之間那長約四百年的時期，當時的猶太人在信仰上也落入了很多的偏差之中；例如，由於猶太人對神所要差來的那一位救主的錯誤認識，導致絕大多數的猶太人拒絕接受救主耶穌；猶太人以排外，隔外，反外和仇外的心態對待非猶太人；猶太人對神的「假冒為善」，依著人的吩咐，規定和傳統而行，但卻忽視不顧神所啟示的真理；猶太人仗著做了一些與信仰相關的規定，就驕傲地「自以為義」等等。並且，聖經新約中更記載了在初期教會的內部所充斥的各種異端和邪說；例如，講人是靠著遵行某些規條的行為，而不是靠著相信耶穌而得到神的拯救；講耶穌來到世上，並沒有成為一個具有血肉之軀的真正的人；講沒有死人復活的事，所以耶穌也就沒有從死裏復活了；講耶穌不會照著祂所應許，所預告的再來到世上了；講耶穌已經再來了，而那些沒有見到再來的耶穌的信徒是沒有指望了；講既然是已經得到了神的拯救，就不必顧忌甚麼，可以任意地放縱自己的私慾而行的「縱慾主義」；講既然是已經得到了神的拯救，成為天國的子民，就不要再被世上的婚嫁，夫妻，家庭所纏累，所以提倡守獨身，不娶不嫁的「禁慾主義」等等的悖謬之言。

今天，基督徒在服事神的時候，仍然是往往會落入上述各樣的偏差，異端和邪說之中，以致其對神的信心「不進反退」。不但如此，今天在教會中所常會聽見的是以人為中心，而不是以神為中心；是宣講世俗現實的物質主義和實用主義，而不是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的道；是強調外在行為的表現和宗教的儀式規矩，而不是內在對神信心的真實；是著重人所要的，眼見的，今生的福氣，而不是神所應許的，眼不能見的，永恆的福分；是尋求人自我的肯定，成功，順利和發達，而不是神的旨意的達成和神的名得到高舉和稱揚；是喜愛超自然性的神蹟奇事的刺激，而不是從耐心地學習聖經來認識神；是利用一些「熱鬧壯觀，嘩眾取寵」的方法，「趨吉避凶，蒙福免禍」的吸引，和「避重就輕，似是而非」的教導來傳福音，而不是專注於傳講那在基督耶穌裏悔改赦罪，重生更新的真道。並且，還常常會見到一些的傳道人和基督徒使用世俗的做法去從事神的工作，例如憑藉著熱鬧壯觀的場面；多彩多姿的節目；各式各樣的活動；似是而非，避重就輕，嘩眾取寵，蒙福免

禍的說詞；誇大片面，偏差虛假的蒙福見證；生活上成功發達的事例；外表上行善做好的行為表現；政治社會法律的制度和規定；文化時髦的風氣和時尚的影響；鼓吹誘人的號召和運動；模範樣板式的獎勵或懲罰；甚至奇妙超凡的神蹟奇事等等，來大力地宣傳，推動基督徒的信仰，以為如此就可以吸引很多人來信耶穌；其實，這乃是以魔鬼的手段在做神的工作。而那些被這樣吸引到教會來的人，他們並不知道，也不見得會相信自己因為忽視了神，悖逆了神，離棄了神，敵對了神，乃是落在罪惡權勢之下，無法自拔的罪人；並且，他們並不知道，也不見得會相信自己惟有藉著真心地認罪悔改，相信和跟從耶穌就是神所差來的惟一的救主，才能白白地蒙神赦罪，並且得著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而脫離罪惡，歸回到神的面前。同時，再加上魔鬼還極力地挑撥離間基督教的教會與天主教的教會，以及基督教各個不同教派的教會之間的關係，使之相互敵視，批評，排斥，爭鬥，仇恨，甚至殺害，造成基督徒與基督徒之間沒有照著耶穌所教導的去彼此相愛。這樣一來，基督徒對神的信心豈不更是「不進反退」了嗎？

我最近讀到了一個真實的故事，故事中的主人翁非常坦誠地自述他成為基督徒以後相當長的一段時期的「心路歷程」。他是天主教徒的背景，從小就到天主教的教堂去做彌撒，也是男童唱詩班的一份子；然而成年了以後，卻漸漸地對天主教傳統刻板，普通信徒無法深入參與教會事工的方式不太認同。在一次失業和婚變之後，更對天主教不允許信徒離婚，也不接納離婚者的做法感到非常的失望，認為天主教是與一般的現實生活脫了節。於是，在友人的邀請之下，他就改去參加了美國南部屬於基督教的一間非常有名的巨型教會（mega church）。這間巨型教會規模非常大，有上萬的信徒參加，熱鬧非凡，有很宏偉華麗的教堂，有很多的聚會，很多的事工，很多的活動，很多的小組；所講的是人容易接受的，「你說你信，那就得救」，「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口號式，速成式，不需要付出甚麼的簡單「福音」；所強調的是人很喜歡的，一般心理學的「只要想正面的，想好的（positive thinking）」的教導；所著重的是以得到世上的，生活上的祝福為信仰的標竿，以及超自然性的靈恩醫治等的神蹟奇事。而他不但參加了這間教會，他還全心地投入，積極熱心地參與教會中各樣的服事，辦聚會，搞活動，做文宣，甚至後來還擔任教會的一位牧師，到處講道，忙的不亦樂乎。這樣子經過了好多年，他看見教會只專注於吸引更多的人來參加教會，但卻並不關顧那些有需要的，離開教會的人，而他的內心裏對於教會的服事也愈來愈感到麻木和疲憊，結果他在身心靈都透支到如燈油燒盡（burnout）的情況下，也就離開了這間基督教的教會。而他寫這一篇自述的文章的用意，則是要表示他又回想起，並且也很懷念天主教的那種熟悉，穩定，安詳，有序的信仰方式，因此就重新地回到天主教去了。而我提這個故事的用

意則是想問說，從這一位基督徒的自述來看，他一生對神的信心和態度是在持續地成長嗎？還是「不進反退」呢？還是甚麼呢？

因此，不論基督徒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時間的長短，對神的認識的追求和深淺，或是服事神的與否和多寡，都不見得一定會，或是一定不會，使得基督徒在神真理的道上成長和成熟；而基督徒會犯罪的這個問題，並不是初信的基督徒的「專利」。我在上文中已引述過下列這一段聖經經文的前部份，經文中記著在西元一世紀教會建立的初期，使徒保羅和他的同工曾寫信給位於現今希臘南部的哥林多的教會的信徒們，責備他們說，

- 「弟兄們（保羅這樣稱呼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們是因為基督徒彼此之間是信仰上的弟兄姐妹），我從前對你們說話（「我」是使徒保羅自指，下同），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指當作是屬落在罪惡權勢之下的人的肉體的情慾，就是屬人的舊生命的罪性所會造成的所有罪惡；下同），在基督裏為嬰孩的（「基督」即耶穌；保羅在此是責備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們乃是不成熟的小孩子的基督徒）。我是用奶餵你們，沒有用飯餵你們（保羅在此用「奶」或「飯」來分別地代表他對哥林多教會信徒們的教導是粗淺或是進深，下同）；那時你們不能吃（飯），就是如今還是不能（吃飯）。你們乃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紛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們中）有說，我是屬保羅的；有說，我是屬亞波羅的（保羅和亞波羅都是當時在哥林多教會服事的傳道人；可見當時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們因各自跟著不同的傳道人而造成分黨分派，以致才會引起嫉妒紛爭）；這豈不是你們和世人一樣嗎？」（新約哥林多前書三章1-4節，和合本）。

使徒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們的指責，豈是只針對哥林多教會中初信的基督徒所說的嗎？當然不是。難道哥林多教會中其他的基督徒就沒有分黨分派，而引起嫉妒紛爭了嗎？當然是有。而今天的教會中的基督徒又有沒有分黨分派，而引起嫉妒紛爭的情形發生呢？當然也是有。

另外，我在神學院就讀的時候，我們神學院的院長也曾對我們學生說了一個真實的故事；我們院長說他年輕時所就讀的一所相當著名的神學院中，有一次有兩位教授一起被請到外地的一個福音聚會去講道。這兩位教授中有一位比較資深，另一位則比較資淺；因此，那位資深的教授就認為這次講道之行，他應當是主要的講

員，而那位資淺的教授則應當是次要的講員。想不到在聚會中，那位資淺的教授的講道卻比那位資深的教授的講道受歡迎；那位資深的教授在嫉憤之餘，就向神禱告，求神使那位資淺的教授生病，不能再講道，那麼大家就只有聽他這位資深的教授所講的道了。結果，那位資淺的教授真的生了病，不能再講道，就提前返回了神學院；只剩下這位資深的教授在聚會中講道，也就得到了大家的讚賞。後來聚會完，這位資深的教授回到神學院，受到神的提醒和責備，在全校師生面前認罪痛悔。

有鑑於這第四種的看法與基督徒本身的見證並不相符合，我就常常在想，如果照著這第四種的看法所說的，一位基督徒在剛剛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時，神所賜給他的那個再造的新生命還不夠成熟，乃是一個不成熟的小孩子的生命，而不是一個成熟的成人的生命；那麼，神為甚麼要這樣做呢？神為甚麼不一開始就賜給基督徒成熟的成人的新生命呢？而一個不成熟的小孩子的新生命又要如何才能成長為成熟的成人的新生命呢？是不是成長到具有成熟的成人的新生命的基督徒就絕對不會再犯罪了呢？歷世歷代以來誰又是具有成熟的成人的新生命，以致絕對不會再犯罪了的基督徒呢？如果歷世歷代以來沒有一位基督徒是成長到具有成熟的成人的新生命，而絕對不會再犯罪了，那麼這第四種的看法不是反而會造成人去懷疑基督徒的重生的真實性嗎？並且，我還轉念而想，有沒有可能基督徒在剛剛一開始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成為基督徒的時候，蒙神所賜的那個照著神的形像所重新創造的，是有真正的仁義和聖潔的新生命，乃是一個成熟的成人的生命，而不是一個不成熟的小孩子的生命呢？這就如同神最初所創造的亞當乃是一個成人，而不是一個嬰兒一樣。所以，一個與第四種的看法不相同的想法就是，基督徒在剛剛一開始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時候，蒙神所賜的那個新生命就是一個已經長成了的生命，是不需要，也是不會再成長的了；只是，每一位具有此一已經是長成了的新生命的基督徒，不論他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時間的長短，不論他對神的認識的追求和深淺，也不論他服事神的與否和多寡，卻都會受到某一些別的因素的影響，而仍舊在犯罪，以致就淪為了不成熟的小孩子的基督徒（請見下文中「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第五種的看法的意義和應用」的講論）。同時，我更進一步地再想，有沒有一個實際的例子是關於一位雖然是已經長大了的成人，但他卻無法百分之百完全地活出人的樣式來，而我可以用這個例子來代表和說明基督徒雖然具有一個已經是長成了的新生命，但卻無法百分之百完全地活出這個新生命的樣式的情形（請見下文中所講述的人猿泰山的傳奇故事）。

因此，上面所引述的聖經經文中才會一再地教導基督徒，必須要在內住的聖靈的帶領，教導，幫助，保守和指正之下，持續不斷地藉著學習和操練，而建造，成長，俾能成為成熟的基督徒，以致在其行事為人的一舉一動上會常常地流露出新生命那如神的真正的美善來。並且，聖經中更提醒基督徒務要儆醒謹守，

— 「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指基督徒，下同）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指世上所有的基督徒；基督徒彼此之間乃是信仰上的弟兄姐妹），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新約彼得前書五章 8-9 節，和合本）。

我常常對我們教會的信徒們說，魔鬼很少直截了當地要基督徒去悖逆離棄神；魔鬼總是用迂迴性的手法，藉著煽動基督徒心中的驕傲，利用基督徒的喜好和厭惡，扭曲神的命令，醜化神的形像，甚至再加上一些的假利益，一些的苦難，來勾引和迫使基督徒去選擇不順從神而犯罪。並且，我還說，魔鬼不必誘惑我們去加入「撒但教」，他才算是成功；魔鬼只要引誘我們去悖逆不順從神而犯罪，以致我們不但不能活在聖潔的神的面前，並且反而落在罪惡黑暗的權勢的轄制，捆綁和奴役之中，他就已經得逞了；就像魔鬼裝作蛇，在伊甸園裏誘惑亞當和夏娃違背神的禁令，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顯示他們要自己來決定孰善孰惡，而不要順從神所定的善惡，以致被逐出伊甸園，不能再活在神的面前的方式一樣。

有一位是英國古典文學教授的基督徒 C. S. Lewis，他曾寫了一本書，書名是「The Screwtape Letters」（中文可譯為「大惡鬼史古推的信」）。這本書乃是以一位身為叔叔的大惡鬼 Screwtape 寫信給一位身為侄子的小惡鬼 Wormwood，要教後者如何誘惑人，特別是基督徒，去悖逆神的假想為前提。書中一共有三十一封這樣的信，包括各式各樣引誘人去悖逆神的伎倆，真可謂是「鬼計多端，防不勝防」。我將之翻譯為中文，與我們教會的信徒們一起來讀；讀了可以讓我們警惕到，很多人一般習以為常，認為是理所當然的大小事情，都暗藏著某些魔鬼在引誘人去悖逆神的潛在因素。所以，每一位具有神所賜的，已經是長成了的新生命的基督徒，都還是要特別小心地提防和抵擋魔鬼千方百計，無孔不入地誘惑基督徒去犯罪而悖逆神的伎倆。

在上文中提到一個與第四種的看法不相同的想法，就是基督徒在剛剛一開始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時候，蒙神所賜的那個新生命乃是一個已經長成了的生命，是不需要，也是不會再成長的了；只是，每一位具有此一已經是長成了的新生命的

基督徒，不論他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時間的長短，不論他對神的認識的追求和深淺，也不論他服事神的與否和多寡，卻都會受到某一些別的因素的影響，而仍舊在犯罪，以致就淪為了不成熟的小孩子的基督徒時，我又將「基督徒蒙神所賜的新生命」和「具有此新生命的基督徒」分開地來看，以進一步地說明為何重生的基督徒仍然還是會犯罪的這個問題。我在下文中還會因著這不相同的想法，提出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的第五種的看法；同時，我也會根據這第五種的看法來仔細地說明那些會影響，會造成基督徒仍舊去犯罪的因素到底是些甚麼。換句話說，也就是在怎麼樣的狀況之下，那具有神所賜，是照著神的形像所重新創造的，是有真正的仁義和聖潔，是只會結好果子，不會結壞果子的「好樹」，是不能犯罪的，也是不會犯罪的新生命的基督徒，卻是仍然還會有犯罪的情形發生。上述罪惡的魔鬼對基督徒的誘惑，只是其中一個外在的因素而已，還有其他外在和內在的因素存在著。並且，基於此第五種的看法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的透視，我亦會深入地闡述，在如何看待基督徒，如何造就基督徒，以及對於基督徒的成長和成熟的認識等多方面，這個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的第五種的看法所帶有的相當重大的意義和重要的應用。

三. 基督徒的重生的真實

在提出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的第五種的看法之前，我們必須要先確定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後，的確是得著了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歷世歷代直到今日，基督徒流露出新生命的表現的具體見證，包括我本身的見證，就可以佐證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這個應許是絕對真實的。我在上文中曾提到聖經中的記載，就是耶穌在宣告人必須要重生，才能進神的國時，還進一步地解釋說基督徒的重生就像吹著的風那樣，我們能感受到風在吹，我們也能聽到風吹的聲響，但是我們卻不知道風到底是怎麼吹的。同樣的，我們不知道基督徒到底是怎麼從聖靈而重生的，然而我們卻能感受到基督徒重生以後的改變，我們也能看見基督徒重生以後不同的表現。所以說，基督徒所流露出新生命的表現乃是基督徒重生的真實的最好見證。

1. 基督徒流露出新生命的表現的一些實例

我從成為基督徒到在教會做傳道人，這迄今三十多年當中聽見了，也看見了不少基督徒生命改變的實例，就是一個人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成為基督徒以後，他（或她）好像是變了一個人一樣。我們教會以前有一位女信徒，她說她會想要成為基督徒的一個很大的原因，乃是她的姐姐原來是很怕黑的，但是當她姐姐成為基督徒以後，晚上一個人外出走很久的黑路卻不再害怕。我也知道一位家世很好的白人牧師，他說他原來是常常口出髒話，只要一開口就免不了會說英文四個字母所組成的髒話句子，已成為了習慣性的口頭禪，怎麼都改不了。但是在她真心地悔改，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後，一句髒話她都說不出口；不是忘記了這些髒話，也不是自我克制不說這些髒話，而是很奇妙地就是說不出口。另外有一位黃姓的基督徒，他是相當有名的中醫師，他也說他年輕的時候，出口都帶著中文三個字所組成的髒話；但是當他成為基督徒以後，從此髒話再也說不出口了。還有，我成為基督徒以後，加入了一個教會，有一次去教會一位女信徒的家裏參加一個週末晚上的基督徒聚會；這位女信徒的丈夫並不是基督徒，這位丈夫不但沒有禮貌性地與大家寒暄，歡迎大家到他家去，還從頭到尾都沒有出來打個照面。後來沒有多久，我聽別人說這位丈夫也成為了基督徒，我都不敢相信；然而，有一次在教會聚會的時候，我聽見身後有一位男士，很大聲地在唱詩歌，回頭一看，正是這位丈夫。他竟然從一個原來是不願意與基督徒打照面的人，徹底地改變成為一個會大聲唱詩歌以讚美基督徒所敬拜的這位真神的人。

並且，我在 1998 年夏天與其他幾位神學生，一起去波蘭從事短期傳福音的工作的時候（當時我在神學院已經讀了兩年），認識了一位閻姓的男士，也帶領他

相信和跟從了救主耶穌而成為基督徒。他原來煙癮很重，但是他在成為基督徒以後不久就對我說，他每次再抽煙都會覺得有一些噁心，我乘機就勸他把煙戒了（在這之前我從來沒有和他提過戒煙的事），他也就從此不再吸煙了。當我結束在波蘭短期傳福音的工作，要搭飛機返回美國時，這位閻姓的基督徒送我到機場去；他在途中問我說基督徒是不是一定要會唱詩歌讚美神，因為他覺得一個男人唱歌，似乎有一些太娘娘腔了。我也沒有要勉強他，就回答說如果他覺得不想唱，就暫時先不唱，等以後心裏有感動要唱的時候再唱。後來，在我之後從波蘭返回美國來的神學生告訴我說，這位閻姓的基督徒每次來參加聚會，都很大聲地唱詩歌讚美神。

我自己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成為基督徒以後，也經歷了很大的改變。我原來是自傲自恃，冷漠獨善，只想活在自我和工作，以及家庭和親人這個小圈子之內的一個人。然而，在我成為基督徒以後，加入教會，固定去參加聚會，後來更轉業在教會擔任傳道人，這都必須要從我以往的冷漠孤傲拘謹的性格中走出來，才能很自然地去與其他各式各樣的人接觸接納，並且互助同工，互重互愛。感謝神，祂賜給我再造的新生命，使我重生改變，以致我的一舉一動，行事為人愈來愈有新生命的樣式流露出來；同時我也對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的道愈來愈投入，愈來愈明白，愈來愈認同，以致我的心思意念，觀念看法，想法做法都有很大的改變。我深深地相信每一位基督徒都一定會經歷這樣生命上的改變；從很多的基督徒，在世人都休息的每個星期日的早上，不賴在床上睡個懶覺，一早就起來，梳洗整齊，要去到教會聚會，以與其他的基督徒一起敬拜真神，就可以知道了。因此，我常常鼓勵基督徒去客觀地評估一下，自己在信神之前與信神之後有怎樣的改變，因而可以確認自己的重生的真實；例如，之前是不相信，不認識神的，之後卻變得是相信神，也想要認識神的；之前是不知道，也不承認自己是罪人的，之後卻變得是願意認罪悔改的；之前是只會倚靠自己，倚靠別人的，之後卻變得是會向神禱告，求神保佑的；之前是不喜歡聽講道，上聖經課程的，之後卻變得會認為牧師講的還不錯，聖經中說的也蠻有道理的；之前是不太關心別人的，之後卻變得是願意在教會中做服事的工作的；之前是只專注於世事的，之後卻變得有時會想想「天堂」到底是怎麼樣的等等。我也鼓勵一般的人去仔細地觀察自己周圍的基督徒，看看這些基督徒信神之前與信神之後相比較，他們在生命上有怎樣的改變，以親自認識到基督徒重生的真實。

2. 觀察，認識，評估和確認基督徒生命的改變所必須特別留意的兩點

然而，在觀察，認識，評估和確認基督徒生命上的改變時，有兩點是必須特別加以留意的。第一點就是不像一些普通的世人只是有時會從自己某一項的過錯中

「大徹大悟，改過自新」，例如我們有時會看到，或是一個好賭的人，在輸的傾家蕩產，家破人亡之際，痛下決心，毅然從此戒賭；或是一個貪財的人，在為錢賣命，身體得病之際，痛改前非，從此視金錢如糞土；或是一個自私的人，在偶然看見一些需要幫助的人之際，突然生發同情的心，而施以援手；甚至或是一個兇惡的殺人犯，在服死刑之際，良心發現，為自己所犯的罪痛哭懊悔等等；但是，如前所述，基督徒生命上的改變卻並不是局部的，表面的，一時的，而是全面的，徹底的，永久的。針對那些能夠進入天國，享受天國的福氣的人所具有的「天國子民生命的特質」，聖經中記載著耶穌所說的，一般被稱為是「八福（the Beatitudes）」的下列這一段話，

- 「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就上了山，既已坐下，門徒到祂跟前來，祂就開口教訓他們，說，
 - 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 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
 - 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
 -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
 -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
 -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
 -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
 -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主要是指聖經舊約時代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新約馬太福音五章 1-12 節，和合本）。

這並不是指那些能夠進入天國，享受天國的福氣的人只要具有上述八樣生命的特質中的某一樣，或是「虛心」，或是「哀慟」，或是「溫柔」，或是「飢渴慕義」，或是「憐恤人」，或是「清心」，或是「使人和睦」，或是「為義受逼迫」就可以了；而是指他們必須要八樣的特質都具備才行。其實，天國子民要具備的這八樣生命的特質也就是基督徒蒙神所賜那再造的新生命的特質。

雖然我在上面所列舉的一些基督徒生命改變的例子，都是這些的基督徒在某一方面的改變；例如，那一位變得不怕黑的女信徒；那一位變得不會講髒話的白人牧師；那一位也變得不會講髒話的著名中醫師；那一位變得會大聲唱詩歌讚美神的丈夫；那一位變得抽煙會噁心，並變得願意唱詩歌讚美神的閻姓男士；我自己本身

變得不再是冷漠孤僻，自傲自恃，拘謹獨善，同時也對神真理的道愈來愈投入，明白和認同，以致我的心思意念，觀念看法，想法做法都有很大的改變；以及很多的基督徒都變得在每個星期日會去教會參加聚會，以與其他的基督徒一起敬拜神。這或許會讓人誤以為基督徒生命上的改變，是與一些的世人有時會對自己某一項的過錯「大徹大悟，改過自新」沒有甚麼不同，也只是局部的，表面的，一時的。其實不是；這些的基督徒在他們生命上其他的方面也同樣地產生了改變，例如那位閻姓男士他原來對一位曾經詐騙過他的人非常懷恨，想找人去對付對方，但在他信了耶穌之後，就將這個恨意放下來了。我自己信了耶穌以後，除了在性格和意念方面的改變以外，同時，我也變得比較不會再刻意地去掩飾自己的弱點和缺失，也比較不會再強詞奪理以遮掩自己的錯誤，也比較不會再說一些誇張的話為了要證明自己所主張的觀點是對的，也比較不會再說一些虛假的小謊言來表現自己是見多識廣，也比較不會再「嚴以律人，寬以待己」，而會比較輕鬆自在地與人相處來往，還會比較考慮到別人的處境和需要。所以說，基督徒生命上的改變必定會是全面的，徹底的，永久的。

在觀察，認識，評估和確認基督徒生命上的改變時，第二點值得特別加以留意的就是，基督徒生命上的改變主要還並不是去達到一般人所訂的某些標準和規定，也不是去滿足別的人對於基督徒的某些要求和期望，而是在對於神的心態的轉變。一般的世人往往從人的角度，而不是從神的角度來判斷基督徒是否是有生命上的改變；就是以基督徒是否達到了一般人所訂的某些標準和規定，甚至以基督徒是否滿足了別的人對於基督徒的某些要求和期望，而不是以基督徒對於神的心態的轉變，來判斷基督徒生命上的改變，來鑒定基督徒生命上的改變。例如，有一對夫婦，丈夫脾氣不好，於是妻子就帶丈夫來到教會，希望丈夫能信耶穌而使得他的脾氣變好一點。結果，夫妻兩人都信了耶穌；然而丈夫在信了耶穌以後，對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變得非常認同，非常投入，非常認真，以致與妻子討論聖經時口氣相當強硬，並不輕易讓步，似乎是脾氣並沒有變好，使得妻子十分地失望。甚至，後來丈夫還回應神的呼召，放下原來所從事的專業工作，去讀神學院，做了教會全時間的傳道人，造成家庭的經濟狀況陷入困境，雖然夫妻一起在教會服事，但卻頗為辛勞。丈夫這樣在生命上對於神的心態的轉變，真是當初妻子只希望丈夫在信了耶穌以後，脾氣能變好一點，所始料不及的。

另外，有一位女信徒將自己的女兒帶到教會來，希望女兒在教會的環境的薰陶之下，能成為一個聽話的好孩子（不是常聽見有人說，學鋼琴的孩子和來教會的孩子都不會變壞嗎？）。結果，女兒在教會信了耶穌，讀大學的時候參加教會暑假

所舉辦的，去泰國短期宣揚基督徒的信仰的工作；想不到女兒對於傳揚神的福音，替神得著人變得非常認真，非常投入，告訴母親說想要休學，長期留在泰國做傳福音的工作。女兒這樣在生命上對於神的心態的轉變，真是當初母親只希望把女兒帶到教會，能成為一個聽話的好孩子，所始料不及的；而母親卻並不贊同女兒這樣在生命上對於神的心態的轉變，並且還責怪教會的牧師把女兒帶「壞」了。後來，女兒順從母親的意思，回到大學完成了學業；畢業的時候，母親問女兒要甚麼為畢業的禮物，女兒回答說，希望母親能給她買一張飛機票，去泰國做傳福音的工作。我所就讀的神學院的院長曾霖芳牧師，他有一次告訴我們說，當他年輕的時候，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後，受到神的帶領和感動要去上海讀神學院，結果被母親趕出了家門；然而，神後來也奇妙地帶領曾院長的母親信了耶穌。

其實，基督徒生命上那全面的，徹底的，永久的改變，主要都是在對於神的心態的轉變。我們教會以前有一位郭姓的女信徒，她有一次對我說，當她讀了聖經，知道宇宙萬物都是神所創造的以後，每次看見樹葉子都會禁不住地讚賞神所創造的樹葉子的美麗和精緻，而不再像她在信耶穌之前，認為樹葉子到處都是，沒有甚麼大不了的。我們教會以前也另外有兩位女信徒，她們很坦白地在教會眾人的面前，公開地承認自己以前所做過得罪神，虧欠人的事情，而不再加以掩飾。這都是基督徒在生命上對於神的心態的轉變很好的例子，然而在一般的人的眼中，或許會認為這乃是微不足道的，是「家醜不可外揚」的。但是，今天不少的基督徒，甚至教會的傳道人，卻往往依然是以基督徒是否達到了一般人所訂的某些標準和規定，以基督徒是否滿足了別的人對於基督徒的某些要求和期望，而不是以基督徒對於神的心態的轉變，來評估基督徒是否是有生命上的改變；以致落得竭力地去追求一般世人的接納，肯定，讚揚和聲譽，甚至以能得到世上的甚麼褒獎為榮，他們這是完全忘記了聖經中的教導，

- 「（耶穌說）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新約路加福音六章 26 節，和合本）；
- 「（那位初世紀的使徒保羅自述說）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指是要得人的歡心，還是要得神的歡心。）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即耶穌）的僕人了」（新約加拉太書一章 10 節，和合本）。

所以，當一位基督徒或傳道人敢於宣講神所啟示的聖經中真正在說甚麼時，他所講的往往是不被一般人所喜歡的，而落得「兩面不是人」；例如，在宣講聖經中「神愛世人」的真理時，如果照實說神是愛中國人，神也是愛日本人，那麼豈不

是會被兩國的人都唾棄嗎？如果照實說神是愛我們所喜歡的人，神也是愛我們所恨惡的人，那麼我們豈不是會厭棄這個教導嗎？因此，我常常警惕自己說，如果我得到人的稱讚，一定是有甚麼不中聽的話，我沒有講，或不敢講；如果我對人講的都是「輕描淡寫，摻水沖淡，避重就輕，不痛不癢，甚至投其所好，正中其懷」的話，那麼人當然會喜歡了，當然會稱讚我了。並且，我也一再地提醒我們教會的信徒們說，世人心目中的「好人」並不能用來定義基督徒；基督徒乃是知道自己不是好人的人。我定意這樣做，是為了要得神的心，而不討人的喜歡；我並不是要「標新立異，特立獨行，自鳴清高，惹人討厭」，而是如聖經中記載使徒保羅所說的話，

- 「我們既然蒙（神的）憐憫，受了這的職分（指傳道人的職分），就不喪膽，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不行詭詐，不謬講神的道理，只將真理表明出來，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新約哥林多後書四章 1-2 節，和合本）；
- 「我（保羅自指）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指世俗的人的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新約哥林多前書二章 4-5 節，和合本）；
- 「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指保羅等神的工人雖然仍是以血肉之軀在世上生活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指神的工人在傳講神真理的道，與罪惡和虛假相爭戰的時候，卻不是憑著血肉之軀，照著世上爭戰的方式去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指神的工人與罪惡和虛假爭戰所用的兵器，並不是自己的血肉之軀，也不是世上爭戰時所用的兵器），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指有神所賜的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即耶穌）」（新約哥林多後書十章 3-5 節，和合本）。

不可否認的，今天在世上有很多不相信神，不相信救主耶穌的非基督徒，他們做了很多的善事，幫助有需要的人，甚至超過基督徒所行的；佛教慈濟機構的樂於助人就是一個例子。但是，信徒們發自其對神的信心，包括對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的信心，所流露出的「信心的行為」，卻是與世人或是出於自己的良心，或是為得到別人的稱讚，或是為避免他人的批評，或是為順應世俗的教導，或是為遵循傳統的規矩，或是為符合時尚的風氣，或是為達成個人的目的和自我的肯定，或是為積德立功以消災得福等因素，所做的「單純的善行」大不相同的。信徒們的

「信心的行為」與世人的「單純的善行」相比較，信徒們的「信心的行為」在對神的層面上的多方面的意義，乃是世人的「單純的善行」所沒有的；而在很多的情形下，世人也往往並不會認為信徒們的「信心的行為」乃是在行善做好。而基督徒生命上的改變，就是基督徒的「重生」，與一般世人的「修身養性，改過自新」之間的差異，就如同基督徒的「信心的行為」與一般世人的「單純的善行」之間的差異；一般世人的「修身養性，改過自新」和「單純的善行」只是針對人而言的，而基督徒「重生」和「信心的行為」則主要是針對神而言的。

3. 基督徒生命改變所流露出的「信心的行為」與一般世人所做的「單純的善行」的對比

既然提到基督徒因生命的改變，而流露出的「信心的行為」，與一般世人因著各樣的因素，所做的「單純的善行」是大不相同的，我想順便進一步地對兩者之間在多方面的差異加以比較。我自 2014 年起在我們教會曾講了一系列的證道，內容是關於聖經的舊約和新約中所記載的七十六個「信心的行為」的實例；而從這些眾多的例子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見，信徒們的「信心的行為」與一般世人的「單純的善行」在「善的定義和標準」上的差異是相當明顯的。例如，聖經舊約挪亞的時候，神要降大洪水以除滅當時罪惡極大，充滿強暴，敗壞了的世人，就在降下大洪水之前 120 年吩咐挪亞要造一隻方舟以為見證，提醒當時的人，神對他們所犯的罪惡施行公義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的日子即將來到。於是，挪亞就遵著神的吩咐，在大洪水降下之前把方舟造好了；這乃是挪亞發自他對神的信心，所流露出的「信心的行為」。但是，當時的人不但對挪亞造方舟，警告會有大洪水要來，毀滅那充滿罪惡的世界的見證視若無睹，依然我行我素，不肯悔改，甚至可能還嘲笑挪亞是杞人憂天，是神經病。當時的人不但不會認為挪亞的「信心的行為」乃是在行善做好，他們或許更會認為挪亞應該把他造方舟所耗費的時間，氣力和物資，拿去幫助當時有需要，窮困的人，那才算是真正地在行善做好。

我剛剛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時候，參加了一個教會，就曾聽見教會中有信徒說，教會所收到信徒們所奉獻的金錢，不應該花在教會所做傳福音的事工上，而應當拿去做社會慈善性的工作，以幫助窮人。多年前臺灣南部遭到風災，有一位女信徒就向我抱怨說，臺灣的教會所做救助風災受害者的慈善工作，遠不如佛教慈濟機構所做的多，應當急起直追，超過慈濟所做的才可以。如果把幫助人解決其眼前生活上和今生暫時性的需要，視為是比向人傳揚福音，以幫助其得著神的拯救，而脫離罪惡，歸向真神，不但可以使人免受上述神降大洪水以除滅挪亞當時罪惡極大的世人所預表的，神將來要對人的罪惡施行最後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並且還可以

使人得享神所賜那永恆和滿足的福樂更為重要，這乃是不看重那對神的「信心的行為」，就是不以神所視為的善來定義善；而只看重一般世俗的「單純的善行」，就是只以人所視為的善來定義善。如果今天有一個人大聲疾呼，神要對人的罪惡施行最後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的日子即將來到，就像挪亞造一隻方舟以提醒當時世人的，我們會對這個人的呼籲視若無睹，依然我行我素，不肯悔改，甚至可能還嘲笑這個人是杞人憂天，是神經病，就像當時世人對挪亞的見證忽視不顧的反應嗎？

並且，聖經新約中所記載耶穌關於「愛人」的教導，也包含了耶穌所說的一個「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耶穌在這個故事中，是以一位「好撒瑪利亞人」不計較猶太人對撒瑪利亞人的敵視，竟然憐憫幫助了那位被強盜所欺負的猶太人為例子，來陳明信徒們「愛人如己」的「信心的行為」，乃是包括了去愛那些與自己敵對的人在內，也就是要如神一般地以「愛仇敵的愛」去愛人。這種愛的標準，不是世人的「單純的善行」所表現的那種「以善報善，以惡報惡，點到為止，量力而行，不痛不癢，吝於捨己」的狹窄膚淺，不完全的愛所能比擬的。

除了在「善的定義和標準」上的差異以外，信徒們的「信心的行為」與世人的「單純的善行」在「行善助人的心態和動機」上也有很大的不同。世人以「單純的善行」去從事一些幫助有需要的人的慈善性工作的時候，他們總以為自己乃是拿出了自己的時間，精力，金錢和物資等，去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以致，他們會認為是他們自己做了那些的善事，積了那些的功德，別人也都是這樣地稱讚他們；因為他們和別人都認為，那些他們用來幫助有需要的人的時間，精力，金錢和物資乃是屬於他們自己的。所以，世人以「單純的善行」去行善助人的動機，乃是以要表現自己的好，也是為了自己的好（自己可以得到別人的稱讚和褒獎）為著眼點。然而，信徒們以「信心的行為」去從事一些幫助有需要的人的慈善性工作則不是這樣的心態和動機。因為信徒們知道，每個人都是神所造的，都是屬神的，而人所擁有的一切都是蒙神所賜的；因此，自己會有能力去幫助有需要的人，是由於神豐富的賜與，而自己拿去幫助有需要的人的那些東西，也都是從神而來的，自己不過是把神所賜給自己的東西，拿了一（小）部份去幫助有需要的人而已。

既是如此，人參與慈善性工作以幫助有需要的人，就沒有甚麼可自許的，也沒有甚麼功德可言，更沒有甚麼配得別人的稱讚和褒獎的。而信徒們以「信心的行為」去行善助人的動機，乃是以因為自己已先蒙受了神莫大的慈愛和憐憫，所以要遵著神的心意去愛人，去憐憫人，而將稱頌，感謝和榮耀歸給神，以回報神對自己的愛為著眼點（就像孩子回報父母的愛，而遵著父母的心意去行一樣）。並且，在饒恕人的事上也是如此。世人以「單純的善行」去饒恕那對不起自己的人的時候，

他們會認為是出於自己的心廣度大，寬以待人，不計前嫌，以德報怨的美德；但信徒們以「信心的行為」去饒恕那對不起自己的人則不是如此。因為信徒們知道，自己也是有很多得罪神，虧欠人之處，並且自己乃是已經蒙受了神白白的赦罪的恩典；所以，自己也應當白白地饒恕那對不起自己的人，以回報神的恩典，而不要像聖經新約馬太福音中記載，耶穌在闡述天國的特質時所說的「無憐恤的僕人的比喻」中那個無憐恤的僕人一樣，自己蒙受主人白白地免了自己欠主人的重債，但卻不肯同樣地免除另一個僕人欠他很少的債。

除了在「善的定義和標準」，以及「行善助人的心態和動機」上的差異以外，信徒們的「信心的行為」與世人的「單純的善行」在「行」的方面也是不相同的。世人的「單純的善行」都是只靠著自己個人的努力，或是靠著一群人的同心協力，去達成所要行的善事；但信徒們的「信心的行為」卻往往不是只靠著信徒自己個人的努力，或是靠著一群信徒的群策群力就能做到的，而是必須要倚靠神的大能大力，才能行出，才能達成的。例如，聖經舊約的時代，當神差派已經是八十歲的摩西回埃及去將在那裏做奴隸的猶太人拯救出來的時候，摩西年輕時一心想解救在埃及做奴隸的自己的同胞猶太人的雄心壯志已是蕩然無存，以致摩西竟然三次推辭不去。如果不是神給了摩西三個神蹟式的印證以堅固摩西的信心，摩西最終怎麼會有接受神的打發，願意回到埃及去拯救在那裏做奴隸的猶太人的「信心的行為」流露出來呢？並且，當摩西回到埃及以後，也不是靠著摩西自己率領猶太人去與埃及法老王抗爭得了勝，以致猶太人可以離開埃及的；而是神以祂的大能大力在埃及地降下了十個大災禍，才迫使法老王不得不放猶太人走的。

所以，我常常對我們教會的信徒們說，基督徒的「信心的行為」，不是「我自己做」，也不是「神做，我不做」，而是「我與神一起同工去做」，就是依靠著神的大能大力，去達成那有限的自我和多人的團隊所不能做到的事。這就如聖經新約馬可福音中記載耶穌在闡述天國的特質時所說的「種子成長的比喻」中的教導，人將種子撒在地上，種子發芽，長穗，結實以後，人就將之收割；但是人卻不知道種子是如何成長結實的，因為種子的成長結實乃是出於自然。因此，聖經中還記載，那位初世紀的使徒保羅曾寫信給他和他的同工們到歐洲去傳福音時，所建立位於現今希臘南部的哥林多（Corinth）的教會的信徒們，信中提到教會的成長時，保羅這樣說，

— 「我（保羅自指）栽種了，亞波羅（另一位在該教會擔任教導工作的傳道人）澆灌了；惟有神叫他（指教會，下同）生長。可見栽種的算不得

甚麼；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新約哥林多前書三章 6-7 節，和合本）。

這就是說，基督徒以「信心的行為」去事奉神，從事傳揚福音，引領人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及建立和成長教會的工作時，乃是在神的帶領和幫助之下，與神一起的同工，而不是完全由基督徒們自己去做就好了，因為神奇妙的作為才是基督徒的得救和成長，以及教會的建立和成長真正決定性的因素。

故此，無論是基督徒個別的得救和成長，還是教會整體的建立和成長，都不是單憑著人自己所擬定周詳的計劃和方案，以及有效率的執行，就可以達成的。今日，市面上有不少的書籍，其內容均以教導基督徒如何在信仰上成長和教會如何擴展的方法論為主題，造成基督徒誤以為靠著這些的方法去做就可以了，而完全忽視不顧神奇妙的作為才是最重要的決定性因素。而基督徒在服事教會，帶領個別基督徒的得救和成長，以及幫助教會整體的建立和成長時，請千萬不要「求長心切」地缺乏耐心去等候神做成祂的工作，急著以各樣人的辦法來「揠苗助長」，結果卻會落得是「成事不足，敗事有餘」。既然成長乃是在神，基督徒就不可以硬性地去利用各樣的辦法和說詞（甚至是世俗的，偏差的辦法和說詞），一定要使得某一個人，特別是我們所關愛的親人和朋友，能夠相信救主耶穌而得救。我認識一位擁有好幾間餐廳的老闆，有一次我同他也認得的一位年長的女基督徒一起去向他傳講福音。可是，他一直「支吾其詞」地不表示接受；這位年長的女基督徒情急之下，就「破口而出」地說，你看在我的老面子上，就相信了耶穌吧。這種套交情，賣關係式地勸人相信耶穌的做法並不可取；就算人最終不得已「不好意思拒絕，勉為其難接受」地「信」了耶穌，但因為不是受到神的揀選和感動，以致人並沒有真的相信救主耶穌，但卻誤以為自己是信了，這豈不是更糟糕嗎？並且，一般說起來，基督徒也應當對於在教會中人執意地一定要建立，一定要達成，極力宣稱是神的旨意，也有不少人附從，贊助的某一項人所提倡，所負責的事工小心謹慎地為之，要常常祈求神的帶領和幫助，以免誤入了歧途。

並且，信徒們的「信心的行為」與世人的「單純的善行」在「目的和結果」上更是截然不同的。我再以摩西接受神的差派，回到埃及去拯救在那裏做奴隸的同胞猶太人的「信心的行為」為例子來加以說明。摩西回到埃及以後，並沒有求神幫助，以率領猶太人與法老王抗爭，擊敗法老王的軍隊，而從埃及人的枷鎖中得到解救，並且還將富饒的埃及地佔領了，使猶太人在那裏安居樂業，甚至更轉過來以埃及人為奴隸。反而，摩西照著神的吩咐，將猶太人領出埃及地，經過那大而可怕的曠野，為要帶領他們進到神所應許要賜給猶太人的迦南地（離開埃及為奴之地的第

一代的猶太人還因此而常常向摩西發怨言，要回去埃及繼續當奴隸；請見我在下文中論及「重生的基督徒與當初神所創造的亞當和夏娃的比較」時的講述）。所以說，世人的「單純的善行」乃是只以解決人在世時生活上，身體上，心靈上的問題，滿足人這些方面的需要為目的和結果；但信徒們的「信心的行為」則是以帶領人走一條合乎神的心意的屬天的道路，經過試驗和磨煉，以及與罪惡相爭戰以成長成熟，俾能脫離罪惡的黑暗權勢的轄制，捆綁和奴役，而歸回到神那裏去，使人免受神對罪惡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並且得享神所應許的那永恆的，滿足的福樂為目的和結果。

所以，一個人乃是要先對神有信心，藉著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得著神的拯救而重生以後，才會有與世人的「單純的善行」，也就是與自己在信神之前的「單純的善行」所不同的「信心的行為」流露出來。然而，一位基督徒的行事為人，往往卻並不都是「信心的行為」，他仍舊會受到自己信神之前所原有的觀念，想法，做法和舊的習慣，喜好，情結的影響，以及受到周圍世俗環境的左右，甚至受到一些偏差的異端和邪說的誤導，而按著世人的「單純的善行」的善的定義和標準，行善助人的心態和動機，只靠著自己努力地去做的「行」的方式，以及只以解決人在世時生活上，身體上，心靈上的問題，滿足人這些方面的需要為目的和結果，繼續地去做一些只是「單純的善行」，而不是「信心的行為」。我在講完上述那七十六個「信心的行為」的例子以後，從 2016 年中旬起在我們教會又開始講了另一系列的證道，內容則是關於聖經的舊約和新約中所記載的「不具信心的行為」的實例；這些「不具信心的行為」的例子並不是指當事人沒有行出「信心的行為」來，而是指當事人有一些行為上的表現，但是他所做的行為卻顯示出他對神是沒有信心的；我已經講了近一百個這樣的例子。

例如，聖經舊約中記載，當亞當和夏娃被趕到伊甸園之外生活以後，他們先生了該隱和亞伯兩個兒子。該隱和亞伯都向神獻供物，但是神看中亞伯的供物，卻看不中該隱的供物，因為聖經中告訴我們說，神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卻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所以說，神是先看中了人，然後才會喜悅祂所看中的人的供物。這就是說，亞伯因著對神的信心，先成為了一個神所看中的人，以致亞伯所獻的供物能夠蒙神悅納，亞伯這是「信心的行為」；但該隱卻對神沒有信心，以致神沒有看中該隱這個人，也就不悅納該隱所獻的供物，而該隱卻沒有想要先成為一個神所看中，對神有信心的人，反而以為只要同樣地獻供物給神就可以了，該隱這是「不具信心的行為」（該隱後來因為嫉恨亞伯，而把亞伯殺了，證明神看不中該隱

這個人的眼光是正確的，也就是該隱對神其實並不具有信心）。聖經中這樣記著說，

- 「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新約希伯來書十一章 4 節，和合本）。

今天不少的基督徒忙於讀聖經和信仰性的書籍，忙於參加教會的聚會，忙於培養自身的美德，忙於行善助人，忙於傳揚福音，忙於在教會服事；這些固然都是神要基督徒去行的，但如果不是發自對神的信心而做的，不但不會得著神的悅納，往往還會導致很大的偏差。聖經中很清楚地記著說，

- 「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新約羅馬書十四章 23 節，和合本）。

聖經中記載，初世紀的教會中有猶太人的基督徒和非猶太人的基督徒，而猶太人的基督徒仍然是照著素常所遵守的聖經舊約中飲食和節期的規定而行，但素常都沒有遵守這些規定的非猶太人的基督徒則不這樣做，以致雙方常為此爭論，互不接納。同樣的，今天在教會中，以及在教會與教會之間，常見為了教會的組織的形態；為了敬拜神的聚會的程序；為了施行洗禮的方式；為了聖餐的名稱；為了是唱新的短的詩歌，還是唱傳統的長的詩歌等等的事情，爭論不休，彼此排斥。這其實是大可不必的；聖經中提醒說在這些的事情上，那怎樣做的與那不這樣做的不要彼此論斷，彼此批評，甚至輕看對方；憑著各自對神的信心去做就可以了。

不但如此，非常值得警惕的是，今天基督徒的行事為人卻往往落入了兩種極端的偏差之中。一種的偏差是誤以為，只要自己照著一些信仰上固定的方式，行為上死板的規條，和其他基督徒個別的案例去「依樣畫葫蘆」地遵行；或是做到了在教會中擔任教導和帶領工作的傳道人，牧師和長老的幾項的要求，那就是發自對神的信心的「信心的行為」了；另一種的偏差則是誤以為，只要自己在凡事上都採取「神做，我不做」，等候神「耳提面命」式地來帶領和指引自己，並且等候神替自己開啟一條通達的，熟悉的路，那才是發自對神的信心的「信心的行為」。不少的基督徒都傾向於這兩種偏差的心態，而不是在內住於自己裏面的聖靈的帶領，教導，幫助，指正，保守和鼓勵之下，去學習和明白神在聖經中所啟示很多方面的信仰上的真理（請見下文中論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是對於重生的基督徒的造就的準繩」時所列舉的十二個大方面的真理），同時還去與自己內在和外在的罪惡相爭戰，以經歷各樣的考驗，磨煉自己對神的信心，而使得自己能夠按著神的旨意，心意更新而變化；不再被自己原有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觀念，想法做

法，無知偏差，誤解謬見等所左右，也不再效法這個落在了罪惡之中的世界，也不再被很多的異端和邪說所誤導，也能夠對魔鬼的誘惑加以抵擋和抗拒；以致在行事為人的一舉一動上多有新生命的樣式，就是有真正「信心的行為」流露出來。然而很可惜的是，不少的基督徒卻往往是流於這兩種偏差的心態，結果導致他們難以成長和成熟。

講到這裏，讓我再進一步地來說明一下我在本書一開始論及「基督徒的重生」時曾引述的一段聖經經文中記載耶穌所說的，「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裏豈能摘無花果呢？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新約馬太福音七章 16-18 節，和合本）的確實的涵意。一個對神具有信心，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蒙神賜那再造的新生命的基督徒，是一定會有發自其信心的真正的好，善的行為（就是「信心的行為」）表現出來的，否則這個人對神其實是沒有信心的；這就如同做好事的人，不見得就是好人，但好人是一定會做好事的，否則就不是好人。然而實際上，鑑於信神的基督徒的「信心的行為」與一般世人的「單純的善行」，以及與那對神並不具有信心，只是表面上在做神所吩咐的事的「不具信心的行為」，在很多方面都是大不相同的，所以我們必須認識到，好人所一定會做的「好事」，是與一般的人有時所做的「好事」，或許在外表上有些相似，但在本質上卻有差別；這就是說，固然好人所一定會做的「好事」乃是「好樹所結的好果子」，但一般的人有時所做，在外表上有些相似，但在本質上卻有差別的「好事」，在神的眼中卻並不真是「好樹所結的好果子」，而是「壞樹所結的壞果子」。因此，一個人如果不是先對神具有信心，先相信和跟從了救主耶穌，而具有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那麼他是絕對不可能會成為「好樹」，而做神眼中的「好事」，以結出「好果子」的；就算他有時做了世人眼中的一些「好事」，但他卻仍然還是「壞樹」，只會結出「壞果子」來；然而，基督徒卻是因為先相信和跟從了救主耶穌，而蒙神賜那再造的，乃是「好樹」的新生命以重生，然後才能結出屬於「信心的行為」的「好果子」來。當基督徒在受到造就以成長和成熟，能夠全面地，徹底地，永久地活出他所具有的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以後，他就只會結出「好果子」了；所以，聖經中記著，「（耶穌對門徒們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新約約翰福音十五章 5 節，和合本），這就是耶穌要信徒因著對神的信心的成長，以致會常在祂的裏面，就多結果子了。

同時，如前所述，惟有那位創造宇宙萬物的大能的神能夠創造生命，因此人惟有藉著相信和跟從神所差來的救主耶穌，才能得著那照著神的形像所重新創造

的，是有真正的仁義和聖潔的新生命，以取代其原有的舊生命而重生，就成為一個新造的人，如此方能活出此一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亦即結出屬於「信心的行為」的「好果子」來。人是絕對無法靠著自己的努力，使用任何的方法，例如修身養性，培育美德，啟發良知，教育環境，法律制度，賞罰榜樣，奉公守法，行善做好，改過自新，將功抵罪，清心寡慾，吃齋唸佛，閉關修道等，而將自己那帶著罪性，像是「爛了的蘋果」一樣的舊生命加以修補好，改變成神所重新創造的新生命，以使自己成為「好樹」，而同樣地也活出此一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亦即結出屬於「信心的行為」的「好果子」來的。歷世歷代不少的聖人，賢人，修士，道德家，慈善家，教育家等，他們這樣單靠自己的努力，想改變自己帶著罪性的生命的企圖，其實都是徒勞無果的。

因此，一個重生的基督徒的行為，是要發自他對神的信心，包括他對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的信心；也就是如下列所引述的聖經經文中所說的，一個重生的基督徒的行事為人是要與他悔改的心相稱；也是要與他所蒙受的神的恩典相稱；也是要與救主耶穌捨己救人的福音相稱；也是要憑著信心，而不憑著眼見；也是要心意更新而變化，以察驗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而不要效法這個已經是落在罪惡之中的世界；也是要對得起神；也是要像光明的子女，而不再如同不相信救主耶穌的世人是暗昧的那樣；也是要成就神的美意，就是要作神無瑕疵的兒女，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好像明光照耀，顯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中，以致在將來耶穌再來的時候，他能夠完全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安然見主，蒙神喜悅；

- 「（那位初世紀的使徒保羅自述說）（我）先在大馬士革，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指更遠非猶太人的地方），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新約使徒行傳二十六章 20 節，和合本）；
-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這是那位初世紀的使徒保羅自述，指當他因信救主耶穌而在羅馬城遭到監禁時，寫信勸告位於現今土耳其西部的以弗所的教會的信徒們），既然蒙召（指蒙神的揀選和呼召，而得著神的拯救），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新約以弗所書四章 1-3 節，和合本）；
- 「只要你們（指基督徒，下同）行事為人與基督（即耶穌）的福音相稱；……你們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凡事

不怕敵人的驚嚇（「敵人」是指那些反對福音，迫害基督徒的人）」

（新約腓立比書一章 27-28 節，和合本）；

- 「我們（指基督徒）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新約哥林多後書五章 7 節，和合本）；
-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指基督徒）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新約羅馬書十二章 2 節，和合本）；
- 「要叫你們（指基督徒，下同）行事對得起那召你們進祂國，得祂榮耀的神」（新約帖撒羅尼迦前書二章 12 節，和合本）；
- 「你們（指基督徒，下同）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指不相信救主耶穌的世人）存虛妄的心行事。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指他們沒有神賜給基督徒的再造的新生命），都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指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就像世人一樣是落於罪惡黑暗的權勢之下的），但如今在主（指神，下同）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新約以弗所書四章 17-19 節，五章 8-10 節，和合本）；
- 「你們（指基督徒，下同）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新約腓立比書二章 13-16 節，和合本）；
- 「親愛的弟兄啊（彼得後書這封信的寫作者使徒彼得這樣稱呼受信的基督徒，乃是因為基督徒彼此之間是信仰上親愛的弟兄姐妹），你們既盼望這些事（指盼望將來耶穌的再來和屆時神對基督徒的應許的實現），就當殷勤，使自己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安然見主」（新約彼得後書三章 14 節，和合本）。

所以說，不是發自對神的信心的行為，就算表面上看起來是在做神所吩咐的事，也不是「信心的行為」，因此也就不會得著神的喜悅。

簡單地說，信徒們的「信心的行為」與世人的「單純的善行」之間的差異，以及信徒們的「信心的行為」與對神並不具有信心，只是表面上在做神所吩咐的事

之間的不同，乃是在於世人的「單純的善行」並不能達到神的善的標準，而不是發自對神的信心，只是表面上做神所吩咐的事也不會得著神的喜悅。並且，信徒們的「信心的行為」與世人的「單純的善行」之間的差異，以及信徒們的「信心的行為」與對神並不具有信心，只是表面上在做神所吩咐的事之間的不同，也是進一步更能正確地觀察，認識，評估和確認基督徒生命的改變的指標。因此，在教會中擔任教導和帶領工作的傳道人，牧師和長老，請不要急著要求信徒們去守這，守那，去做這，做那。如果信徒們守這，守那，做這，做那的行為表現，不是發自他們本身所具有對神的信心，只是被傳道人囉唆的不得不做，或是為了討人的喜歡去做，或是為了得到稱讚去做，或是為了遵循傳統的規矩去做，那就不是「信心的行為」了。因此，傳道人應以導正，穩固，增長信徒們對神的信心為首要的工作，然後信徒們才會有真正的「信心的行為」流露出來。那位初世紀的使徒保羅在他寫給當時的一些教會的書信中，總是先講關於信徒對神的信心的教導，包括人的罪，神在救主耶穌裏對人的恩典和救贖，信徒的蒙神赦罪，信徒的被神稱義，信徒的新身份和新生命，信徒對將來的盼望等等；然後才會講到信徒的行為。保羅這樣做就是為了要先幫助信徒們的信心的導正和增長，然後再教導他們當如何憑著信心去行事為人。

當然，並不是只要聽從了傳道人的教導，就能使得基督徒活出「信心的行為」來；基督徒能夠活出「信心的行為」來，最重要的先決因素乃是由於神在基督徒身上大能的作為，就是基督徒因著其對神的信心，而相信和跟從神所差來的救主耶穌，以致得著了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此一新生命是照著神的形像所重新創造的，有真正的仁義和聖潔。同時，基督徒因著其對神的信心，更具有神賜下的聖靈住在每一位基督徒的裏面，對基督徒加以帶領，教導，督正和幫助。然而，在此我必須要鄭重地加以提醒的則是，固然每一位基督徒都要自己去思考，自己去明白神啟示在聖經中的真理，但是一般的基督徒卻不可以就誤以為，只要內住在自己裏面的聖靈直接教導自己就好了，而不必向教會的傳道人學，不必接受教會的傳道人的牧養和教導。這是絕對不對的；任何一位不是在教會擔任帶領工作的基督徒，都必須要以所參加的教會的傳道人為自己的牧者，接受該教會的傳道人對自己的牧養，教導和帶領，因為實際上聖靈往往是使用教會的傳道人來教導，督正和幫助基督徒去正確地思考，明白和應用神所啟示在聖經中的真理，這乃是神在教會中設立傳道人的用意和目的。

我在上面花了相當長的篇幅，列舉了我本身和一些其他的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成為基督徒以後生命改變的實例，來見證基督徒的重生的真實。並且，我還鼓勵基督徒去客觀地評估自己在信神之前與信神之後生命的改變，以確認自己的重生的真實；我也鼓勵一般的人去仔細地觀察自己周圍的基督徒，看看這些基督徒在信神之前與信神之後生命的改變，以親自認識到基督徒重生的真實。同時，我亦仔細地說明了觀察，認識，評估和確認基督徒生命的改變所必須特別留意的兩點；以及重生的基督徒因生命的改變所流露出的「信心的行為」，與一般世人的「單純的善行」相比較，在四個方面的差異；以及基督徒的「信心的行為」與對神並不具有信心，只是表面上在做神所吩咐的事之間的不同。我更鄭重地指明，一個重生的基督徒的行事為人是要與他悔改的心相稱；也是要與他所蒙受的神的恩典相稱；也是要與救主耶穌捨己救人的福音相稱；也是要憑著信心，而不憑著眼見；也是要心意更新而變化，以察驗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而不要效法這個已經是落在罪惡之中的世界；也是要對得起神；也是要像光明的子女，而不再如同不相信救主耶穌的世人是暗昧的那樣；也是要成就神的美意，就是要做神無瑕疵的兒女，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好像明光照耀，顯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中。聽了我這樣說，或許會使得一般的世人和基督徒更是誤以為每一位重生的基督徒的行事為人，一舉一動，都隨時隨地要有，也會有新生命的樣式流露出來；然而，當一般的世人看見基督徒，或是基督徒看見自己和別的基督徒，卻仍然還是在犯罪時，那麼豈不是如前所述，不但會造成一般的世人對基督徒的重生的真實的懷疑和否定，也會造成基督徒對神，對自己的失望和沮喪嗎？其實，這是大可不必的，因為基督徒的重生並不是這樣簡單的，也不是這樣直截了當的，就是基督徒的重生並不是基督徒在一得著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以後，就馬上能夠將這個新生命百分之百完全地活出來，以致基督徒在行事為人的一舉一動上，都會隨時隨地，只單單地流露出如神的真正的美善的表現來。為甚麼基督徒的重生不是這樣的簡單，不是這樣的直截了當呢？請見下文中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第五種的看法的講論。並且，也請千萬不要誤以為，一個人只要在某年某月某日相信了救主耶穌，就沒事了，好像已經拿到了上天堂的門票，是穩進天堂了，這個人從此就可以等著將來永遠地活在神的面前享福了。我常常提醒我們教會的信徒們說，事情並不是這樣的簡單；也請見下文中對於重生的基督徒的造就的講論。

四. 人猿泰山的傳奇故事和從這個故事來透視基督徒的重生

從我在上文中所列舉的基督徒流露出新生命的表現的一些實例，基督徒生命的改變所獨有的特徵，以及基督徒因生命改變所活出的「信心的行為」與一般世人所做的「單純的善行」在多方面的差異等的講論，我懇切地希望基督徒，甚至一般的世人，會對基督徒的重生的真實可以因之而有所認識，了解，分辨，肯定和確認。並且，為了要解說基督徒在具有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以後，為甚麼仍然還是繼續地會犯罪，還是繼續地在犯罪的這個不可否認的事實，我在上面也列舉了四種分歧的看法。此四種不同的看法就是，第一種看法是認為那些仍然在犯罪的基督徒，並不是真正的基督徒，他們並沒有真正地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因此也就沒有重生，沒有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所以才會再犯罪，乃是「假弟兄」，「假師傅」，「假先知」或「假使徒」之流。而照著這第一種的看法，那真正地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基督徒，是絕對不會犯罪的。

第二種看法乃是認為所謂基督徒的重生，其實就是指神賜聖靈內住在每一位基督徒的裏面，隨時隨地與每一位基督徒同在，帶領，教導，幫助，保守，指正，賜能給每一位基督徒，以使得每一位基督徒都在所信的道上成長，成熟，能夠成為神又良善又忠心又有智慧的僕人，合神所用，並且與聖靈同工，去收神的莊稼，替神得著人，以達成神所託付往普世去廣傳福音，建立教會的工作。而一位基督徒仍然會犯罪的原因，則是他不順著內住在他裏面的聖靈而行，忽視不顧聖靈對他的帶領，教導和指正，硬著頸項地不肯從他活在舊生命中的罪惡裏悔改過來的結果。而照著這第二種的看法，神並沒有另外賜給基督徒一個再造的新生命，以取代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所原有的那個帶著罪性的舊生命。這就是說，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後，仍然是以其所原有的舊生命活著；而聖經中多處的經文所說的，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後，就會重生，就會得「生命」，得「永生」的話，並不是指基督徒會另外得著一個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以取代基督徒所原有的舊生命，只是泛指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後，就會有聖靈內住在基督徒的裏面，因此基督徒是活在神的面前的意思。

第三種的看法則是認為，因為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後，仍然繼續地保有其原來的知識能力，記憶習慣，傾向好惡，誤解謬見，無知偏差等，所以基督徒的重生並不是神賜給基督徒一個再造的新生命，以取代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所原有的那個帶著罪性的舊生命；而是神所賜給基督徒的新生命乃是增添在基督徒原有的舊生命之上。換句話說，照著這第三種的看法，基督徒並沒有失去其原有的舊生命，基督徒乃是多得到了一個神所賜的新生命，變成了好像是一條

「兩頭蛇」。當基督徒有時活出新生命的樣式，而不活出舊生命的樣式的時候，基督徒就會在其行事為人的一舉一動上流露出新生命的美善來；反之，當基督徒有時不活出新生命的樣式，反而仍然活出舊生命的樣式的時候，基督徒就會犯罪了。

第四種的看法卻是認為，當一位基督徒在剛剛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時候，神所賜給他的那個再造的新生命還不夠成熟，乃是一個不成熟的小孩子的生命，而不是一個成熟的成人的生命。所以，當一個人剛成為基督徒的時候，他還是一個小孩子基督徒，而不是一個成熟的基督徒，以致他的行事為人與一般的世人差不多，仍然還是會犯罪，就像一個小孩子的腳還沒有長的很壯健，還沒有學會怎麼走路，所以走起路來會歪歪倒倒，跌跌撞撞的。然而，如果這位基督徒多多努力地去學習，去操練神真理的道，並且多多盡心盡力地去服事神，服事人；那麼假以時日，神所賜給他的那個還不夠成熟的再造的新生命就會愈來愈成長，而在那個新生命成長的過程中，這位基督徒也就會愈來愈少犯罪。結果，他所具有的那個再造的新生命終會長成一個成人的生命；屆時，這位基督徒就會成為一個成熟的基督徒，而他也就從此不會再犯罪了。並且，照著這第四種的看法，如果一位已經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多年的基督徒仍然還是在犯罪，那就表示他並沒有好好地去學習，操練神真理的道，去服事神，服事人，以致神所賜給他的那個再造的新生命沒有能成長，成熟的結果。

然而針對此四種分歧的看法，我在上文中曾提出了很多的疑點；這些的疑點主要是來自或是與聖經中的教導不相符合，或是與基督徒本身的見證不相符合，或是會造成謬誤和偏差。因此，我在上文中還說過，我常常在想，有沒有可能基督徒在剛剛一開始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成為基督徒的時候，蒙神所賜的那個照著神的形像所重新創造的，是有真正的仁義和聖潔，是只會結好果子，不會結壞果子的「好樹」，是不能犯罪的，也是不會犯罪的新生命，乃是一個成熟的成人的生命，而不是一個不成熟的小孩子的生命呢？這就如同神最初所創造的亞當乃是一個成人，而不是一個嬰兒一樣。所以，一個與第四種的看法不相同的想法就是，基督徒在剛剛一開始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時候，蒙神所賜的那個新生命就是一個已經長成了的生命，是不需要，也是不會再成長的了；只是，每一位具有此一已經是長成了的新生命的基督徒，不論他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時間的長短，不論他對神的認識的追求和深淺，也不論他服事神的與否和多寡，卻都會受到某一些外在和內在的因素的影響，例如罪惡的魔鬼對基督徒的誘惑（一個外在的因素），而仍舊在犯罪，以致就淪為了是不成熟的小孩子的基督徒（我在此又再將「基督徒蒙神所賜的新生命」和「具有此新生命的基督徒」分開地來看）。本於這些的想法，如上所

述，我在下文中會提出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的第五種的看法；同時，我也會根據這第五種的看法來仔細地說明那些會影響，會造成基督徒仍舊去犯罪的外在和內在的因素到底是些甚麼。並且，基於此第五種的看法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的透視，我亦會深入地闡述，在如何看待基督徒，如何造就基督徒，以及對於基督徒的成長和成熟的認識等多方面，這個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的第五種的看法所帶有的相當重大的意義和重要的應用。

在開始說明這個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第五種的看法時，我必須要先從一個非常著名的人猿泰山的傳奇故事說起；因為當我進一步地想，有沒有一個關於一位雖然是已經長大了的成人，但他卻無法百分之百完全地活出人的樣式來的實際的例子，而我可以這個例子來代表和說明基督徒雖然具有一個已經是長成了的新生命，但卻無法百分之百完全地活出這個新生命的樣式的情形的時候，我就想到了這個人猿泰山的傳奇故事。雖然這是一個虛構的故事，但是我們卻可以據之來深刻地透視基督徒的重生。

1. 人猿泰山的傳奇故事

人猿泰山 (Tarzan of the Apes) 是美國作家 Edgar Rice Burroughs 於 1912 年所開始發表的一個系列的小說的虛構故事中的主角人物。這個故事的大意是說，泰山的父母乃是英國貴族的出身，在 1888 年一次搭船出航的時候，被船上叛亂的水手們放逐，將他們棄於位於非洲西海岸的赤道附近的叢林中。隔年在叢林中生下了泰山 (Tarzan, 乃是「白色皮膚」的意思)，但泰山一歲時母親就過世，而父親不久也被一群猿猴中帶頭的大猩猩殺死了；然而，在襁褓中的泰山卻被該群猿猴中的一隻母猩猩養大成人。

泰山是在叢林中，在該群猿猴之間長大的，他的動作舉止，生活習慣都像是一隻猩猩，他也以為自己就是一隻猩猩，是那群猿猴中的一份子；而不知道自己其實乃是一個人，以致泰山活得完全像一隻猩猩，而不像一個人的樣式。後來，當泰山長大成人以後，他才與一些來到這個非洲叢林中的別的人產生接觸，其中包括泰山所喜愛的一個美國籍的女子 Jane Porter；那時，泰山才知道自己是人，而不是猩猩，他也從此才開始學著去活得像一個人的樣式。其後，泰山與 Jane 結了婚，一起回到英國去。我曾看過一部根據這個人猿泰山的傳奇故事所拍成的電影，影片中還進一步地描述泰山回到英國以後，他的祖父和妻子 Jane 如何幫助他去適應，去融入人的社會中。

我在我們教會中說到這個人猿泰山的傳奇故事時，有一位信徒說他也聽過一個「狼人」的故事，就是有一個人從小是在狼群中長大，他的一舉一動就像是一頭狼一樣。並且根據傳說，羅馬帝國的創始者是一對雙生的兄弟 Romulus 和 Remus，他們兩人在年幼的時候，曾被一頭母狼所餵養。

2. 從人猿泰山的故事來透視基督徒的重生—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第五種的看法

或許有人會感到奇怪和困惑，為甚麼我要用一些虛構和傳說的故事來講論基督徒的重生這個嚴肅和重要的課題呢？我這樣做不是太不尊重神所啟示的真理了嗎？聖經中記載，耶穌曾使用了很多比喻性的故事來闡明神真理的道；所以，請稍安勿躁，繼續讀下去就會明白了。首先我要試問，當泰山在叢林中開始與別的人產生了接觸，知道自己是人，而不是猩猩，而他也從此學著去活得像一個人的樣式的時候，以及他後來回到了英國，要去適應和融入人的社會的時候，他是不是馬上就可以活得像一個人的樣式呢？他是不是立刻就可以適應和融入人的社會呢？如果並不是，那為甚麼他不能馬上就活得像一個人的樣式呢？為甚麼他不能立刻就適應和融入人的社會呢？是他還不知道自己是人，仍舊以為自己是猩猩嗎？當然不是。是他還沒有長大為成人嗎？當然也不是。那麼，到底是甚麼原因呢？答案其實很簡單，不是嗎？就是因為泰山從小是在猿猴當中長大的，他的動作舉止，生活習慣，甚至思想觀念都已經完全像是一隻猩猩了；例如，他用四肢匍匐而行，抓著樹藤飛躍於樹林間，並且露宿在野外；他以生的肉為食，飲河水和泉水；他不用衣服遮體，不修邊幅，不注重個人的衛生；他多以手語，而不是用言語與其他的猩猩溝通，活在那群猿猴群體生活的方式之中；他與別群的猿猴和其他的動物相互爭奪生存的空間，對人類存著疏遠，戒懼的心等等。所以，在泰山從他以往所有的，那與猩猩相同的動作舉止，生活習慣，思想觀念之中全然地改變過來以前，他仍舊還是會表現出猩猩的動作舉止，生活習慣，思想觀念來，他也繼續地還是在流露出猩猩的動作舉止，生活習慣，思想觀念來。因此，在泰山從他以往所有的，那與猩猩相同的動作舉止，生活習慣，思想觀念之中全然地改變過來以前，他是不可能會完全地活得像一個人的樣式的，他也不可能會完全地適應和融入人的社會的。

同樣的，一位基督徒並不是在他一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得著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以後，就可以馬上將這個新生命百分之百完全地活出來的；他仍舊還是會犯罪，也繼續地還是在犯罪。這是不是因為基督徒並沒有蒙神賜其那個再造的新生命，以取代其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所原有的，帶著罪性的舊生命呢？當然不是。這是不是因為神賜給基督徒的那個再造的新生命，不是照著神的形像所重新創造的，不是有真正的仁義和聖潔，不是只會結好果子，不會結壞果子的「好樹」，

不是不能犯罪的，也不是不會犯罪的呢？當然也不是。這是不是因為神所賜給基督徒的那個再造的新生命乃是一個不成熟的小孩子的生命，而不是一個已經長成了的，是不需要，也是不會再成長的，成熟的成人的生命呢？當然更不是。雖然一位基督徒具有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並且這個新生命也是一個已經長成了的，成熟的新生命，然而一位基督徒要活出他所具有的此一新生命，則是會如同人猿泰山要去活得像一個人的樣式，要去適應和融入人的社會的情形一樣；那就是在一位基督徒從他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所舊有的，還沒有忘記的記憶習慣，傾向好惡，理想觀念，想法做法，誤解謬見，無知偏差之中全然地改變過來以前，他是不可能會完全地活出他所具有的那個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的；以致這位基督徒仍舊還是會犯罪，也繼續地還是在犯罪。

所以，當我們以人猿泰山的故事來透視基督徒的重生時，我們就會了解到，既使一個人一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成為一位基督徒的時候，他就會蒙神賜給他一個已經長成了的，成熟的再造的新生命，以取代他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所原有的，帶著罪性的舊生命；而這個成熟的新生命乃是照著神的形像所重新創造的，是有真正的仁義和聖潔，是只會結好果子，不會結壞果子的「好樹」，是不能犯罪的，也是不會犯罪的；但是，當一位具有此一成熟的再造的新生命的基督徒要去活出新生命的樣式時，由於會受到他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其內在所舊有的，並沒有被洗除掉的，也還沒有忘記的，甚至還很留戀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觀念，想法做法，誤解謬見，無知偏差的左右，以及外在罪惡魔鬼的誘惑，再加上其他的一些外在的因素的影響（請見下文），卻仍舊還是會犯罪，也繼續地還是在犯罪。而任何一位基督徒，不論他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時間的長短，不論他對神的認識的追求和深淺，也不論他服事神的與否和多寡，都會因此而犯罪，以致他就會淪為了他以前像是一般世人那樣的，一個不成熟的小孩子的基督徒。這並不表示犯罪的基督徒所具有的那個再造的新生命是一個不成熟的小孩子的生命，而是指犯罪的基督徒乃是淪為了一個不成熟的小孩子的基督徒（在此為了要說明重生的基督徒為何仍舊還是繼續地在犯罪，我又將「基督徒蒙神所賜的新生命」和「具有此新生命的基督徒」分開地來看）。這就如同人猿泰山要去活得像一個人的樣式時，雖然泰山是一個長大了的成人，但是當泰山偶爾還是流露出猩猩的動作舉止，生活習慣，思想觀念來的時候，他就會淪為了他以前像是一隻猩猩那樣。

因此，我在上文中論及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第四種的看法時，所引述的一些責備基督徒不成熟，並鼓勵基督徒要成長的聖經經文中才會一再地教導基督徒，必須要在內住的聖靈的帶領，教導，幫助，保守和指正之下，持續不斷地藉著學習和操

練，而建造和成長，俾能長大成為成熟的基督徒，以致在其行事為人的一舉一動上會多多地流露出新生命那如神的真正的美善來。而基督徒這樣的成長和成熟，並不是指基督徒所具有的那個再造的新生命的成長和成熟，而是指基督徒在學習要去活出那個再造的新生命的過程中，愈來愈捨棄自己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前所舊有的，已先入為主，根深蒂固的，並沒有被洗除掉的，也還沒有忘記的，甚至還很留戀的，世俗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觀念，想法做法，誤解謬見，無知偏差等，而改以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就是按著神的旨意，而心意更新而變化的成長和成熟，以致能愈來愈多活出那個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也愈來愈不會再犯罪，以致不會常淪為自己以前的行事為人總是像一般世人那樣的，一個不成熟的小孩子的基督徒了。所以，聖經中更這樣地提醒基督徒說，

— 「（那位初世紀的使徒保羅寫信給位於現今土耳其西部的以弗所的教會的信徒們，對他們說）所以我說，且在主裏確實地說（「主」是指耶穌），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外邦人」是指沒有相信和跟從耶穌的世人）。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神所賜的生命」是指神賜給基督徒那再造的新生命），都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你們學了基督（即耶穌，下同），卻不是這樣。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領了祂的教，學了祂的真理，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指有真正的仁義和聖潔）。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鄰舍」主要是指其他的基督徒；聖經中說，那是基督徒集合體的教會乃是耶穌的身體，耶穌是頭，基督徒則是此身體的各個肢體，所以說基督徒是互相為肢體）。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指作有用的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基督徒有聖靈的內住在其裏面，這是基督徒得救所受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這是指等到將來耶穌再來的時候，就是基督徒的得救完全實現的日子）。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新約以弗所書四章 17-32 節，和合本）；

- 「（那位初世紀的使徒保羅和他的同工寫信給位於現今土耳其西部的歌羅西的教會的信徒們，對他們說）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地上的肢體」是指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所原有的，那屬世俗的罪性，情慾，觀念，想法和做法），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悖逆之子」是指不聽從此教導的人）。當你們（從前）在這些事中活著的時候，也曾這樣行過。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以及惱恨，忿怒，惡毒，毀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指在認識神和神的旨意的一切屬靈的真知識上不斷地被更新的意思），正如造他（的）主的形像（「造他（的）主」是指神）」（新約歌羅西書三章 5-10 節，和合本）；
-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指基督徒，下同）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而犯罪）；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而犯罪）；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指從「靈性的死」中復活過來），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在這段經文中的「肢體」則是指基督徒易受罪誘惑的身體上的各個部份）」（新約羅馬書六章 12-13 節，和合本）。

這其實就如同人猿泰山在學習要去活得像一個人的樣式的過程中，愈來愈捨棄他以往所有的，與猩猩相同的動作舉止，生活習慣，思想觀念等的成長和成熟，以致泰山能愈來愈活得像一個人的樣式，也愈來愈不會再流露出猩猩的動作舉止，生活習慣，思想觀念來，而淪為再像是一隻猩猩了。

這就是我所要提出的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的第五種的看法，亦即在一個人一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成為一位基督徒的時候，他就會蒙神賜給他一個已經長成了的，成熟的再造的新生命，以取代他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所原有的，帶著罪性的舊生命；而這個成熟的新生命乃是照著神的形像所重新創造的，是有真正的仁義和聖潔，是只會結好果子，不會結壞果子的「好樹」，是不能犯罪的，也是不會犯罪的。但是，當一位具有此一成熟的再造的新生命的基督徒要去活出新生命的樣式的時候，由於會受到他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其內在所舊有的，並沒有被洗除掉的，也還沒有忘記的，甚至還很留戀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觀念，想法做法，誤解謬見，無知偏差的左右，以及外在罪惡魔鬼的誘惑，再加上其他的一些外在的因素的影響（請見下文），卻仍舊還是會犯罪，也繼續地還是在犯罪；而任

何一位基督徒，不論他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時間的長短，不論他對神的認識的追求和深淺，也不論他服事神的與否和多寡，都會因此而犯罪，以致他就會淪為了像是一般世人那樣的，一個不成熟的小孩子的基督徒。我在下文中會對此第五種的看法的意義和應用進一步地加以闡述。

所以說，每一位基督徒在某一個時刻，都是處在基督徒成長和成熟過程中的某一點上（如前所述，也有不少的基督徒卻是「不進反退」的）。雖然每一位基督徒都會多少被自己內心裏還沒有忘記，甚至還很留戀的惡所左右，以及被外在罪惡魔鬼的誘惑，和其他一些的因素所影響（請見下文）而犯罪；但是，對於一位不相信救主耶穌的非基督徒而言，雖然他可以像一般世人所做的「單純的善行」那樣去行善做好，然而他既沒有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也沒有聖靈內住在他的裏面，因此他是絕對不可能靠著人各樣的方法和自己多方的努力，去使自己那帶著罪性的舊生命變成一個神所再造的新生命，他也不可能會像基督徒一樣去勝過內在和外在的罪惡，而真正地活出基督徒所具有的那個新生命的樣式的，特別是在相信神，敬拜神，順從神，事奉神等的方面。這就如同一隻猩猩，雖然牠可以被訓練去模仿人的一些動作，但是不管牠多麼努力地去學習，牠都絕對不可能會變成一個人，牠也不可能會像人猿泰山一樣真正地活出人的樣式的，因為猩猩不像人猿泰山，牠是沒有人的生命的。

因此，既使是一位基督徒脫離紅塵，離世而居，以躲避外在罪惡的誘惑和影響；但是，他卻仍然會受到自己內心裏還沒有忘記，甚至還很留戀的惡的左右而犯罪。由此可見，一位基督徒配合和順從內住在他裏面的聖靈的帶領，教導，指正和鼓勵，學習如何與內在和外在的罪惡相爭戰，以經歷各樣的考驗和磨煉，並且按著神的旨意，就是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的道，而心意更新而變化，不再效法這個已經是落在罪惡中的世界，俾能愈來愈成長和成熟，而多將神所賜給他的那個再造的新生命活出來是多麼的 important 了。我在下文中論及「基督徒的重生與內住的聖靈的相輔相成」時，還會對此再進一步地加以講論。

五. 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第五種的看法的意義和應用

論到這個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第五種的看法的意義和應用，首先我必須要以人猿泰山學習去活得像一個人的樣式為例子，來澄清一般的人，甚至不少的基督徒，對於生命與行為兩方面之間相互的關係的一個誤解。一般的觀念都是把人分成「好人」和「壞人」兩種（而我們自己當然是「好人」），並且以人的行為的好壞，來判定誰是「好人」，誰是「壞人」；就是，那在行為上做了「好事」的人就是「好人」，那在行為上做了「壞事」的人就是「壞人」（而「好事」和「壞事」的判定也是依照著人所訂的標準）。但是，不可否認的，一般人心目中的「好人」有時也會做「壞事」，而一般人心目中的「壞人」有時也會做「好事」（就是虎毒都不食子），不是嗎？基督徒的信仰卻是與這個一般的觀念不同；如本書一開始論及「基督徒的重生」時所引述的一段聖經的經文中記著耶穌說，「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這乃是指凡是「好人」一定會做「好事」（而不是做了「好事」的人就是「好人」）；並且，凡是「壞人」則只會做「壞事」（而不是做了「壞事」的人就是「壞人」）。換句話說，基督徒的信仰乃視人的生命決定了人的行為如何，就是凡是具有好生命的人就一定會做好事，而凡是具有壞生命的人則只會做壞事，這與一般的觀念中以人的行為來判定人的生命如何，兩者是完全相反的。而基督徒因具有蒙神所賜那再造的新生命，就一定會像「凡好樹都結好果子」一樣，在行為上流露出此一新生命的如神一般的美善的樣式來。而一般的世人當中雖然也有不少的人是完全真心誠意，盡心盡力地努力去行善做好，但是因為他們是落在了「靈性的死」之中，並不知道神的善的標準，同時他們也是以帶著罪性的舊生命存活著，並沒有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因此他們就只是會像「壞樹結壞果子」一樣，不過是「假冒為善」罷了。（聖經中記載，耶穌指責當時的猶太人「假冒為善」，還不只是說他們口是心非，虛假偽裝；也是說他們雖然確實是對神很熱心，很盡力，但卻因為不是遵照著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來敬拜事奉神，而是只照著人的標準和規定去行善做好，以致仍然落得是「假冒為善」。）

人之所以是人，乃是因為人具有人的生命。雖然有一些人在有的時候會表現出「不像人」的行為來，也因而被別的人批評為「不是人」；但這些人仍然還是人，而不會因為他們有「不像人」的行為表現出來，而變得不是人。反之，一個動物或許可以被訓練去做出如人一樣的行為來，但這個動物是不會變成人的，因為牠沒有人的生命。以人猿泰山為例，在人猿泰山學習去活得像一個人的樣式的過程中，雖然人猿泰山有時候還是會流露出與猩猩相同的行為來，但人猿泰山是有人的

生命，他是人，而不是一隻猩猩；反之，一隻猩猩可以被訓練去做出如人一樣的行為來，例如猩猩可以被訓練去切牛排吃，比人切的還四方塊，但猩猩只有猩猩的生命，牠是猩猩，並不是一個人。這就是說，猩猩只是以猩猩的生命去模仿人的生命的樣式，而泰山卻是真正地去活出他所具有的人的生命。另外，再以前面所提到的比喻性的「魚的生命」為例，一個人可以游水，就是也會有像魚游水的行為表現出來，甚至還可以穿戴潛水的設備去游的更快，更久，更遠，但是他只是一個人，只有人的生命，而沒有魚的生命，因此他遲早都必須要離水上岸；反之，一條魚卻是因為具有魚的生命，所以可以在游水的時候很自在地用鰓呼吸，用鰭打水，並且可以一直都待在水中。如果說一隻猩猩被訓練去模仿了一些人的動作，牠就因此而以為自己是人了，那豈不是荒謬嗎？如果說一個人穿戴潛水的設備去游的更快，更久，更遠了一些，他就因此而以為自己是魚了（有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游泳冠軍被稱為是「魚人」），那豈不是荒謬嗎？

同樣的，如果說一個世人因為自己在世上是健康平安，成功順利，富足尊貴，快樂幸福，且有餘力去樂善好施，行善做好，他就因此而以為自己是甚麼都不缺，自己是好人，自己並不需要認罪悔改，不需要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不需要神的拯救，不需要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以脫離罪惡，歸向於神了；或者，他更因此而以為自己同基督徒一樣，也是具有神所賜的一個再造的新生命，那豈不是荒謬嗎？如果說一位基督徒也因為自己在世上是健康平安，成功順利，富足尊貴，快樂幸福，以致心中有喜樂，有力量，他就因此而以為自己是在倚靠神而有了喜樂和力量，那豈不是荒謬嗎？（假如說他不再是健康平安，成功順利，富足尊貴，快樂幸福，他心中還會有喜樂，有力量嗎？假如說他不再是健康平安，成功順利，富足尊貴，快樂幸福，他就變得憂愁，膽怯，甚至懷疑神，埋怨神，那麼他原來的喜樂和力量，是因為他倚靠神，還是因為他有那些可以為倚靠呢？他能永遠都倚靠那些嗎？）並且，如果說一位基督徒還因為自己是按著人所訂的標準和規定，照著人對於基督徒的要求和期望，而做了些一般世人的「單純的善行」，或是不是憑著對神的信心，只是表面上在做神所吩咐的事，他就因此而以為自己是在活出神所賜的那個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了，那豈不也是荒謬嗎？聖經中這樣地記著說，

- 「你在患難之日若膽怯，你的力量就微小」（舊約箴言二十四章 10 節，和合本）；
- 「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指人自己的義就像是千瘡百孔，污穢不堪的破布）；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舊約以賽亞書六十四章 6 節，和合本）；

— 「（那位初世紀的使徒保羅自述說）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指耶穌），凡事都能作（指能面對任何的考驗和磨煉，困苦和誘惑）」（新約腓立比書四章 11-13 節，和合本）。

因此，一個人的好壞乃是取決於他的生命如何，而不要只憑著他的行為，他的表現來判定之；並且，如前所述，一個人惟有藉著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才能夠得著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以取代他原有帶著罪性的舊生命，而造成他生命上的改變，以致方能在他的行為上流露出那新生命真正的美善的樣式來。

除了對於生命與行為之間相互的關係的誤解以外，基督徒在學習去活出其所具有的新生命的樣式的過程中，也容易會落入一些偏差的陷阱之中。因為雖然一般的世人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的真實多有質疑，並且也常常按著人所訂的標準和規定，以及人對於基督徒的要求和期望，來否定基督徒生命上的改變；然而一般而言，因為基督徒的信仰強調榮神益人，愛神愛人，慈善助人，寬容饒恕，以善勝惡等的信念，所以除了因為信仰上的不同，會有排斥，詆毀，迫害基督徒的情形發生以外，一般的世人對於基督徒的印象和評價都還相當不錯，甚至會認為基督徒乃是好人。但是，如前所述，我卻常常對我們教會的信徒們說，世人心目中的「好人」並不能真正地定義基督徒；基督徒乃是「知道自己不是好人的人」。而非基督徒，簡單地說起來，則是不知道自己其實並不是好人的人。雖然基督徒與一般的世人相比較，基督徒並不見得會有按著人所訂的標準更多，更好的行為表現出來；但是，基督徒對「自己其實並不是好人」的認知，以致會認罪悔改，歸向於神，卻顯明了基督徒確實是具有與一般世人的舊生命所完全不同的新生命。

由於基督徒在一般人心目中這種相當良好的印象，所以基督徒往往以「要做得好」來自我期許，並且更要求其他的基督徒也是如此。（然而，通常卻都是自我期許的比較少，對其他基督徒的要求反而多，就是所謂的「嚴以律人，寬以待己」。）這種「要做得好」的態度固然可能會促使和激勵一位基督徒要去多多地活出他所具有的那個再造的新生命；但是，因為忽視了基督徒重生真實的意義和情況，那就是如同人猿泰山要去活得像一個人的樣式一樣，每一位基督徒在從他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前所舊有的，已先入為主，根深蒂固的，並沒有被洗除掉的，也還沒有忘記的，甚至還很留戀的，世俗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觀念，想法做法，誤解謬見，無知偏差之中全然地改變過來以前，他是絕對不可能會完全地活出他所具有的那個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的；以致這樣的態度很容易地就會產生一些的缺失

來。例如一則，因為基督徒還沒有全然地捨棄其所原有的習慣傾向，理想觀念，想法做法，誤解偏差等，並且如果只是為了要維持基督徒在一般世人心目中良好的印象，那就會導致基督徒仍然落得是按著世俗的標準和要求去「做好」，而沒有真正地活出基督徒所具有的那個再造的新生命來。我在前面論及「觀察，認識，評估和確認基督徒生命的改變所必須特別留意的兩點」和「基督徒生命改變所流露出的信心的行為與一般世人所做的單純的善行的對比」時，已詳細地說明了兩者之間多方面的差異，在此就不重複了。

並且二則，基督徒在還沒有全然地捨棄其所原有的，世俗的習慣傾向，理想觀念，想法做法，誤解偏差等以前；並且也還不知道如何被內住的聖靈所帶領，教導，幫助，保守，指正和鼓勵，去真正地活出基督徒所具有的那個再造的新生命；但卻受到其他的基督徒，特別是教會的傳道人，牧師和長老，甚至自己的親友，要求其「要做好」的壓力之下，這也就會使得基督徒落得只在表面上做個樣子就好了，或是揀幾項自己能力所及的做做就好了，而根本沒有真正地，全面地活出基督徒所具有的那個再造的新生命來，以致只是「陽奉陰違，自欺欺人」罷了。不要說是活出新生命了，這更是會造成基督徒陷在了偽裝，虛假的罪惡之中。還有三則，當一位基督徒在按著世俗的標準和要求，以及或是表面上，或是揀幾項自己能力所及的去「做好」了，並且還因而得到了別人的稱讚和表揚以後，他就會沾沾自喜地誤以為，自己乃是完全地活出了基督徒所具有的那個再造的新生命而自許自傲。如此一來，他就不會在內住的聖靈的提醒和感動之下，認清自己其實並沒有活出基督徒所具有的那個再造的新生命，乃是仍舊在繼續地犯罪，因此是必須要自責，認罪和悔改，也要祈求神饒恕自己了。同時，他也不會在內住的聖靈的帶領，教導，幫助，保守，指正和鼓勵之下，持續不斷地藉著學習和操練，而建造，成長，俾能長大成為真正成熟的基督徒了。甚至，他還會對於正在倚靠著聖靈，認真地學習和操練，以成長和成熟，俾能真正地，完全地活出基督徒所具有的那個再造的新生命，而在此學習和操練，成長和成熟的過程中，卻偶爾仍然犯了罪的那些基督徒，自以為義地對之加以批評，譏諷，苛責和藐視，以致使得自己更加是落在罪惡之中了。有鑑於此，我們必須要針對如何進一步地從行為表現來了解「何謂基督徒」有清楚的認識。

1. 從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第五種的看法來認清何謂基督徒

我常會提醒說，如果以一裝滿了水的杯子來代表有這麼一位基督徒，他是能將自己所具有的那個再造的新生命百分之百完全地活出來的，那麼我們常見的是，每一位基督徒都無時無刻地不會受到他是不是「一裝滿了水的杯子」的評論和判

定。換句話說，就是當那代表著一位基督徒是否活出了再造的新生命的杯子裏，只要少了一滴水，表示只要有此一新生命的某項樣式這位基督徒或許沒有活出來（我說「或許」，是因為他有沒有活出此一新生命的某項樣式，也是在於別人的判斷，而人的判斷總是不可能會絕對正確的），他就往往會受到別人的批評和指責，甚至被懷疑他是否真是基督徒。這種對於基督徒的觀點，我稱之為是「滿杯水」的模式；而對於世上絕大多數的基督徒而言，甚至可以說對於世上所有的基督徒而言，以這個「滿杯水」的模式來看待基督徒卻並不是正確的。

如果再以人猿泰山開始學著去活出人的樣式為例子來加以說明，我們就可以知道，只要泰山有一項人的樣式表現出來，是不與猩猩的動作舉止，生活習慣，思想觀念相同的；例如，或是他不用四肢匍匐而行，或是他不抓著樹藤飛躍於樹林間，或是他不露宿在野外，或是他不以生的肉為食，或是他不飲河水和泉水，或是他用衣服遮體，或是他修整邊幅，或是他注重個人的衛生，或是他不以手語，而是用言語溝通，或是他不活在那群猿猴群體生活的方式之中，或是他不與別群的猿猴和其他的動物相互爭奪生存的空間，或是他不對人類存著疏遠，戒懼的心等等之中的某項；我們就會承認泰山的這一項人的樣式的表現，就表明了他乃是一個人，而不是一隻猩猩。同樣的，當一位基督徒開始學著去活出新生命的樣式時，只要他有一項此新生命的樣式表現出來，是不與他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前所舊有的，已先入為主，根深蒂固的，並沒有被洗除掉的，也還沒有忘記的，甚至還很留戀的，世俗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觀念，想法做法，誤解謬見，無知偏差相同的，特別是在相信神，敬拜神，順從神，事奉神等的方面；那麼，這位基督徒的這一項新生命的樣式的表現，就表明了他乃是具有神所賜那已經是長成了的，成熟的再造的新生命，而此新生命是取代了他所原有的，帶著罪性的舊生命。

任何一位基督徒的一項新生命的樣式的表現，如我在上文中所述，可能會是如那一位變得不再懼怕黑暗的女信徒；或是如那一位變得不會講髒話的白人牧師；或是如那一位也變得不會講髒話的著名中醫師；或是如那一位變得會大聲唱詩歌讚美神的丈夫；或是如那一位變得抽煙會噁心，變得願意唱詩歌讚美神，並且原諒曾經詐騙過他的人的閻姓男士；或是如我自己本身變得不再是冷漠孤僻，自傲自恃，拘謹獨善，同時也對神真理的道愈來愈投入，明白和認同，以致我的心思意念，觀念看法，想法做法都有很大的改變；或是如那一位脾氣似乎沒有變好的丈夫，但他卻回應神的呼召，放下原來所從事的專業工作，去讀神學院，做了全時間的傳道人，與妻子一起辛勞地在教會服事；或是如那一位在讀大學時和畢業以後，要去泰國做傳福音的工作的女兒；或是如我所就讀的神學院的院長曾霖芳牧師，他年輕時

受到神的帶領和感動去上海讀神學院，結果被母親趕出了家門；或是如那一位郭姓的女信徒，她從聖經知道宇宙萬物都是神所創造的以後，每次看見樹葉子都會禁不住地讚賞神所創造的樹葉子的美麗和精緻；或是如那兩位女信徒，她們很坦白地在教會眾人的面前，公開地承認自己以前所做過得罪神，虧欠人的事情，而不再加以掩飾；或是如很多的基督徒都變得在每個星期日會去教會與其他的基督徒一起敬拜神等等；而基督徒這一項新生命的樣式的表現，我再說一次，就表明了基督徒乃是具有神所賜那已經是長成了的，成熟的再造的新生命，而此新生命是取代了基督徒所原有的，帶著罪性的舊生命。因此，基督徒與那些仍然活在帶著罪性的舊生命中，根本無法靠著人各樣的方法和自己多方的努力，去將自己的舊生命變成神所再造的新生命，去真正地活出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的非基督徒是完全不同的。這就如同人猿泰山只要有一項人的樣式表現出來，就表明了泰山乃是一個人，而不是一隻猩猩，就是泰山是與猩猩完全不同的一樣。

所以，並不是一位基督徒惟有在當那代表著他是否活出了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的杯子裏滿滿都是水的時候，也就是惟有在當他是能將自己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百分之百完全地活出來的時候，他才算是一位真正的基督徒（這就是上述「滿杯水」的模式）。實際上，一位基督徒在當那代表著他是否活出了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的杯子裏只要有一滴水時，也就是在當他是真正地能活出一項自己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時，他就是一位真正的基督徒了。這就如同並不是泰山惟有在當他能百分之百完全地活出人的樣式，並且能百分之百完全地不再有猩猩的動作舉止，生活習慣，思想觀念流露出來的時候，我們才會認定他是一個人，而不是一隻猩猩；其實，再說一次，泰山只要有一項人的樣式表現出來，是不與猩猩的動作舉止，生活習慣，思想觀念相同的，這就表示他乃是一個人，而不是一隻猩猩了。此種不同於「滿杯水」的模式來看待基督徒的觀點，我稱之為是「一滴水」的模式。接下來，我則要將以「滿杯水」的模式來看待基督徒，還是以「一滴水」的模式來看待基督徒，這兩種不同的觀點做一個比較，以使得我們能清楚地看到，不同的模式是會造成我們對基督徒產生截然不同的心態的。

在比較「滿杯水」的模式和「一滴水」的模式時，前者，就是那「滿杯水」的模式，會造成我們認為基督徒總是不足，亦即我們會認為那代表著基督徒是否活出了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的杯子裏總是不滿，總是少了些水；以致我們對於基督徒會多有批評和責難，並對於基督徒是否重生和得救會常有懷疑。但是後者，就是那「一滴水」的模式，卻反而會造成我們對於基督徒的重生和得救加以肯定和確認，因為那代表著基督徒是否活出了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的杯子裏已經有了一滴

水，或是已經有了幾滴水，而我們所看見的會常是基督徒在逐漸地進步，成長和成熟，因為那杯子裏又多了一滴水，或是又多了幾滴水；以致我們對於基督徒會多有讚賞和鼓勵。

然而最重要的是，「一滴水」的模式乃是對於所有那些具有神所賜那已經是長成了的，成熟的再造的新生命，以取代了其所原有的，帶著罪性的舊生命的基督徒的一個正確的，真實的描繪。因為，如前所述，就如同人猿泰山雖然是一個長大了的成人，但是在泰山全然地摒棄了他所舊有的猩猩的動作舉止，生活習慣，思想觀念之前，他是不可能馬上就百分之百完全地活出人的樣式來的，他仍然還是繼續地會流露出猩猩的動作舉止，生活習慣，思想觀念來一樣；基督徒雖然具有神所賜那已經是長成了的，成熟的再造的新生命，但是在基督徒全然地摒棄了其所舊有的，已先入為主，根深蒂固的，並沒有被洗除掉的，也還沒有忘記的，甚至還很留戀的，世俗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觀念，想法做法，誤解謬見，無知偏差之前，基督徒是不可能馬上就百分之百完全地活出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的，基督徒仍然還是繼續地會犯罪，還是繼續地在犯罪。這就是說，在這之前，基督徒那代表著其是否活出了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的杯子裏是不可能裝滿了水的，是一定會少了些水的，甚至可能是只有一，兩滴水的；這也就是說，在這之前，基督徒只會有一些，或是幾項，甚至可能是一，兩項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表現出來的。而這就是「一滴水」的模式所描繪基督徒的重生的正確真實的情況。固然，藉著去提倡，強調「滿杯水」的模式，有時是會暫時產生一些促使和刺激基督徒要去多多地活出其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的果效；這個用意或許值得同情，但是如果不合乎神真理的道，不合乎基督徒重生的正確真實的情況，那就很容易地會落入我在上文中所說，基督徒以「要做好」來自我期許，並且也以此要求其他的基督徒時，所會產生的三則的缺失的陷阱之中了。

我在前面論及「觀察，認識，評估和確認基督徒生命的改變所必須特別留意的兩點」時曾強調說，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後所得著的神所賜那再造的新生命，乃是取代了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所原有的那帶著罪性的舊生命，而基督徒此生命上的改變乃是全面的，徹底的，永久的，而不是局部的，表面的，一時的。但是，由於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所舊有的，已先入為主，根深蒂固的，並沒有被洗除掉的，也還沒有忘記的，甚至還很留戀的，世俗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觀念，想法做法，誤解謬見，無知偏差的背景的不良影響，以及罪惡魔鬼對基督徒的誘惑的偏差誤導等因素，卻會造成基督徒一開始並不能夠馬上就將這個已經長成了的，成熟的再造的新生命百分之百完全地活出來，而

是只會活出此新生命一項或幾項的樣式來；亦即那代表著基督徒是否活出了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的杯子裏不可能一開始就滿滿都是水，而是只會有一滴或幾滴而已。這就如同雖然人猿泰山是一個長大了的成人，但是由於泰山原來是以與猩猩相同的動作舉止，生活習慣，思想觀念生活的背景的影響，卻會造成泰山一開始並不能夠馬上就百分之百完全地活出成人的生命來，而是只會活出一項或幾項成人的生命的樣式來一樣。所以，基督徒從原來帶著罪性的舊生命到得著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的生命的改變確實是全面的，徹底的，永久的，而不是局部的，表面的，一時的；但是，基督徒卻是會循著「一滴水」的模式，而不是「滿杯水」的模式去活出其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在此，我又再一次地將「基督徒蒙神所賜的新生命」和「具有此新生命的基督徒」分開地來看）。

仔細地想想，那個認為那代表著基督徒是否活出了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的杯子裏應當是裝滿了水的「滿杯水」的模式，以及前述那個認為那真正地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基督徒，是絕對不會犯罪的第一種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的看法，其實都是把基督徒的重生，就是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後就得著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以取代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所原有的那帶著罪性的舊生命，謬誤地視為是像一台電腦換裝新的程式以取代原有舊的程式那樣；當新的程式輸入以後，原有舊的程式就被洗掉，以致電腦只會以新的程式運作，而完全沒有原有舊的程式的痕跡一樣。或是把重生的基督徒謬誤地視為是像一個對神「毫無抗拒，惟命是從」，絕對不會悖逆神，「一個命令，一個動作」的機器人一樣。因此，「滿杯水」的模式和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第一種的看法才會誤以為，一位具有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的基督徒，應該在一開始就能夠馬上將這個新生命百分之百完全地活出來，以致基督徒在行事為人的一舉一動上單單只會流露出如神的真正的美善的表現來；這就是誤以為，那代表著基督徒是否活出了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的杯子裏應當從一開始就是裝滿了水，不會少一滴；這也就是誤以為，基督徒在一開始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成為基督徒以後，就應當可以絕對不會悖逆神，絕對不會再犯罪。

或許有不少的基督徒會認為，神如果使基督徒的重生就像一台電腦換裝新的程式，神如果使重生的基督徒就像一個機器人，這樣基督徒就絕對不會再悖逆神而犯罪了，那豈不是很好嗎？其實這並不好；我在上文中已經陳述了神並沒有在賜給基督徒再造的新生命的時候，就像電腦改裝新的程式一樣，或是像一個人患了失去記憶症一樣，將基督徒原有的一切知識能力，記憶習慣，傾向好惡，誤解謬見，無知偏差等都完全洗掉，使基督徒像一張白紙一樣以再造的新生命重新開始的「藉惡以成善」的美好的用意，在此就不重複了。不過，我在下文中論及「重生的基督

徒與當初神所創造的亞當和夏娃的比較」時，還會進一步地從一個宏觀性的角度來闡明神沒有這樣做乃是因著祂對整個人類那奇妙的，全盤性的大計劃。至於神沒有使重生的基督徒就像一個機器人，對神「惟命是從」，乃是由於當初神是照著祂的形像和樣式創造了祂看為是好的亞當和夏娃，神並沒有把人造的像一個完全沒有自己的意志，對神「惟命是從」，絕對不會悖逆神，「一個命令，一個動作」的機器人；而這是因為照著神的形像和樣式所造的真人，在神看是比機器人好，雖然活生生的，有自己的意志的真人很可能會做悖逆神的事（事實上，人也真的悖逆了神）。這就好比父母豈會因為想要孩子聽話，而希望孩子是一個「叫一下，才動一下」的機器人呢？當然不會；雖然活生生的，有自己的意志的孩子，有時候很可能會，也一定會違背父母的；但是父母還是希望孩子是一個活蹦亂跳的真人，不是嗎？同樣的，神也不會使重生的基督徒就像一個對神「惟命是從」的機器人，以使得基督徒不會再犯罪；因為神並不是要人像機器人一樣，沒有思想地，盲從式地服從祂；神也不是要人在毫無選擇的情形下，心不甘情不願地服從祂；神更不是像罪惡的魔鬼那樣，誘惑，欺騙人去服從祂；神乃是要人在自己能夠選擇，自己清楚明白的情形下，心甘情願地去自己選擇要順服神；就算神有時候是會藉著人的境遇來敦促，感動人去順從祂，但神後來卻還是會考驗人是否是自己真心地願意走在神的道路上。（然而，重生的基督徒又是如何地在所信的道上持續地學習和磨煉，建造和更新，而成長和成熟，以致終能以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完全沒有瑕疵，無可指摘，以神為主，尊神為大地永遠活在神的面前，請見下文。）

有的時候，當孩子實在不聽話時，做父母的很可能會希望孩子不要那麼多自己的意見，不要那麼倔強叛逆，而能變成一個父母的每一句話都聽從的孩子，就「好」了。或者，有的時候，當傳道人教導和牧養基督徒，或傳福音給非基督徒時，在對方問題很多，對傳道人所講的也不願意接受的情形下，傳道人很可能也會希望對方不要那麼多自己的想法，不要那麼自以為是，而能（甚至於希望神奇蹟式地將對方）變成一個絕對順從聖經中的教導，很快地信神的人，就「好」了。但是，當我們這樣希望的時候，請切記，神乃是照著祂的形像和樣式創造了活生生的真人，而不是機器人；神也是將那照著祂的形像所重新創造的新生命賜給了基督徒，而不是使重生的基督徒就像機器人。既然神當初不把人造成像機器人，神也絕對不會使重生的基督徒像機器人。雖然是這樣所創造的人會選擇去悖逆神而犯罪，以致神須要去拯救他們（神因此而差了三一神的聖子救主耶穌來到世上，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三日後復活，以救贖人脫離罪惡，歸向於神），神也「在所不惜」；雖然是這樣所重生的基督徒仍然會繼續地犯罪，以致神必須要常常地饒恕，挽回，堅固，勉勵，提醒，教導，指正他們，神也「在所不惜」。由此可見神的美善，以

及神創造人，神使基督徒重生的善意；因此，神要人順從祂，決不是要支使人，奴役人，而是為了要使人能夠脫離罪惡，歸向於神，以得到那惟有在萬福恩源的神的面前活著，才會享受到的真正美善，滿足和永恆的福樂。

說到這裏，我要鄭重地提醒，有一些的基督徒誤以為自己活在世上的時候不在所信的道上學習磨煉，以成長成熟是沒有關係的，自己死後離世神就會超自然性，奇蹟式地使自己立刻成長成熟，而「身不由己」地對神「惟命是從」。這種想法是不正確的；神當初既然沒有使亞當和夏娃「身不由己」地對神「惟命是從」，而不會違背神的禁令，不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不要自己作主來決定善惡；並且，神後來既然也沒有使歷世歷代所有的世人都「身不由己」地對神「惟命是從」，而不會忽視神，不信神，悖逆神，離棄神，褻瀆神，敵對神；那麼，神對基督徒，不管是基督徒活在世上的時候，還是死後離世，都絕對不會這樣做的。一位重生的基督徒是一定必須要在所信的道上持續地學習和磨煉，建造和更新，而成長和成熟，以致他終能以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完全沒有瑕疵，無可指摘，以神為主，尊神為大地永遠活在神的面前（請見下文）。另外，我還要插一句話：佛教要人捨棄個別的自我的慾望和自覺的意識，以達到一種「空」的境界，而成為一個沒有感覺，無是無非，無情無義，無愛心死的人，並最終溶入整個的宇宙萬物之中，不再個別地存在著；這絕對不是神當初照著祂的形像和樣式創造人的本意，這也絕對不是神賜給基督徒那照著祂的形像所重新創造的新生命的心意。而一般所常聽見的，人死後會轉世投胎，從母腹中再出生成為另一個人，並不記得自己前生所發生的事情的所謂「輪迴」的說法，也是與神當初創造人，和神使基督徒重生的方式完全不同的。

聖經中記載耶穌在闡述天國的特質時曾說了下列這個天國的比喻，就是「麥子與稗子的比喻」，以及耶穌對這個比喻的解釋；

- 「耶穌又設個比喻對他們（指當時聽耶穌講此比喻的眾人）說，天國好像（一個）人撒好種在田裏；及至人睡覺的時候（指趁大家都睡覺的時候），有仇敵來，將稗子撒在麥子裏就走了。到長苗吐穗的時候，稗子也顯出來。田主的僕人來告訴他說，主啊，你不是撒好種在田裏嗎？從哪裏來的稗子呢？主人說，這是仇敵作的。僕人說，你要我們去薅出來嗎？主人說，不必，恐怕薅稗子，連麥子也拔出來。容這兩樣一齊長，等著收割；當收割的時候，我要對收割的人說，先將稗子薅出來，捆成捆，留著燒；惟有麥子要收在倉裏。.... 當下，耶穌離開眾人，進了房子。祂的門徒進前來，說，請把田間稗子的比喻講給我們聽。祂回答

說，那撒好種的就是人子（「人子」是耶穌自稱，下同）；田地就是世界；好種就是天國之子；稗子就是那惡者之子（「那惡者」是指魔鬼）；撒稗子的仇敵就是魔鬼；收割的時候就是世界的末了（也就是將來耶穌再來的時候，下同）；收割的人就是天使。將稗子薅出來用火焚燒，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人子要差遣使者（指天使），把一切叫人跌倒的（指會導致人犯罪的）和作惡的，從祂國裏挑出來，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那時，義人在他們父（指三一神的聖父）的國裏，要發出光來，像太陽一樣。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新約馬太福音十三章 24-30, 36-43 節，和合本）。

然而，令人感到奇怪的是，耶穌在這個麥子與稗子的天國比喻中卻說，田地的主人並不要僕人先把與麥子長的很相似，但卻不像麥子會結實的稗子薅出來。耶穌如此說，並不是在教說農夫種田不必要去除雜草；也不是如某些人所認為的，留下稗子是代表著神耐心地等待那些被魔鬼所誤導和迷惑的人，有一天會認罪悔改，明白和接受天國的道理，以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脫離罪惡，歸向真神。固然一個人在任何的時候真正地認罪悔改，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就可以得著神的拯救而進入天國；但是，耶穌在此一比喻中卻清楚地指明，不把稗子先薅出來乃是為了要保護麥子；就是恐怕薅稗子，連很相似的麥子也拔出來了。因為剛開始生長的時候，由於麥子和稗子長的很像，難以分辨，惟有到收割的時候，麥子結實，但稗子卻不結實的差異，才顯出了麥子和稗子兩者的不同。

同樣的，常見基督徒在其學習和磨煉，成長和成熟的過程中，並不見得一開始在凡事上都會活出神所賜其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亦即那代表著基督徒是否活出了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子來。然而，隨著基督徒愈來愈成長和成熟，其就愈來愈多活出所具有的新生命的樣式來，而其杯子裏也就愈來愈多水了，如此與非基督徒的杯子裏還是完全沒有水的差異就顯明出來了。這也就是說，麥子所表徵的「天國之子」在開始時可能看起來與稗子所表徵的「惡者之子」差不多，都沒有結實，不易分辨；惟有到最後收割之時，從何者結了實，何者沒有結實，才可以確實地分辨出麥子和稗子來，那時才能將稗子薅出來燒掉；卻將麥子收在倉裏。而這乃是代表著在世界的末了，就是當將來耶穌再來的時候，從那是「天國之子」的基督徒活出了所具有的新生命的樣式，但那是「惡者之子」的非基督徒卻沒有，才可以確實地分辨出兩者來，那時才能將那造成惡和那行惡的「惡者之子」丟棄在神的國之外，受到神對罪惡最後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而遭到在如火爐的地獄裏哀哭切齒的結局；

反之，那是義人的「天國之子」的結局，卻是會以其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活在神的國裏，發光如太陽一樣。

當然，一位真正的基督徒是不會，也是不可以滿足於那代表著他是否活出了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的杯子裏只有一滴水，或是只有幾滴水；這也就是說，一位真正的基督徒是不會，也是不可以滿足於他只活出自己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的一項，或是幾項的樣式來；就如同人猿泰山是不會滿足於他只活出一項，或是幾項人的樣式來一樣。我在上文中已強調過，基督徒從原來帶著罪性的舊生命到得著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的生命的改變並不是局部的，表面的，一時的，而是全面的，徹底的，永久的；但是，由於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原來的背景的影響，以及罪惡魔鬼對基督徒的誘惑的誤導等因素，基督徒在活出其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的過程中，卻是循著「一滴水」的模式，而不是「滿杯水」的模式。這就是說，基督徒從得著那再造的新生命，到能百分之百完全地活出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乃是需要經過一個學習和磨煉，成長和成熟的過程，而這個過程乃是漸進的，一步一步的，從少到多的，就是從杯子裏只有一滴水，到幾滴水，到一些水，到很多水的；甚至還是相當掙扎的，並且也會不進反退，走偏回頭，犯罪失敗，以致杯子裏的水不增反減的（請見下文）。這也就如同人猿泰山在學習去活出人的樣式的過程中，所必定會經歷的掙扎，退步，走偏，失敗一樣。

這就是說，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後，因為具有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取代了其原有那帶著罪性的舊生命，以致基督徒或多或少就會開始在生命上產生一些的改變，例如上面所列舉的那些基督徒生命改變的實例；而這些的改變有時是很奇妙的，是不知不覺的，是當事人並沒有刻意，努力地要去改變的，甚至是超自然性地就發生了的。這固然見證了基督徒具有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的真實，但卻往往會造成一些的基督徒，或是誤以為自己的生命開始有這些稍許的改變就夠了，就好了，而不看重，也不追求自己在生命上全面的，徹底的，永久的改變；或是誤以為自己在生命上全面的，徹底的，永久的改變，也會是這樣奇妙超自然性，「神做，我不做」地得以成就，於是就「順其自然」（應該說是「順其超自然」），消極被動地坐等神使自己有其他的改變。結果，這些的基督徒不但是抱持著一種在神奇妙超自然地使他們有其他的改變之前，就「依然故我」地一直停滯在他們開始時生命上那些稍許的改變的錯誤的心態；並且他們也不看重，更不願意進一步地在神的帶領，教導，幫助和指正之下，循著一個自然性的學習的過程，以使自己受到造就而成長和成熟，俾能多多地活出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就是使自己在生命上流露出更多的改變來。而這些錯誤的態度就導致他們反而落得是「不進反退，不增

反減」，亦即他們開始時生命上的那些改變，會逐漸地淡化，會逐漸地變質，會逐漸地被遺忘，會逐漸地消失，而他們又回復到信耶穌之前，在行事為人上只流露出那同於一般不信神的世人所具有的，帶著罪性的舊生命的樣式來了。

好多年前我認識一位基督徒，當時他與我同屬一個教會，他是在一個規模很大的公司做事。有一次他在教會中作見證說，他公司的上司為了在限期內趕完一個重要的工作計劃，就要他努力加班；事先說好的，他趕完這個計劃，他的上司就會晉升他。可是，當他趕完了計劃，向上司詢問晉升的事時，他的上司卻支吾其詞；他一生氣，就當場與上司吵了一架。他晚上回到家中，心情不好，飯也吃不下，就到臥房裏去向神禱告；結果神感動他，要他去向上司道歉。但他認為這是上司食言不對，應該上司向他道歉，而不應該是他去向上司道歉。可是，他扭不過心中的感動，第二天就去向上司道了歉。結果他與上司恢復了原來良好的關係，後來不久上司就把他晉升了。然而，令我感到驚訝的是，幾年之後，當我在一個場合提到他曾作的這個合乎神所賜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的「信心的行為」的美好見證時，他卻好像是不太記得了。不但基督徒在生命上的一些改變會逐漸地被淡忘，何況又有多少的基督徒，剛開始信耶穌時，星期日來教會參加聚會的目的是為了要敬拜神，後來卻慢慢變質地是為了要有一些與他人的社交活動；剛開始信耶穌時，唱詩歌的目的是為了要讚美，稱頌，感謝神，後來卻慢慢變質地成為是人要聽聽歌以打發時間的消遣和娛樂，甚至竟成為是人要贏取聽眾的掌聲和喝彩的演唱；剛開始信耶穌時，讀聖經的目的是為了要認識神，後來卻慢慢變質地是為了要向他人炫耀自己懂聖經；剛開始信耶穌時，向神禱告的目的是為了要親近神，後來卻慢慢變質地是為了要求神滿足自己的需要和喜好；剛開始信耶穌時，在教會服事的目的是為了要事奉神，達成神對基督徒的託付，後來卻慢慢變質地是為了要得到他人的稱許和讚揚，以自我肯定；剛開始信耶穌時，向人傳福音的目的是基於愛人，為了要別人也能得著神的拯救，後來卻慢慢變質地是為了要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小團體，使自己擁有權柄，地位和財利；甚至，剛開始信耶穌時，遵行聖經中的教導的目的是為了要討神的喜悅，後來卻慢慢變質地是為了要表現自己比別人好，配得神的青睞和賜福呢？

其實，基督徒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後，在生命上開始所產生的一些很奇妙的改變，乃是神給基督徒的一個堅固，一個提醒和一個鼓勵；其用意並不是要基督徒只是滿足於這些稍許的改變，也不是要基督徒誤以為自己在生命上全面的，徹底的，永久的改變，也會是這樣奇妙超自然性，「神做，我不做」地得以成就，於是就「順其超自然」，消極被動地坐等神使自己有其他的改變；而是要基督徒在受到

堅固，提醒和鼓勵之後，願意在信仰上持續地受到造就而成長和成熟，以致會積極主動地愈多去活出所具有的新生命的樣式來，終而在生命上能夠流露出全面的，徹底的，永久的改變來。否則，基督徒就會落得既使是在信耶穌多年以後，仍然還是「依然故我」地一直停滯在其開始時生命上那些稍許的改變，甚至「不進反退」地連這些生命上稍許的改變也逐漸淡化，消失，而回復到信耶穌之前的那個帶著罪性的舊生命的樣式。

因此，值得特別留意的是，那代表著基督徒是否活出了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的杯子裏的水的多少，並不是靜態的，或是只增不減的；而是動態的，是會增也會減的。當基督徒在內住的聖靈的帶領，教導，幫助，保守，指正和鼓勵之下，藉著學習和磨煉，而成長和成熟，以致愈來愈多活出其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的時候，其杯子裏的水就愈來愈多；但是當基督徒，不論其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時間的長短，不論其對神的認識的追求和深淺，也不論其服事神的與否和多寡，在所信的道上不進反退，走偏回頭，犯罪失敗的時候，其杯子裏的水就減少了。所以，聖經中一再地提醒，警戒基督徒務要儆醒謹守預備，這不但是為了要抗拒和抵擋罪惡魔鬼對基督徒的誘惑，就如我在前面所說的；並且，這也是為了要在所信的道上持續地學習和磨煉，建造和更新，而成長和成熟，以致能愈來愈多活出所具有的新生命的樣式來，因此當將來耶穌再來的時候，基督徒乃是完全沒有瑕疵，無可指摘。聖經中記著說，

- 「（那位初世紀的使徒保羅和他的同工們寫信給位於現今希臘的帖撒羅尼迦的教會的信徒們，對他們說）弟兄們（保羅這樣稱呼帖撒羅尼迦教會的信徒們是因為基督徒彼此之間是信仰上的弟兄姐妹，下同），論到時候日期，不用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自己明明曉得，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一樣（「時候日期」就是指「主的日子」，也就是指將來耶穌再來的日子；「好像夜間的賊一樣」則是表示將來耶穌再來的出人意料之外的突發性）。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他們絕不能逃脫（聖經中記著說，將來耶穌再來之前的一個徵兆就是會發生前所未有的「大災難」，而這乃是耶穌再來時所要開啟的一個新的世代之前所會經歷的「生產」之苦，就好像母親生下孩子之前所要經歷的生產的痛苦一樣）。弟兄們，你們卻不在黑暗裏，叫那日子（指主的日子）臨到你們像賊一樣。你們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晝之子；我們不是屬黑夜的，也不是屬幽暗的，所以我們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總要儆醒謹守（基督徒「不要睡覺」就是指基

督徒「總要儆醒謹守」，而不是說基督徒晚上都不要睡覺）。因為睡了的人是在夜間睡；醉了的人是在夜間醉（指那些不儆醒謹守的人，就好像是睡了或醉了的人，乃是落在夜間的黑暗裏）。但我們既然屬乎白晝，就應當謹守；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指受到神對罪惡最後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乃是預定我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祂替我們死（指耶穌為了救贖人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叫我們無論醒著睡著，都與祂同活。所以你們該彼此勸慰，互相建立，正如你們素常所行的（指所正在行的）」（新約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 1-11 節，和合本）。

所以，在我對這一段的講述做一個結論時，我要特別鄭重地加以提醒，當我們在看待任何一位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基督徒的時候，首先我們一定要知道，他乃是具有神所賜那已經長成了的，成熟的再造的新生命；然後我們也要了解，他在活出此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時，卻是會循著「一滴水」的模式，而不是「滿杯水」的模式。因此，我們不要因為他還是繼續地犯罪，就否定他是基督徒，或是否定他具有神所賜那再造的新生命，或是誤以為他所具有的新生命還不夠成熟，只是一個不成熟的小孩子的新生命。而在從這個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第五種的看法來認清了何謂基督徒以後，接著下來我還要依據這個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第五種的看法，來對「基督徒的造就，成長和成熟」這個非常重要的課題詳細地加以講論。

2. 從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第五種的看法來了解基督徒的造就，成長和成熟

關於重生的基督徒的造就，首先必須要鄭重地申明的，也是必須要清楚地加以分辨的，就是基督徒的造就並不是如一般的道德家所提倡的那樣，教導人去靠著自己的努力，痛下決心，改過自新，洗心革面，重新做人，修身養性，培育美德，發揚己善，成為聖賢，以設法將人那帶著罪性的舊生命加以修補好一些；也不是如一般的教育家所提倡的那樣，推行教育普及，認知提昇，格言口號，心理輔導等的措施，來教化人心，來喚醒人的良知；也不是如一般的律法家所提倡的那樣，企圖使用法律，規定，獎懲，榜樣等的方法，來促使人去崇法尚紀，循規蹈矩，行善做好，立行立功；也不是如一般的社會學家所提倡的那樣，希望靠著環境改良，隱惡揚善，科學技術，文明進步等的做法，來幫助人愈來愈趨善避惡；亦不是如一般的政治家所提倡的那樣，想要藉著制度，宣傳，文化，風氣，運動等的手段，來鼓動人去崇尚，去追求那些政治家所鼓吹的「美善」；更不是如一般的宗教家所提倡的那樣，叫人要清心寡慾，避世隱居，修道練功，以成仙成佛，但卻還是落在「靈性的死」之中，也仍舊是受到罪惡和死亡的轄制，捆綁和奴役。並且，基督徒的造就

也並不是要把基督徒造就成為只按著人所訂的標準和規定，照著人對於基督徒的要求和期望，去做一些一般世人的「單純的善行」，而被世人視為是「好人」，亦不是要把基督徒造就成為不是憑著對神的信心，只是表面上在做神所吩咐的事罷了，而是要造就基督徒去真正地活出其所具有的那再造的新生命的如神一般的美善來。

基督徒的生命的更新和改變，乃是由於神在基督徒的身上大能的作為，就是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後，就蒙神白白地賜其那再造的新生命，以取代其所原有的，帶著罪性的舊生命；而此新生命乃是神照著祂的形像所重新創造，是有真正的仁義和聖潔，是只會結好果子，不會結壞果子的「好樹」，是不能犯罪的，也是不會犯罪的一個已經是長成了的，成熟的新生命，以致基督徒能夠從「靈性的死」中復活過來，行事為人的一舉一動就有新生命的樣式流露出來，而脫離罪惡，活在神的面前。但是，那些不相信救主耶穌的一般的世人，是沒有這個再造的新生命的；而他們也絕對不可能靠著任何人的方法和努力，去修得，學得，配得，換得，賺得或贏得此再造的新生命，他們亦根本無法真正地活出此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特別是在相信神，敬拜神，倚靠神，順從神，事奉神，愛慕神等的方面，以致他們仍然是存活在那帶著罪性的舊生命之中，不能掙脫罪惡的轄制，捆綁和奴役，而落得與神隔絕，無法活在神的面前。

然而，如前所述，神在賜給基督徒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時候，並沒有像電腦改裝新的程式一樣，或是像一個人患了失去記憶症一樣，將基督徒原有的一切知識能力，記憶習慣，傾向好惡，誤解謬見，無知偏差等都完全洗除掉，使基督徒就像一張白紙一樣以再造的新生命重新開始。這就是說，基督徒得著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以後，乃是仍然繼續地保有其原來的知識能力，記憶習慣，傾向好惡，誤解謬見，無知偏差等。因此基督徒，雖然是具有那已經是長成了的，成熟的再造的新生命，但卻會受到其所舊有的，已先入為主，根深蒂固的，並沒有被洗除掉的，也還沒有忘記的，甚至還很留戀的，世俗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觀念，想法做法，誤解謬見，無知偏差等的左右，而不但不容易去活出其所具有的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並且還仍然會繼續地犯罪。這就如同人猿泰山，雖然是一個長大了的成人，但卻會受到他所舊有的猩猩的動作舉止，生活習慣，思想觀念的左右，而不但不容易去活出人的樣式來，並且還仍然會繼續地流露出猩猩的動作舉止，生活習慣，思想觀念來一樣。所以，也如前所述，就如同人猿泰山在他能百分之百完全地活出人的樣式來以前，必須要經過一學習的過程一樣，重生的基督徒在其能百分之百完全地活出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以前，也同樣地必須要經過一學習和磨煉，成長和成熟的過程。而基督徒此一學習而成長的過程就是所謂的對於重生的基督徒的造

就；不是對於基督徒所具有的那已經是長成了的，成熟的再造的新生命的造就，而是對於基督徒的造就，以使得基督徒能夠成長和成熟，而不再是一個不成熟的小孩子的基督徒，以愈來愈多活出其所具有的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在此我又是將「基督徒蒙神所賜的新生命」和「具有此新生命的基督徒」分開地來看）。這就如同已經是長大成人的人猿泰山學習去活出人的樣式來的過程，也是對於泰山的造就，以使得泰山愈來愈活的像一個人一樣。

在講論基督徒的造就之前，還有一點我必須要先加以澄清；這是關於當每一位基督徒在一開始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時，神就賜給他那已經是長成了的，成熟的再造的新生命，以取代他所原有的，帶著罪性的舊生命的奇妙的作為。固然，基督徒這個生命上的改變確實是神的一個超自然性，神蹟式的大能的作為；但是，有不少的基督徒卻因而產生了一個誤解；就是誤以為接下來對於重生的基督徒的造就，也必只會是內住在基督徒裏面的聖靈施展大能，超自然性，神蹟式地使得基督徒忽然一下子就能夠超越，突破其所舊有的世俗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觀念，想法做法，誤解謬見，無知偏差等的左右，而活出其所具有的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並且基督徒也從此就不會再犯罪了。在聖經的舊約和新約的記載中，以及在過去兩千年以來，歷世歷代的信徒當中雖然是有一些這樣超自然性，神蹟式的個別案例；然而，聖靈對於基督徒的造就，卻往往都是藉著聖靈自然性地對於基督徒個別的帶領，教導，幫助，保守，指正和鼓勵的作為，以及藉著基督徒自然性地學習和磨煉，建造和更新，掙扎和失敗，認罪和悔改，重來和修正的步驟，以致基督徒終能成長和成熟，而愈來愈多活出其所具有的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的這樣的一個必須要經過一段時間的，自然性的過程而達成的。而既使是神在某一個方面，以祂超自然性，神蹟式的作為，對一位信徒加以造就的那些個別的案例中，神仍然還是會要這位信徒在其他的方面，靠著神的帶領和幫助，去經過一個自然性的過程而得到全面性的造就。

神對於基督徒的重生，就是賜給基督徒那再造的新生命，和神接下來對於基督徒的造就，就是幫助基督徒去活出那再造的新生命，這兩個方面神的作為的差別，乃如同前面所述，聖經的舊約時代神差派摩西回埃及去將在那裏做奴隸的猶太人拯救出來，完全是因著神以祂的大能大力超自然性，神蹟式地在埃及降下了十個大災禍，才迫使埃及法老王不得不放猶太人走的，而不是靠著摩西自己率領猶太人去與法老王抗爭得了勝，以致猶太人可以離開埃及的（神使基督徒得著再造的新生命，以取代基督徒所原有帶著罪性的舊生命而重生，也完全是神的一個超自然性，神蹟式的大能的作為）。但是，後來猶太人進去得神所應許要賜給他們的迦南

地，卻是必須要猶太人在神的幫助之下，藉著與迦南地的原住民爭戰而得了勝的一個自然性的過程，才可以得到迦南地的，而不是神超自然性，神蹟式地將「現成的」迦南地賜給猶太人（神造就基督徒去活出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也是必須要基督徒去配合和順從聖靈的帶領和幫助，藉著下功夫去學習與罪惡爭戰而成長成熟的一個自然性的過程，才可以達成的）。

1) 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是對於重生的基督徒的造就的準繩

說到對於基督徒的造就，雖然一般的基督徒都往往會希望教會的傳道人只要給一些基督徒應當遵行的規矩，基督徒自己照著去做就好了；但是實際上，基督徒卻必須要對神在聖經的舊約和新約中所啟示的真理，有全盤性正確的學習和了解。因為惟有如此，基督徒才會以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就是按著神的旨意，而心意更新而變化，以致能得到真正地造就而成長和成熟，愈來愈多活出那個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就如同人猿泰山在學習去活出人的樣式時，也必須要全面性地認識清楚一般人的言行舉止，行事為人，理想觀念，想法做法是怎麼樣的一樣。耶穌在世上的時候，當時猶太人當中敬虔派的法利賽人自己遵守，也教導其他的猶太人要遵守信仰上六百多條「要做」和「不要做」的規條，但耶穌卻指責他們是「假冒為善」，因為他們所訂的這些規條乃是照著人的傳統和吩咐，並不符合神所啟示的真理。因此可以說，惟有那神所啟示的，包含了舊約三十九卷書和新約二十七卷書的整本聖經，才是造就重生的基督徒的教科書（textbook）；聖經中記著說，

—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指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基督徒）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新約提摩太後書三章 16-17 節，和合本）。

而鑑於基督徒全盤性正確地學習和了解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的重要，我接下來要對神在聖經的舊約和新約中所啟示很多信仰上的真理，扼要地從十二個大的方面來逐一加以陳明，以為重生的基督徒得到造就的依據和準繩。

這些重要的聖經真理包括了，其一，關於神的真理。例如，惟有耶和華神乃是那一位獨一的真神，在祂以外，並沒有別神；祂是具有生命，隨己意行作萬事的活神；祂乃是首因（first cause），是那最先存在的，祂不是從誰而來的，也不是誰創造了神，祂乃是自有的，乃是自存的（self-caused）；不像人和其他的生物是需要靠著別的東西來維持其生存，神的存在並不需要靠著任何其他的東西，亦即神的存在並不是靠著任何其他的因素所促成的，並且神的存在也並不受到任何條

件的限制，所以神也可以稱為是「無起因者 (the uncaused one) 」；祂是永有的，永存的，永在的，從亘古到永遠祂是神，祂的年數沒有窮盡；祂是創造宇宙萬物的大能的主，是與人自己所塑造的虛無的假神和偶像，或被人尊為神明的偉人和祖先迥然不同的；而從神所創造的宇宙萬物，就知道神乃是真實存在的，並且也知道神的永能和神性，但神卻不是來自宇宙萬物之內的，神是來自宇宙萬物之外的，神是在宇宙萬物之先的，神是超越宇宙萬物的。因此，這個關於獨一真神的真理是與人自己所妄想出來的無神論；別神論；多神論；人變成神；宇宙萬物的整體就是神，神是在每一個東西裏，而每一個東西都可以是神，以致就產生了石頭神，樹神，山神等的汎神論；日月星辰就是神；掌控大自然的原理原則就是神；大自然中沒有位格，無自我意識，可以被人操縱，利用的大力量，大能量就是神；善惡兩分的二元論；有大神小神，主神副神，男神女神，中國神外國神之分；或是殊途同歸，萬流歸宗，條條大路通羅馬等謬誤的觀念完全不同的。

其二，關於耶和華是怎樣的一位神的真理。例如，對於神的本身，神的本質，神所自稱的名字「耶和華」，神的本性，神的作為，以及神的偉大等各個方面的闡明。耶和華神乃是聖父，聖子，聖靈三者合而為一的三而一，一而三的三一神，聖父是神，聖子是神，聖靈是神，三者同等並立，相互以愛合一；祂是自存，先存，永存，無始無終，無父無母，創造宇宙萬物，超越宇宙萬物，無與倫比的造物主（神不但創造了宇宙萬物，包括人類，神也創造了靈類，就是天使，以及那是犯了罪而墮落的天使的魔鬼撒但和跟隨魔鬼的惡鬼們）；祂是普天下所有人的神，宇宙萬物，包括人和人所擁有的一切，都是屬祂的；祂是具有位格，有自我意識，有知覺，情感和意志的活神；祂的本質是靈，祂沒有長相，沒有物質的身體，也不受限於物質的世界；祂自稱的名字的希伯來文是「יְהוָה」，音譯是「耶和華」，意譯則是「我是 (I AM) 」，以表明祂本身的自存，先存和永存；祂是不改變的，表明祂是完美的，是絕對可倚靠的；祂是至善的，是聖潔的，在祂完全沒有惡，沒有不義，沒有虛假，祂是恨惡罪惡和虛假的，是與罪惡完全隔絕的；惡不是祂所創造的，惡是偏離了先存的至善的神的結果；祂是浩大無限的，是全在，全知，全能的，沒有任何的人事物，可以阻止祂的心意的達成，可以破壞祂的應許的實現；祂的意念，計劃和道路是遠高過人的意念，計劃和道路，祂也知道人內在一切的心思意念，包括人心中所有好的用心和善意，以及壞的企圖和打算；祂是無所不在的，就空間而言，祂是無處不在，而不是只局限於某一處，就時間而言，從過去，現在，一直到永恆，祂是無時不在，而不是只存在於某一時段，或只出現於某一時刻；祂是掌管萬有的，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既使是罪惡也在祂的掌控之下，以藉惡而成善；祂是偉大和榮耀的，沒有任何的受造之物可以用來代表祂；祂是既慈

愛又公義的，表明祂是關愛人的，也表明祂是真實，誠實和信實的，祂是會按著公平，公正和正直來判斷人，來審判和報應人的罪惡，來替人伸冤。而神的作為除了祂對宇宙萬物的創造和掌管以外，也包括祂將真理啟示給人知道；祂光照人去明白所啟示的真理；祂長久忍耐地等待罪惡的人悔改來歸向祂，而在這長久等待的期間，祂憑著「愛仇敵的愛」照樣地叫日頭照普世的好人和歹人，降雨水給普世的義人和不義的人，使他們都可以賴以存活；祂且憐憫幫助有需要的人，以減輕他們在世上生活的艱難；祂還預備了一條人能悔改歸向祂的道路（請見下文），以拯救人脫離罪惡的轄制，捆綁和奴役，而能歸回到祂的面前；祂更差派和幫助信神的人，不辭辛勞，不計成敗，不顧安危地將祂和祂所預備的這一條得救的道路，告訴世上每一代的人，使他們也有信神而得救的機會；同時祂還揀選人，試驗人，磨煉人；並且，神是妒忌的神，祂嚴禁人「別有所拜」地去隨從那些虛假不實的假神偶像和荒謬錯誤的異端邪說，就如同夫妻任何一方都不允許另一方別有所愛一樣等等。

其三，關於人的真理。例如，對於人的受造，人的特殊，人的地位，人與萬物的關係，男人和女人的關係；不同種族的人既是同被一神所造，彼此要互敬，互助，互愛的相待之道；人原本是活在神的面前，與神親近的關係；以及神對人的心意，神對人的託付，神對人的要求等各個方面的陳明。人是不同於其他一切的受造之物，人乃是神照著祂的形像和樣式所創造的，不是如青草，菜蔬，樹木等的植物，也不是如牲畜，野獸，飛鳥，魚類，昆蟲等一樣的動物，更不是一個完全沒有自我，惟神的命令是從的機器人；人乃是具有生命的活人，是會活蹦亂跳的真人，人也是如神一樣具有位格，有自我意識，有自我的知覺，情感和意志，人的構造是包含了一個物質性的身體的部份，就是人的血肉之軀，和一個非物質性的靈魂的部份，並且人還具有善惡，對錯，是非和真假的觀念（就是人的良心），好壞的觀念，永恆的觀念，和敬拜神明的意識。所以，任何將人只視為是一種動物，乃是動物進化而來的；或是認為被造，渺小有限的人能夠判定浩大無限，創造萬物的大能的神是不存在的；或是認為人是可以變成神的，甚至是可能取代神，超越神的；或是要人摒棄自我的慾望和自覺的意識，以使人成為是沒有感覺，無是無非，無好無壞，無情無義，無愛心死的那些世俗的理論，信仰和宗教，如進化論，無神論，佛教「空」的境界等，都是完全不符合神創造人的本意。而男人和女人之間乃是相當和相等，互補和夥伴的關係；神也將治理和管理一切受造之物的權柄託付給祂所創造的人，要人好好地照管神所創造的一切受造之物；並且神最初所創造的亞當和夏娃兩個人，乃是被神安置在那代表著是活在神的面前的伊甸園裏，所以最初人與神之間是相互親近的，最初人是活在神的面前的。

其四，關於人與神原本親近的關係變壞的根由的真理。就是有限渺小的人不要順從至善全知的神所決定的善惡，而要如神一般地自己做主來決定孰善孰惡，人這樣的自傲和自大就造成了人被罪惡的魔鬼所誘惑，自己選擇去悖逆神，而落在了罪惡之中，以致造成人與神的關係的破裂。例如，人類的始祖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裏受到蛇所代表的魔鬼的誘惑，違背神的禁令，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要自己來決定孰善孰惡，而不要聽從神所決定的善惡，以致悖逆神而落在了罪惡之中，造成他們與神原本親近的關係的破裂。並且同樣的，歷世歷代所有的世人也都因自己要做主來決定孰善孰惡（其實，這就是如同亞當和夏娃一樣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而不要聽從神所定的善惡的自傲和自大，以致忽視神，不信神，悖逆神，褻瀆神，離棄神，敵對神，而落在了罪惡之中，這就造成人與神之間不但是繼續地處於破裂的關係之中，更使得歷世歷代的人都是一直活在神的震怒之下。

其五，關於人與神的關係變壞了的後果的真理。例如，亞當和夏娃犯罪以後就被趕出了那代表著是活在神的面前的伊甸園，而人從此也就與神隔絕，不能再活在神的面前，乃是活在伊甸園之外，那受到神的咒詛，充滿著罪惡，苦難，辛勞和愁煩的世界裏。而人類的始祖亞當和夏娃違背神的禁令，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是想要自己做主來決定孰善孰惡，而不要聽從神所決定的善惡，然而結果人不但沒有成為自己的主人，而自由自在，反而人是從此就落在了罪惡的權勢之下，被罪惡所轄制，捆綁，奴役和折磨，成為罪的奴隸而無法掙脫，無法自拔。人也從此就落在了「靈性的死」的狀態之中，以致神照著祂的形像和樣式所創造的人所具有的那分別善惡，對錯，是非和真假的良心，變得是愈來愈麻木萎縮了，人的思念也變得是愈來愈虛妄愚昧了，造成人對於那關乎真神的事情變得是無知和忽視，人也成為是「欲行善而不能」，不但完全不會自己覺醒，去掙脫罪惡，並且也不會自己主動地來尋求認識這位真神，以悔改而重新歸向神，反而愈來離神愈遠，根本無力自救；即使是神原來照著祂的形像和樣式所創造的人的善和好的本性，也從此就受到罪惡的影響，導致罪成為了人性的一部份，人因而無法脫離罪惡。並且，人還會要經歷「身體的死」，就是一般所說的人的死亡，其物質性的身體會腐朽而歸於塵土，但其非物質性的靈魂卻是繼續地存在著；甚至人在永恆裏，更要遭到神對罪惡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的悲慘結局。而男人和女人之間，以及丈夫與妻子之間也從此就處在一種扭曲和變態的關係之下。同時，連其他一切的受造之物也從此就落在了罪惡黑暗的權勢和敗壞死亡的轄制之下而歎息勞苦，不但不再順服神所託付人去照管它們的權柄，反而是與人作對，使人受到很多自然災禍的損傷和侵害。

其六，關於神揀選聖經舊約時代的猶太人為實物教材的示範的真理。活在伊甸園之外的人經過幾代以後，就逐漸地完全忘記了有一位真神存在著，反而去敬拜人自己所塑造的假神偶像；也完全忘記了這一位真神是誰；也完全忘記了這一位真神是怎樣的一位神；也完全忘記了宇宙萬物，包括人，都是這一位真神所創造的；也完全忘記了要去歸向這一位真神，以蒙受神所賜的福樂。所以，在西元前 2100 年左右神先揀選了猶太人的祖先亞伯蘭（後來神將他改名為亞伯拉罕）；而從西元前 2100 年左右一直到西元前 400 年左右這約一千七百年的期間，神藉著祂與猶太人這個民族整體，以及與一些個別的猶太人之間的互動為示範，來表明耶和華乃是這一位真神和祂是怎樣的一位神，也顯明人對神所流露的正面順從和反面悖逆的不同的態度和表現的比較，以及彰顯神是怎樣按著祂慈愛和公義的本性來對待人，並且也宣示神對那些蒙祂揀選，歸屬於祂的人的要求的標準的真理等。就是，一方面示範了人對神順從或悖逆，悔改或頑梗，篤信或疑惑，倚靠或藐視，專一或多變，感謝或抱怨，聖潔或世俗的實例的對比；而另一方面也彰顯了神切望，呼召和等待人從罪惡中悔改，歸向於祂而蒙福的善意，神白白地寬恕人的過犯的恩典，神對那些相信和跟從祂的人的要求和帶領，看顧和供應，教導和規勸，獎勵和指正，饒恕和拯救，以及神對那些硬著頸項，不肯信神，以致終不悔改歸向祂的人所會施行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

其七，關於神為人所預備的那一條能使人脫離罪惡，回轉歸向神的道路，就是神因著祂對人的愛，就照著祂在聖經舊約中的應許和預告，所差來的一位救主的真理。而神所差來的這位惟一的救世主就是耶穌，祂是三一神的聖子的身份，但祂卻在兩千多年前降生成為了一個低下卑微的猶太人，來到世上。並且，耶穌在約三十歲的時候出來向當世代的人傳道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同時，耶穌在世時生平的言行和事蹟，不但表明了神的榮耀和意旨，祂也走遍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現今的巴勒斯坦地區）的各城各鄉，將很多的真理教導人，亦將神差了救主耶穌來拯救人脫離罪惡，回轉歸向神的天國的福音宣講於人，還憐憫幫助有需要的人，更選召栽培神的工人去收神的莊稼，去替神得著人來歸向神。而這其中，耶穌的教導是包括了關於「悔改」，「信心」，「生命」，「真理」，「恩典」，「愛神」，「愛人」，「未來」，「永恆」，「天國的特質」，「天國子民生命的特質」和「天國的福氣」等很多方面的真理。最後，耶穌還遵著神拯救人的計劃的安排，自己捨命，像一個罪犯一樣，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但祂在三日後卻從死裏復活了。其後，有四十天之久復活的耶穌向當時跟隨祂的門徒們多次地顯現，以挽回，堅固，教導，提醒他們，並且還差派他們到各處去見證和傳揚神在救主耶穌

裏，拯救人脫離罪惡，回轉歸向神的福音；然後復活的耶穌就離世而歸回到三一神的聖父那裏去了。

其八，關於救主耶穌的死裏復活在神對人的拯救上的重大意義和功用，和人是因何而得著神的拯救的真理。亦即，人得著神的拯救乃是因著救主耶穌的死裏復活的重大的意義和功用，就是因著耶穌遵照三一神的聖父拯救人的計劃的安排，自己捨命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成為了贖罪的祭，以為有罪的世人的贖價，以致凡是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人都可以白白地蒙神赦罪，而免受神對罪惡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並且，因著耶穌從死裏復活，那凡是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人也就從死裏復活了，就是他們都會蒙神賜那再造的新生命，以取代其所原有，帶著罪性的舊生命，而成為一個新造的人，以致能夠從其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的「靈性的死」中復活過來，被神稱為義，而脫離罪惡，歸向於神。還有，凡是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人，都會蒙神賜聖靈內住在他們的裏面，以為他們已得著神的拯救的印記，且為他們將來會得到神所賜的基業的憑據，聖靈還會帶領，教導，幫助，指正，提醒，堅固，鼓勵，安慰他們，以及賜能力給他們去事奉神，服事人。再者，當將來耶穌再來的時候，凡是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人，都還會具有一個是與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所具有的復活的身體一樣，但卻是與他們活在世上時所原有的，神當初所創造的，是出於塵土，會朽壞而歸於塵土的，暫時性的，物質的血肉之軀不一樣的，那榮耀的，不朽壞的，靈性的復活的新身體，而能永遠地活在神的面前。所以，人能夠得著神的拯救，乃是本於上述神差派了救主耶穌來到世上以拯救人的恩典，並且也是因著人在受到神的帶領和感動之下，對於神所差來的這一位救主耶穌的相信，接受和跟從的信心。而神的恩典和人的信心這兩樣都是神所賜的，並不是由於人自己任何的好行為，也不是靠著人甚麼樣的出身，背景和資格，或是人任何的東西，方法和努力，或是人遵守某些的傳統，儀式和規條等，去配得，換得，修得，學得，賺得或贏得神的拯救。除此之外，凡是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人更要注意持續不斷地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為糧食，來繼續地餵養他們所得著的這個再造的新生命，以致這個新生命才不會餓，不會渴，也不會枯萎衰殘。

其九，關於基督徒得到神的拯救以後所具有的新身份和新地位的真理。例如，既然基督徒已蒙神赦罪，並且得著了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而使得基督徒不再是陷於「靈性的死」之中，並且基督徒那分別善惡，對錯，是非和真假的良心也不再是麻木遮蔽的，而是重新變得是清潔無虧的，所以基督徒不再是與神隔絕，不再是落在神的咒詛和忿怒之中，不再是懼怕神，與神為敵，不再是屬於神在聖經舊約中所啟示的律法，不再是受制於律法的管束和拘限，不再會受到神對罪惡的審判和

懲罰的報應，不再是落在罪惡的黑暗權勢的轄制，捆綁，奴役和折磨之下的罪的奴隸，不再是屬於罪惡魔鬼，不再是魔鬼的兒女，不再是屬於這個已經是落在了罪惡之中的世界，不再是像瞎眼的一樣，被虛假所蒙蔽住。反而，基督徒是與神和好，同神親近，以神為樂，是被神稱為義，是脫離了罪惡，從罪惡裏得了釋放的義的奴僕，是自由地活在真理之中的神的奴僕，是屬於神，是聖靈內住於其裏面的神的殿，是神所重新創造，活在祂的面前的新人類，是神的國度（即天國）的子民，是神的家裏的兒女，是互為信仰上彼此相愛的弟兄姐妹，是神的後嗣，將來會承受神所賜的基業，就是會與耶穌一同作王，重新受到神的託付，照管一切的受造之物。但是，由於基督徒不再是屬於這個已經是落在了罪惡之中的世界，以致基督徒會被世人所排斥，恨惡和迫害；然而，神卻差基督徒繼續地留在這個世上，要基督徒「在世界，卻不屬世界」地去配合和順從內住在其裏面的聖靈的帶領和教導，學習與內在和外在的罪惡相爭戰，以經歷各樣的考驗和磨煉，俾能成長和成熟，而成為神無瑕疵的兒女，配為聖潔的神所在的居所，並要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就是活出其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好像明光照耀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中，憑著愛神愛人的心，一方面去見證和宣揚神差救主耶穌來拯救人脫離罪惡，回轉歸向神的大能的福音，以榮神益人，並且另一方面也多多地行善助人，以減輕人在世上生活的艱難和困苦。

其十，關於神的國度（即天國）的真理。例如，神拯救人脫離罪惡，回轉歸向神，並不只是對於每一位基督徒個別性的拯救，而是要使基督徒進入天國，成為一個整體性的神的國度的一份子。這個神的國，乃是一個以救主耶穌為王，以真理掛帥，以所有歸屬於真理的基督徒為子民的永遠的國度；而神既是所有真理的創始者，救主耶穌本身也就是真理，因此神的國乃是以追求，認識，接受，歸屬，遵循，傳講，持守，捍衛真理為宗旨。所以，神的國並不是固守，局限，歸屬於某一套的教條，某一種的意識形態，某一些的觀念，某一個的主義，某一個的學說，某一個的理論，某一個的體制，某一些的傳統和儀式和規矩，某一種的文化，某一個的運動，某一項的革命，某一個的教派或黨派或組織罷了；而任何的虛假，謊言，偽裝，誇大，謬論，邪說，異端，妄行都絕對不能在此一以真理掛帥的神的國中立足。並且，這個神的國是與世上的列國迥然不同的，也不是屬於那已經是落在了罪惡的權勢之下的世界，因此神的國的建立不是憑著武力，金錢，運動，制度，人的才能等，而是藉著見證和宣揚神真理的道。這個神的國並不是指一個獨立，富強的猶太人的國家，亦不是指那些在世上以基督徒的信仰為常態的文化，或是以基督徒的信仰為國教的所謂「基督教國家（Christendom）」，更不是指人類歷史上的一些偉大的帝國，或是中國清朝時代洪秀全所創立的「太平天國」。而聖經中記載了

耶穌所說的很多關於天國的比喻，以闡述天國多方面的特質；以及耶穌所說的「八福」，以闡述天國子民八樣生命的特質和天國各個方面的福氣。

其十一，關於那是基督徒的集合體的教會的真理。例如，教會乃是指那固定地聚集在一起敬拜神和事奉神的基督徒的整體而言的，而並不是指教會聚會所在的場所和教堂的建築物；並且，教會也就是上述那個以救主耶穌為王，以真理掛帥，以所有歸屬於真理的基督徒為子民的神的國的雛形。所以，教會乃是耶穌基督的身子，耶穌基督是這個身體的頭，而基督徒則是這個身體的各個肢體；這就是說，任何一位基督徒，不論其在教會中服事的工作和職位的多少和高低，都只是教會這個耶穌基督的身體的手，腳，耳，口，眼或鼻等的肢體，都要順從那是教會的頭的耶穌基督，也都要互相聯絡，彼此相顧，而不要分門別類，造成嫉妒紛爭，更都要使用聖靈所分別賜給他們的屬靈的恩賜，相互配搭，一起同工，各按各職地在教會參與服事，以達成神的旨意和神所託付的工作，特別是去向普天下的人見證和傳講神差救主耶穌來拯救人脫離罪惡，回轉歸向神的大能的福音。而每一個教會，無論大小，都是一個基督耶穌的身體，但每一個教會也都是構成一個普世的基督耶穌的身體，就是一個普世的教會的一部份。

並且，不但每一位基督徒本身因聖靈內住在他的裏面，乃是神的殿，那是基督徒集合體的教會也是神的殿，所以每一位基督徒和教會整體都要成為聖潔，以配為聖潔的神所在的居所。就是每一位基督徒都應當與罪惡，淫行分離，亦即基督徒是不可以繼續地去做自己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所行的那些不義，邪惡的事。初世紀當教會剛開始被建立時，有一些教會的信徒們，特別是在當時商業鼎盛的城市中的教會的信徒們，他們仍然繼續地去參加在拜假神的廟中所舉行的筵席，而吃了祭假神偶像的食物，甚至與假神的廟中的廟妓發生淫行。這些，以及貪婪，偷竊，詐騙；驕傲，爭競，嫉妒；讒毀，誹謗，辱罵；結黨，紛爭，仇恨；惡毒，殘酷，兇殺；荒宴，醉酒，縱慾；怨恨神，侮慢人，無憐憫，無信用，拜偶像等等，都不是那身為是神的殿的基督徒所應當行的。並且，基督徒與基督徒之間則是務要彼此接納，彼此相愛，合而為一。而對於教會整體而言，教會應當與罪惡，虛假分離，不可以世俗化，也不可以容忍罪惡，異端和邪說，更不可以有分門結黨，紛爭嫉妒，混亂無秩序等的事發生。而教會與教會之間則務要彼此接納，彼此尊重，彼此相合，彼此扶持，絕對不可以互不相干，互相排斥，甚至攻擊，迫害別的教會。教會既是以真理掛帥，以所有歸屬於真理的基督徒為子民的神的國的雛形，所以教會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而在教會中是務要盡力地，正確地傳講，教導，解說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的道，也是絕對不可以容許罪惡和虛假，異端和邪說立足於

教會之中的；因此神在教會中設立了擔任帶領和教導工作的使徒和先知，牧師和教師，長老和執事，以及傳福音的，行異能的，幫助人的等，以建立教會，造就基督徒在真道上同歸於一，不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不隨從各樣的異端。不但如此，教會更要提防，抵擋罪惡的魔鬼對教會處心積慮，毫不放鬆，變本加厲，萬箭穿心，無孔不入的迷惑，腐蝕，壓制，攻擊，破壞和迫害；但是，聖經中則記載耶穌宣告說，在神的保守關顧，帶領教導，提醒鼓勵，扶持堅固之下，陰間罪惡的黑暗權勢是絕對不會勝過屬神的教會。

其十二，關於未來，直到永恆的真理。例如，從當年耶穌在世上時，直到今日這過去的約兩千年以來，耶穌所應許，所預告的很多事情都得到了應驗和成就；其中，在這長達約兩千年的期間，絕大多數的猶太人都一直不肯接受耶穌就是神所差來的救主，以致他們被排除在神的國之外；反而，在當初聖靈帶領，幫助極少數的一些跟隨耶穌的猶太人的基督徒，到各處去傳揚神在救主耶穌裏，拯救人脫離罪惡，回轉歸向神的大能的福音的努力之下，很多的外邦人（即非猶太人）卻因此相信和跟從了救主耶穌，而進到神的國裏，成為天國的子民，在世界各地成立了無數的教會。這乃是應驗了耶穌所預告的，從東，從西，從南，從北將有許多人（指非猶太人）會來，在神的國裏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指很多的非猶太人會與父，子，孫三代猶太人的祖先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在神的國裏的意思），惟有本國的子民（指猶太人）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裏去，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因此在未來，福音的工作會在非猶太人的當中持續地推廣和進展；而猶太人則也必須要接受神所差來的救主耶穌，相信和跟從祂，才終能使得猶太人的全家都得著神的拯救。

但是，如上所述，教會在從過去約兩千年以來，卻是如耶穌所預告的，遭到罪惡的魔鬼對教會各式各樣的迷惑，腐蝕，壓制，攻擊，破壞和迫害的陰謀和伎倆，然而也如耶穌所應許的，陰間罪惡的黑暗權勢是絕對不會勝過屬神的教會。不過，魔鬼對於基督徒和教會的迷惑，腐蝕，壓制，攻擊，破壞和迫害卻會愈演愈烈，愈加白熱化，基督徒會陷在患難裏，被殺害，被恨惡；還會有許多行大神蹟，大奇事的假基督和假先知起來迷惑人，使人跌倒，彼此陷害，彼此恨惡，愛心冷淡。而最後更會有一位最終的，真正的，也是最厲害的特殊人物「敵基督」興起來，他抵擋耶穌，逼迫教會，殺害基督徒；他高抬自己，自稱是神，受到世人的擁護，附從和崇拜；他照著罪惡的魔鬼的作為，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並且在受他迷惑而沉淪的人的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同時，世上也會發

生戰爭，饑荒，地震等很多的災難，而這些的災難會愈趨嚴重，直到發生一個史無前例，前所未有的「大災難」。

這些都是耶穌所預告和應許的，祂將來必要再來之前所會發生的一些徵兆；而將來耶穌的再來乃是為了要將教會和基督徒從那位最終的敵基督的迷惑，攻擊，迫害中拯救出來，並且要廢掉和滅絕那位最終的敵基督和他的同黨，以開啟一個新的世代的來臨。所以，將來耶穌再來的時候乃是所有忍耐到底的基督徒的得救完全實現，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安然見主，蒙神恩福，得榮耀和冠冕，獎賞和賞賜，享受神所賜滿足和永恆的福樂的日子。並且，將來耶穌再來的時候也是當初神六日所創造的這個暫時性的，是神為了要達成祂創造人的全盤大計劃的佈景的天地（請見下文中論及「重生的基督徒與當初神所創造的亞當和夏娃的比較」時，對於神創造人的全盤性的大計劃的講論），因人悖逆神而犯罪的後果，已經是完全變質了，而成為一個充滿著罪惡和苦難的現今的世界，會被烈火所銷化而過去，取而代之的則是神所重新創造的一個新的天地（「新天新地」）的日子。還有，將來耶穌再來的時候亦是耶穌對罪惡施行神最後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的日子，屆時那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基督徒和那硬著頸項，至終不認罪悔改，不肯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非基督徒，兩者會遭到截然不同的結局。前者的結局乃是會得榮耀，得冠冕，得獎賞，得賞賜，也就是以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以及榮耀的，不朽壞的，靈性的復活的新身體，永遠地活在萬福恩源的神的面前，蒙受神所賜的恩福，享受滿足的，永恆的福樂，重拾神對人最初的託付以照管一切受造之物；而後者的結局則是會遭到神對其罪惡的審判，定罪和懲罰的報應，使其下到地獄，落入與神永遠的，全然割斷的「永遠的死」之中，以致永久地遭受那充滿罪惡和苦難，極度恐怖和悲慘，令人哀哭切齒的刑罰。再者，將來耶穌再來的時候還會是那現今是落在了罪惡黑暗的權勢和敗壞死亡的轄制之下，而歎息勞苦的其他一切的受造之物，也同樣地得到神的拯救而復興，不再沮喪挫折，歎息勞苦，而能脫離罪惡和敗壞的轄制，得享自由的榮耀的日子。

我在上面花了相當長的篇幅，將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扼要地分為十二個大的方面加以列舉出來，因為基督徒對於這些真理的深入的認識和了解，在基督徒學著去活出其所具有的那再造的新生命的造就過程中乃是絕對重要的；就如同在人猿泰山學著去活出人的樣式的過程中，泰山對於人的樣式應當是怎麼樣的清楚的認識乃是絕對重要的一樣。但是如前所述，也如同泰山在從他以往所有的，那與猩猩相同的動作舉止，生活習慣，思想觀念之中全然地改變過來以前，他是不可能會完全地活得像一個人的樣式，以致泰山仍舊還是會流露出猩猩的動作舉止，生活習

慣，思想觀念來一樣；一位基督徒在從他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所舊有的，還沒有忘記的，世俗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觀念，想法做法，誤解謬見，無知偏差之中全然地改變過來以前，他是不可能會完全地活出他所具有的那個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以致這位基督徒仍舊還是會犯罪，也繼續地還是在犯罪。所以，就如同在人猿泰山學著去活出人的樣式的過程中，只對他講說人的樣式應當是怎麼樣的，但卻不指明猩猩的動作舉止，生活習慣，思想觀念與人的樣式之間巨大的差異，這種教導，造就泰山的方式是並不夠的，也是並不正確的一樣；如果在基督徒學著去活出其所具有的那再造的新生命的造就過程中，只對基督徒講解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是些甚麼，但卻不言明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所舊有的，已先入為主，根深蒂固的，並沒有被洗除掉的，也還沒有忘記的，甚至還很留戀的，世俗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觀念，想法做法，誤解謬見，無知偏差等的缺失，也不指明基督徒所舊有的，世俗的習慣傾向，觀念想法，方法做法與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的道之間南轅北轍的截然的不同，這種教導，造就基督徒的方式同樣是並不夠的，也是並不正確的。

因此，我常常利用講道，教主日學，向人傳福音，與人交談和通訊，撰文和寫書的每一個機會，將神啟示在聖經中真理的道與人世俗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之間的不同詳細地加以指明和解說，為的是要人在相信和接受神真理的道的同時，也摒棄其所原有的，已先入為主，根深蒂固的，甚至還很留戀的，世俗的人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我在上文中就曾將聖經的舊約和新約中所記載的，以及今天基督徒在服事神的時候所會落入的，各式各樣與神真理的道不合的偏差，異端和邪說一一地列舉了出來以為警戒。但是，我在這樣做的時候卻發覺，很奇怪的是，人相信和接受神真理的道似乎比較容易；但是當說到神真理的道的意義和應用是與人世俗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截然不同的，而在相信和接受神真理的道的同時，是一定必須要捨棄人所原有的，是與神真理的道相抵觸的世俗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的時候，人卻是十分地抗拒和反對。例如，當我向中國人講說「神愛世人」的時候（這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二個方面的真理），聽者似乎還覺得蠻好的，蠻贊同的；但是，在我進一步地說到這「神愛世人」的真理所代表的意義和應用，就是神也愛曾經侵略，殺害過中國人的日本人，而中國人的基督徒應當要以神那「愛仇敵的愛」去原諒，接納，關愛日本人的時候，卻遭到聽者很大的抗拒和反對。（這個例子可以適用於對任何我們所恨惡的人，不是嗎？）

另外，當我講說人能夠得著神在救主耶穌裏的拯救，乃是本於神白白地賜給人的恩典，以及因著人受到神的帶領和感動所產生的信心，而不是憑著人的好行為

的時候（這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八個方面的真理），聽者似乎也還覺得蠻好的，蠻贊同的。但是，在我進一步地說到這「人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恩和信）都是神所賜的，而不是憑著人的好行為」的真理所代表的意義和應用，就是那些有好行為的所謂的「好人」和「聖賢」，如果他們不相信救主耶穌，他們不但會不會得到神的拯救，以致不能進入天國，反而是要受到神對罪惡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而遭受令人哀哭切齒的永刑；但那些做了壞事的「壞人」，甚至殺人犯，如果他們真心地認罪悔改，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他們是會得到神的拯救，而進入天國，得享神所賜滿足和永恆的福樂的時候，卻遭到聽者很大的抗拒和反對。如此看來，一個說自己是相信和接受神真理的道的人，但是如果他卻一直執意不肯放下自己所原有的仇恨報復的意識，不肯放下自己所原有的功德善行的觀念，就是不肯摒棄自己所原有的，與神真理的道不合的世俗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那麼他其實並沒有真正地相信，接受和了解神真理的道；而他仍舊還是活在自己所原有的，與神真理的道相左的世俗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之中，以致他根本無法活出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並且他還是繼續地會犯罪，也還是繼續地在犯罪。

2) 神真理的道與世俗的觀念和做法，偏差的異端和邪說，以及眼見的現象的差異

如我在前面論及「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第四種的看法」時所提到的，聖經的舊約和新約中列舉了很多與神真理的道不合的偏差的異端和邪說以為警戒，而今天基督徒在服事神的時候，也常常是流於各樣的偏差，異端和邪說；不但如此，聖經中更有不少的經文一再地提醒基督徒不要落在與神真理的道相左的世俗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之中；例如，

- 「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褻慢人」是指褻瀆神的人）；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耶和華的律法」一般是指神在聖經舊約中所啟示的誡命，律例，典章和法度，也用以代表神在整本聖經中的啟示），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舊約詩篇一篇 1-2 節，和合本）；
- 「與智慧人同行的，必得智慧；和愚昧人作伴的，必受虧損」（舊約箴言十三章 20 節，和合本）；
- 「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即哲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即耶穌），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新約歌羅西書二章 8 節，和合本）；

- 「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指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後，其所原有的，帶著罪性的舊生命已經被神所賜那再造的新生命取代了，以致基督徒能脫離罪惡的意思），脫離了世上的小學，為甚麼仍像在世俗中活著，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呢？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導的。說到這一切，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指這些人所吩咐，所教導的規條，其實缺乏真正和長久的價值）；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謙卑，苦待己身，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在此「肉體的情慾」並不是單指男女之間越軌的情慾，而是泛指人的罪性所會造成的所有罪惡）」（新約歌羅西書二章 20-23 節，和合本）；
- 「（那位初世紀的使徒保羅寫信給他的同工，也是他在信仰上的兒子提摩太，對他說）提摩太啊，你要保守所託付你的（指要提摩太去向人宣講，勸勉，教導神真理的道的託付），躲避世俗的虛談和那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指那與神真理的道相抵觸的學問，下同）。已經有人自稱有這學問，就偏離了真道」（新約提摩太前書六章 20-21 節，和合本）；
- 「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新約雅各書四章 4 節，和合本）；
-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父」是指三一神的聖父，下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或譯為「天父的愛就不在他裏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這段經文中的「世界」是指那已經是落在了罪惡之中的世界；「情慾」則並不是單指男女之間越軌的情慾，而是泛指人的罪性所會造成的所有罪惡）」（新約約翰一書二章 15-17 節，和合本）；
-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同樣的，這段經文中的「世界」是指那已經是落在了罪惡之中的世界）」（新約羅馬書十二章 2 節，和合本）。

所以，我曾經在我們的教會講過兩篇關於一般世俗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甚至一些世上眼見的現象，乃是與神真理的道完全相異，相抵觸的證道；茲將這在很多方面的對比陳述於下：

- 一般世俗的「無神論，別神論，多神論，汎神論，人變成神，宇宙萬物的整體就是神，日月星辰就是神，掌控大自然的原理原則就是神，大自然中的大力量和大能量就是神，善惡兩分的二元論，有善神惡神，大神小神，主神副神，男神女神，中國神外國神之分，或是殊途同歸，萬流歸宗，條條大路通羅馬，一貫道，統一教，猶太教，伊斯蘭教，佛教，印度教，摩門教，耶和華見證人，各種民俗信仰，相信主義和制度，甚至只相信自己，就是自己要為主為神等」的信仰和觀念；這乃是與「獨一真神耶和華乃是聖父，聖子，聖靈三者同等並立，以愛合而為一的三而一，一而三的三一神」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一個和第二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一般世俗的「不要太死心眼，凡事都沒有絕對的，不要信的太迷，不要把所有的蛋都放在一個籃子裏，要把心思放開（open mind），心思要活一點，要接納不同的講法，要有幾個不同的選擇，要面面俱到，要靈驗才拜，不靈驗就拜別的；就是又信耶和華神，又信自己，又信別神，也就是在今生要享世上的福，在永恆裏要享天國的福，亦就是既想要得到新生命，又不願意捨棄舊生命的那種腳踏兩條船，想兩者兼得，但卻往往落得是左右為難，捨本逐末，因小失大，兩頭都不著」的心態和下場；這乃是與「對神要認定，要忠誠，要專一無二，要單純，執著地相信，不三心二意，不左右逢源，不虛偽地口頭上敬拜神，心卻遠離神，不以任何的人事務來取代神，就是不但不拜別的神明偶像，也不隨從任何與神真理的道相異，相抵觸的世俗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並且更不要為了貪圖名利和地位而不顧神，因為神是妒忌的神，祂嚴禁人別有所拜地去隨從那些虛假不實的假神偶像和荒謬錯誤的異端邪說」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一個和第二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一般世俗的「人只要憑著自己的直覺（intuition），良心（conscience），甚至所謂的內在的光（inner light），經過人的沉思，默想和內省（contemplation, meditation and reflection）的方法和過程，人就可以，也才可以知道真理和認識神」的說法和做法；這乃是與「有罪的世人乃是落在了靈性的死的狀態之中，並且罪性成為了人性的一部份，以致人所具有的那分別善惡，對錯，是非和真假的良心，變得是愈來愈麻木萎縮了，人的思念也變得是愈來愈虛妄愚昧了，造成人對於真理和真神變得是無知和忽視；因此人惟有從，人也需要

從神在聖經中關於祂是怎樣的一位神和對於其他的真理的啟示，特別是聖經中關於三一神的聖子耶穌降世成為人，祂的本身和祂在世上時生平的言行和事蹟，以及祂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三日後從死裏復活的記載，人才可以，也就可以真正地知道真理和認識神」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二個，第五個和第七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因著世上「多災多難，弱肉強食，罪惡泛濫，善惡無報」的現象，以致人認為神是「老天無眼，喜怒無常，時善時惡，是非不明，縱容放任，無力除惡」的想法；這乃是與「神是至善，神沒有惡，神不造惡，神是慈愛，神是公義，神是全能；而人在世上會遭受苦難，乃是人因悖逆神而犯了罪，就落得是偏離了至善的神，也造成人與聖潔的神隔絕，以致人不能再活在神的面前的必然的後果」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二個和第五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道家「塞翁失馬，焉知非福，塞翁得馬，焉知非禍的世事無常」的說法；這乃是與「神不改變，神乃是常」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二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一般世俗的「善惡兩分，彼此對立的二元論」；這乃是與「創造宇宙萬物的首因耶和華神，祂是至善的，在祂完全沒有惡，沒有不義，惡並不是祂創造的，惡乃是偏離了先存的至善的神的結果，就像錯的答案乃是偏離了先存的對的答案的結果一樣」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二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善惡二元論中所說「善與惡永久並存並立，但卻如南轅北轍，水火不相容，有時善漲惡消，善就彰顯，有時卻惡漲善消，惡就橫行，以致善惡雜陳於世」，以及道家太極中所言「宇宙間陰陽兩分，彼此相對並立，陽漲則陰消，陰漲則陽消，就如日和夜，生和死」的觀念；這乃是與「至善的耶和華神，祂不但創造了宇宙萬物，祂還掌管萬有，既使是那偏離了先存的至善的神所產生的惡，也是在祂的掌控之下，以奇妙地藉惡以成善，去達成祂那善的美意，包括讓悖逆神而犯罪的人，自作自受，自食其果地受到犯罪必然的惡的後果而遭受苦難，以提醒，警戒人要悔改歸向神」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二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一般世俗的「以五十步笑百步，或是以可因時，因地，因事，因人而制宜的相對性，模糊的灰色來看善惡，因此就否定了絕對性的善惡的存在

和區別」的看法；這乃是與「在至善的神的眼中，非善即惡，非聖即俗的絕對性的善惡，聖俗的黑白鮮明的分壘」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二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一般世俗的「人本主義，人為中心，神是要照著人的想法和心意去行，答應和滿足人的期望和要求」的心態；這乃是與「人是神所創造的，人是必須要以神為主，尊神為大，遵照著神所定的善惡的標準，和神的旨意和道路去行，方能永遠安穩地活在萬福恩源的神的面前，得享神所賜那滿足的，永恆的福樂」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三個和第四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一般世俗的「神也會像一般人拜神明所以為的那樣，或是藉著給人好處，答應和滿足人所求，所要的，來吸引和利誘人去相信和敬拜神，或是藉著懲罰，災禍，來嚇唬和迫使去隨從和事奉神，以達到神要轄制人，駕馭人的目的」的觀念和想法；這乃是與「神對人總是存著善的心意和企圖，所以神要人相信，歸向和順從祂，決不是要支使人，奴役人，而是為了要使人得到那惟有在神的面前活著，才會享受到的真正美善，滿足和永恆的福樂；因此，神並不是要人像機器人一樣，沒有思想地，盲從式地服從祂，神也不是要人在毫無選擇的情形下，心不甘情不願地服從祂，神更不是像罪惡的魔鬼那樣，誘惑和欺騙人去服從祂；神乃是要人在自己能夠選擇，自己清楚明白的情形下，心甘情願地去自己選擇要順服神」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二個和第九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一般世俗的「人按著自己所決定的善惡和自己所認同的時尚流行的標準去行事為人的態度」，以及「以成敗論英雄，以果效定是非，以貧富分貴賤，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的實用主義」；這乃是與「人是要遵著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的道而行」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四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被大多數的科學家所相信和接受的達爾文所提出的「進化論，包括人乃是從猿猴進化而來的」的理論；這乃是與「宇宙萬物，包括人，都是神大能的創造」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二個和第三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一般世俗敬拜神明的「人隨時都可以來到所拜的神明的面前，向神明奉獻一些金錢或東西，以祈求神明的指點，保佑，幫助和賜福」的想法和做法；這乃是與「人因為自己對真神忽視，不信，悖逆，離棄，褻瀆和

敵對的罪，乃是與聖潔的神隔絕的，因此人是根本不能來到神的面前，向神禱告祈求，人也是不能活在神的面前」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五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一般世俗的「為所拜的神明造個塑像，替神明建個廟宇，拿自己所擁有的東西獻給神明，甚至落得聖物崇拜，聖地朝聖，以期能得到神明的保佑，幫助和賜福」的做法；這乃是與「受造的人使用受造的物，即使是最珍貴的金銀寶石，替神這位大能的造物主所塑造的死的像，是絕對不能代表這位活的神，且不但不能代表神，還會貶低了神的崇高，偉大和榮耀，所以神嚴禁人為祂造像，也禁止人去拜偶像；而人所建讓神居住的殿宇則是在局限神，因為創造和掌管萬有，本質是靈的神乃是無所不在的，祂無時無處不在垂看世人，祂也隨時隨地都與基督徒同在，祂是絕對不會只在人所建讓神居住的殿宇那裏的，或是只在教堂裏的；並且神既是創造宇宙萬物，創造人的造物主，天下萬物，包括人和人所擁有的一切東西，就都是屬神的，所以人是絕對不可能拿甚麼自己的東西來獻給神，而因此可以邀功圖賞地得到神的保佑，幫助和賜福」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二個和第三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儒家「人性本善，所以藉著修身養性，教化人心，發揚人的良知，人就可以自救而脫離罪惡」的說法；這乃是與「人是落在了靈性的死之中；而神照著祂的形像和樣式所創造的人所具有的那分別善惡，對錯，是非和真假的良心，變得是愈來愈麻木萎縮，人的思念也變得是愈來愈虛妄愚昧；因此就造成人對於那關乎真神的事情變得是無知和忽視，人也成為是欲行善而不能，以致人都犯了罪，都一直陷在罪惡黑暗的權勢的轄制，捆綁和奴役之中，而罪性也成為了人性的一部份，人不能掙脫，就使得人完全無法自己覺醒，去脫離罪惡，亦即人根本無法自救，人也不會自己主動地來尋求認識這位真神，以悔改歸向祂」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五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一般世俗的「人有好人和壞人之分，自己乃是好人」的觀念；這乃是與「世人當中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就是連我們自己，以及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也都並不是好人，不是義人，而是罪人；所以基督徒乃是知道自己不是好人的人，但卻因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才蒙神白白地赦了罪，並蒙神賜那再造的新生命，以致能夠脫離罪惡，而

被神稱為義，以活在神的面前」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五個和第八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一般世俗的「以人的行為的好壞，來判定誰是好人，誰是壞人，就是那在行為上做了好事的人就是好人，而那在行為上做了壞事的人就是壞人」的觀念；這乃是與「人的生命決定了人的行為如何，而不是以人的行為的好壞來判定人的生命如何，就是凡是具有好生命的人就一定會做好事，而凡是具有壞生命的人則只會做壞事，所以人必須先要在生命上徹底地改變，然後才能行出真正的美善來；而人惟有藉著相信和跟從神所差來的救主耶穌，回轉歸向神，才能蒙神賜那重新創造，是有真正的仁義和聖潔的新生命，以取代人所原有的那帶著罪性的舊生命而重生，如此人在生命上才會產生徹底的改變和更新；並且，凡是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人更要以持續不斷地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為糧食，來繼續地餵養他們所得著的這個再造的新生命，以致這個新生命才不會餓，不會渴，也不會枯萎衰殘」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五個，第八個和第九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一般世俗的「世人雖然是活在那帶著罪性的舊生命中，以致常常悖逆神，也虧欠人，但只要是照著一般人的標準和規定，去做了一些一般人視為的好事，卻就會受到一般人的稱讚，推崇和標榜」的情形；這乃是與「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人是具有神所賜那重新創造的新生命，以取代了其所原有的那帶著罪性的舊生命，以致能活出此新生命如神一般真正的美善來，但卻因如此所行的並不見得是合乎世俗的標準和要求，故而常會被世人所排斥，恨惡和迫害」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五個，第八個和第九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一般世俗的「人是憑著自己的出身背景，美德品格，善行功德，就能夠配得，也才能夠換得，贏得神的拯救而蒙福」的想法；這乃是與「每一個人的得救，都是本乎神賜給人白白的恩典，也是因著人對神的信心，而這恩典和信心兩樣都是神所賜的，並不是由於人自己的好行為去配得，去換得，去贏得，去賺得神的恩典」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六個和第八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一般世俗的「眼見為憑，眼見而信」的心態和做法；這乃是與「對於神所應許的那所盼望之事的實現，和所尚未見到成就之事的達成，具有確實的把握的信心，以致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並且是顧念所不見的，不是顧念所見的，因此只相信和遵循，並且持守神在聖經

中所啟示的應許和真理，而不憑著眼見的現象，不觀兆，不隨緣，不算命，不求籤，不看風水」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六個和第八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一般世俗的「單愛對自己好的人的狹窄的愛，要佔有對方以滿足自我的膚淺的愛，只是情緒上一種喜歡對方的感覺的愛」；這乃是與「神愛悖逆和敵對祂的人，就是神愛仇敵的長闊高深的愛，並且甘願為對方犧牲自我的無私的愛，以及以具體的行動去謀求對方的益處的實質的愛」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二個，第六個和第七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一般世俗的「只憑著以善報善，以惡報惡，點到為止，量力而行，不痛不癢，吝於犧牲，不願捨己，甚至反而要先衡量一下對自己是否有好處，是否是符合自己的價值標準，是否會損壞自己的清譽和形象的態度，而去行善助人的一些愛人的表現」；這乃是與「不要以惡報惡，要常追求良善，而能以善勝惡，不加害於人，不記恨人，不咒詛人，不報復人，反而愛人不可虛假，忍受別人的咒罵，毀謗和逼迫，善待人，祝福人，不求自己的益處，而求別人的益處，就是為了別人的益處，寧願放棄自己可享的權利，甚至放下自己的身段和喜好，積極主動地去幫助人，留心去做人以為美的事，盡力與人和睦，並且傳揚福音以幫助別人願意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得救」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七個和第九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一般世俗的「一個人的一生冥冥之中是被一個固定的命運所操縱著的宿命論，以致人只能無奈地聽天由命，或是把神當做是一個沒有感情，沒有自我意志，沒有思想，只會呆板地照著預定的程式運作的機器」的想法和態度；這乃是與「神是具有位格，有自我意識，有知覺，情感和意志的活神，神是掌管萬有的大能的主，既使是罪惡也在祂的掌控之下，以藉惡而成善，神是至善無惡的，是既慈愛又公義的，是關愛看護人的，因此人可以向神禱告，祈求祂賜與憐憫和恩典，帶領和幫助」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二個和第四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一般世俗的「只倚靠自己，或是倚靠別人，或是倚靠超自然性的命運，氣數，兆頭，風水，籤卦，聖物，或是倚靠求仙念佛」的態度和做法；這乃是與「倚靠大能大力的耶和華真神，以達成遠超過自己有限的能力

所能做到的事」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二個和第四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一般世俗的「標榜人的才能，強壯和偉大，藉著宣揚人定勝天，以企圖激勵人努力上進，自立自強」的說法和做法；這不但是幼稚，自大的可笑，也乃是與「人是渺小，軟弱和有限的受造之物，惟有創造宇宙萬物的神是浩大無限的，是全在，全知，全能的，是崇高，偉大和榮耀的，所以人是要敬拜神，讚美神，倚靠神，感謝神」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二個和第四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儒家「修身養性，啟發良知」，法家「崇法尚紀，賞罰分明」，道家「清虛無為，順應天道」，佛教「清心寡慾，空即是佛」，一般世俗的藉著環境，教育，制度，文化，榜樣，獎勵，宣傳，運動，甚至革命（其實往往是落得「以暴易暴」，不是嗎？）等的方法和手段，以及在某一件事上改過自新，將功抵罪，甚至乾脆把世上所有的壞人都除掉，而企圖把人那帶著罪性，像是「爛了的蘋果」一樣的舊生命修補好，並把這個充滿罪惡和苦難，也像是「爛了的蘋果」一樣的世界修補好，以達到「天下一家」，「大同世界」，「理想國」的境界，或是脫離塵世，避世隱居，以為可以「獨善其身」，以為可以建立一個單獨的「人間天堂」的小社區的努力；這乃是與「人和現今的天地落在罪惡和苦難之中，乃是因為人忽視神，悖逆神，離棄神，敵對神而犯了罪的後果，所以人都是有罪的，而人惟有相信和跟從神所差來的救主耶穌，回轉歸向神，才能蒙神賜那重新創造的新生命，以取代人所原有的那帶著罪性的舊生命而重生，而脫離罪惡和苦難，也才會有神所重新創造的新天新地的來到，以取代現今這個落在罪惡和苦難之中的天地，而使萬物都得以復興」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四個，第五個，第八個和第十二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一般世俗和道德家企圖「利用隱惡揚善，榜樣模範，宣傳倡導，風氣運動的手段，就是對於某人在某時所做的某件好事特別地加以表揚獎勵，歌功頌德，但卻對於此人和一般人所經常會有的缺失和過犯刻意地加以掩飾淡化，避而不提，以期能藉此促使大眾去依樣畫葫蘆地爭相仿效之，終而會普遍地造成人愈來愈趨善避惡，行善做好，助人濟世」的方法和做法；這乃是與「一個人能夠不自以為義，不驕傲自許，不冷漠獨善，不輕看需要幫助的人，不鄙視有過失的人，不報復曾經對不起自己的人，而真心地接納，幫助，饒恕和關愛他人，尤其是曾經虧欠自己的人」的方法和做法。

人，乃是這個人必須要先清楚地認識到自己其實乃是一個不是好人的，自己是常常地悖逆神，也虧欠人而犯罪的，並且更清楚地認識到自己是需要別人的饒恕和接納，也是更需要神的慈愛和憐憫，恩典和幫助，就是神本著祂對人那長闊高深的愛，一直都耐心地等待人認罪悔改，而人藉著相信和跟從神所差來的救主耶穌以歸屬於神，就能蒙受到神白白赦罪的恩典，並蒙神賜再造的新生命以重生，且從此就得著神的帶領，幫助和賜福」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二個，第五個和第八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道家和自然主義者所強調的「順應天道，天人合一，就是人要順著大自然運作的方式而活，人要回歸大自然，配合大自然，甚至與大自然相結合」的觀念和做法；這乃是與「當初大自然確實是至善的神所創造的，是神看為好的，但是因為人悖逆神，離棄神的罪的後果，現今的大自然是已經落在了罪惡和苦難之中，所以現今的大自然中很多常見的現象和方式，例如弱肉強食，天災無情，生老病死，善惡無報等，人又豈能去順應和效法呢？但人卻是應當要回歸於至善的神，順從神和神所啟示在聖經中的真理，而與神相合一」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二個和第五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佛教「要人拋棄個別自我的慾望和自覺的意識，以達到一種空和無我的境界，而覺悟成佛，超脫輪迴；其實乃是成為一個沒有感覺，無是無非，無好無壞，無情無義，無愛心死的人，最終還會溶入整個的宇宙萬物之中，不再個別地存在著」的教導；這乃是與基督徒「要相信和跟從神所差來的救主耶穌，而得著神所賜那再造的新生命，並且捨棄自己所舊有的，已先入為主，根深蒂固的，並沒有被洗除掉的，也還沒有忘記的，甚至還很留戀的，世俗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觀念，想法做法，誤解謬見，無知偏差等，而達到捨己的境界，並且也改以神真理的道為自己新的定見，而心意更新而變化，以致能活出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作神無瑕疵的兒女，表現如神一般的美善和光明來，最終也以此新生命，和一個榮耀的，不朽壞的，靈性的復活的新身體，個別性地存在著，同時與其他所有的基督徒一起永遠地活在神的面前，享受神所賜那滿足的，永恆的福樂」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七個和第九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一般信仰和宗教所提倡的「禁慾主義，苦修主義和修道主義，甚至自我虐待式地自刺，自割，自鞭，自殘，自閹，禁食，守獨身，綁刺帶等，

以企圖壓抑，克制，消除自己罪惡的私慾」，或是相反的「不必顧忌甚麼，可以隨心所欲地任意放縱自己的私慾而行的縱慾主義和享樂主義」的觀念和做法；這都乃是與「惟有神所啟示在聖經中的真理能使人從這些無謂的，無用的，悖逆的虛假，捆綁和罪惡之中得到釋放，而自由地去活在真理之下，以致可以脫離罪惡，也不再受到神的律法的標準的審判，定罪和懲罰的報應，並且能夠在聖靈的帶領和幫助之下，真正地活出神所賜那再造的新生命的如神一般的美善來」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四個和第九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一般世俗的「人死如燈滅，人死以後就不復存在了，所以人的指望就只是在今生，因此人要努力，奮鬥，以期在現今這個世界裏能夠成功發達，富足尊貴，立業立功，立德立言，揚名立萬，家喻戶曉，以致生前可以吃喝快樂，盡情享受，並且身後可以流芳百世，永垂不朽」，以及「當事情順利如意的時候，就是活在當下，及時行樂，不管未來，不顧永恆，然而當事情不順利不如意的時候，就是咬牙苦撐，不做弱者，自立自強，克服困難，或是無可奈何，唉聲嘆氣，垂頭喪志，呼天喊地，或是自我安慰，比下有餘，想開放棄，不要強求」的看法和心態；這乃是與「現今這個世界乃是落在了罪惡和苦難之中，以後會被神重新創造的新天新地所取代而過去，而人活在這個世上大多不到百歲的壽命，只不過是一段很短暫的寄居和客旅的時段，人活在世上時所成就，所擁有的，死後都無法帶去，但人活在世上時是成為了一個怎麼樣的人，死後則仍然還會是那麼樣的一個人，而一直繼續地存在著；所以人最需要去深切地關注和用心的，應當是自己成為了一個怎麼樣的人，以及自己最終在永恆裏的結局是會如信神的人一樣蒙受福氣，還是會如不信神的人一樣遭到災禍」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四個和第十二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一般世俗的「人要隨著潮流，窮自己一生之力去追求以得到好的學位，好的工作，好的配偶，好的兒女，好的家庭，好的品性，好的行為，健康的身體，健全的心靈，聰敏的頭腦，很長的壽命，成功的事業，富足的生活，崇高的地位，清高的聲譽，行善和助人，報國和報民，這就是一個成功，美滿，幸福，勝利的人生」的觀念和做法；這乃是與「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就是指一個人就算擁有全世界，但是如果他沒有因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得到神所賜那再造的新生命，是沒有任何益處的，一個人是絕

對無法拿任何東西（不論多貴重），去換得神所賜那再造的新生命的；也就是指一個人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亦就是指一個人不要為自己積財，卻要在神的面前富足，就是要憑著愛神愛人的心，去服事神和服事人，例如去傳揚福音，去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四個和第九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一般世俗的「人喜歡按著自己所屬的國籍，種族，性別，背景，程度，階級，職業，地位，團體，黨派，信仰等來分門別類，以致人與人之間被無形和有形的牆所隔開，造成彼此排斥紛爭，歧視迫害」的態度和現象；這乃是與「中外古今，歷世歷代所有的人，都是從神最初所創造的亞當和夏娃這一男一女所生育而來的，所以不論是黃種人，白種人，黑種人，或是不同國籍，不同種族，不同文化的人，都具有相同的祖先，都是源自相同的祖先，而不是源自不同的祖先。因此，基督徒乃是神所重新創造的新人類，也是互為神的國度的子民，神的家裏的兒女，信仰上的弟兄姐妹，和教會這個是耶穌基督的身體的各個肢體；神且要信神的基督徒彼此相愛，也要信神的基督徒愛眾人，就是愛世上所有的人，以顯明人與人之間應有的那要彼此互往，互重，互敬，互助，互愛的關係」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三個，第九個和第十一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一般世俗的「有不少的人只著重，專注在增強，保持自己血肉之軀的身體的健康，年青，於是就耗費了很多的時間和精力去鍛鍊，去美容，去養生，去延壽，但卻輕看自己在生命上是成為了一個怎麼樣的人，就是忽視不顧自己是否是成為了一個榮神益人的人；並且，也有不少的人為了維護地球的生態環境，窮盡一生之力極力地去提倡，去推動，去踐行各項反污染，重環保，多回收，多種樹，注重空氣，飲水，食物的品質，減排二氧化碳，防止氣候變化，愛護動植物，吃素不殺生等人的措施，方法和技術，以為藉此就可以一直地保護，拯救現今人存活所處在的這個地球」的想法和做法；這乃是與「人存活在世上所具有的物質的血肉之軀，乃是出於塵土的，是必定會朽壞而歸於塵土的一個暫時性的身體，但當將來耶穌再來的時候，凡是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歸屬於神的人，就會如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所具有的復活的身體一樣，而具有一個榮耀的，不朽壞的，靈性的復活的新身體，以永遠地活在神的面前；並且，屆時現今這個由於人悖逆神，離棄神的後果，而落在罪惡和苦難

之中的天地，還會被神重新創造的新天新地所取代而過去，以使得那現今是落在了罪惡黑暗的權勢和敗壞死亡的轄制之下的其他一切的受造之物，也同樣地得到神的拯救而得以復興，不再沮喪挫折，歎息勞苦，弱肉強食，災禍損害，傾軋殺戮，而脫離罪惡和敗壞的轄制，得享自由的榮耀」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五個和第十二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一般世俗的「由於科學，醫學，技術，政治，社會，制度，教育，文明，經濟等的愈來愈進步和發展，因而人會愈來愈健康長壽，人性會愈來愈趨善離惡，社會會愈來愈安康富足，國與國之間會愈來愈和平共存，整個世界會愈來愈邁向一個大同世界的境界，屆時全人類就會一起齊心合作地向外太空推進發展」的幻想和美夢；這乃是與「將來耶穌會再來，屆時現今這個落在罪惡和苦難之中的世界，將會有一個末了，就是現今這個世界將會結束；而在將來耶穌再來和世界末了之前的徵兆，乃是世上會發生戰爭，饑荒，地震等很多的災難，而這些的災難會愈趨嚴重，直到發生一個史無前例，前所未有的大災難，並且還會有許多行大神蹟，大奇事的假基督和假先知起來迷惑人，使人跌倒，彼此陷害，彼此恨惡，愛心冷淡，而最後更會有一位最終的，真正的，也是最厲害的特殊人物敵基督興起來，他抵擋耶穌，逼迫教會，殺害基督徒，他高抬自己，自稱是神，受到世人的擁護，附從和崇拜，他照著罪惡的魔鬼的作為，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並且在受他迷惑而沉淪的人的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以致那時對於基督徒和教會的迷惑，腐蝕，壓制，攻擊，破壞和迫害會愈演愈烈，愈加白熱化，基督徒且會陷在患難裏，被殺害，被恨惡，直到將來耶穌再來的時候，祂會將教會和基督徒從那位最終的敵基督的迷惑，攻擊，迫害中拯救出來，並且也要廢掉和滅絕那位最終的敵基督和他的同黨，以開啟一個新的世代的來臨」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四個和第十二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世上的列國，例如一個獨立，富強的猶太人的國家，那些以基督徒的信仰為常態的文化，以基督徒信仰為國教的所謂「基督教國家」，那些人類歷史上憑著武力，革命，金錢，運動，制度，人的才能所建立的偉大的帝國，或是中國清朝時代洪秀全所創立的「太平天國」，以及人所渴望達到的「理想國」，「人間淨土」，「世界和平」和「大同世界」；這乃是與那「以救主耶穌為王，以真理掛帥，以所有歸屬於真理的基督

徒為子民，以愛心為表記，是靠著見證和傳講神在救主耶穌裏拯救人脫離罪惡，回轉歸向神的大能的福音，而不是憑著武力，革命，金錢，運動，制度，人的才能等，所建立的永遠的神的國」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四個和第十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一般世俗的「好人死後上天堂享福，壞人死後下地獄受苦，自己當然是好人，死後一定會上天堂享福」的觀念；這乃是與「世人因其對神的忽視，不信，悖逆，離棄，褻瀆和敵對，都是有罪的，以致都是要下地獄去遭報應而受苦的。惟有那相信和跟從了救主耶穌，而歸向於神的基督徒的最終永恆的結局，才會是得榮耀，得冠冕，得獎賞，得賞賜，也就是以神所賜那再造的新生命，以及那榮耀的，不朽壞的，靈性的復活的新身體，永遠地活在萬福恩源的神的面前，蒙受神所賜的恩福，享受滿足的，永恆的福樂，重拾神對人最初的託付以照管一切受造之物。而那硬著頸項，始終不認罪悔改，不肯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致不能歸向於神的非基督徒的最終永恆的結局，則是會遭到神對罪惡的審判，定罪和懲罰的報應，而下到地獄，落入與神永遠的，全然割斷的「永遠的死」之中，以致永久地遭受那充滿罪惡和苦難，極度恐怖和悲慘，令人哀哭切齒的刑罰」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十二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一般世俗的「有關那些沒有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歸向真神的人，他們永恆的結局是會下到地獄裏去遭報應而受苦；在一般人的眼中或許會認為實際上這些人並不是那麼邪惡，所以他們原來是不會，也不應該下地獄的，但是因為神小心眼，懷恨他們對神的不信，所以就把他們打入地獄去受苦以報復他們」的想法；這乃是與「神在長期耐心地等待悖逆祂的世人悔改之後；並在此漫長的等待期中神依然繼續地供應悖逆祂的世人存活所需的空氣，陽光和雨水等之後；並在神差了聖子耶穌降生成為一個低下卑微的人來到世上，為了要贖世人的罪，像一個罪犯那樣地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三日後從死裏復活，以成就神為人所預備的那一條能回轉歸向神的道路之後；並在神要基督徒不辭辛勞，不顧安危，不懼迫害，不計成敗的情形下，一直不斷地去傳揚那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歸向真神的福音之後；甚至更在神使用了各樣的人事物等來教導，提醒，規勸，敦促人要去思想，尋求，認識，歸向神之後；那些依舊是硬著心腸，執意不肯認罪悔改，更不願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歸向真神的人，他們在自己選擇堅持要下地獄（就是要與神永遠地，全然地割

斷），而不要上天堂（就是不要永遠地活在神的面前）的決定之下，因而「如其所願」地下到了地獄，永久地遭受那令人哀哭切齒的刑罰。所以，其實並不是神報復性地要把不信神的人打入地獄，而是不信神的人堅拒不聽任何的勸阻和警告，自己堅持要下地獄，不要上天堂；結果，那掌管萬有的神卻是如此奇妙地藉著不信神的人自己選擇要下地獄的決定，來彰顯和施行祂對人的罪惡的公義的審判和懲罰」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二個，第七個，第八個和第十二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一般世俗的「基督徒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得著神的拯救以後，其在世上活著的時候，就個人性地會蒙受到神的保佑，幫助和賜福，而平安順利，成功發達，健康長壽，幸福快樂，並且當死後離世，就個人性地會去到所謂的天堂享福，而不會被打下所謂的地獄受苦」的謬論；這乃是與「基督徒活在世上不但會受到罪惡魔鬼的誘惑和攻擊，還會因為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被世人所恨惡和迫害，以致會經歷許多的艱難而受苦，但是基督徒卻要儆醒謹守，忍耐到底，並且要不辭辛勞，不計代價，不看成果，不顧安危，不畏逼迫地將神在救主耶穌裏拯救人脫離罪惡，歸向於神的福音廣傳給世人，使他們也有得救的機會；而當死後離世，基督徒仍是必須要以那再造的新生命的以神為主，尊神為大的特質，與其他所有的基督徒一起彼此相愛，合而為一地永遠活在神的面前」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九個，第十個和第十二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一般世俗的「老百姓在不滿意，不贊同政府的政績，政策的時候，就隨意地取笑，諷刺，辱罵，醜化和攻擊在上掌權者，還動輒就搖旗吶喊地抵制，杯葛，反對政府，更遊行示威，糾眾抗議，甚至暴動革命，以打倒，推翻那殘暴和腐敗的政府（其實往往落得是「以暴易暴，周而復始」）；而掌權者則是對老百姓加以轄制，剝削，奴役，迫害和殺戮，以致形成掌權者和老百姓雙方是彼此對立和對抗」的做法和情形；這乃是與「老百姓要順服掌權者，要順服掌權者的臣宰，要對掌權者懼怕，要對掌權者恭敬，要對掌權者尊敬，要對掌權者納糧上稅，遵守法規，當兵服役；而掌權者則要為老百姓謀福利，為老百姓伸冤，要為老百姓刑罰那作惡的，叫作惡的懼怕」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四個和第十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一般世俗的「在夫妻，親子，主僕的關係上，雙方也是彼此對立和對抗，爭相為大，各自劃分，各自為政，各為己利，各自保護自我，各自滿足自我，甚至貶低，虐待，欺壓，剝削，或是藐視，悖逆，頂撞，謀害對方，而不是彼此合作，相互配搭，成為一體，互信互重，互敬互愛，各自為對方付出犧牲」的教導和做法；這乃是與「丈夫要愛妻子，敬重妻子，體貼妻子，為妻子的好甚至願意為妻子捨命，而不可苦待妻子；而妻子則要順服丈夫」，以及「父母要管教兒女，照著神的教訓和警戒，養育兒女，但不要惹兒女的氣（「惹兒女的氣」就是使兒女痛苦難受，以致兒女含有怒氣的意思），使兒女失了志氣；而兒女則要聽從父母」，以及「主人要公公平平地善待僕人，不可偏待僕人，不要威嚇僕人；而僕人則要懼怕戰兢，以誠實的心聽從主人，僕人要對主人十分的恭敬，不可輕看主人，僕人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既使是乖僻的主人也要順服，僕人要對主人忠誠，僕人要在凡事上討主人的喜歡，僕人不可頂撞主人，僕人不可私拿主人的東西，最重要的，僕人要以服事神的心態，甘心地去服事主人」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四個和第九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 一些教會按著一般世俗的方式「在教會中以信徒不同的背景，年齡，職業，性別，婚姻狀況等來分組，甚至成立以某一個相同的背景，種族或民族的信徒所組成的單獨個別的教會，結果卻造成了基督徒相互之間的分門別類，甚至種族隔離，以致基督徒無法彼此相愛」的做法；這乃是與「基督徒是互為神的國度的子民，神的家裏的兒女，信仰上的弟兄姐妹，基督徒也是教會這個基督耶穌的身體的各個肢體，因此不分猶太人，非猶太人（指不同的種族），自主的，為奴的（指不同的社會地位），或男或女（指不同的性別），在救主耶穌裏都成為一，所以任何一位基督徒與其他的基督徒之間務要彼此接納，彼此尊重，彼此相愛，彼此建立，彼此扶持，彼此勸慰，彼此連結，彼此同工，彼此服事」的真理（此乃是上述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四個和第十一個方面的真理），相異，相抵觸的。

因此，針對基督徒學著去活出其所具有的那再造的新生命的造就，以致基督徒能成長和成熟的過程，有兩個層面的教導是務必要同時對基督徒加以說明和提醒的。第一個層面就是要對基督徒詳細地講解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以使得基督徒能認識了解，相信接受神真理的道，終會照著神真理的道而心意更新而變化。我在上文中已扼要地列舉了第一個層面的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十二個大的方面的真

理。而第二個層面則是要對基督徒清楚地言明其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所舊有的，已先入為主，根深蒂固的，並沒有被洗除掉的，也還沒有忘記的，甚至還很留戀的，世俗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觀念，想法做法，誤解謬見，無知偏差等的缺失和謬誤，並且也要比較和指明基督徒所舊有的，世俗的，人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異端和邪說，以及那些眼見的現象，與神真理的道之間彼此的差異和相互的抵觸，而使得基督徒亦同時會摒棄其所舊有的，世俗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異端和邪說，以除掉基督徒在活出其所具有的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時的一些攔阻和障礙。我在上面也列舉了第二個層面的四十二個的例子；其實，我在前面所講論的「觀察，認識，評估和確認基督徒生命的改變所必須特別留意的兩點」和「基督徒生命改變所流露出的信心的行為與一般世人所做的單純的善行的對比」中，也包含了一些第二個層面的例子。然而，如前所述，第一個層面的教導基督徒通常是比較容易接受；而第二個層面的教導，包括了神真理的道的意義和應用，基督徒則往往是會相當地抗拒和反對，因為這會涉及到要指明基督徒所原有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的缺失和謬誤（一般的人都不會喜歡這樣「哪壺不開提哪壺」地被指出其錯誤來）。但是，這兩個層面的教導卻是缺一不可的，否則基督徒是根本無法真正地活出其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的，就如同上文中所提到的，在人猿泰山學著去活出人的樣式的過程中，不但要對他講說人的樣式應當是怎麼樣的，並且同時也要指明他原來所熟悉的猩猩的動作舉止，生活習慣，思想觀念與人的樣式之間巨大的差異，如此才能造就泰山真正地活的像一個人，而不再像猩猩了一樣。其實，任何的真理，包括物質界科學性的原理和原則的真理，以及非物質界信仰上的真理，都一定是會將那與真理相異，相抵觸的虛假，偏差和謬誤清楚地指明出來的，這就是真理所具有的審判性；而那些甚麼都對的，包容妥協的說法則絕對不可能會是真理。

但是，關於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有一點我必須要特別提出來加以說明。如我在前面論及基督徒生命改變所流露出的「信心的行為」時所說的，聖經中記載，初世紀的教會中有猶太人的基督徒和非猶太人的基督徒，而猶太人的基督徒仍然是照著素常所遵守的聖經舊約中飲食和節期的規定而行，但素常都沒有遵守這些規定的非猶太人的基督徒則不這樣做，以致雙方常為此爭論，互不接納。同樣的，今天在教會中，以及在教會與教會之間，常見為了教會的組織的形態；為了敬拜神的聚會的程序；為了施行洗禮的方式；為了聖餐的名稱；為了是唱新的短的詩歌，還是唱傳統的長的詩歌等等的事情，爭論不休，彼此排斥。這其實是大可不必的；聖經中提醒說在這些的事情上，那怎樣做的與那不這樣做的不要彼此論斷，彼此批評，甚至輕看對方；憑著各自對神的信心去做就可以了。這並不是包容，妥

協，而是基督徒固然一定要如聖經中所說的，在所信的神真理的道上同歸於一，但基督徒的「合一」卻並不是要所有的基督徒在凡事上都是千篇一律的，也不是要所有的基督徒都像一般世俗的那樣，在表面上統一地穿同樣的制服，有同樣的動作，用同樣的說詞，喊同樣的口號，做同樣的事情，守同樣的規矩，絕對不要有不同的意見，絕對不要有不同的樣式，而誤以為惟有如此，基督徒才是合一的，基督徒才是沒有分門別類。有鑑於這個誤解，所以我常常對我們教會的信徒們說，「合一不是一律；而多樣卻不要造成分門別類（unity is not uniformity；diversity is not to cause division）」。我在前面論及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第十一個方面的真理時曾提到，那是基督徒的集合體的教會，乃是耶穌基督的身子，所以教會就像一個人的身體一樣，耶穌是頭，而基督徒就是這個身體的各個肢體。但不是教會中每一個基督徒都是手，或是都是腳（那成了甚麼身體呢？）；而是有的基督徒是手，有的基督徒是腳，有的基督徒是耳，有的基督徒是鼻，有的基督徒是眼，有的基督徒是口，這才能結合而形成一個身體，不是嗎？並且，基督徒在教會中服事的恩賜，工作和職位也各有不同。這也是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的一部份。

3) 對於神真理的道與世俗的觀念和做法，偏差的異端和邪說，以及眼見的現象的分辨

我曾經聽過一位牧師以美國財政部如何訓練其屬下的人員去辨識假鈔票為例，來說明當如何教導基督徒去分辨神真理的道與世俗的，人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異端和邪說之間的差異。這位牧師說，美國財政部訓練屬下的人員辨識假鈔票的方法，乃是叫其人員只要常常地去摸真鈔票，這樣經過一段時間以後，已是完全摸熟了真鈔票的手感，那麼既使是閉著眼睛都可以摸出假鈔票的手感是與真鈔票不同的，因此就能辨識出假鈔票來，而加以剔除之。所以，這位牧師說，在基督徒造就的過程中，只要教導基督徒去認識清楚了神真理的道，那麼基督徒一聽見與神真理的道迥異的，世俗的，人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異端和邪說時，自然就會知道這是不同的，而加以拒絕之。此一說法的問題和缺點是，財政部的人員是先去摸熟了真鈔票，以致後來摸到假鈔票，就立刻可以加以分辨而剔除之；但是，神真理的道與世俗的，人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異端和邪說之間卻並不是這樣的情形；實際上，基督徒乃是已經先「摸熟了」那些世俗的，人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異端和邪說，然後才來認識與之迥異的神真理的道。因此，當基督徒聽見那與其所舊有的，已先入為主，根深蒂固的，並沒有被洗除掉的，也還沒有忘記的，甚至還很留戀的，世俗的，人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異端和邪說所迥異的神真理的道的時候，基督徒往往並不是排除，拒絕其所先熟悉的那些世俗的，

人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異端和邪說，而是會排除，拒絕其後來知道，尚不熟悉的神真理的道。所以，除非對基督徒鄭重地明言，提醒，警戒那些世俗的，人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異端和邪說的缺失和謬誤，以及深刻地比較，指明，解析那些世俗的，人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異端和邪說，與神真理的道之間的差異和抵觸，否則基督徒是很難會將之排除，拒絕和摒棄的。

有一次我在我們教會教導聖經的時候，曾很感嘆地說，基督徒並不是很容易會接受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的道。有一位女信徒聽見了，就說，她有她自己的想法。我回答說，就是因為我們都有自己的想法，不願意將之放下，所以才會很難接受神的真理的道；就像一張上面已經寫滿了字的紙，如果不先擦掉，豈能再寫其他的字上去呢？然而，不少的人，甚至一些的基督徒，在他們開始接觸，學習認識基督徒的信仰的時候，他們卻常會誤以為神所啟示在聖經中的真理的道，乃是可以加添在他們所已有的，那些世俗的，人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異端和邪說（當然他們還不會認為那是異端和邪說）之上的，以使得他們能夠增長一些見識；他們不會正確地認識到神真理的道乃是必須要取代他們所已有的，那些世俗的，人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異端和邪說。結果，由於神真理的道與他們所已有的，那些世俗的，人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異端和邪說乃是互不相容，互相抵觸的，他們因此就陷在了迷惘和困惑之中，又想要學習神真理的道，又捨不得放下他們所已有的，那些世俗的，人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異端和邪說，又無法腳踏兩條船，真是左右為難，舉步維艱，不但無法接受神真理的道，更是難以在學習上長進。我就曾經接觸到一位來我們教會的福音朋友，他對我說，他認為基督徒的信仰很好，他願意接受；但是因為他從小是在進化論的背景中長大的，他就問我說，他可不可以一方面相信神，但是另一方面還是仍然保持他原來對進化論的相信；答案當然是否定的。而不少在中國傳統儒家的教導的背景中長大的人，從小就被灌輸「人性本善」的觀念，以致很難接受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人都有罪」的真理。

更糟糕的是，在這種的情形之下，有一些人就將聖經的經文謬誤地按著世俗的，人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異端和邪說，來「糊裏糊塗，斷章取義，以偏概全，避重就輕」地加以解釋之（或是喜歡聽一些傳道人這樣錯誤的解釋），而發展出一些看似既符合聖經的經文，且又迎合世俗的觀念的混合的，偏差的，「四不像」的說法來，以使得自己可以容易接受如此錯誤的解釋而得的所謂的「神的道」。例如，指稱人不是靠著神賜給人白白的恩典，和人因神的揀選，帶領和幫助，所會產生的對神的信心（這也是出於神的恩典），就能夠得著神的拯救，而是

必須要憑著人對神的信心再加上人的好行為才可以的；或是指稱人必須要有某些超自然性的能力表現出來，才能證明是得著了神的拯救；或是指稱人在得著神的拯救以後，還需要憑著人的好行為，包括經常地去參與教會的聚會，儀式和活動，才能繼續地保有神的拯救等的說法。當然，如此一來，這所謂的「神的道」就會與自己所原有的，那些世俗的，人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異端和邪說是相合的了；而接受這所謂的「神的道」的人，還誤以為自己乃是接受了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這真是一錯再錯，自欺欺人。

不但如此，即使是一些知名的傳道人和解經家，在宣講和解釋聖經中的真理時，也往往會落入見樹而不見林，靈意性的解經，刻板地按著字面的解經，宗派性的神學，傳統性的說法，個人性的經歷，特殊性的「亮光」，以及當前潮流的趨勢等諸多的錯誤中；而不是依據聖經的經文的語文，結構，句型，文體，背景，神學等的資料，按著正意來分解聖經中真理的道，以致產生了相當多的偏差和謬誤，甚至異端和邪說，而誤導了基督徒。我多次地聽到那些對異端叢生的現象，感到「痛心疾首」的基督徒對我說，世上所有的教會應當聯合起來，成立一個機構，發表整本聖經的一個統一的，標準的解釋；而任何與這個統一標準的解釋不相符合的說法和書籍，就宣告是異端，並告誡基督徒不可聽信之。我則告訴有這樣看法的基督徒說，教會自從初世紀成立之後，為了與異端區別，就公告了一些的「信經」為基督徒的信仰的告白，例如使徒信經（The Apostles' Creed），尼西亞信經（The Nicene Creed）和亞他那修信經（The Athanasian Creed）；然而，我卻並不贊成由某一個聯合性的機構，對整本聖經發表一種統一標準的解釋，就像現在天主教的梵蒂岡（Vatican）教廷的做法那樣。因為，神讓異端產生，讓異端存在，是有要「藉惡以成善」地磨煉基督徒的用意，就如同神沒有在基督徒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後，就將基督徒原有的一切知識能力，記憶習慣，傾向好惡，誤解謬見，無知偏差等都完全洗除掉一樣；同時，神也是利用異端來淘汰那些對神沒有心，對神不是真正有心的人；並且，人是不可能完全懂得聖經的，由一個機構來統一地解釋聖經，一旦解釋有錯，是無法更正過來的，就像天主教的某些教義，雖然沒有聖經經文的根據，但既已公佈之，就一直錯下去了。而傳道人，甚至基督徒的工作，乃是要一直不斷地，全面深入地指出異端的偏差和謬誤，以教導，幫助人能加以分辨之，也提醒，警戒人不要去附合隨從之，就像我在上面所列舉的很多神真理的道與世俗的觀念和做法，偏差的異端和邪說，以及眼見的現象的差異的對比一樣。

但是，不可否認的，如前所述，一般的人，甚至不少的基督徒，特別是男士們，並不喜歡有人這樣指出他們原來所具有的世俗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的缺

失和謬誤（一般的人都不會喜歡這樣「哪壺不開提哪壺」地被指出其錯誤來），他們更不願意讓神真理的道來取代他們原來所具有的世俗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他們也許聽很多，也讀很多，然而真正進到他們心裏，以致會影響和造成他們的思想和觀念產生改變的卻並不多。這樣的人常會說，他們有他們自己的看法；究其原因，乃是因為他們怕被「洗腦」。很多人對於所謂的洗腦，有很大的誤解；以為自己讓別的思想和觀念進入自己的腦中，取代了自己所原有的思想和觀念，那就是被洗腦了。其實不是；洗腦是指一直被灌輸假的，不正確的思想和觀念；被灌輸真的，正確的思想和觀念，就像我們在學校裏學習數學，物理，化學等學科一樣，這不是洗腦，這是使人成長的學習，這是開智，不是嗎？而那些執意地死守著自己原來的無知，或是自己原來幼稚，偏差，謬誤的思想和觀念，而故步自封地拒絕成長性的學習和開智的人，乃是愚昧可悲的。

另外，有不少的基督徒，或是因為自我的期許，和受到一般的世人，以及其他基督徒，特別是教會的傳道人，牧師和長老，甚至自己的親友，要求其「要做好」的壓力；或是懼怕那代表著其是否活出了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的杯子裏只有幾滴水，而沒有裝滿，就會受到別人的批評和指責，甚至被懷疑其是否真是基督徒；或是厭煩基督徒從代表其是否活出了新生命的杯子裏只有一滴水開始，經過學習和磨煉，建造和更新，掙扎和失敗，認罪和悔改，重來和修正的步驟，而成長和成熟，以致終能多多地活出新生命的樣式來的這相當長時間，甚至是一生和超過此生的功夫的造就過程的繁久；或是不願意放棄其所原有的，已先入為主，根深蒂固的，並沒有被洗除掉的，也還沒有忘記的，甚至還很留戀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觀念，想法做法，無知偏差，誤解謬見等，以及其所熟悉的，那些世俗的，人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異端和邪說；他們在這很多種的因素的影響之下，往往就會以一些世俗的「揠苗助長，急功近利，以假亂真，自欺欺人」的方法，或是著重教條，或是著重儀式，或是著重形式，或是著重體制，或是著重規條，或是著重行為，或是著重捐助，或是著重傳統，或是著重服事，或是著重職位，或是著重狂熱，或是著重恩賜，或是著重神蹟，或是著重成效，或是著重規模，或是著重贊同，或是著重稱譽，只在表面上，只在人可以看見的地方，或是只到某一個程度，顯示他們是已經「活出了」其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的假像。但是實際上，他們可能還不自知，他們這樣做卻是並沒有真正地活出其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反而是落得「成事不足，敗事有餘」。他們這樣的偽裝和虛假，我在上文中已比較過信徒們的「信心的行為」與世人的「單純的善行」之間的差異，以及信徒們的「信心的行為」與對神並不具有信心，只是表面上在做神所吩咐的事的「不具信心

的行為」之間的不同；如果再以上文中所曾引用的那個「魚的生命」的比喻進一步地來看，就更會比較容易了解。

我在前面曾說過，基督徒的重生乃是神將與一般的世人都具有的那個帶著罪性的舊生命完全不同的一個再造的新生命，白白地賜給了每一位的基督徒；如果以一個比喻性的講法來加以說明，那就是神將與一般的世人都具有的「人的生命」完全不同的一個「魚的生命」賜給了每一位的基督徒。然而，一位基督徒很快地就會發現，雖然他所具有的「魚的生命」，是取代了他所原有的「人的生命」，但是他卻並不能馬上就百分之百完全地像一條魚一樣，在水中用鰓呼吸，用鰭打水，一直很自在地游水；因為他還沒有失去，也沒有忘記他原有的「人的生命」是怎樣游水的記憶，習慣和傾向，就是人在水中時必須是要把頭抬出水面用肺呼吸，是要用手打水，用腳踢水才能游水，是不能像魚一樣地一直都待在水中。以致，雖然他具有了「魚的生命」，但是他卻必須要化一段的時間去學習和操練，以將這些他原有的「人的生命」游水的記憶，習慣和傾向改變過來，然後他才能完全像一條魚一樣地游水。而一般的世人，因為只有「人的生命」，沒有「魚的生命」，所以在水中一定是要把頭抬出水面用肺呼吸，是要用手打水，用腳踢水才能游水，是不能像魚一樣地一直都待在水中用鰓呼吸，用鰭打水，很自在地游水，因此人是游不快，也游不遠，更游不久的。一般的世人所能做去稍微增進其游水的速度，距離和時間的，就是穿戴潛水衣和氧氣桶等潛水設備去游水；這樣看起來是游得快些，游得遠些，也游得久些，但卻並不是真正的像一條魚一樣地在游水。

可是，在一位基督徒學習和操練用他所具有的「魚的生命」去游水的這一段的過程中，他很可能仍然會受到上述那很多種的因素的影響，以致落得還是像一般的世人那樣，靠著穿戴潛水衣和氧氣桶等潛水設備去稍微增進他游水的速度，距離和時間，而不是真正地在學習和操練用他所具有的「魚的生命」，如魚一樣很自在地游水。可是他這樣做，在他的心目中卻造成了一個他還游得蠻快，游得蠻遠，也游得蠻久的假像，並且他也會認為自己比其他一些沒有穿戴潛水衣和氧氣桶等潛水設備的人游得快，游得遠，也游得久；雖然實際上，他可能還不自知，他卻是並沒有真正地用他所具有的「魚的生命」，如魚一樣很自在地游水；他乃是像一般的世人一樣，只不過是穿戴著潛水衣和氧氣桶等潛水設備在游水，而稍微有所改進罷了。這位基督徒如此做，不但是並沒有真正地用他所具有的「魚的生命」，如魚一樣很自在地游水，他還像是一條魚穿戴著潛水衣和氧氣桶等潛水設備在游水一樣的累贅，奇怪和可笑。

我這樣引用這個「魚的生命」的比喻來說明的意思是，一位基督徒在學習去活出他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的造就過程中，如果他一味地以一些世俗的「揠描助長，急功近利，以假亂真，自欺欺人」的方法，或是著重教條，或是著重儀式，或是著重形式，或是著重體制，或是著重規條，或是著重行為，或是著重捐助，或是著重傳統，或是著重服事，或是著重職位，或是著重狂熱，或是著重恩賜，或是著重神蹟，或是著重成效，或是著重規模，或是著重贊同，或是著重稱譽，只在表面上，只在人可以看見的地方，或是只到某一個程度，顯示他是已經「活出了」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的假像；但是實際上，他可能還不自知，他卻是並沒有真正地活出他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來，只不過就像是一般世人靠著穿戴潛水衣和氧氣桶等潛水設備來稍微增進他們游水的速度，距離和時間，而不是如魚一樣很自在地游水一樣；那麼，這位基督徒不但是很難在學習去活出他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的造就過程中真正地成長和成熟，他反而是會「不進反退」的，並且他還會像是一條魚穿戴著潛水衣和氧氣桶等潛水設備在游水一樣的累贅，荒唐和可笑，不是嗎？如此一來，基督徒不但是沒有以其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像魚很自在地游水一樣，很自由釋放地，很自在地去活出如神一般的美善來，去行出真正「信心的行為」來；基督徒也不但是無法像一個人穿戴著潛水衣和氧氣桶等潛水設備在游水一樣，照著世人所訂的某些標準和規定，要求和期望，去做到世人的「單純的善行」，因為基督徒所原有的，那像世人一樣是帶著罪性的舊生命，已經被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取代了；反而，基督徒在要去活出如神一般的美善來，在要去行出真正「信心的行為」來時，卻是落得像一條魚穿戴著潛水衣和氧氣桶等潛水設備在游水一樣，顯得非常的多餘，笨拙和辛苦；以致使人在往往會覺得非常奇怪，基督徒為甚麼要做，以及基督徒為甚麼要那樣做，一些相當多與神真理的道不相符合的事情。因此，基督徒務必要對於神真理的道與世俗的觀念和做法，偏差的異端和邪說，以及眼見的現象確實地加以分辨，否則不但是會落入了虛假，偽善，愚昧，荒謬，迷信之中，並且還變得是比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更被束縛，而不是得到釋放和自由；更盲目，而不是得到智慧和真理；更懼怕，而不是得到慈愛和恩典；更軟弱，而不是得到倚靠和力量；更疑慮，而不是得到平安和喜樂。

3. 重生的基督徒與當初神所創造的亞當和夏娃的比較

說到這裏，還有一點值得特別加以說明的，那就是重生的基督徒與當初神所創造的亞當和夏娃的比較。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後，就蒙神賜其那照著神的形像所重新創造的新生命，取代了其所舊有的，帶著罪性的舊生命，而得以重生，脫離罪惡，回轉歸向神，以致能活在神的面前；而當初神也是照著祂的形像和

樣式創造亞當和夏娃，賜給他們生命成為了活人，並且將他們安置在伊甸園裏，代表他們原來是活在神的面前的。由此來看，基督徒與當初亞當和夏娃兩者的情形似乎是相當雷同的。並且，如上文中論及「從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第五種的看法來認清何謂基督徒」時所提到的，神當初照著祂的形像和樣式所創造的亞當和夏娃，乃是活生生的真人，且是一個成人，有自己的意志，而不是機器人；神同樣地也是將那照著祂的形像所重新創造，已經是長成了的新生命賜給基督徒，而不是使重生的基督徒就像機器人，沒有自己的意志。因此，兩者都會受到罪惡魔鬼的誘惑，落得悖逆神而犯罪。但是，基督徒與當初亞當和夏娃兩者之間所不同的則是，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裏乃是像一張白紙一樣開始的，而重生的基督徒卻並不是像一張白紙一樣以再造的新生命重新開始的，而是仍然繼續地保有自己原來所有的，已先入為主，根深蒂固的，並沒有被洗除掉的，也還沒有忘記的，甚至還很留戀的一切知識能力，記憶習慣，傾向好惡，無知偏差，誤解謬見等，以及那些世俗的，人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異端和邪說。

並且，基督徒與當初亞當和夏娃兩者的結果也是大不相同的；亞當和夏娃在受到蛇所代表的罪惡魔鬼的誘惑之後，自己選擇去違背神的禁令，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落得悖逆神而犯罪，以致被趕出伊甸園，不再能活在神的面前；而基督徒，雖然是同樣地遭到了罪惡魔鬼的誘惑，也同樣地悖逆神而犯罪，但卻在經過學習和磨煉，建造和更新，成長和成熟的過程，以認識了解，相信接受神真理的道，並且摒棄自己原來所有的，已先入為主，根深蒂固的，並沒有被洗除掉的，也還沒有忘記的，甚至還很留戀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目標，無知偏差，誤解謬見等，以及那些世俗的，人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異端和邪說之後，就能夠多多地活出其所具有的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以致終能以那再造的新生命的「以神為主，尊神為大」的特質，永遠安穩地活在神的面前。這也就是說，重生的基督徒與當初亞當和夏娃兩者雖然都具有那照著神的形像所創造的生命，但是亞當和夏娃卻是從原來活在神的面前的尊貴地位，落到了與神隔絕，不能再活在神的面前的悲慘處境之中；而基督徒則是從原來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是與神隔絕，沒有活在神的面前的悲慘處境，變成了能永遠安穩地活在神的面前的榮耀和蒙福的地位。值得我們去仔細思想的是，重生的基督徒與當初亞當和夏娃兩者都具有那照著神的形像所創造的生命，也都遭到罪惡的魔鬼的誘惑而犯罪；但是，他們兩者之間怎麼會有這樣可以說是完全相反的結果產生呢？

我以聖經舊約中所記載，神在西元前約 1450 年左右差派摩西去拯救了當時的猶太人離開埃及為奴之地為例子，來加以說明重生的基督徒與當初亞當和夏娃兩

者之間會有截然不同的結果產生的原因。當時，神施展大能在埃及地降下十災，迫使埃及法老王不得不放猶太人走；後來，法老王卻改變心意，派兵去追趕猶太人，而神又使紅海的水分開，讓猶太人走海底的乾地過去，並淹死法老王的追兵；同時，神還固定地從天上降下一種如白霜的小圓物，樣子像芫荽子，磨成粉後可作成滋味如同攏蜜的薄餅，猶太人稱之為「嗎哪」的食物給他們每天吃，神且使磐石出水給猶太人喝，以養活他們；並且，日間有雲柱，夜間有火柱，在猶太人的前面引導他們前行。那時被神拯救出來的猶太人當中，二十歲以上的男丁有六十萬人（下文中以「第一代的猶太人」稱之，就是指第一代離開埃及為奴之地的成年的猶太人男丁），再加上婦人，孩子（下文中以「第二代的猶太人」稱之，就是指「第一代的猶太人」的下一代）和許多閒雜人（指非猶太人），總共可能將近有兩百萬人。但是，猶太人被神拯救出了埃及以後，那第一代的猶太人卻很快地就開始做一些悖逆神的事，包括違背了神的誠命，拜他們所造的一隻金牛犧；並且他們還常常抱怨，責怪神把他們救離埃及是害了他們，反而嚷著要回埃及去繼續地做奴隸，甚至更以他們要回埃及來試探神，要挾神。

後來，猶太人在離開埃及的第二年的二月二十日以後不久，就到達了神所應許要賜給他們的迦南地（即現今的巴勒斯坦地區）的最南端，一個叫加低斯巴尼亞的地方，預備要進去得迦南地。當時，摩西先打發了猶太人各支派所選的十二個人為探子，去窺探迦南地，看那地如何，其中所住的民是強或是弱，是多或是少，所住之地是好或是歹，地土是肥美或是瘠薄，所住之處是營盤（指沒有牆垣的營區）或是堅城。過了四十天，十二個探子回來報告說，迦南地果然是流奶與蜜的美地（他們還帶了迦南地所出產的一些果子回來），然而住在那地的民身量高大強壯，猶太人同他們比起來像蚱蜢一樣，並且他們所住的城邑也堅固寬大。因此，十二個探子中有十個探子就對猶太人說，我們不能上去攻擊那民，奪取迦南地，因為他們比我們強壯；但是，十二個探子中另外的兩個探子，就是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卻提醒猶太人要相信神的應許一定會實現，並鼓勵猶太人要倚靠神勇敢地進去得迦南地。

但是，最終第一代的猶太人卻因為不信神，藐視神，就是他們不相信神的大能，不相信神的應許，自己看不行，就不敢進去與迦南人爭戰，以致拒絕進去得神要賜給他們的迦南地，並且還抱怨說，神把他們領到迦南地，是要使他們在與迦南人爭戰時都倒在刀下而死，而他們的妻子和孩子必被擄掠，他們還不如回埃及去當奴隸好了；然而，當摩西向他們宣告說，因他們對神的不信和藐視，神起誓說他們必都要倒斃在曠野之中，而不得進入迦南地時，他們卻又違背神的禁令，擅自要進

去得迦南地了（真是一錯再錯），結果被迦南人殺退。聖經記著神當時指著這第一代的猶太人這樣說，

—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這惡會眾（指第一代的猶太人）向我發怨言，我忍耐他們要到幾時呢？以色列人（也是指第一代的猶太人）向我所發的怨言，我都聽見了。你們（指摩西和摩西的哥哥亞倫）告訴他們，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必要照你們（即第一代的猶太人，下同）達到我耳中的話待你們。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並且你們中間凡被數點，從二十歲以外（即第一代的猶太人）向我發怨言的，必不得進我起誓應許叫你們住的那地（指迦南地，下同），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才能進去。但你們的婦人，孩子（即第二代的猶太人），就是你們所說，要被擄掠的，我必把他們領進去，他們就得知你們所厭棄的那地；至於你們，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你們的兒女（即第二代的猶太人）必在曠野（同你們一起）飄流四十年，擔當你們淫行的罪（指對神不信和藐視的罪），直到你們的屍首在曠野消滅」（舊約民數記十四章 26-33 節，和合本）。

猶太人在曠野流浪了四十年之後，當年離開埃及時那第一代，在二十歲以上，有六十萬之多的猶太人的成年男丁，除了約書亞和迦勒兩人以外，其餘的全部都倒斃在曠野，沒有進到迦南應許地。但是，他們的兒女，就是第二代的猶太人，在離開埃及時不到二十歲，但四十年之後已經長大了的猶太人，以及在這四十年間所出生的猶太人（再加上婦人和一些的非猶太人），卻來到了約旦河東邊的地區，預備要過約旦河，進去得那神所應許要賜給猶太人的迦南地。聖經中記載，在第二代的猶太人要過約旦河，進去得迦南應許地的前夕，神要摩西提醒他們說；

— 「我（摩西自指）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誠命，你們（指第二代的猶太人，下同）要謹守遵行，好叫你們存活，人數增多，且進去得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的那地（即迦南地）。你（亦指第二代的猶太人，下同）也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是要苦煉你，試驗你，要知道你心內如何，肯守祂的誠命不肯。祂苦煉你，任你飢餓，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使你知道人活著（指人能活在神的面前），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這四十年，你的衣服沒有穿破，你的腳也沒有腫。你當心裏思想，耶和華你神管教你，好像人管教兒子一樣；你要謹守耶和華你神的誠命，遵行祂的道，敬畏祂」（舊約申命記八章 1-6 節，和合本）。

自從神拯救猶太人離開埃及為奴之地，就一直率領猶太人有四十年之久的摩西，在第二代的猶太人過約旦河，進入迦南地之前就去世了。神就叫約書亞繼承摩西，率領第二代的猶太人過約旦河，進去得了迦南地。我最近在教會中講了一篇證道的信息，論到這出埃及第二代的猶太人對神的信心。他們當中有很多並沒有親眼見過神在埃及地降下十災，迫使法老王不得不放猶太人走的大能；也沒有親眼見過神分開紅海的水，使猶太人走海底的乾地過去，並淹死法老王的追兵的大能；但是，他們卻是相信神。並且，帶領他們四十年之久，他們所熟悉的領袖摩西死了，老一輩的人也都死了，現在是一個新的領袖約書亞來帶領他們，他們也一心地跟隨約書亞。還有，他們沒有船，約旦河上也沒有橋，他們卻沒有像出埃及第一代的猶太人在紅海邊上，面對法老王的追兵時那樣地抱怨神，他們也沒有抱怨約書亞，沒有要回頭；而當神把約旦河上流的水切斷時，他們就走河底的乾地，全部都過了約旦河，進到迦南地。再者，他們也不像出埃及第一代的猶太人那樣，因懼怕迦南人的強壯高大，不信神的大能和應許，而向神抱怨，並且拒絕進去得迦南地；這第二代的猶太人沒有因懼怕，不信，而抱怨神，而拒絕進迦南地。甚至，這第二代的猶太人在過了約旦河，進到迦南地之後，就預備好打仗，並不是只想得到神給「現成的」，而得不到就抱怨神，責怪神。所以說，這第二代的猶太人對神的信心，不是出埃及第一代的猶太人可以相比的。而一個傳道人最主要的工作，就是與神配合，與神同工，將所接觸到的基督徒，以及非基督徒，從出埃及第一代的猶太人對神的心態，轉變成這第二代的猶太人對神的心態。

所以說，出埃及第一代的猶太人對神悖逆和試探，不信和藐視的罪，不但使得他們自己無法得著神所應許的福分，並且還造成他們的兒女，就是第二代的猶太人，也同他們一起在曠野飄流了四十年之久。然而，奇妙的是，神卻藉著第一代的猶太人所行的惡，在他們飄流曠野的四十年的期間，苦煉，試驗，管教，造就了第二代的猶太人，以使得第二代的猶太人不再悖逆和不信神，不再飄流曠野，而能進去得到迦南應許地，因此完成了神拯救猶太人的美意。這是神「藉惡以成善」的作為的一個很好的例子。同樣的，當初亞當和夏娃犯了悖逆神的罪，不但使得他們自己被趕出了伊甸園，不能再活在神的面前，並且還造成他們的後代，就是歷世歷代所有的人類，也是落得與神隔絕，活在伊甸園之外這個充滿著罪惡和苦難的世界中。然而，奇妙的是，神卻「藉惡以成善」地藉著亞當和夏娃所行的惡，在人類活在伊甸園之外這個充滿著罪惡和苦難的世界中的時期，尋找，呼召，拯救了基督徒，並且還造就基督徒，以使得基督徒能夠脫離罪惡和免受神對罪惡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也使得基督徒能夠以那蒙神所賜的再造的新生命的「以神為主，尊神為

大」的特質，而永遠安穩地活在神的面前，享受神所應許的那滿足的，永恆的福樂，因此完成了神拯救人的美意。

由此看來，雖然當初亞當和夏娃與重生的基督徒兩者都具有那照著神的形像所創造的生命，但是前者，就是當初的亞當和夏娃，他們是在伊甸園裏，並沒有自己所舊有的，已先入為主，根深蒂固的，並沒有被洗除掉的，也還沒有忘記的，甚至還很留戀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目標，無知偏差，誤解謬見等的包袱；也沒有周圍那些世俗的，人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異端和邪說的纏擾；以致就沒有與內在和外在各樣的罪惡相爭戰的學習和磨煉，建造和更新，掙扎和失敗，認罪和悔改，重來和修正，而能成長和成熟的造就過程的經歷。反之，重生的基督徒不但有自己所舊有的，已先入為主，根深蒂固的，並沒有被洗除掉的，也還沒有忘記的，甚至還很留戀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目標，無知偏差，誤解謬見等的拖累；也有周圍那些世俗的，人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異端和邪說的誤導；以致經歷了與內在和外在各樣的罪惡相爭戰的學習和磨煉，建造和更新，掙扎和失敗，認罪和悔改，重來和修正，而能成長和成熟的造就過程。結果，當初的亞當和夏娃卻因犯罪而離棄了神；但重生的基督徒則是被磨煉和造就，以致成長和成熟，而能永遠地活在神的面前。可見，基督徒經歷那與內在和外在各樣的罪惡相爭戰的學習和磨煉，建造和更新，掙扎和失敗，認罪和悔改，重來和修正，而能成長和成熟的造就過程，以致基督徒摒棄了自己所舊有的，已先入為主，根深蒂固的，並沒有被洗除掉的，也還沒有忘記的，甚至還很留戀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目標，無知偏差，誤解謬見等，以及自己所熟悉的那些世俗的，人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異端和邪說，乃是絕對重要的；就如同神在曠野四十年中對第二代的猶太人的苦煉，試驗，管教，造就一樣。

所以，我常常從宏觀性的角度對我們教會的信徒們說，或許有不少的人，包括一些的基督徒，會誤以為神當初照著祂的形像和樣式所創造的亞當和夏娃，竟然在伊甸園裏被蛇所代表的魔鬼很輕易地就誘惑去違背神的禁令，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而犯罪（這乃是表示亞當和夏娃他們要自己做主來決定孰善孰惡，而不要聽從神所決定的善惡），神當初創造的大工真是徹底失敗，全工盡毀了。其實並不然；神不但沒有失敗，神反而是在藉著魔鬼誘惑亞當和夏娃所行的惡，以及藉著亞當和夏娃悖逆神所犯的罪，「藉惡以成善」地去推動和進行祂對整個人類奇妙的，全盤性的大計劃。因為，神知道人惟有在經過犯罪和受苦，認罪和悔改，得救和歸回，學習和磨煉的過程，就是包括上述基督徒所經歷的那與內在和外在各樣的罪惡相爭戰的學習和磨煉，建造和更新，掙扎和失敗，認罪和悔改，重來和修正，而能

成長和成熟的造就過程，以致基督徒會摒棄自己所舊有的，已先入為主，根深蒂固的，並沒有被洗除掉的，也還沒有忘記的，甚至還很留戀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目標，無知偏差，誤解謬見等，以及自己所熟悉的那些世俗的，人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異端和邪說等，因此而能夠抗拒世上所充斥的罪惡不義，虛假奸詐，和教會中和信仰上所常見的偏差謬誤，異端邪說，並且也能夠抵擋罪惡魔鬼的誘惑和誤導之後，人才會心甘情願地自己選擇要從此順服神所決定的善惡，而不去自己決定孰善孰惡；也惟有如此，人才能永遠安穩地活在神的面前。這就如中國人所說的，「置之於死地而後生」。這也就如聖經中一個比喻性的故事裏所說的那一位悖逆父親，離家出走的浪子一樣，他硬要父親分給他家產，然後就離家出走，揮霍放蕩，以致貲財耗盡，淪為幫傭，窮苦潦倒；於是這位浪子才醒悟過來，就回到父親家去，向父親認罪，而重得父親的關愛，重享父家的歡樂。這個故事清楚地告訴我們說，惟有當浪子離了家，在外面受了苦之後，他才會後悔自己當初得罪父親，離家出走，他才會想到要回家，他才會向父親認錯，他也才會心甘情願地自己選擇要從此長久地待在父親那裏。

因此，我也常常對我們教會的信徒們說，就算神把祂當初所創造的，後來卻悖逆神而犯了罪的亞當和夏娃殺掉，然後神再在伊甸園中，照著祂的形像和樣式，重新創造兩個人，這也是無濟於事的；因為這兩個重新創造的人還是會如亞當和夏娃一樣地被魔鬼引誘而選擇去悖逆神，還是會被趕到伊甸園之外生活，而伊甸園之外的世界還是會變得是一個充滿罪惡和苦難的世界。並且，就算神在賜給基督徒再造的新生命的時候，像電腦改裝新的程式一樣，或是像一個人患了失去記憶症一樣，將基督徒原有的一切知識能力，記憶習慣，傾向好惡，誤解謬見，無知偏差等都完全洗除掉，就像一張白紙一樣以再造的新生命重新開始（或許有些基督徒會希望神這樣做，以為如此基督徒就不會受到自己原有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誤解謬見，無知偏差等的左右而犯罪了），這也是無濟於事的；因為當初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裏就是像一張白紙一樣開始的，但是他們還是被魔鬼引誘去悖逆神而犯了罪。人惟有在經過犯罪和受苦，認罪和悔改，得救和歸回，學習和磨煉的過程之後，才會心甘情願地自己選擇要從此順服神所決定的善惡，而不去自己決定孰善孰惡；也惟有如此，人才能永遠安穩地活在神的面前。有一天，當那些信了神，相信和跟從了救主耶穌，並且經歷過以神真理的道與內在和外在各樣的罪惡相爭戰的學習和磨煉的造就過程，以及世上種種的艱難和困苦，而忍耐到底的基督徒，重新再活在神的面前，享受那活在神面前的滿足的喜樂和永遠的福樂時，他們就再也不會要悖逆神，而離開神了。至此，神對人那奇妙的，全盤性的大計劃才終於完成了；神歇了

祂的工，安息了，信神的人也享受到神的安息，其他一切的受造之物也同樣地享受到神的安息，永遠快樂地生活在一起（live happily ever after）。

我順便還提一下，從更深一層地來看，不但，如前所述，神當初創造亞當和夏娃時，所給與人的那是出於塵土，會朽壞而歸於塵土的，物質的血肉之軀的身體只是暫時性的，必須要一直等到將來耶穌再來的時候，凡是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歸屬於神的人，才會具有一個與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所具有的復活的身體一樣，是榮耀的，不朽壞的，靈性的復活的新身體，而能永遠地活在神的面前；並且，也如前所述，神當初六日所創造，祂看為一切是好的，但卻因人悖逆神而犯罪的後果，已經是完全變質了，而成為是充滿著罪惡和苦難，是落在罪惡黑暗的權勢和敗壞死亡的轄制之下沮喪挫折，歎息勞苦，就像是已經「爛了的蘋果」的這個現今人存活所處在的天地，其實很可能也是神為了要達成上述祂創造人，以及對整個人類奇妙的，全盤性的大計劃，所預備的一個背後暫時性的佈景。這就是說，現今人存活所處在的這個充滿著罪惡和苦難天地，乃是為了要考驗人是會成為怎麼樣的人的一個暫時性的場所，藉之以看看人大多不到百年在世上寄居和客旅的這段短暫的期間，是會成為一個肯認罪悔改，肯相信和跟從神所差來的救主耶穌而歸屬於神，因而願意以神為主，尊神為大地重新活在神的面前而蒙受永福的人；還是會成為一個始終硬著頸項，一直不肯認罪悔改，不肯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歸屬於神，以致落得與神全然割斷，遭到神對罪惡的審判，定罪和懲罰的報應而承受永刑的人。然而，聖經中卻宣告說，當將來耶穌再來的時候，現今這個充滿著罪惡和苦難的世界，會被烈火所銷化而過去，取而代之的則是神所重新創造的一個新的天地（「新天新地」），以使得其他一切的受造之物，也同那因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屬神的基督徒一樣，得到神的拯救而復興，不再沮喪挫折，歎息勞苦，而能脫離罪惡和敗壞的轄制，得享自由的榮耀。故此，雖然現今人存活所處在的這個天地，仍舊是帶著一些神當初六日創造時的華美，壯麗和奇妙，深得人的欣賞，愛慕和歌頌；但老實說，那只不過是這個已經是「爛了的蘋果」還沒有爛透的部份罷了。所以，當我們活在現今這個世上的時候，請不要太留戀於這個只不過是暫時性的佈景的天地，最值得我們去關注的乃是自己和他人是否是成為了那能永遠安穩地活在神的面前的人。

六. 基督徒的重生與內住的聖靈的相輔相成

1. 內住在基督徒裏面的聖靈是重生的基督徒的造就過程中的導師

我在上文中敘述人猿泰山的傳奇故事時曾提到，有一部根據這個人猿泰山的故事所拍成的電影，影片中還進一步地描述泰山後來回到英國以後，在他的祖父和妻子的幫助之下，學習去活出人的樣式來，以及試著去適應和融入人的社會的情形。或許有人會以為，泰山只要回到人的社會中，他自己觀察，模仿周圍的人的表現，就一定會耳濡目染，自然而然地愈來愈活出人的樣式來了。這也許是不錯；但是，如果在泰山學習去活出人的樣式的過程中，有別的人做泰山的導師，一直在泰山的身旁陪著泰山，就好比是泰山的祖父和妻子，隨時隨地帶領，幫助，提醒，指正泰山要去捨棄他以往所有的，與猩猩相同的動作舉止，生活習慣，思想觀念等，並且同時也隨時隨地教導，叮嚀，囑咐，鼓勵泰山要去活得像一個人的樣式，那麼泰山學著去活出人的樣式的過程豈不是「事半功倍，突飛猛進」嗎？這總比他一個人自己單獨地去摸索，去嘗試，去瞎闖，去掙扎，去失敗，去難過要好得多了，不是嗎？

所以，就像泰山是一個長大了的成人，同樣的基督徒也具有那已經是長成了的，成熟的再造的新生命；就像泰山要去活出人的樣式來，同樣的基督徒也要去活出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就像泰山務必要捨棄他以往所有的，與猩猩相同的動作舉止，生活習慣，思想觀念等，才能完全地活出人的樣式來，同樣的基督徒也務必要摒棄其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所舊有的，已先入為主，根深蒂固的，並沒有被洗除掉的，也還沒有忘記的，甚至還很留戀的，世俗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觀念，想法做法，無知偏差，誤解謬見等，才能完全地活出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因此，就像泰山要去活出人的樣式來，是必須經歷一段時間的學習，成長和成熟的過程；同樣的基督徒要去活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也是必須經歷一段時間的學習，成長和成熟的造就過程。並且，就像在泰山學習去活出人的樣式的造就過程中，不但要對他講說人的樣式應當是怎麼樣的，同時也要指明猩猩的動作舉止，生活習慣，思想觀念，與人的樣式之間彼此巨大的差異和不同，如此才能造就泰山真正地活的像一個人，而不再像猩猩了；同樣的在基督徒學習去活出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的造就過程中，不但要對其詳細地講解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是些甚麼，同時也要清楚地言明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所舊有的，已先入為主，根深蒂固的，並沒有被洗除掉的，也還沒有忘記的，甚至還很留戀的，世俗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觀念，想法做法，誤解謬見，無知偏差等的缺失和謬誤，並且還要指明基督徒所舊有的，世俗的，人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異端

和邪說，以及那些眼見的現象，與神真理的道之間彼此的差異和相互的抵觸，如此才能造就基督徒真正地活出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而不再像一般的世人是活在那帶著罪性的舊生命中了。不但如此，就像在泰山學習去活出人的樣式的造就過程中，有泰山的祖父和妻子做泰山的導師，一直在泰山的身旁陪著泰山，以隨時隨地幫助泰山能正確地，及早地活出人的樣式來；同樣的在基督徒學習去活出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的造就過程中，也有導師一直在基督徒的身旁陪著基督徒，以隨時隨地幫助基督徒能正確地，及早地活出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

那麼請問，那在基督徒的造就過程中，一直在基督徒的身旁陪著基督徒，以隨時隨地幫助基督徒能正確地，及早地活出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的導師到底是誰呢？有人或許會認為，基督徒的導師就是在教會擔任帶領和教導工作的牧師，長老，傳道人，執事，或是其他資深的基督徒。聖經中確實教導基督徒說，

- 「（那位初世紀的使徒保羅和他的同工們寫信給位於現今希臘的帖撒羅尼迦的教會的信徒們，勸勉他們說）弟兄們（保羅這樣稱呼帖撒羅尼迦教會的信徒們是因為基督徒彼此之間乃是信仰上的弟兄姐妹），我們勸你們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裏面治理你們，勸戒你們的；又因他們所作的工，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你們也要彼此和睦」（新約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 12-13 節，和合本）。

但是，實際上在教會擔任帶領和教導工作的牧師，長老，傳道人，執事，或是其他資深的基督徒，並不是那隨時隨地與基督徒同在，帶領和幫助基督徒的真正的導師；因為他們也是在他們各自學習去活出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的造就過程中的某一點上，他們也是需要導師在他們身旁陪著他們，以隨時隨地幫助他們能正確地，及早地活出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

其實，重生的基督徒的造就過程中真正的導師就是前面論及「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第二種的看法」時，所引述的聖經經文中提到的，神所賜的那位內住在每一位基督徒裏面，隨時隨地，永永遠遠與基督徒同在的聖靈（聖經中稱聖靈為「保惠師（或訓慰師）」）。下列所引述的兩段的聖經經文中宣告說，惟有三一神的聖靈全然地知道神的事，也惟有聖靈能叫基督徒正確地知道神開恩賜給基督徒的事，因此惟有聖靈能引導基督徒去明白一切的真理；

- 「如經上（指如聖經舊約上）所記，『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

們（指基督徒，下同）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指除了人自己的靈，誰知道人在想甚麼）；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指除了聖靈，沒有人全然知道神的心意）。我們所領受的（指基督徒蒙神所賜的，內住在其裏面的聖靈），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即聖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指不是用世俗的智慧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新約哥林多前書二章 9-13 節，和合本）；

- 「（耶穌在最後的晚餐時，當將要出賣耶穌的猶大中途離席後，就對仍然在座的十一位門徒們說）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新約約翰福音十六章 12-13 節，和合本）。

因此，在基督徒學習和磨煉，建造和更新，以成長和成熟，而能活出其所具有的那再造的新生命的造就過程中，內住在基督徒裏面的聖靈會隨時隨地帶領幫助，教導指正，叮嚀囑咐，提醒鼓勵，堅固保守基督徒，並且還會常常感動基督徒，賜能給基督徒，安慰挽回基督徒，而使得基督徒可以認識了解，相信接受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的道，並且同時也使得基督徒摒棄自己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前所舊有的，已先入為主，根深蒂固的，並沒有被洗除掉的，也還沒有忘記的，甚至還很留戀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目標，無知偏差，誤解謬見等，以及那些世俗的，人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異端和邪說，以致基督徒能夠正確地，及早地，多多地活出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

2. 關於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的一些實例

我在上文中所提到的，那一位變得不再懼怕黑暗的女信徒；那一位變得不會講髒話的白人牧師；那一位也變得不會講髒話的著名中醫師；那一位變得會大聲唱詩歌讚美神的丈夫；那一位變得抽煙會噁心，變得願意唱詩歌讚美神，並且原諒曾經詐騙過他的人的閻姓男士；我自己本身變得不再是冷漠孤僻，自傲自恃，拘謹獨善，同時也對神真理的道愈來愈投入，明白和認同，以致我的心思意念，觀念看法，想法做法都有很大的改變；那一位脾氣似乎沒有變好的丈夫，但他卻回應神的呼召，放下原來所從事的專業工作，去讀神學院，做了全時間的傳道人，與妻子一起辛勞地在教會服事；那一位在讀大學時和畢業以後，要去泰國做傳福音的工作的

女兒；我所就讀的神學院的院長曾霖芳牧師，他年輕時受到神的帶領和感動，不惜被母親趕出家門，執意一個人去上海讀神學院；那一位郭姓的女信徒，她從聖經知道宇宙萬物都是神所創造的以後，每次看見樹葉子都會禁不住地讚賞神所創造的樹葉子的美麗和精緻；那兩位女信徒，她們很坦白地在教會眾人的面前，公開地承認自己以前所做過得罪神，虧欠人的事情，而不再加以掩飾；以及很多的基督徒都變得在每個星期日會去教會，與其他的基督徒一起敬拜神等等，這都是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以致基督徒能夠流露出其所具有的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

並且，雖然我一直都是一個獨立思想，凡事均有自己的主見，絕非一知半解，人云己云的人；然而，在我於 1992 年 6 月剛剛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成為基督徒以後，有一段時間我卻是認為在教會聽到牧師所講的每一篇道都非常的好，完全地接受（當時我自己都覺得有點奇怪）。後來我去神學院就讀，也得到了很大的造就和收穫。這也都是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的工作。並且，在我信主兩，三年之後（是在我去讀神學院之前），有一次早上我在家中臥室的床前向神禱告；我當時對神說，我雖然已經信了祂，但我並不認識祂，因此我求神幫我能夠多認識祂。禱告完，我站起來，抬起了頭來，就看見臥室面東的那扇窗子，有一道光照著我。原來是太陽光照在了一部停於屋前車道的車子的擋風玻璃上，反射到我的眼睛。當時，我有一個很深的感動，就是我要抬起我的頭來，張開眼睛，把神看清楚了。過了約一年左右，我在神的帶領和幫助之下，於 1996 年 9 月進到一間神學院就讀（請見下文）；1999 年 6 月畢業以後就一直在教會擔任傳道的工作迄今。在這超過二十年的期間，我都沒有忘了當時那個很深的感動，一直以「抬起頭來，張開眼睛，把神看清楚」的態度去認識神，而不是閉目埋首在自己相信和跟從救主以前所舊有的那些「先入為主，根深蒂固，自以為是，世俗時尚」的觀念，想法和做法之中，也不是對於在信仰上所聽見的，所看見的，所讀到的，不加思考，不求甚解，不去分辨，糊裏糊塗，搖旗吶喊。這也是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

我於 1992 年 6 月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成為基督徒以後不久，曾發生過一件事情，我一直到後來對於基督徒的信仰深入地認識以後，才知道這件事情的重大意義，而至今我每次想起來都仍然是相當感動。那是我有一次去參加教會的聚會，聚會一開始大家先唱詩歌，當唱到一首名為「十字架（Near the Cross）」的詩歌時，我突然忍不住地想要流淚。當時，我心中完全沒有甚麼叫我傷心難過的事；反而，我認為一個大男人，在大庭廣眾的面前流淚，是很難為情的，而我又正好坐在教會的一位牧師的旁邊，更是不想讓牧師看見我流淚。所以，我很努力地要

把自己想流淚的情緒壓抑下去，但是終究壓不住，還是流了淚。那時我覺得很奇怪，為甚麼自己在唱這首詩歌的時候，會那麼禁不住地想要流淚呢？直到後來當我深入地認識基督徒的信仰以後，我才體會到耶穌為了救贖人（包括我）的罪，竟然甘願地捨了祂自己的性命，被釘在十字架上，遭受那極度殘酷和痛苦的刑罰而死，以擔當人（包括我）的罪孽，這是每一位基督徒（包括我）都應當要常常心被恩感，而流淚感謝神的。這是與一般的人在聽和看，與自己的經歷和處境相似的感性的歌曲和電影，因而受感流淚的情形完全不同的。最近我對我們教會的信徒們講這件事情，有一位女信徒說她亦曾經有在唱詩歌時受到神的感動而流淚的事情發生。這也是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

我於 1992 年 6 月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成為基督徒以後不久，還發生了一件事情，不但當時對我是很大的保佑，就是一直到後來，到今天我都深蒙其益，我一直都銘記在心中，常常對神感恩。那一次是我請了幾位熟識的朋友到家中來小聚，也特地買了一瓶香檳酒請大家喝。在那之前我還從來都沒有開過香檳酒，不知道開瓶的時候，酒瓶口不要對著自己，也不要對著別人，免得酒瓶的軟木塞噴出來時打到人。結果，我笨拙地開瓶的時候，酒瓶口正對著我的臉，突然酒瓶的軟木塞噴了出來；可是，軟木塞卻沒有打到我的臉，也沒有打到我所戴的眼鏡的鏡片，把鏡片打破，傷到我的眼睛；軟木塞是正好打在我所戴的眼鏡的塑膠鏡框上（塑膠鏡框只有約 1-2 毫米粗），把左眼上端的塑膠鏡框都打斷了。當時我完全沒事，只是壞了一副眼鏡，自己也嚇了一大跳。如果說軟木塞打的高一點點，就會傷到我的前額；如果說軟木塞打的低一點點，就會打到我所戴的眼鏡左眼的鏡片，把鏡片打破，傷到我的左眼，甚至可能會更嚴重地傷到我的腦部。從軟木塞居然把很硬的塑膠眼鏡框都打斷了來看，軟木塞噴出來的力道確實是不小；但是，非常感謝神的保佑，軟木塞是不偏不倚地打在眼鏡框上，否則後果真是不堪設想。這也是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保守和造就的工作。然而，這件事不但當時對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神的保佑，到後來我才知道神預先這樣保佑我，是有更大的原因。

我於 1994 年中旬接受例行眼睛檢查的時候，發現我的雙眼的眼壓都過高，日久很可能會造成視神經的損傷而導致失明（就是一般所謂的「青光眼（glaucoma）」），於是醫生就要我每天點一種眼藥水以降低眼壓。這樣經過了十幾年，我左眼的視力還能維持正常，但右眼的視力卻嚴重地減弱（只剩下不到十分之一的視力；我用雙眼看東西並不覺有異，單獨測右眼或左眼的視力才知道）。當年若不是神保佑我，使我的左眼沒有被軟木塞打瞎，那我後來右眼的視力減弱時，豈不是兩眼都看不到了嗎？那麼今天我豈還能繼續地讀書，寫書，寫講稿，作傳道

人呢？我每次想到這裏，心中就充滿了對神的感謝。這也是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保守和造就的工作。

還有，神以我於 1994 年底在美國加州舊金山灣區工作時的一次失業，帶領我將自己獻給神，接著就呼召我去走一條新的路。那時我失業以後，到處找工作有一年之久，都沒有找到；還自己開了一間科技顧問公司，也沒有成效。在這一年的當中，當時我所參加的教會的牧師和一些熟識的基督徒，偶爾會對我說，或許神是使用我的失業，要我改行去做全時間的傳道人。起初我並沒有聽進去，仍然努力地在找工作；可是在一直都沒有找到工作的情形下，我心裏也開始在想，神會不會真的是要我改行去做傳道人。當時，為了加以確定之，我就同一般基督徒在此種情形下的做法一樣，向神求了三個所謂的「印證」；就是向神求三件事情，如果這三件事情都如我所求的實現了，那就證明神確實是要我改行去做傳道人。結果，等了一陣子，三個我所求的印證都沒有實現。（我已不太記得我向神所求的三個印證是甚麼了，只記得第一個是求神幫助我先找到一個工作，然後我會立刻放下這個找到的工作，去做全時間的傳道人。其實，神是比我更認識我自己；如果我找到了一個工作，豈會放的下呢？那我今天還會是傳道人嗎？感謝神沒有答應當時我所求的這個印證；阿們。）當我正懸在那裏的時候，有一天我讀到了聖經中的一節經文：

— 「（那位初世紀的使徒保羅寫信給位於當時羅馬城的教會的信徒們，對他們說）所以，弟兄們（保羅這樣稱呼羅馬城教會的信徒們是因為基督徒彼此之間乃是信仰上的弟兄姐妹），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神），乃是理所當然的」（新約羅馬書十二章 1 節，和合本）。

當時，我心裏受到很大的感動，知道神不要我看神是否實現了我向祂所要求的印證，而是要我注目在神對我所施的慈愛，使得我能夠悔改，相信和跟從了救主耶穌，而歸向於神。所以，我就跪了下來將自己獻給了神，那一天是 1995 年 11 月 18 日（我記在了我的聖經裏）。這也是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

其實，我獻身給神之後，還是不知道神是不是要我去做傳道人；說實在話，我也不知道要怎麼去做傳道人。（當時我成為基督徒還不到四年，從來沒有在所參加的教會擔任過甚麼職位；我在教會所做的服事就是開車去接一些年長的伯父伯母們來教會參加聚會；既使是做這件事，也不是做的很好，還出過兩件糗事，想起來就不好意思；請見下文。）所以，我還是繼續地在找工作。進到了 1996 年，我以前在美國東部新澤西州工作的那家大公司的主管，向另一家大公司推薦我；這家公

司的主管就打電話來與我聯絡。經過幾次電話的交談後，該公司安排我那年的三月份時去他們在美國東部的總部面談。我當時是非常的興奮，經過了一年多的努力找工作和等待，總算有一個機會了；於是，我把面談可能用得著的資料都全部準備妥當，還買了一件新的外衣（美國東部三月份還是相當的冷）。但就在要去面談的前一週，該公司與我聯絡的人，卻打電話來說，他們公司要與我面談的幾個人，須要去歐洲開會，無法見我，面談取消。我聽了就對他說，可以將面談延後舉行；他則不置可否。電話打完，我當時是極度的失望和難過，就直率地問神說，為甚麼會是這樣的呢？我問神的話都還沒有說完（真的），立刻就有一個意念突然地浮現在我心中，就好像有另一位在對我說話一樣。這個意念是：「我要帶你走一條新的道路，我也會使你有能力走得上去」（這是我一生都忘不了的）。當時，我嚇了一跳；然後，我就同妻子講了這事。從那時起，我才開始意識到或許神不要我再找我以前所從事的專業工作了。又經過了一個多月，有一天我在所參加的教會的佈告欄上，看見有一間從香港搬來舊金山灣區的神學院正式開始招收學生。我同妻子商量之後，就一同去報了名；五月多的時候，就被該神學院錄取為新的神學生了。這也是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

從我於 1994 年底失業到 1996 年 9 月開始進入神學院就讀，在這將近兩年的期間，雖然教會中不少的基督徒常有出於好心的安慰，關懷和詢問，不過有時確實會加深我心中的擔憂，急躁和焦慮，然而我和妻子和孩子們還是照樣每週都去教會參加聚會，而我在教會的禱告會中也曾流淚地求神幫助，並且我和妻子也去教會擔任義工，幫忙打掃教堂，修剪教堂的樹，還在教堂的停車場周圍種了一些花來美化環境。其實，我一向都是一個相當自許和自持的人，從來都不太願意將自己的軟弱面暴露於人前，更不要說是因而受到別人的安慰和關懷了；但是神卻使得我不再去在意這些，能夠比較坦然地接受和感謝別人對我的安慰，關懷和幫助。這也是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

我和妻子進入神學院就讀了一個月之後，那家在年初原來要與我面談的公司，又打電話來說，他們現在可以跟我面談了。而且，我以前在美國東部新澤西州工作的那家大公司的主管，也打電話來說，公司有一項新的技術研發計劃要我回去做。妻子問我要怎麼決定；我同妻子說，我們既然回應了神的呼召，就不再回頭。從這件事，我深深地體會到，神或許會藉著環境和際遇，促使一個人不得不去走一條他原來並沒有想要走的神的路；但是，神終究還是會讓這個人知道，是他自己心甘情願地要走上這一條神的路的。換一個比較帶有警惕性的講法，神或許會藉著環境和際遇，逼使一個人不得不去走一條他原來沒有想要走的神的路；但是，神終究

還是會試試這個人，看他是不是真心地願意走上這一條神的路。神帶領我做傳道人是如此，神帶領一個人信神也是如此。一個人或許因為一時遇到自己解決不了的困難，想得到神的幫助而信了神；然而，神終究會試試這個人，看他是真心地信神，還是像敬拜神明偶像一樣，靈就信，不靈就去信別的。這也是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

在我與妻子進入神學院就讀之前不久，有一次吃完晚飯，我和妻子在家裏的餐桌上粗略地算了算，我們去讀三年的神學院，需要多少錢來維持家計。那時，我已經失業一年半了，沒有收入，所有的積蓄都花完了，再加上我們的三個孩子，當時分別是十三歲，十二歲和六歲，將來上大學的費用，真是叫人不敢去想。後來不久，我讀到聖經中的一節經文：

— 「萬軍之耶和華（「萬軍之耶和華」一詞是表示耶和華神是統領萬軍，極為強大，滿有能力的意思），我的王，我的神啊，在祢祭壇那裏，麻雀為自己找著房屋，燕子為自己找著菟籬之窩」（舊約詩篇八十四篇3節，和合本）。

神以這節聖經經文中的應許堅固了我和妻子的心，相信神必會照顧和供應我們和孩子將來在生活上的需要。其後，神藉著我姊姊借給我們一些錢，加上在神學院就讀時的獎學金，再加上我們1999年神學院畢業後，所成立的一間小教會對我們的供應，以及在我們收入相當低的情況下，還讓我們多次申請到銀行的貸款等，一直幫助我們走了下來。在超過二十五年以後的今天，我和妻子仍然在這間小教會當傳道人（已經有二十多個年頭了），我的三個孩子都大學畢業了，我和妻子也在孩子們都大了，成家的成家，獨立的獨立，進修的進修的情況下，將原來所住的房子賣了，然後再買了一個環境很好的較小的住處，我的父母和姊姊也都信了神。神答應我們的，不但沒有落空，還超過了我們所求所想的。這也是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

我與妻子進入神學院就讀以後，就從原來所參加的教會轉去參加神學院的曾霖芳院長所主持的神學院的附屬教會，希望多向曾院長學習。過了一陣子，我們原來所參加的教會中的一位我們很熟識的牧師和師母，計畫自己出來開始成立一間新的教會，就邀請我與妻子參加他們的新教會，一起同工。我與妻子商量後，認為這個機會不錯，可以學習怎麼去建立一間新的教會（如上所述，我去讀神學院是在成為基督徒以後只有幾年，從來沒有在教會擔任過甚麼職位，完全不知道教會的運作是怎麼一回事），於是我就答應這位牧師和師母去參加他們所要成立的新教

會。過了幾天，我就向曾院長報告說，我與妻子預備離開神學院的附屬教會（仍然還是在神學院就讀），而去參加這位牧師和師母所要成立的新教會（曾院長也認識這位牧師和師母）。曾院長聽了以後，沒有說好，也沒有說不好，只問我有沒有為此事跟神禱告。我當時心裏想，我與妻子都認為這個機會不錯，還要禱告甚麼呢？但是我口頭上卻照實地回答曾院長說，我還沒有跟神禱告。曾院長就對我說，要先跟神禱告；我回答說好。當天晚上吃了晚飯，我要去散步的時候，在家門口想起自己答應曾院長要為此事跟神禱告。我那時想，就跟神做個禱告吧，如果沒有甚麼回覆（說實在話，我也不曉得會不會有回覆，會有甚麼樣的回覆），那就照我與妻子商量好的去做吧。於是，我就站在家門口對神說，我與妻子預備離開神學院的附屬教會，去參加這位牧師和師母所要成立的新教會。我的話剛一說完，立刻就有一個意念突然地在我的心中湧出來，就好像有另一位在對我說話一樣。這個意念是：

「沒有命令不可以離開」。當時，我嚇了一大跳；還左右看看是不是有人在對我說話；並沒有人。我於是就意識到這乃是神對我的禱告的回覆，叫我與妻子不可以離開神學院的附屬教會，去參加這位牧師和師母所要成立的新教會。

接著我就進家（散步也不要去了），將這事告訴妻子。這位牧師和師母當時還邀請了一位資深的女傳道人參加他們所要成立的新教會，大家一起來同工（我與妻子也認識這位女傳道人），所以妻子就叫我打電話給這位女傳道人問一問。我在電話中對這位女傳道人說，好像神不要我與妻子參加這位牧師和師母所要成立的新教會。這位女傳道人聽了，就責備我說，基督徒不可以說話不算話，既然答應這位牧師和師母要參加他們的新教會，就不可以失信。我當時想，這位女傳道人說的也對，就有些猶豫不決。過了幾天，我在神學院碰到一位也認識這位牧師和師母的同學，談到這位牧師和師母要成立一間新的教會的這件事；那位同學說，這位牧師和師母也邀請他和他的妻子去參加他們所要成立的新教會，但是他因為考慮到神學院的功課很忙，就回絕了這位牧師和師母的邀請。我聽他這麼說，就想我在神學院的功課也很忙，實在無暇去參與建立一間新的教會的繁忙的工作。於是，我決定不去參加這位牧師和師母所要成立的新教會的心就堅定了。後來，這位牧師和師母要成立一間新的教會的計劃也並沒有付諸實行。從這件事我深深地了解到，有的時候基督徒自己看為是好的事，卻不見得是合乎神的心意，也不見得是神要帶領基督徒走的路，因此神有時會攔阻基督徒去做他們自己看為是好的事。而曾院長對我的提醒是非常的重要，基督徒不論大事小事，都當將之帶到神的面前來問問神，求神指示，帶領和幫助。這也是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

再者，1998年初我在神學院就讀第二年的時候，有一次我向神禱告，求神帶領和幫助我有機會可以學習和操練在教會服事的工作（那時我在神學院已讀了約一年半，還是很希望能參與教會實際服事的工作，以知道一些關於教會的運作）。結果，接下來我在神學院就讀的約一年半的期間，發生了幾件的事情，讓我得到了很多，很好的學習和操練。第一件事，神感動我去參加了神學院的附屬教會的一個傳福音的小組。我們幾位基督徒為了向人介紹基督徒的信仰，每隔一週的星期六上午，就會到各處人多的地方去發放一些介紹基督徒信仰的資料；如果有人願意，我們也會和他談一談基督徒的信仰。有一個星期六的上午，我們一起去到一間教中文的學校（在美國不少中國人家庭的小孩子，星期一到星期五上美國學校，星期六則去上教中文的學校，以學習中文）；我看見了一個父親和他年紀很小的兒子在走廊上玩的很高興（大一點的孩子可能去上課了），我就過去與他交談。當時在舊金山灣區附近即將要舉行一個大的佈道會，所以我把這個佈道會的邀請卡遞給他，希望他拿了會考慮去參加（遞給他的同時，我也一面在心中向神禱告，求神讓他會願意接受）。可是，使我很失望的是，他表示沒有興趣。當時，我就在心中對神抱怨地質問說，神啊，祢為甚麼不使這位父親願意拿著這個佈道會的邀請卡呢？祢為甚麼不使這位父親對基督徒的信仰有興趣呢？祢為甚麼不使這位父親喜歡來認識祢這位真神呢？這對他的個人和家庭，對他的現在和將來，對他的生活和生命，都是非常寶貴，非常重要的。祢難道不憐憫他，不愛他嗎？

我剛想到這裏，立刻就有一個另外的意念突然地出現在我的心中，好像有另一位在對我說話一樣。這個另外的意念是：「我怎麼不愛他，連我的獨生愛子都為他的罪而死；現在的問題是你愛不愛他，願意不願意繼續介紹真神給他認識」（基督徒的信仰宣告，神因為愛人，就差遣祂的獨生子耶穌，來到世上，為世人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以拯救人脫離罪惡，歸向於神）。我當時愣了一下，過了一會兒才意識到這乃是神在責備我對祂的質問的錯誤；也同時在光照我去真正明白神已經啟示在聖經中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真理，那就是如聖經中所說的，

-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即三一神的聖子耶穌）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指一切信耶穌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新約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和合本）；
- 「惟有基督（即耶穌）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新約羅馬書五章 8 節，和合本）；
- 「神就是愛；神差遣祂獨生子（即三一神的聖子耶穌）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指藉著耶穌以得著神所賜那再造的新生命），神愛我們的

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祂的兒子」即三一神的聖子耶穌；「挽回祭」是指耶穌遵著神拯救人的計劃的安排，自己捨命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乃是成為了那代贖人的罪，以將人從罪惡的轄制和捆綁，以及從神對罪惡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中挽救回來的贖罪祭）（新約約翰一書四章8-10節，和合本）。

這三段的聖經經文，我在神學院上課時常常讀到；但卻是直到當時神責備我，光照我的那一刻，我才算是真正地明白了「神愛世人」的意思。這也是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說到這裏，我插一句話；我常常對我們教會的信徒們說，不要只看神在我們的生活上，對我們有甚麼樣的幫助，保佑和賜福；也要多留意神光照我們去明白了哪些聖經中的真理。後者才是最寶貴，最重要的。

第二件事是發生在1998年的夏天，當時我已在神學院就讀了兩年，有一個機會我就與幾位同學一起去了東歐的波蘭一個月，向一些從中國大陸到波蘭做生意的中國人傳福音（我原來因為對東歐，對波蘭並不熟悉，波蘭又是前共產國家，所以我並不想去；但在一次爬山的時候向神禱告，心中卻有感動，為甚麼不去呢？）。我一生所帶領的第一個相信耶穌的劉姓基督徒就是在波蘭的首都華沙碰到的。當時，從中國大陸到波蘭做生意的中國人都在華沙一個很大，已停用的足球場和其四圍的場地租了攤位，展示貨品，供人選購（被稱為「大市場」；也有從別國到波蘭做生意的人在那裏租攤位賣貨）；其中有一條人最多，最熱鬧的主街的兩旁都是中國商人的攤位（被稱為「中國街」）。有一天早晨，我一個人來到「大市場」，計畫去「中國街」向人傳福音，一路上我都在想要如何開口傳福音，就是向人傳福音時要說些甚麼；是多講一些基督徒生動精彩，個人經歷神的見證故事呢？（說實在話，當時我成為基督徒才只有六年，根本沒有甚麼自己經歷神的精彩見證故事。）還是照著我所帶傳福音的小冊子上所寫的基督徒信仰的要點一項一項地唸呢？（一般傳福音的小冊子上所寫的基督徒信仰的要點共有四項，分別是以「真神愛你」，「人都有罪」，「耶穌代罰」和「信祂得救」為標題，並且還附帶著有關各項的聖經經文和簡短說明。）

我正在想，同時也一面求神給予指示的時候，我來到了「中國街」與另一條垂直的街的交口；這另一條垂直的街上，因為不如主街人多熱鬧，所以通常都沒有中國商人在那裏租攤位。可是，那一天當我停在街口的時候，遠遠地卻望見有一個人站在這另一條垂直的街的當中，臉長的有點像是中國人。我就走過去，問他會不會講中文；他說會；於是我們就坐進他的攤位裏聊了起來。他相當年輕（二十歲左

右），姓劉，是他的叔叔帶他來波蘭做生意，那時他叔叔正去辦貨，留他一個人看守攤位。我則告訴他我是從美國來波蘭，短期性地向在波蘭的中國商人傳講基督徒的信仰。接著，我就把隨身所帶傳福音的小冊子上所寫的基督徒信仰的四項要點唸了一遍給他聽（當時我並沒有將此基督徒信仰的四項要點仔細地解說給他聽，也沒有想要說甚麼經歷神的見證故事，總共只講了不到十分鐘的時間）。唸完了以後，我就率直地問他說，要不要接受耶穌為他的救主；他也沒有遲疑，就說好；於是我就帶著他一起做了決志信耶穌的禱告。禱告完，我實在按不住心中的好奇，就問他說，我感到很奇怪，他為甚麼在聽了我所唸基督徒信仰的要點之後，就很快地決定要信耶穌呢？他回答說，這沒有甚麼好奇怪的；他的叔叔帶他來波蘭之後，就讓他住在一個波蘭人的家中，這個波蘭人的全家每個星期都會去教堂敬拜神（波蘭是一個天主教的國家）；而他一直都不知道他們所信的是怎樣的一位神；現在聽我一講，他就明白了，所以他會接受。真是感謝神。雖然傳福音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有的時候神會事先就預備了人的心來接受福音，給傳福音的人一個意外的驚喜和鼓勵。這也是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

我在波蘭傳福音時的另一個經歷就是，當時我們還到了位於波蘭西北角，鄰近德國的一個城市；此行時我是與一位神學生住在一對基督徒夫婦的家中，而另一位神學生則住在一位餐廳老闆的家中。這位餐廳老闆是基督徒，但他的妻子並不是基督徒，他們夫婦有一個十幾歲大的女兒，剛從中國來到波蘭與父母團聚。我們到達這個城市的那天晚上，當這位餐廳老闆的餐廳打烊以後，我就向聚集在那裏的中國來的餐廳工作人員，餐廳老闆的家人和當地的幾位基督徒講了一篇道。我講道的內容是以基督徒較一般的世人多能體會到的三種愛為主題，這三種愛就是「神對人的愛」，「基督徒對神的愛」，以及「基督徒與基督徒之間如兄弟姐妹般的彼此相愛」。講完道，散會回到家以後，那位餐廳老闆的女兒就向父母表示自己要信耶穌，於是這個女兒就在住在他們家的那位神學生的引領之下信了耶穌。第二天當那位神學生把這件事告訴其他的人時，大家都很驚異神在這個女兒身上的作為，使得她年紀輕輕的，又剛從中國來，竟然聽了一篇講道就相信和跟從了救主耶穌；同時大家也感謝神幫助，使用我們所做的傳福音的工作。這也是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並且，這件事情的背後還帶著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另一個的造就工作。當時我為了要預備晚上的講道，所以下午就與同住的那位神學生，在所住的那對基督徒夫婦家中的餐桌上，先一起討論，以決定晚上要講的信息。我們討論了一會兒，但卻一直都沒有定論；我就對那位神學生說，我想一個人到所睡的臥房去禱告。在我回房禱告的時候，突然心中浮出了下列這段聖經的經文（其實這並不是一段我很熟悉的聖經經文），

— 「我們愛（「我們」是指基督徒，下同），因為神先愛我們。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基督徒彼此之間乃是信仰上的弟兄姐妹，下同），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新約約翰一書四章19-21節，和合本）。

於是，我就回到餐桌上對那位神學生說，我想晚上就以這段聖經經文中所教導的，基督徒較一般的世人多能體會到的三種愛，就是「神對人的愛」，「基督徒對神的愛」，以及「基督徒與基督徒之間如兄弟姐妹般的彼此相愛」為主題講道；而這位神學生也同意。結果，當晚講完道，散會回到家以後，那位餐廳老闆的女兒就在住在他們家的那位神學生的引領之下信了耶穌。

我們這一趟也去拜訪了在這個鄰近德國的城市裏另外的兩家中餐廳的老闆，這兩位餐廳老闆都是基督徒。其中一位老闆在我們去拜訪他的時候，請我們向他的內弟（他妻子的弟弟）傳福音，因為他的內弟喜歡賭博。而當我們去拜訪另一位餐廳老闆時，這另一位老闆竟很坦白地告訴了我們一個關於他個人的故事。這另一位老闆說，他在歐洲開中餐廳已有多年，原來在德國有好幾家的中餐廳；每晚餐廳打烊以後，他就拿著塑膠袋，到各個餐廳去收錢，回家就放在床底下，也不去存在銀行。然而，他說他那時非常好賭，結果把他所擁有的幾家餐廳都輸掉了，只剩下一家在波蘭和德國邊界尚未開張，還須要裝修的新餐廳。於是，他把手上僅剩下的一點錢當作賭本，想說再去賭場碰一碰運氣，看能不能贏回新餐廳的裝修費。雖然那時他還沒有信耶穌，還不是基督徒，但卻參加了當地一間華人教會的聚會，所以去賭場之前，就學基督徒那樣，向神禱告，祈求神賜他好的手氣。他在禱告中，向神承諾如果贏到新餐廳的裝修費，就從此洗手，決不再賭。結果，在賭場裏他每一把都贏，手氣順的不得了，很快就贏到了新餐廳的裝修費。他說，當時他想今天手氣難得這麼順，怎麼能就此歇手不賭了呢。可是，在他繼續賭下去之後，卻是每一把都輸，最後連當賭本的那一點錢都輸光了。出賭場的時候，想起他對神的承諾，不勝唏噓。他後來就信了耶穌，教會中有兩位基督徒借給他錢，把新餐廳裝修好，開了張（就是他在這個鄰近德國的城市裏的這家餐廳），他也從此不再賭博了。

聽了這另一位餐廳老闆的故事，我們真是非常欣喜；我們原來還在想要如何向前一位老闆的內弟傳福音，想不到眼前就有一位現成的見證人。當這另一位老闆知道我們要向前一位老闆喜歡賭博的內弟傳福音時，不但同意把他的故事再講給那位內弟聽，還表示願意請那位內弟吃飯，並由我們作陪客，一起向那位內弟傳福音。幾天之後，前一位老闆帶著他的內弟來到這另一位老闆的餐廳，大家一起吃晚

飯；席間我們將神差了救主耶穌來以拯救人脫離罪惡，歸向真神的福音，以及上述另一位老闆戒賭的見證故事，都說給那位內弟聽。那位內弟聽了，當場表示願意信耶穌，於是我們就帶他做了決志信耶穌的禱告。大家都為那位內弟願意接受耶穌為救主而感謝神，也同時感謝神預備了非常合適的福音的見證人，以幫助我們所做的傳福音的工作。這也是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說實在話，我真沒有想到，神竟然使用這一趟我原來不想去的波蘭短期的宣教，給予了我很多，很好的教導和造就。

我在神學院就讀最後的第三年（1998年9月到1999年6月），還發生了另外兩件事，更是幫助我學習和操練了在教會的服事。其中的一件是，其實我在1998年的夏天去波蘭傳福音之前，我們神學院的曾院長的兒子（他也是一位牧師），因為要去英國深造，就叫我以神學生的身份，接替他去負責他原來所帶領的一間以青年人為主的英文教會的工作（這間英文教會也是附屬於我所就讀的神學院）。所以我在神學院就讀的第三年，除了要照常地上課，寫作業以外，我也同時擔任這間英文教會的牧師，所服事的工作包括了與同工們一起的事奉，每個星期日的主日聚會從搬桌椅，抬講台，裝音響，領詩歌，做禱告，到主日學教聖經，主日講道（每月一次，其他的主日講道是請別的講員），並且撰寫和複印主日聚會的程序單；以及還要練習唱詩歌，撰寫和複印教會的月刊，帶領每個星期五晚上成人組的聚會，安排教會一些特別的聚會，和關懷探訪教會的信徒等（我真沒有想到，我求神帶領和幫助我有機會可以學習和操練在教會服事的工作，神就使我全都做了；我這不是在抱怨一下子做的太多，神當時這樣地帶領我是有祂的用意，請見下文）。我還記得相當清楚，第一次輪到我要在下一個的星期日的主日聚會中講道之前，我想自己上神學院天天都在讀聖經，到時候隨便找一段聖經的經文講，是不會有甚麼問題的。想不到就一直拖到星期六晚上的十點鐘，我還不知道明天要講甚麼信息。我只好跪在家中客廳的沙發前向神禱告，求神幫助；我禱告的時候，突然想到了一段聖經的經文，這段經文是以神的口氣來介紹救主耶穌，謹引錄於下：

- 「看哪，我（神自指，下同）的僕人，我所揀選，所親愛，心裏所喜悅的，我要將我的靈賜給祂（指耶穌，下同），祂必將公理傳給外邦（指猶太人以外的民族）。祂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祂的聲音。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等祂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外邦人（指非猶太人）都要仰望祂的名」（新約馬太福音十二章 18-21 節，和合本）。

於是，我就決定以這段聖經的經文中對耶穌的描述為次日講道的主題，特別是以經文中所說的，「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來強調耶穌會扶持軟弱的，幫助受欺壓的，照顧孤兒寡婦和寄居客旅的，而不會幸災樂禍，落井下石，嫌貧愛富，錦上添花，攀龍附鳳；我也以經文中所說的，「祂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祂的聲音」，來強調耶穌卻並不是自吹自擂，單顧己利，沽名釣譽，爭權奪利；我更以經文中所說的，「祂必將公理傳給外邦（指猶太人以外的民族）。.... 等祂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外邦人（指非猶太人）都要仰望祂的名」，來強調耶穌還要將正義公理彰顯於世上，使世上各個民族的人都因祂而有得到神的拯救，以脫離罪惡，歸向真神的盼望。並且我自此以後，就常常試著以聖經中對於救主耶穌的各個方面的介紹為我講道的主題。

兩件事中的另一件則是，我在神學院就讀的第三年，我又自告奮勇地擔任了神學生中的宣道組的組長，先後籌辦了兩次大型的佈道會，所從事的工作包括了與別的神學生一起同工，租場地，撰寫和複印佈道會的海報和邀請卡，到處去貼海報，到處去送邀請卡，擔任一次佈道會的講員，以及參與另一次佈道會的唱詩歌等。這也都是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神這樣帶領和幫助我在傳福音，宣教，佈道，教導，牧養，服事教會上的學習和操練，就使得我與妻子在1999年6月神學院畢業以後，才會有勇氣照著心中的感動，去成立了一間新的教會，正式開始了我們以傳道人的身份事奉神的工作。

我與妻子在1999年神學院畢業以後，所成立的這間小教會，並沒有自己的教堂，一直都是租場所來舉行星期日的敬拜和主日學的聚會。教會剛開始成立的時候，還因為租不到星期日上午有空的場所，有一段時期是在星期日的下午舉行聚會。後來，雖然是換到了在星期日的上午舉行聚會，但在2003年初我們向市政府租場所的那個單位卻通知我們說，我們所租用的場所另有他用，幾個月以後就不能再租給我們了。我們只好趕緊去找新的場所；經過一陣子的尋找，附近的一間講英文的教會同意讓我們租用他們的一個大教室，但因為只能租到一個教室，所以我們教會年輕的孩子們必須要併入他們教會的青年組。一切都談妥了，而在簽租約之前，我們教會所有的成員還一起去看我們要租的那間教會的場所。可是，當我們一起去參觀的時候，我們教會的一位女信徒卻堅決地表示，她不願意她的孩子們併入那間教會講英文的青年組；如此一來，我們只好決定不租用那間教會的場所了。又過了一陣子，眼看著期限就要到了，卻還是沒有租到新的場所。

我們教會原來所租用的市政府的那個單位的場所是面對著一個市政府的公園，這個公園裡有一個相當大，有好幾間教室的活動中心。這個活動中心在星期日

的上午一直都是租給一間講韓文的教會舉行聚會，而在星期日的中午，當這間講韓文的教會聚會完以後，他們的成員通常都會在活動中心旁的草地上打排球。然而，就在我們正愁找不到新的場所聚會的時候，有一個星期日的中午，我們教會聚會完大家要離去時，我突然注意到那間講韓文的教會的成員沒有在活動中心旁的草地上打排球。當時我心裏有一個念頭，是不是那間講韓文的教會已經不再租用這個活動中心了？於是，星期一的早上我就馬上打電話到市政府負責租用公園活動中心的單位去問；果然，那間講韓文的教會最近已停止租用這個活動中心了。我一聽，就問市政府負責租用公園活動中心的承辦人說，我們教會可不可以長期在星期日的上午租用這個活動中心。他回答說可以，並說我當時就可以到他那裏去簽租約。就這樣，我們教會租到了一個就在原來聚會場所的對面，相當大，又有好幾間教室，也有廚房和男女的洗手間，租金還稍微便宜一點的新的場所，可以繼續地舉行教會星期日的聚會，真是滿心感謝神。這也是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以及對教會的幫助的作為。

神對屬於祂的教會的幫助還不只是如此而已。我們教會原來的成員多是一些孩子還小的年輕夫婦；從 2008 年底起，這些年輕的夫婦都在離我們教會聚會的場所相當遠的地區買了房子，也就陸續地離開了我們教會，去參加與他們的住家相近的教會。我們教會的人數本來就不多，那時就更少了，而新來參加我們教會的則是一些比較年長的信徒；因此，我們教會奉獻的收入就顯著地減少到一個程度，恐怕連市政府的公園活動中心的租金都快付不出來了。這樣過了一段時間，我有一次按月到市政府的單位去繳租金時，偶然聽到該單位的一位小姐說，有一個非謀利機構（nonprofit organization）也要向市政府租用場所，但因為此一機構是非謀利性質，所以租金少於其他要向市政府租用場所的機構。我一聽見，就問那位小姐說，我們教會也是在美國的聯邦政府和加州的州政府登記的非謀利機構，那我們教會租用該公園活動中心的租金是不是也可以減低。那位小姐回答說，任何一個向市政府租用場所的機構，必須要在市政府登記為非謀利機構，才可以享受到較低租金的優待。於是我立刻填表向市政府申請登記我們教會為非謀利機構，也很快地就得到了批准。所以，從 2010 年四月起，我們教會租用該公園活動中心的租金，就減為只有原來租金的四分之一，省了四分之三。雖然我們教會的收入減少了，但神卻幫助教會的開支也減少，以致可以繼續地照常運作，真是感謝神。這也是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以及對教會的幫助的作為。

我開始在所成立的這間小教會擔任傳道人以後不久，神就讓我有機會從 2000 年一直到 2013 年的期間，每週一次去一間老人療養院，探望住在那裏的老人

家們。他們絕大多數都在八十歲以上，而且都患有無法治癒的慢性病，其中有好多位還有不同程度的失智症。我去探望他們的時候，常常想我要對他們說甚麼呢？鼓勵他們說，他們會一天天的好起來嗎？他們是不會的；事實上，他們的狀況是一天不如一天。那要對他們說甚麼來安慰他們呢？還好他們大部份都是信天主教或基督教的；所以我每次去都以基督徒死後離世，就會照著神所應許的，永遠地活在神的面前，享受神所賜那滿足和永恆的福樂的盼望來激勵他們。我還常常說，如果他們先我而去到神那裏，等有一天我也去到那裏的時候，請他們務必先來跟我打招呼，因為我可能認不出他們來，而且他們對那裏會比較熟悉。每一次我們一起唱詩歌，讀聖經，做禱告結束後，我看見他們的眼睛都亮了。神帶領我在這一間老人療養院的服事，使我深刻地體驗到，人真正的指望絕對不是今生活在這個世上如何，而是因著相信和跟從神所差來的救主耶穌，以致能夠永遠安穩地活在萬福恩源的神的面前的莫大的福分。並且，感謝主，神帶領我在這一間老人療養院的服事，更是事先就預備了我，使得我後來能照顧我患了失智症的父親（請見下文），這也是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

我最要感謝神的就是祂帶領，幫助和感動了我的父母都接受耶穌為他們的救主，並且還讓我在教會給他們施行了基督徒的洗禮。我的父母是於 2007 年底從臺灣移民到美國來，與我和妻子一家同住；當時我的父親已開始出現失智症（dementia）的症狀，需要人照顧，而他那時已經不太講話，也不太能叫出我的名字了。2008 年底我的父親因急症住院，在醫院時我的母親向神許願說，如果我的父親能夠康復出院，她就接受耶穌為她的救主。後來我的父親出院回到了家，他失智症的病情也比較穩定了，所以我的母親就接受了耶穌為她的救主，並且決定在教會接受洗禮。在這同時，我們也常常問我的父親要不要也信救主耶穌，可以與我的母親一起接受洗禮；而我的父親在他比較清醒的時候也點頭同意了。因此，我就安排於 2009 年的復活節（四月十二日），在我所服事的教會為他們施行洗禮。然而，在洗禮之前我心中有一件相當作難的事；因為我在教會施行洗禮的時候，都一定會當場各別地問每一個接受洗禮的信徒，他（或她）是不是願意接受耶穌為救主；而他（或她）必須要親口回答說「是」時，我才會給他（或她）施行洗禮。那時我的父親因為失智症根本都不太能講話了；如果洗禮當場我問他時，他不回答說「是」，也不點頭表示願意，那麼我還能給他施行洗禮嗎？我除了一直向神禱告，求神帶領，幫助之外，就只好在洗禮的前幾天，常常提醒我的父親要說「是」，要點頭（其實，我也不太確定他有沒有聽進去我的提醒）。

在教會施行洗禮的當時，我的母親很順利，她回答說自己是願意接受耶穌為救主，我也就給她施了洗；但是，輪到我的父親的時候，我一連問了他三遍，他都完全沒有反應，沒有說「是」或點頭，也沒有說「不」或搖頭。當場在教會信徒們的面前，我真不知道應當怎麼辦；最後我決定還是本著我是傳道人的立場，先不給我的父親施行洗禮。接著在洗禮完結，教會的信徒們都圍著去恭喜我的母親接受了洗禮的時候，我就推我的父親（他坐在輪椅上）到一個桌子那裏坐了下來（就只有我們兩個人）。我當時心中感到很遺憾，沒有能替我的父親施行洗禮；於是，我就對我的父親說，你要信耶穌喔，你信耶穌嘛。想不到，我的父親馬上就點了頭。我真不敢相信；我就再問我的父親說，你真的要信耶穌嗎？我的父親又馬上點了頭，並且他的嘴唇還動了一下，像要說「是」的樣子。我真是非常非常的高興，但是我卻並沒有想到要給我的父親補行洗禮。過了一會兒，我將這事告訴教會的一位女信徒，她立刻就建議說，可以請大家重新坐好，再給我的父親施行洗禮。於是就這樣，我的父親很奇妙地表達了他願意接受耶穌為救主的意願，而接受了洗禮；也讓我這個作兒子的能給父母親施行了洗禮。真是萬分地感謝神。這也是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

在我照顧父親的期間，尤其是最後的兩年，他還患了非常嚴重的痢疾，人瘦的不得了，臥病在床，我一方面照顧他，另一方面還要忙於帶他去醫院看醫生，做檢查，且要不時地與健保機構，居家看護補助機構，藥房，醫療用品供應商等接洽，真是身心俱疲，心力交瘁，常常留著淚向主禱告訴苦，心裏愈來愈缺乏力量和指望，甚至我於 2012 年中還得了更年期的憂鬱症。但是，有一次我想起聖經中記載主耶穌所說的一段話，

— 「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新約馬太福音六章 34 節，和合本）。

於是我的心境就平靜了下來；我想是主用這句聖經的經文來安慰，鼓勵我，使我能夠繼續地向前走，過每一天的日子，有力量去做所當作的事。後來我父親的痢疾好了，體重也增加了，他在 2013 年中過世時，我還真是捨不得他走。這也是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的堅固和造就的工作。我父親過世，我回台灣辦完他的喪事，再回到美國來以後，我和妻子萌生了想退休的念頭；然而，在 2014 年六月我卻受到感動，開始寫一本闡述整個基督徒的信仰的書。截至 2021 年底，我一共寫了四本書，除了第一本書是闡述基督徒的信仰以外，這本「透視基督徒的重生」的書是第二本，第三本書是「人死之後所會遭遇的事情」，第四本書則是「關於基督徒對神的信心」；目前，我正在撰寫第五本書「聖經中九十一個信心的行為的範例」。這

也是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另外，我還要見證的是，由於新冠肺炎（COVID-19）的疫情，市政府從2020年三月起就不再讓我們教會租用公園的活動中心來舉行聚會，一直到2021年的八月下旬才重新開放租用。在這近一年半的期間，我們教會不得不停止聚會，也沒有用視訊的方式來舉行聚會；因此有人問我，是否會考慮將我們這間規模相當小的教會從此就關掉。我卻回答說，教會乃是屬主的，不是屬我個人的，我只不過是在教會服事的一個主的僕人，教會是否關掉是由主決定，不是由我決定。所以，當2021年的八月下旬市政府重新開放租用公園的活動中心時，我們教會在停了近一年半以後，又再租用該活動中心以開始聚會，而神也帶領大部份的弟兄姐妹都回到了教會來。這也是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以及對教會的帶領的作為。

我在上面將我從信主耶穌以後，失業，獻身，去讀神學院，畢業後開始在教會擔任傳道人迄今這超過三十年的期間，所經歷的聖靈在我身上的一些作為列舉了出來。其實，神在我身上另外還有其他帶領，保守，感動的作為，既使是在我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前都有，才使得我願意認罪悔改，接受了耶穌為我的救主；然而限於篇幅，不能一一地細述。我無意凸顯自己，但神的恩典是一定要見證出來的；一方面我是希望讀者能藉此認識到內住在基督徒裏面的聖靈，祂在基督徒身上奇妙的造就工作是絕對真實的；另一方面我也是提醒我自己要牢牢地記住，常常地回顧，神對我帶領，教導和幫助的恩典，以致會心被恩感，而常常感謝神。我也鼓勵每一位基督徒都將聖靈在自己身上的造就工作都牢記住，寫下來，講出來，以見證神奇妙和大能的作為。其實，聖靈在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並不單是彰顯在基督徒的順利和成功上，更是常常彰顯在基督徒的挫折和失敗上。我在上文中曾提到，我去讀神學院時，成為基督徒還不到幾年，從來沒有在所參加的教會擔任過甚麼職位；那時我在教會所做的服事就是開車去接一些年長的伯父伯母們來教會參加聚會；既使是做這件事，也不是做的很好，還出過兩件糗事，想起來就不好意思。我現在回頭來記述一下，我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成為基督徒以後不久，在所參加的教會中參與服事時所發生的這兩件糗事，以見證聖靈當時對我的造就工作。

第一件糗事是發生於我去讀神學院之前，當時我頭一次被所參加的教會派去開教會的中型客車，到位於舊金山灣區的南灣的聖荷西市的市中心的一棟老人公寓大樓，去接住在那裏的一些年長的伯父伯母們，來教會參加星期日早上十點鐘開始的敬拜聚會。因為這是我頭一次去，所以我很謹慎小心，星期六就先開車去勘察路線，看好該棟公寓大樓的地點，和開去與回來所需的時間（開車從教會到該公寓大樓一趟只要二十幾分鐘）。星期日我一早就起來，先到教會去換車子，然後開教會

的中型客車去，到達該棟公寓大樓時還不到早上九點鐘，大樓的停車場裏一個人也沒有。我看離教會十點鐘開始的敬拜聚會還有一個多小時，而只要二十幾分鐘就可以開到教會，時間還多，所以也不急，就在停車場一面聽音樂一面等。可是，一直等到九點半還是沒有看見一個人從大樓裏出來，我開始覺得有一點不太對勁；又等了十分鐘以後，還是沒有一個人，我真是覺得不對勁了。我就把車子從停車場開出去，繞著這棟大樓的四周轉了一轉，還是沒有看見一個人。這時我有些慌了，因為已經過了十點鐘，教會的聚會都開始了，我卻還沒有接到人。那時我也不曉得該怎麼辦了，就只好把車子再往前開；想不到開到下一棟大樓，就看見有一群人在這下一棟大樓的停車場裏等。來不及細想，趕緊把車子開過去接人；大家在那裏已經等了我很久了，而大家都認為我是遲到了。但我除了一直跟大家道歉以外，實在不知道怎麼跟大家解釋說，我是等錯了大樓（其實我在星期六先去勘察的時候，就看錯了大樓）。開到教會的時候，教會的敬拜聚會都快結束了。唉，我一向都認為自己是一個小心謹慎，計畫周詳的人，想不到成為基督徒沒有多久，在教會頭一次做這個服事就出這樣的差錯，真可說是落得「有口難言，有志難伸」。我想神是要藉著這件事，使我降卑，不再那麼自許，並且還提醒我在教會事奉神，服事人，並不是為了要表現自己好，以得到別人的稱讚。還好神也保守我，堅固我，使我沒有放棄，還是繼續地做接送伯父伯母們的工作，而以後就沒有再出這樣的差錯了。這也是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

第二件糗事也是發生於我去讀神學院之前，當時我所參加的教會的牧師和詩班應邀到奧瑞根州的波特蘭市（Portland, Oregon）當地的一間教會去舉行慶祝聖誕節的週末佈道會。我那時也是教會詩班的一員，所以也跟著一起去。然而，牧師和詩班大部份的成員在星期五上午就開教會的中型客車一起先去了，我則因為星期五要上班，所以決定星期五下了班，再從聖荷西市搭飛機去，晚上就可以到，順便也幫忙帶一些詩班須用的東西去。而另外還有一位女信徒也要這樣搭飛機去，所以就說好由我去接這位女信徒到聖荷西市的機場，搭同一班的飛機去。當天下了班，回到家收拾了一些衣物，我和妻子就開車去接這位女信徒。這位女信徒是住在舊金山灣區的南灣的東邊，離我家有一段距離，星期五下班的時段，交通又很壅擠，當時天又黑的早，不容易找地址，妻子要我去加油站問路，我也没有去，所以花了一個多小時才找到這位女信徒的家。接到這位女信徒後，從她家到聖荷西市的機場，卻一路都是紅燈；眼看著飛機起飛的時間就要到了，真是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最後總算開到了機場，但已過了飛機起飛的時間；那位女信徒下了車，趕緊先衝到航空公司的櫃台，櫃台小姐就讓這位女信徒登了機。但是，等我和妻子把要拖運的行李推到櫃台的時候（是我幫忙帶的一些詩班須用的東西），櫃台小姐卻以拖運的行

李都已裝上了飛機為由，說我不能趕上這班飛機，只能改搭明天一早的飛機。我在滿心失望之餘，就只好與妻子走出了機場，明天再來吧；當時我在車子裏坐了一會兒，心想自己有心服事神，但事情卻不但不順利，反而好像是困難重重，而在開車回家的路上也是一直都搖頭歎息不止。其實，我後來才知道，這是神先預備了我將來服事祂的心志和耐性。這也是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

除此以外，神在我擔任我與妻子從 1999 年神學院畢業以後，就成立的這間小教會的傳道人迄今這二十多年的期間，更是常常地以我所經歷的挫折和失敗來磨煉和造就我。這二十多年的期間，由於內在我為自己在對聖經的深入了解，對神真理的道的認同，對神的信心，對神的忠心，對神的倚靠，對神的順服，對等候神的忍耐，和對神對人的愛心等多方面的成長，以及外在我為自己的講道，為自己對神的事奉，為信徒的牧養，為福音的工作，為教會的成長，為教會的運作，為異端的偏差，為世俗的誤導，和為魔鬼的誘惑等各方面的操心，再加上旁人對我的服事和對我們教會的事工的質疑，否定和離開，以致我常常會感到焦急，煩躁，作難，擔心，憂傷，沮喪，氣餒，辛酸，勞累；然而，神卻常常地安慰，堅固，提醒，勉勵我，增添我的力量。我記得有一次，我們教會星期日的聚會沒有甚麼人來，我對自己當天的講道也覺得不滿意，又聽見有人對我說我們這間小教會可能並不是合乎神的心意，我的心情真是糟透了。晚上吃了晚飯一個人出去散步的時候，就流著淚向神訴苦；可是，突然有一個意念浮現在我的心中，這個意念是：「做完了一天的事就休息」。我當時馬上得到提醒和安慰，心裏就不再難過而休息了；從此以後，每當同樣的，或是更嚴重的情形發生時，我都會想起這句提醒和安慰的話而以平穩的心繼續地向前走，一直走到了今天。這也是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

我只是一個很普通的基督徒和傳道人，聖靈在我身上就有這麼多造就的工作；歷世歷代直到今日有多少的基督徒，有多少的傳道人，所以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真是何其多。我曾看過一部名叫「Roman Holiday（羅馬假期）」的電影，影片中有一幕是男主角向女主角介紹羅馬城內的一個景點；這個景點是一堵相當長的高牆，牆面上貼滿了很多的牌子和條子，都是記著信徒們感激神對他們的幫助和保佑的謝詞。我深深地相信，也確實地知道，聖靈保惠師在每一位基督徒的身上都有類似的，甚至更多，更大的造就工作，以使重生的基督徒能愈來愈多活出其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就如前面我所列舉的，因聖靈在其身上的造就工作，那些基督徒在生命上改變的實例。任何一位基督徒都要牢牢地記住，常常地回顧，神對他帶領，教導和幫助的恩典和作為，就是聖靈保惠師在他身上諸多的造就工作，不管是順利和成功，還是挫折和失敗，以致他不但會心被恩感，而常常感

謝神，並且還會愈來愈成長和成熟，而能夠多多地活出他所具有的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

3. 對於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的幾點提醒

不過，在過去的這二十幾年，我在教會擔任傳道人的期間，神對我的帶領和教導，主要卻是在幫助我全盤地去了解聖經中整體性的真理的道，從而認識到神的旨意，並且在神的幫助和堅固之下，會有願意照著去遵循的心，以致我自己的心意能更新而變化；而不再是常以我心中突發的一個意念，一個感動，或是以一節聖經中的經文，像對小孩子那樣「耳提面命」式地來指示，催促和堅固我了。這也是聖靈保惠師在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所以，請切勿限制神只以我們所熟悉的，所喜歡的，固定的，容易的，特殊的，神奇的，引人羨慕的方式來帶領和教導我們。那位西元初世紀時蒙神所重用的使徒保羅，他一生經歷了神對他很多奇妙的帶領，幫助和啟示，包括復活的救主耶穌曾親自向他顯現，以使得他能相信耶穌而得救；但是，保羅一生在跟隨和服事神時，卻並沒有走上將神對他的帶領都只是局限於某一種固定的，容易的，順利的，神奇的方式的那一條偏差的路，而總是以神真理的道為準繩。因此，保羅雖是常常處於艱難的境況之下，他卻在神的帶領和幫助之下，仍然是繼續忠心地服事神，傳講和見證福音，堅固和教導教會和信徒。並且，也常常聽見不少的基督徒分享說，他們在剛剛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成為基督徒的時候，與神之間好像有一段「蜜月期」，就是神在很多的事上，都會對他們特別地施以帶領，幫助和保守；但是過了一些時日之後，就好像沒有這樣了。其實，這乃是神照著祂美好的心意，按著基督徒成長和成熟的需要和程度，以不同的方式在帶領和教導基督徒，以期基督徒會愈加地成長和成熟。因此，請不要只希望自己與神一直都處在這種所謂的「蜜月期」，而拒絕接受神進一步的，不同的帶領和教導的方式，這並不合乎神的心意，也不能真正地使基督徒得到造就而成長和成熟。

但是，說到聖靈保惠師在每一位基督徒的身上的帶領，教導，幫助，指正，提醒，堅固，鼓勵，安慰，賜能等多方面的造就工作，我還要鄭重地提醒三點。第一點，聖經中不但提到「聖靈內住」在每一位基督徒的裏面，聖經中也提到基督徒會被「聖靈充滿」；而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往往一時會具有超自然性的能力，而行出一些的神蹟奇事來。因此，有一些比較崇尚，講求神蹟奇事的教會就宣稱說，基督徒有「聖靈內住」還不夠，基督徒都必須要被「聖靈充滿」，有超自然性的能力表現出來，才能證實其是真正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信徒。這種的說法當然並不正確，讓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來說明之。每一個人都具有「愛心」的（就連虎毒都不食子），所以可以說每一個人都有「愛心內住」在他的裏面；然而，有

時候當一個人的愛心高漲，竟然去愛他所不認識的人，去愛那對不起他的人，甚至去愛他的敵人時，我們就會說他是充滿了愛心，也就是被「愛心充滿」。而這個人之所以會被「愛心充滿」，乃是因為他使自己完全地順服在內住於他裏面的愛心的掌控之下，以致他的一舉一動都能表現出愛心來。同樣的，每一位基督徒都是有「聖靈內住」在他的裏面，而一位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則是這位基督徒使自己完全地順服在內住於他裏面的聖靈的掌控之下，以致聖靈的美善，心意和能力就會藉著這位基督徒而流露出來。所以說，與其傳授基督徒如何能有超自然性的能力的表現，以表示其是被「聖靈充滿」，而證明其是真正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信徒；還不如教導基督徒去完全地順從聖靈，也就是完全地順從神的旨意。這樣，基督徒自然而然地就會被內住的聖靈所充滿了。然而，基督徒能被「聖靈充滿」，則是必須先要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因而就會如耶穌所應許的，有「聖靈內住」在其裏面，永遠與其同在。

第二點，如前所述，請千萬不要把聖靈在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只局限於使基督徒有某些超自然性的能力的表現，或是對基督徒奇蹟式的醫治，幫助和保守（因為聖經中警告說，罪惡的魔鬼和其附從者也都能顯大神蹟，大奇事），而落得忽視不顧聖靈在基督徒身上其他的作為，亦不看重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的道；也請不要憑著「兆頭」，或是自己向神所要求的「印證」來判定聖靈的帶領為何；更請不要隨意地將自己的「喜好」和「憎惡」，或是自己心中的「感覺」，隨便地就說成是聖靈對自己的「感動」。聖靈對基督徒的「感動」總是依據神在整本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換句話說，聖靈對基督徒的「感動」是絕對不會與神在整本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相違背的。所以，那些不認識，不明白，不了解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的基督徒，是不太可能會確定聖靈是否感動了他們，也不太可能會知道聖靈到底感動了他們甚麼。

雖然聖經中的確記載著神有時會賜給人印證，但這乃是在神將祂對某一個人的帶領和旨意清楚地告訴了那個人之後（就像上文中所提到的，神差派摩西回埃及去將在那裏做奴隸的猶太人拯救出來的時候，所賜給摩西的三個印證一樣），由於那個人自認無法承擔神艱巨的託付而感到卻步，神乃藉著印證以堅固那個人的信心，以使得那個人終能願意照著神的託付，去完成神的旨意（就像摩西先是三次推辭不去，最後才接受了神的差派回埃及一樣）。因此，神賜給人印證，絕對不是要人藉著印證來確定神的旨意是甚麼；更絕對不可以人要神去實現人自己所訂的某一些的印證，來確定人心中所想的很多可能的選擇中，哪一個才是神的旨意。換句話說，神賜給人印證乃是為了要堅固那已經清楚地知道神的旨意和帶領的人，以使得

當事人能有足夠的信心，願意去遵照著神的旨意和帶領而行，但卻絕對不是要人藉著印證來知道神的旨意和帶領為何。聖經中也有不少的例子，當事人在沒有印證的堅固之下，仍能憑著自己對神的信心，去遵循神的旨意和帶領。而一般常見基督徒向神求印證的心態和做法，其實是近乎聖經中所明文禁止的「觀兆」，就是所謂的「看兆頭」，因為這與一般世人去廟裏求籤，希望藉此而得著神明的指引的做法，並沒有多大的差別。

因此，基督徒除了要先確實地相信自己是真的因著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照著神在聖經中所應許的領受了聖靈，且要認定聖靈在自己的身上一定會有作為，有帶領以外，同時基督徒還要有願意順從聖靈的心，並且常常在禱告中謙卑地求神保守，堅固自己此一願意的心。基督徒也要牢記聖靈對基督徒的帶領和教導的「感動」，總是依據神在整本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是絕對不會與神在整本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相違背的，所以就要在聖靈和聖靈所使用的教會的傳道人的帶領和教導之下，好好地去學習聖經中的真理，而這些的真理我在上文中已扼要地從十二個大的方面加以陳明，也將之與世俗的觀念和做法，偏差的異端和邪說，以及眼見的現象加以對比。而且，既使聖經中的真理並不合乎自己的喜好和期望，甚至自己現實的光景和處境也看似不行，但基督徒卻依然要懇切地祈求聖靈的帶領和幫助，以使自己仍是以聖經中的真理為依歸，還是願意聖經中的真理得以成就在自己的身上。基督徒也要將親身所經歷的聖靈在自己身上的作為的實例，以及自己順從，或沒有順從聖靈的帶領，教導，幫助和指正的實例列舉出來，經常藉著這些自己親身所經歷的實例來默想，察驗聖靈對自己的帶領和教導，以與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相互比照，而能夠觸類旁通，舉一反三。基督徒也要願意去順從聖靈對自己每一次的帶領，每一回的教導，每一個的感動，每一項的指正，而不是只選擇性地同意那些與自己本身的想法和觀點相符合的。基督徒也要記住自己在一件事上一次或多次地順從聖靈，並不表示自己會在這件事上或其他的事上一直都順從聖靈，因此基督徒要在每日，每事上都儆醒謹守。基督徒也要有真誠的態度，如果自己在某一件事上不願或沒有順從聖靈的帶領，不要忽視不顧，也不要找理由掩飾，亦不要以為藉著自己在其他的事上的順從加以彌補就可以了，而要向神認錯，重新再來。

另外第三點，有一些的基督徒，甚至一些尚未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人，他們誤以為自己同意了聖經中某些的教導，就表示聖靈也是在「感動」他們；其實不盡然，這些人可能只是同意聖經中一些看似與他們本身的觀點相符合的教導，或是只是單向地，片面地同意聖經中一些的教導，或是只是同意他們自己或別人對於聖經中的經文的偏差的，錯誤的解釋而已。然而，不要說是聖靈了，就是當一位傳道

人或基督徒告訴他們聖經中真正地是在講甚麼，或是以聖經中那些與他們本身的觀點不相符合的教導來指正他們的時候，他們卻是並不見得會接受的。例如，如前所述，聖經中說，「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新約歌羅西書三章 20 節，和合本），我想這個聖經中的教導對於講求「孝道」的中國人來說，是相當容易接受的；但是，聖經中也說，「你們做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惹兒女的氣」就是使兒女痛苦難受，以致兒女含有怒氣的意思），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新約以弗所書六章 4 節，和合本），此一聖經中的教導卻不是一般作父母的會接受的，不是嗎？並且，也如前所述，聖經中教導說，要「愛人如己」，就是人與人之間要彼此以愛相待，我想一般的人對於這個教導都會願意接受的；但是，聖經中也教導說，「愛人如己」乃是包括了去愛那些與自己敵對的人在內，也就是要如神一般地以「愛仇敵的愛」去愛人，亦即中國人應當要以神那「愛仇敵的愛」去原諒，接納，關愛曾經侵略，欺負，殺害過中國人的日本人，而此一教導卻不是一般的中國人會接受的，不是嗎？

請容我也順便進一步地提醒一下，一個人同意聖經中一些看似與他本身的觀點相符合的教導，這並不就代表著聖靈感動了他接受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的道，因為他對於聖經中那些與他本身的觀點不相符合的教導並不見得會接受。就像當一位是佛教背景的人讀到聖經中說要「廣傳福音」，他或許會認為這是與佛教所說的「普渡眾生」差不多而接受之；但是，他如果知道基督徒的信仰是在信甚麼，是在傳甚麼，他可能就不會接受了。並且，當他讀到聖經中說基督徒死後離世會去到「樂園」，而以後還會住在「新天新地」裏，他或許會認為這是與佛教所說的「西天極樂世界」或「涅槃」差不多而接受之；但是，他如果知道其實基督徒的信仰中所說的那個「天堂」，其真正的意義乃是永遠以神為主，尊神為大地活在神的面前，他可能就不會接受了。而當一位是道教背景的人讀到聖經中說，「有義人行義，反致滅亡；有惡人行惡，倒享長壽，這都是我在（世上）虛度之日中所見過的」（舊約傳道書七章 15 節，和合本），他或許會認為這是與道教所說的「世事無常」差不多而接受之；但是，他如果知道聖經中更強調說，神是不變的，神乃是「常」，並且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都是絕對性和永恆性的真理，而神是一定會實現祂在聖經中所啟示的所有的預告和應許的，因此人應當要相信，要遵循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的道，他可能就不會接受了。而當一位是儒家背景的人讀到聖經中說，「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新約馬太福音七章 12 節，和合本），他或許會認為這是與儒家所說的「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差不多而接受之；但是，他如果知道基督徒除了要愛人如己以外，更要愛神，他可能就不會接受了。而當一位是法家背景的人讀到聖經舊約中那麼多的律法，他或許會

認為這是與法家所強調的「崇法尚紀，循規蹈矩」差不多而接受之；但是，他如果知道神所啟示在聖經舊約中的律法，是神要先以之為標準來叫人知道己罪的，然後神還會將之寫在人心上的，就是神要將那照著神的形像所重新創造的新生命賜給基督徒，以使得基督徒能夠照著神的旨意，活出如神一般的美善來，並且神更會以這個標準來對人的罪施行審判和懲罰的報應，他可能就不會接受了。而當一位是猶太教或伊斯蘭教背景的人讀到聖經中說真神乃是獨一的，他或許會認為這是與猶太教或伊斯蘭教所信的差不多而接受之；但是，他如果知道基督徒還必須要相信耶穌乃是三一神的聖父的獨生愛子（即耶穌是三一神的聖父，聖子，聖靈中的第二位聖子），也是聖父所差來的人類惟一的救主，他可能就不會接受了。

還有，當一位頗具有正義感的人讀到聖經中說，「祂（指神）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新約羅馬書二章6節，和合本），他或許會認為這是與一般所常聽到「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說法相同而接受之，並且他還會認為任何人，包括他自己，只要行善做好，就會得到神的獎賞，而如果為非作歹，就會遭到神的懲罰；但是，他如果知道在神的眼中，沒有一個世人，包括他自己，是照著神的標準去行善做好的，甚至世人都犯了忽視神，不信神，悖逆神，離棄神，敵對神的罪，以致世人不但得不到善報，反而都要遭到神對人的罪的懲罰的惡報，他可能就不會接受了。而當一位曾經受過迫害的人讀到聖經中說，「耶和華（即神）知道義人的道路，惡人的道路卻必滅亡」（舊約詩篇一篇6節，和合本），他或許會覺得這真是深得吾心而接受之，並且他還會認為那些曾經迫害他的惡人，神一定要把他們打入十八層地獄；但是，他如果知道神一直是在耐心地等待那曾經迫害他的惡人悔改，並且神是會饒恕，拯救所有真心認罪悔改的惡人的，他可能就不會接受了。更何況，如果有一天他知道當初那曾經迫害他的惡人，後來因為悔改信了神，卻是在天堂裏，他很可能在一氣之下，連天堂也不願意去了；這樣一來，吃虧受損的是他自己，不是嗎？

4. 聖靈在重生的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乃是絕對必要的

神所賜內住在每一位基督徒裏面的聖靈，祂在基督徒身上的造就工作，以使重生的基督徒能夠愈來愈多活出其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乃是絕對真實的，也是絕對必要的。因為，人猿泰山在學習去活出人的樣式的過程時，乃是回到了人的社會中；然而，與這不大相同的，則是基督徒在學習去活出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的造就過程時，雖然有些時候是在教會中與其他的基督徒相互交往，而會受到一些良性的熏陶（就像泰山回到了人的社會中，使他在學習去活出人的樣式的過程，會受到周圍的人正面的熏陶一樣），但是一般的基督徒通常一週之中在教會所待的時

間，不過只有星期日的兩，三個小時而已，其他一週絕大部份的時間基督徒都是回到了世人的當中生活，繼續地受到周圍的世人所具有的，那帶著罪性的舊生命的不良的影響（就像小說中記述泰山後來卻對於人的社會的虛偽，奸詐，感到非常失望，就重新回到叢林裏的猿猴之中，而繼續地受到周圍的猿猴負面的影響一樣）。當泰山後來又重新回到叢林裏的猿猴之中，繼續地受到周圍的猿猴負面的影響以後，可想而知這對泰山要去活出人的樣式的學習乃是是有害無益的；同樣的，由於基督徒絕大部份的時間是生活在世人當中，繼續地受到周圍的世人不良的影響，可想而知這必然會造成基督徒要去活出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的學習更加的不易和困難。

當基督徒在一週之中有兩，三個小時在教會裏的時候，基督徒會好不容易聽見一些神真理的道，也會好不容易看見一些其他的基督徒所表現出來的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的見證；但是，當基督徒在一週絕大部份的時間又回到世人當中生活，繼續地受到周圍的世人不良的影響的時候，基督徒所舊有的，已先入為主，根深蒂固的，並沒有被洗除掉的，也還沒有忘記的，甚至還很留戀的，世俗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觀念，想法做法，無知偏差，誤解謬見等，又會重新地被勾了起來。結果，基督徒或是落入迷惘和困惑，在信仰上裹足不前的情況下；或是表面上地，片面地，一時地，模仿地，自己謬解聖經地，靠著穿戴潛水衣和氧氣桶等潛水設備去游水式地，去做幾項一般所視為是與信仰有關的規矩，應付交差了事；甚至或是如前所述，基督徒往往將其在教會裏好不容易所聽見的一些神真理的道，好不容易所看見的一些其他的基督徒所表現出來的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的見證，加以摒棄，排除和拒絕，但卻繼續將其所舊有的，所熟悉的，世俗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觀念，想法做法，無知偏差，誤解謬見等保留下來，以致根本無法成長和成熟，也就不能真正地活出其所具有的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了。

況且，既使是在教會裏，在與別的基督徒接觸時，在所參加的信仰聚會中，以及從所閱讀的信仰的書籍中，基督徒所聽見，所讀到，所看見的教導和見證，也並不見得都是完全合乎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而是或多或少地會摻雜著一些的偏差，謬誤，異端和邪說的教導，以及或多或少地會混雜著一些只是照著世俗的，人的某些標準和規定，要求和期望所做出的類似一般世人的「單純的善行」，而不是基督徒生命改變所真正流露出的「信心的行為」的見證，正如我在上文中所特別提醒的。所以，那些會影響和造成重生的基督徒，就是具有那已經是長成了的，成熟的再造的新生命的基督徒，繼續地會犯罪，也繼續地在犯罪的內在和外在的因素，除了我在前面所講過的，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前所舊有的，已先入

為主，根深蒂固的，並沒有被洗除掉的，也還沒有忘記的，甚至還很留戀的，世俗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觀念，想法做法，無知偏差，誤解謬見等的左右的這個內在的因素，以及罪惡的魔鬼對基督徒的誘惑的這個外在的因素以外；另一個外在的因素就是基督徒繼續地活在這個已經是落在了罪惡黑暗的權勢之下的世界中，所一定會面對的世上所充斥的罪惡不義，虛假奸詐的不良的影響，以及教會中和信仰上所常見的偏差謬誤，異端邪說的錯誤教導，這些也是會形成基督徒去活出其所具有的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時的攔阻和障礙，就如我在上文中論及「重生的基督徒與當初神所創造的亞當和夏娃的比較」時所提到的。實際上，世上所充斥的罪惡不義，虛假奸詐，以及教會中和信仰上所常見的偏差謬誤，異端邪說的外在因素，都是從人所有的（亦即基督徒所舊有，還沒有摒棄的），世俗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觀念，想法做法，無知偏差，誤解謬見等的這個內在因素而來的；而罪惡的魔鬼則是常常利用此內在和外在的兩個因素，來誘惑和干擾基督徒，導致基督徒無法活出其所具有的那個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

但是，神不但沒有在一個人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成為基督徒，並蒙神賜他那再造的新生命，以取代他所原有的，帶著罪性的舊生命的那一刻，立即就把他原來一切的知識能力，記憶習慣，傾向好惡，理想觀念，想法做法，無知偏差，誤解謬見等都完全洗除掉，使他像一張白紙一樣地重新開始，就如我在上文中所說的；並且，神也沒有馬上就把這位基督徒提到「天堂」去，使他從此就脫離塵世，只活在神的面前。神沒有這樣做，亦即神並沒有對基督徒，如同祂當初創造亞當和夏娃，使他們像一張白紙一樣地開始，且將他們安置在伊甸園裏而活在神的面前那樣做的用意，一方面固然是要差派基督徒留在世上，到各處去向世人傳講神在救主耶穌裏拯救人脫離罪惡，歸向於神的大能的福音，而使世人也有得著神的拯救的機會，以收神的莊稼，替神得著人，建立屬神的教會；而另一方面則是要基督徒藉著學習如何與內在和外在的罪惡相爭戰，去經歷各樣的考驗，以磨煉基督徒的信心，而幫助基督徒的成長和成熟，以致基督徒能夠按著神的真理的道而心意更新而變化，並且將自己所舊有的，世俗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觀念，想法做法，無知偏差，誤解謬見等加以摒棄，同時也不再效法這個已經是落在了罪惡中的世界，更對信仰上各式各樣的偏差謬誤，異端邪說的誤導加以抗拒，以致能夠抵擋罪惡魔鬼各種的誘惑，而多多地活出基督徒所具有的那個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

然而，神卻不是讓基督徒留在世上「單槍匹馬，單打獨鬥」地去面對罪惡。神乃是將三一神的聖靈賜給每一位基督徒為保惠師，內住在每一位基督徒的裏面，隨時隨地與基督徒同在，並對基督徒加以帶領幫助，教導指正，叮嚀囑咐，提醒鼓

勵，堅固保守，感動賜能，安慰挽回，以使得基督徒能夠勝過罪惡，多多地活出基督徒所具有的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而成為神無瑕疵的光明的兒女。所以，神賜聖靈內住在每一位基督徒的裏面以造就基督徒乃是絕對必要的；而任何一位基督徒都要相信，確認他有聖靈內住在他的裏面，也要體驗，經歷聖靈在他身上所做的造就工作。有不少的基督徒，當被問到聖靈在其身上到底做了甚麼造就的工作時，竟然舉不出一件聖靈對其帶領幫助，教導指正，叮嚀囑咐，提醒鼓勵，堅固保守，感動賜能，安慰挽回，以使其能活出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的實例，真是讓人心痛其對聖靈在其身上的造就工作的忽視和抹煞。另有一些的基督徒，則誤以為只有其在生活上的消災避禍，病得醫治，事得解決，順利發達，求就得之，超奇能力等才是聖靈在其身上的工作，真是讓人惋惜其對聖靈的作為的無知和誤解。

不過，值得留意的是，內住的聖靈與基督徒的重生乃是相輔相成的，亦即基督徒因著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就得著神所賜那已經是長成了的，成熟的再造的新生命而重生，同時神也賜聖靈內住在基督徒的裏面，隨時隨地按著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的道，對基督徒加以帶領幫助，教導指正，叮嚀囑咐，提醒鼓勵，堅固保守，感動賜能，安慰挽回，以造就重生的基督徒去活出其所具有的新生命的樣式來。這就如同已經是一個長大了的成人的人猿泰山回到英國以後，泰山的祖父和妻子隨時隨地對泰山加以帶領，教導，幫助，提醒，指正，以致泰山的祖父和妻子對泰山的幫助與泰山所具有的人的生命相輔相成，如此而造就了泰山去活出人的樣式來一樣。而如果說回到英國去的，不是具有人的生命的人猿泰山，而是一隻猩猩，那麼不管泰山的祖父和妻子怎樣努力地去幫助，去訓練這隻猩猩活得有人的樣式，牠都不可能會變成一個人，充其量不過只是在模仿人的一些動作而已，而不是像泰山活出人的樣式來，因為猩猩只有猩猩的生命，並沒有人的生命。同樣的，聖潔的聖靈是不可能內住在一個仍然只具有那帶著罪性的舊生命的非基督徒的裏面，聖靈也是無法帶領幫助，教導指正，叮嚀囑咐，提醒鼓勵，堅固保守，感動賜能，安慰挽回一個不具有那再造的新生命的非基督徒，以使得他們能夠真正地去活出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既使是非基督徒偶爾所做的一些「單純的善行」，充其量也只不過像似他們自己靠著穿戴潛水衣和氧氣桶等潛水設備，來稍微增進他們游水的速度，距離和時間罷了，而不是如魚一樣在水中用鰓呼吸，用鰭打水，一直都能很自在地游水，因為他們並沒有「魚的生命」。

所以我常常對我們教會的信徒們說，今天有很多的人，甚至一些的基督徒，喜歡從聖經的舊約和新約中很多正面和反面的教導和例子，歸納出一些人在行事為人上應當做和不應當做的規矩來，要求自己和所有其他的人，既使是還沒有相信和

跟從救主耶穌的非基督徒，都要去照著遵行，以為如此就可以使自己變好，使別人變好，使家庭變好，使團體變好，使社會變好，使國家變好，甚至使整個世界都變好。其實，這樣將神在聖經的舊約和新約中所啟示的真理，不視為是判定人都有罪，都要受到神對罪惡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的標準，也不視為是要人認罪悔改以歸向於神的指引，而只當做是某種道德論的規條去遵行的態度和做法，不但達不到想要使人變好的目的，反而會產生很多負面的結果。一則，世上所有還沒有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非基督徒，因他們是落在了罪惡的權勢的轄制和捆綁之中，無法自拔，也因罪惡已成為了他們人性的一部份，不能掙脫，以致他們的觀念，想法和做法根本就是與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背道而馳；如此，他們豈能完全照著聖經中正面和反面的教導和例子去遵行之，或是去規避之呢？強制性地迫使他們一定去照著做某一些的規定，或是迫使他們絕對不可以去做另一些的規定，只會造成他們對神的抱怨和抵制，責怪神的要求太高了，太不切實際了。

二則，當一個人達不到神所訂是非，善惡，對錯，真假的標準，而這個人卻又不願意承認自己做不到，更不願意承認自己做不到時所犯的罪時，他往往會選擇性地只去做他做得到的幾項，認為這樣就夠了；或是他會按著自己的意思，將神所訂的標準偏差地加以解釋，而就照著自己偏差的解釋去做；或是只求在外表上做到，而缺乏內在心中的真實。這三種的情形都只是選擇性地，片面性地，局部性地，表面性地去試著做一部份神所訂的標準，結果是落到聖經中所常指責的「假冒為善」。可怕的是，一個「假冒為善」的人，他還誤以為自己是達到了神所訂的標準，誤以為自己是回轉歸向了神；然而，他其實是自己騙自己，悖逆了神還不自知，更不要說是知罪，認罪和悔改了。如果他再進一步地去教導，帶領別的人，也照他這個樣子去做，那豈不更糟了嗎？聖經中將此斥為是「瞎子領瞎子，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裏」。三則，當一個人達不到神所訂是非，善惡，對錯，真假的標準，而這個人卻又不願意承認自己做不到，也不願意承認自己做不到時所犯的罪，並且這個人更「假冒為善」地按著自己的選擇和解釋，在表面上做一做，就自以為是達到了神所訂的標準的時候，那他往往就會驕傲地去藐視，批評和諷刺那些真誠地承認自己的罪，承認自己達不到神所訂的標準，而在神的面前自慚形穢，自謙自卑，求神開恩赦罪，求神施恩拯救的人。這對他來說，更是不好，使他愈加地遠離神，愈加地得罪神。

因此，我並不贊成在世上的政府，機構，組織，公司等中擔任掌權者的基督徒，按照基督徒信仰的教義訂定法律，制度和規定，強行地加諸在其所有的成員的身上，要求他們遵守，否則就對之加以排斥，歧視和懲罰；因為世上的政府，機

構，組織，公司等，並不是教會，也不是神的國的一部份，而世上的政府，機構，組織，公司等的成員，也不都是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基督徒，亦不都是具有神所賜的那再造的新生命，更不都是有聖靈內住在其裏面的。所以說，基督徒只有重生，就是只有神所賜那再造的新生命，而沒有聖靈內住，是不行的；而基督徒只有聖靈內住，就如上文中所提到的第二種對於基督徒的重生的看法，而沒有神所賜那再造的新生命，也是不行的。基督徒的重生與內住在基督徒裏面的聖靈，在基督徒的學習和磨煉，建造和更新，而成長和成熟，以活出基督徒所具有的新生命的樣式來的造就過程中，乃是兩者必備，相輔相成的。

然而，在此我必須要再度鄭重地提醒的一點則是，如上文中所述，固然每一位基督徒都要在內住於他裏面的聖靈的帶領和教導之下，自己去思考，自己去明白神啟示在聖經中的真理，但是一般的基督徒卻不可以誤以為，只要內住在自己裏面的聖靈直接教導自己就好了，而不必向教會的傳道人學，不必接受教會的傳道人的牧養和教導。這是絕對不對的；任何一位不是在教會中擔任帶領工作的基督徒，都必須要以所參加的教會的傳道人為自己的牧者，接受該教會的傳道人對自己的牧養，教導和帶領，因為實際上聖靈往往是使用教會的傳道人來教導，督正和幫助基督徒去思考，去明白神所啟示在聖經中的真理，這乃是神在教會中設立傳道人的用意和目的。雖然可能有些基督徒是非常的精明能幹，甚至比傳道人還聰明，還能幹，學歷還高，但是基督徒卻千萬不可以「閉門造車」地自己去解釋聖經，免得「誤入歧途」；因為如前所述，神所啟示在聖經中的真理，是與人世俗的觀念，想法，方法和做法截然不同的，甚至是與一般的常情，常理，常識和常規背道而馳的。而正確地解釋聖經經文的意思，是必須要對聖經的經文所具有的背景，句型結構，上下文，整體性的信息等資料相當熟悉方可；只是按著字面來解釋聖經的經文，很容易就會產生相當大的錯誤；更何況，教會的傳道人受了神的託付，以神真理的道來牧養教會，乃是具有聖靈所賜的教導和講道的恩賜。因此，我常常奉勸基督徒要專心地參與一間適當的教會，以教會的傳道人為自己的牧者，跟教會的傳道人學習聖經中的真理，接受教會的傳道人的教導，並且在教會中和在生活上操練所學的；如此一來，就一定會在聖靈的帶領和教會傳道人的教導之下，愈來愈認識和體驗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並且再一次提醒，基督徒請千萬不要根本不去參加教會，誤以為只要聖靈親自直接教導自己就好了，不必去跟教會的傳道人學習聖經中的真理，這種態度是不對的。

所以，我也不太贊成一位基督徒到各個教會去，到處聽講道（所謂的「趕場」），尤其是當某一有名的傳道人，來到一個地區的某一個教會講道時，大家一

窩蜂地慕名去捧場那樣。我常常對我們教會的信徒們說，一個小孩子要長的好，並不是靠偶爾吃一頓大餐（說不定還會拉肚子），而是靠天天定時定量的「粗茶淡飯」，不是嗎？通常來說，那常常「趕場」的人，都還是一些對學習聖經中的真理相當追求的人，他們以為自己這樣做，就可以「集各家之長」；其實，他們這樣做的結果卻是「適得其反」。我之所以這樣說，乃是因為當一位基督徒經常地去聽多位傳道人講道時，由於各個傳道人所牧養的教會的狀況不同（甚至也許是沒有固定地牧養某一教會的傳道人），因此各個傳道人講道時所強調的聖經經文的應用的重點或許就會有差異；聽道者很容易地就會誤以為，聖經中的經文可以有不同的解釋，而不知如何去取捨，更害怕自己取捨錯了，而會在信仰上流於偏差。當聽道者碰到這種情形時，要不就是誤以為聖經的經文隨便怎麼解釋都可以；要不就是將一切所聽到的都存疑，而無法有所認定；要不就是以甲傳道人所講的來否定乙傳道人所講的，或是以乙傳道人所講的來否定甲傳道人所講的；其結果是聽道者甚麼也沒學到。尤其是當甲傳道人所講的某一點，聽道者比較喜歡，而乙傳道人所講的某一點，聽道者比較不喜歡時（反之亦然），那就更是會如此了。聽道者這是自己在做自己的牧師（就好像羊不是被牧羊人所牧養，而是羊在自己牧養自己一樣），那怎麼行呢？而聽道者如此按自我的喜好來選擇，來取捨，反反復復，左左右右，零零星星，缺乏認定，甚至於要看自己是否同意的方式來學習聖經，是絕對不會學的好（我們學數學，物理，化學，豈是這樣學的嗎？）。不但如此，到處聽道的基督徒，還會把在甲教會所聽到的，拿到乙教會來講，或是把在乙教會所聽到的，拿到甲教會去講，使得兩個教會的信徒們，對他們自己的傳道人所講的產生懷疑和異議，因而造成了對教會的破壞。所以，基督徒在聖靈的帶領之下，固定地跟著一位適當的教會的傳道人，有次序地，有系統地，按部就班地，全面地學習聖經中的真理，才是正確的途徑。

今天是一個資訊四通八達的時代，任何一位基督徒只要上了網路，就可以找到不少有名望的傳道人講道，講解聖經的錄音和錄影，可以在適合自己的時間和方式之下，免費地聽和看，而學習到神所啟示的聖經中的真理。因此，愈來愈多的基督徒都不再以去教會參加聚會，聽教會傳道人的講道和講解聖經，為學習聖經中的真理的途徑了；更何況，教會的傳道人怎麼比得上那些有名望的傳道人。所以，非常可惜的，現今教會的聚會愈來愈趨向於只是在舉辦一些人與人之間的活動，所講論的也往往只是有關個人，家庭，夫妻，親子，社會，政治，教會事工等的課題，而不再專注地去強調講道和講解聖經了。其實，一位基督徒要學習聖經中的真理，不但是需要用心聽傳道人的講道和講解聖經，還需要多與其他的人接觸，以實際操練所學到的真理；而教會乃是神所預備的一個很好的操練的場所。比如，聖經中教

導基督徒要「愛人如己」；教會中有各樣背景，各種程度，各個生活方式的人，基督徒要能去親近，去以愛對待所有與自己不同的人，而不是只待在一個與自己相同背景，相同情形的人的小圈子裏，這才算是真正學到了「愛人如己」的真理。而實際上，網路上，電視上的傳道人所講的，是無法真正觸及到一位基督徒所參與的教會的實際狀況，有點像是「隔靴搔癢」；而一位基督徒所參與的教會的傳道人因為清楚教會的實際狀況，聽教會的傳道人所講的，就會對聖經中的真理「感同身受」，其果效是大不相同的。願神興起教會的傳道人，在神託付其牧養的教會中多多地，忠實地傳講神所啟示的聖經中的真理，以與聖靈同工去造就基督徒，幫助基督徒多多地活出其所具有的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阿們。

七. 結語

基督徒的重生，乃是指一個人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成為基督徒以後，他就是一個新造的人；因為他會得著神所賜的，照著神的形像而重新創造的，一個具有真正的仁義和聖潔的新生命，以取代他所原有的，那與一般沒有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世人相同的，帶著罪性的舊生命。這是神在聖經中所啟示，所應許的一項非常重要和寶貴的信仰上的真理。基督徒的重生，並不同於一般世人針對某一件事的大徹大悟，改過自新；也不同於一般世人憑著自己的努力，去修身養性，行善做好；也不同於一般世人在法律和制度的約束之下，去奉公守法，循規蹈矩；也不同於一般世人受到文化和時尚的影響和鼓動，去積極熱衷地參與某些流行的「運動」的「拋頭顱，灑熱血」的表現；也不同於一般世人在自己目睹或經歷到人生的悲劇，受到很大的刺激以後，看開心死，無所在乎；更不同於一般世人所做的「單純的善行」，或是對神並不具信心，只是表面上在做神所吩咐的事。因為一般世人這樣所行的，充其量只是在企圖將自己所具有的，那個帶著罪性，像是一個「爛了的蘋果」一樣的舊生命，做某種程度的修補，改善和調整而已；但是，基督徒的重生則是神在基督徒的身上所行的一件超自然性的大能和奇妙的作為，這是惟有祂這位創造宇宙萬物的造物主才能做到的，以致基督徒的生命能夠產生全面的，徹底的，永久的改變，因而基督徒會流露出此一再造的新生命的如神一般的美善的樣式來，以真正地脫離罪惡，活在神的面前。

雖然一般的世人對於基督徒的重生多有質疑，而基督徒之間對於基督徒的重生也有分歧的看法；但是，從歷世歷代直到今日，基督徒所流露出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的具體見證，包括我本身的見證，就可以佐證基督徒的重生的真實是絕對不容置疑的。不過，雖然基督徒是具有了蒙神所賜的那個照著神的形像所重新創造，是有真正的仁義和聖潔，是只會結好果子，不會結壞果子的「好樹」，是不能犯罪的，也是不會犯罪的，是已經長成了的，成熟的新生命；但是，在基督徒要活出其所具有的這個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時，基督徒卻仍然是，一則，會受到其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前所舊有的，已先入為主，根深蒂固的，並沒有被洗除掉的，也還沒有忘記的，甚至還很留戀的，世俗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觀念，想法做法，無知偏差，誤解謬見等的這個內在的因素的左右；二則，也會受到基督徒還是繼續地活在這個已經是落在了罪惡黑暗的權勢之下的世界中，以致一定會面對的世上所充斥的罪惡不義，虛假奸詐，和教會中和信仰上所常見的偏差謬誤，異端邪說的這個外在的因素的影響；三則，且會受到罪惡的魔鬼對基督徒加以誘惑和誤導的這另一個外在的因素的干擾，而還是繼續地會犯罪，也還是繼續地在犯罪。實際

上，世上所充斥的罪惡不義，虛假奸詐，和教會中和信仰上所常見的偏差謬誤，異端邪說的外在因素，都是從人所有的（亦即基督徒所舊有的），世俗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觀念，想法做法，無知偏差，誤解謬見等這個內在因素而來的；而罪惡的魔鬼則常常是利用此內在和外在的兩個因素來誘惑和誤導基督徒。而重生的基督徒繼續地犯罪就是如同，雖然人猿泰山是一個長大了的成人，但是在泰山要活出人的樣式時，泰山卻仍然是會受到他以往所有的，與猩猩相同的動作舉止，生活習慣，思想觀念的影響，而繼續地表現出猩猩的動作舉止，生活習慣，思想觀念來一樣。

所以，基督徒還是繼續地會犯罪，也還是繼續地在犯罪的這個不爭的事實，並不表示基督徒不具有神所賜的那個再造的新生命，也不表示神一開始所賜給基督徒的那個再造的新生命還不夠成熟，乃是一個不成熟的，小孩子的新生命，而不是一個已經長成了的，成熟的新生命；因為那代表著基督徒是否活出了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的杯子裏只要有一滴水，就是基督徒真正地活出了一項自己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就表明他確實是一位重生的基督徒，也就表明他確實是具有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了。這就如同人猿泰山只要有一項人的樣式表現出來，是不與猩猩的動作舉止，生活習慣，思想觀念相同的，這就表明泰山確實是一個人，而不是一隻猩猩了。猩猩或許可以被訓練去做出一些如人一樣的行為來，但是猩猩只有猩猩的生命，並不是一個人，猩猩只是以猩猩的生命去模仿人的生命的樣式，而泰山則是真正地去活出他所具有的人的生命。然而，基督徒還是繼續地會犯罪，也還是繼續地在犯罪，卻是表示基督徒要去活出其所具有的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是必須要經過一段學習和操練，成長和成熟的過程；而基督徒在這段學習的過程中，一方面要認識了解，相信接受神真理的道，另一方面也要摒棄自己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前所舊有的，已先入為主，根深蒂固的，並沒有被洗除掉的，也還沒有忘記的，甚至還很留戀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觀念，想法做法，無知偏差，誤解謬見等，以及抗拒那些世俗的，人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異端和邪說，就是世上所充斥的罪惡不義，虛假奸詐，和教會中和信仰上所常見的偏差謬誤，異端邪說。這就如同人猿泰山要去活出人的樣式來，也是必須要經過一段學習和操練，成長和成熟的過程；而泰山在這段學習的過程中，一方面要認識了解人的樣式是怎樣的，另一方面也要捨棄他以往所有的，與猩猩相同的動作舉止，生活習慣，思想觀念一樣。

因此，針對重生的基督徒學著去活出其所具有的那再造的新生命的造就，以致基督徒能夠成長和成熟的過程，有兩個層面的教導是務必要同時對基督徒加以說

明和提醒的。一個層面就是要對基督徒詳細地講解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以使得基督徒能認識了解，相信接受神真理的道；而另一個層面則是要對基督徒清楚地言明其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所舊有的，已先入為主，根深蒂固的，並沒有被洗除掉的，也還沒有忘記的，甚至還很留戀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觀念，想法做法，無知偏差，誤解謬見等的缺失，並且也要比較和指明那些世俗的，人的觀念和想法，方法和做法，異端和邪說，與神真理的道之間彼此的差異和相互的抵觸，以使得基督徒同時能將那些內在的包袱和外在的拖累加以摒棄，而除掉基督徒在活出其所具有的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時的一些攔阻和障礙，且裝備基督徒去抵擋和抗拒罪惡的魔鬼常常利用那些內在的包袱和外在的拖累對基督徒的誘惑和誤導。這兩個層面的教導是缺一不可，否則基督徒是根本無法得到造就，以成長和成熟，而真正地活出其所具有的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的。

神除了賜給基督徒那再造的新生命，以取代其所原有的，帶著罪性的舊生命以外，神還將聖靈也賜給基督徒，內住在基督徒的裏面，隨時隨地與基督徒同在。基督徒在學習和磨煉，建造和更新，以成長和成熟，而能活出其所具有的那再造的新生命的造就過程中，內住在基督徒裏面的聖靈乃是擔任基督徒的導師，隨時隨地帶領幫助，教導指正，叮嚀囑咐，提醒鼓勵，堅固保守基督徒，並且還常常感動基督徒，賜能給基督徒，安慰挽回基督徒。聖靈在基督徒身上的這些造就工作，就是為了要一方面使得基督徒能夠去認識了解，相信接受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的道；並且，另一方面也同時使得基督徒能夠去摒棄自己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所舊有的，已先入為主，根深蒂固的，並沒有被洗除掉的，也還沒有忘記的，甚至還很留戀的罪惡習慣，傾向好惡，理想觀念，想法做法，無知偏差，誤解謬見等；以及能夠去抗拒周圍世上所充斥的罪惡不義，虛假奸詐，和信仰上各式各樣的偏差謬誤，異端邪說；更是能夠去抵擋罪惡的魔鬼詭計多端，經常不斷的誘惑；以致基督徒能夠正確地，及早地，多多地活出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因此，基督徒的重生與內住在基督徒裏面的聖靈，在基督徒的學習和磨煉，建造和更新，而成長和成熟，俾能成為神無瑕疵的光明的兒女的造就過程中，乃是相輔相成的。

所以，我常常一再地提醒和鼓勵基督徒，務必要相信和確認聖靈乃是內住在自己的裏面，也要體驗和經歷聖靈在自己身上的造就工作，更要配合和順從聖靈對自己的帶領幫助，教導指正，叮嚀囑咐，提醒鼓勵，堅固保守，感動賜能，安慰挽回，藉著學習如何與內在和外在的罪惡相爭戰，去經歷各樣考驗的磨煉，按著神的真理的道以心意更新而變化，不再效法這個已經是落在罪惡中的世界，以致能成長和成熟，而將神所賜的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完全地活出來。如此，基督徒不但可

以因著這個重生的生命的道，顯在此一彎曲悖謬的世代，好像明光照耀；並且基督徒還會本著這永恆的新生命的「以神為主，尊神為大」的特質，永遠安穩地活在神的面前，得享神所賜那滿足的，永恆的福樂。換言之，也是要鄭重地再一次提醒，務請切記，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得著神所賜再造的新生命以後，不論是生前，還是死後，都必須要持續地受到聖靈的造就，經歷磨煉和考驗，以在其對神的信心上成長和成熟，俾能一直堅守所信地忍耐等候耶穌的再來；以致，當將來耶穌再來的時候，基督徒乃是沒有玷污，完全無可指摘，安然見主，而蒙神賜那與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所具有的復活的身體一樣，是榮耀的，不朽壞的，靈性的復活的新身體，於是基督徒的得救能完全實現，從此基督徒就以所具有的新生命和新身體，永遠安穩地活在神的面前，得著神所應許要賜給基督徒的福分。

附錄
本書中所引述聖經經文的出處總覽

- 第一段
- 新約約翰福音十章 10 節，和合本
新約約翰福音二十章 31 節，和合本
新約約翰一書五章 12 節，和合本
新約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和合本
新約約翰福音三章 36 節，和合本
新約哥林多後書五章 17 節，和合本
新約以弗所書四章 24 節，和合本
新約歌羅西書三章 10 節，和合本
舊約以賽亞書五十九章 2 節，和合本
新約以弗所書二章 1 節，和合本
新約以弗所書四章 18-19 節，和合本
新約約翰福音五章 24 節，和合本
新約羅馬書六章 11 節，和合本
新約路加福音十八章 27 節，和合本
新約約翰福音三章 3, 5 節，和合本
新約彼得前書一章 3-4 節，和合本
新約以弗所書二章 4-6 節，和合本
新約羅馬書六章 4 節，和合本
新約路加福音六章 43-45 節，和合本
新約馬太福音七章 16-18 節，和合本
新約約翰福音三章 3-8 節，和合本
新約以弗所書六章 10 節，和合本
新約彼得前書五章 8-11 節，和合本
新約腓立比書二章 12-13 節，和合本
新約以弗所書二章 10 節，和合本
新約彼得前書四章 12-13 節，和合本
新約彼得前書一章 3-7 節，和合本
新約約翰福音六章 35 節，和合本
新約約翰福音六章 51 節，和合本
新約約翰福音六章 53-54, 58 節，和合本

第二段	新約約翰一書三章 9-10 節，和合本 新約約翰一書五章 4-5 節，和合本 新約約翰一書五章 18-19 節，和合本 新約羅馬書六章 6 節，和合本 新約加拉太書二章 20 節，和合本 新約腓立比書一章 21 節，和合本 新約提摩太前書一章 15 節，和合本 新約約翰一書一章 8-10 節，和合本 新約羅馬書六章 12 節，和合本 新約羅馬書六章 15 節，和合本 新約約翰福音十四章 16-17 節，和合本 新約使徒行傳二章 38 節，和合本 新約以弗所書一章 13 節，和合本 新約羅馬書八章 9 節，和合本 新約約翰一書四章 13 節，和合本 新約腓立比書二章 13-16 節，和合本 新約使徒行傳一章 8 節，和合本 舊約利未記十九章 1-2 節，和合本 舊約利未記二十章 26 節，和合本 新約哥林多後書六章 14-16 節，和合本 新約約翰福音十七章 20-23 節，和合本 新約馬太福音十六章 24-26 節，和合本 新約約翰福音十二章 25 節，和合本 新約哥林多前書三章 1-3 節，和合本 新約哥林多後書十二章 19-21 節，和合本 新約腓立比書一章 21-26 節，和合本 新約歌羅西書二章 6-7 節，和合本 新約帖撒羅尼迦前書三章 12-13 節，和合本 新約帖撒羅尼迦後書一章 3 節，和合本 新約哥林多前書三章 1-4 節，和合本 新約彼得前書五章 8-9 節，和合本 新約馬太福音五章 1-12 節，和合本 新約路加福音六章 26 節，和合本
第三段	

- 新約加拉太書一章 10 節，和合本
新約哥林多後書四章 1-2 節，和合本
新約哥林多前書二章 4-5 節，和合本
新約哥林多後書十章 3-5 節，和合本
新約哥林多前書三章 6-7 節，和合本
新約希伯來書十一章 4 節，和合本
新約羅馬書十四章 23 節，和合本
新約馬太福音七章 16-18 節，和合本
新約約翰福音十五章 5 節，和合本
新約使徒行傳二十六章 20 節，和合本
新約以弗所書四章 1-3 節，和合本
新約腓立比書一章 27-28 節，和合本
新約哥林多後書五章 7 節，和合本
新約羅馬書十二章 2 節，和合本
新約帖撒羅尼迦前書二章 12 節，和合本
新約以弗所書四章 17-19 節，五章 8-10 節，和合本
新約腓立比書二章 13-16 節，和合本
新約彼得後書三章 14 節，和合本
新約以弗所書四章 17-32 節，和合本
新約歌羅西書三章 5-10 節，和合本
新約羅馬書六章 12-13 節，和合本
舊約箴言二十四章 10 節，和合本
舊約以賽亞書六十四章 6 節，和合本
新約腓立比書四章 11-13 節，和合本
新約馬太福音十三章 24-30, 36-43 節，和合本
新約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 1-11 節，和合本
新約提摩太後書三章 16-17 節，和合本
舊約詩篇一篇 1-2 節，和合本
舊約箴言十三章 20 節，和合本
新約歌羅西書二章 8 節，和合本
新約歌羅西書二章 20-23 節，和合本
新約提摩太前書六章 20-21 節，和合本
新約雅各書四章 4 節，和合本

- 新約約翰一書二章 15-17 節，和合本
新約羅馬書十二章 2 節，和合本
舊約民數記十四章 26-33 節，和合本
舊約申命記八章 1-6 節，和合本
第六段
新約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 12-13 節，和合本
新約哥林多前書二章 9-13 節，和合本
新約約翰福音十六章 12-13 節，和合本
新約羅馬書十二章 1 節，和合本
舊約詩篇八十四篇 3 節，和合本
新約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和合本
新約羅馬書五章 8 節，和合本
新約約翰一書四章 8-10 節，和合本
新約約翰一書四章 19-21 節，和合本
新約馬太福音十二章 18-21 節，和合本
新約馬太福音六章 34 節，和合本
新約歌羅西書三章 20 節，和合本
新約以弗所書六章 4 節，和合本
舊約傳道書七章 15 節，和合本
新約馬太福音七章 12 節，和合本
新約羅馬書二章 6 節，和合本
舊約詩篇一篇 6 節，和合本